

圖片索引

依圖片搜尋

安全及防盜

請務必閱讀此內容
(主要章節：兒童座椅、防盜系統)

1

車輛狀況訊息與 指示燈

閱讀行駛相關資訊
(主要章節：儀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2

行車前

開啓及關閉車門及車窗、行車前調整
(主要章節：鑰匙、車門、座椅、電動窗)

3

行車時

行車時必要的操作及建議
(主要章節：啓動引擎、加油)

4

影音系統

有關影音系統之說明，請參閱「TOYOTA Drive + Link 智能車載系統」(若有此配備)或「音響系統使用手冊」(若有此配備)。

5

內部裝備

使用內部裝備
(主要章節：空調、儲藏功能)

6

保養與照料

照料您的車輛及保養程序
(主要章節：內部與外部保養、燈泡)

7

緊急狀況處理

如果發生故障或緊急狀況要怎麼辦
(主要章節：電池沒電、輪胎沒氣)

8

車輛規格

車輛規格、可個人化的功能
(主要章節：燃油、機油、胎壓)

9

索引

如果 ... 怎麼辦

| | |
|--------------|----|
| 重要參考資訊 | 5 |
| 使用本手冊 | 8 |
| 如何搜尋 | 9 |
| 圖片索引 | 10 |

1 安全及防盜

1-1. 安全使用

| | |
|--------------|----|
| 行車前 | 20 |
| 安全行駛 | 21 |
| 安全帶 | 22 |
| SRS 氣囊 | 26 |
| 廢氣注意事項 | 34 |

1-2. 兒童安全

| | |
|--------------|----|
| 兒童搭乘 | 35 |
| 兒童安全座椅 | 35 |

1-3. 防盜系統

| | |
|--------------|----|
| 晶片防盜系統 | 50 |
| 警報 | 51 |

2 車輛狀況訊息與指示燈

2-1. 儀表板

| | |
|-------------------------------|----|
| 警示燈及指示燈 | 54 |
| 量表及儀表 (4.2 吋顯示幕) | 58 |
| 量表及儀表 (12.3 吋顯示幕) | 61 |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4.2 吋顯示幕) | 66 |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12.3 吋顯示幕) | 70 |

3 行車前

3-1. 鑰匙資訊

| | |
|----------|----|
| 鑰匙 | 76 |
|----------|----|

3-2. 開啓、關閉和上鎖車門

| | |
|---|----|
| 車門 | 81 |
| 行李廂 | 86 |
|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 統 | 89 |

3-3. 調整座椅

| | |
|------------------|----|
| 前座座椅 | 95 |
| 後座座椅 (摺疊式) | 96 |
| 頭枕 | 97 |

3-4. 調整方向盤及後視鏡

| | |
|-------------|-----|
| 方向盤 | 100 |
| 車內後視鏡 | 101 |
| 車外後視鏡 | 102 |

3-5. 開啓和關閉車窗

| | |
|-----------|-----|
| 電動窗 | 104 |
|-----------|-----|

4 行車時

4-1.行車前

| | |
|-------------|-----|
| 駕駛車輛 | 108 |
| 貨物及行李 | 114 |
| 拖曳尾車 | 115 |

4-2.駕車程序

| | |
|--|-----|
| 引擎 (點火) 開關 (未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 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 啓閉系統車型) | 116 |
| 引擎 (點火) 開關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 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 啓閉系統車型) | 117 |
| 無段自動變速箱 | 122 |
| 方向燈控制桿 | 125 |
| 駐車煞車 | 125 |

4-3.操作燈光和雨刷

| | |
|----------------------------|-----|
| 頭燈開關 | 127 |
|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 切換系統 | 129 |
| 霧燈開關 | 131 |
| 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 .. | 133 |

4-4.加油時

| | |
|-------------|-----|
| 開啓油箱蓋 | 135 |
|-------------|-----|

4-5.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 | |
|------------------------------|-----|
| TSS 主動安全防護系統 .. | 137 |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141 |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 148 |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 維持定速系統 | 157 |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 | 166 |
| Toyota 停車輔助雷達系統 .. | 170 |
| 駕駛模式選擇開關 | 176 |
| 行車輔助系統 | 177 |

4-6.駕駛要領

| | |
|------------------|-----|
| 冬季行車要領 | 181 |
| ECO 節能駕駛要領 | 183 |

5 影音系統

5-1.影音系統

| | |
|------------|-----|
| 影音系統 | 186 |
|------------|-----|

6 內部裝備

6-1.使用空調系統和除霧器

| | |
|--------------|-----|
| 手動空調系統 | 188 |
| 自動空調系統 | 192 |

6-2.使用室內燈

| | |
|--------------|-----|
| 車內燈光明細 | 197 |
|--------------|-----|

6-3.使用儲藏功能

| | |
|--------------|-----|
| 儲藏位置明細 | 199 |
| 行李廂功能 | 202 |

6-4.其他內部裝備

| | |
|--------------|-----|
| 其他內部裝備 | 203 |
|--------------|-----|

7 保養與照料

7-1. 保養與照料

- 清潔與保護車輛外觀 208
- 清潔與保護車輛內裝 210

7-2. 保養

- 保養須知 213
- 定期保養 215

7-3. 自行保養

- 自行保養注意事項 220
- 引擎蓋 221
- 放置千斤頂 222
- 引擎室 224
- 輪胎 231
- 輪胎胎壓 235
- 輪圈 236
- 空調濾芯 238
- 遙控器 / 智慧型鑰匙電池 239
- 檢查及更換保險絲 243
- 燈泡 245

8 緊急狀況處理

8-1. 基本資訊

- 緊急警示燈 252
- 如果車輛需要緊急停止 .. 252
- 如果車輛受困水中或路面積水升高 253

8-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 如車輛需要拖吊 255
- 如果您認為有些情況異常 258
- 燃油泵切斷系統 259
- 如果警示燈亮起或警告蜂鳴器響起 260
- 如果有顯示警告訊息 270
- 如果輪胎洩氣 272
- 如果引擎無法啓動 281
- 如果鑰匙遺失 282
- 如果智慧型鑰匙無法正常作用 283
- 如果電瓶沒電 285
- 如果車輛過熱 288
- 如果車輛陷住 290

9 車輛規格

9-1. 規格

- 保養資料 (燃油、油位等) 294
- 燃油資訊 301

9-2. 個人化

- 個人化功能 301

9-3. 初始化

- 初始化項目 309

索引

- 如果 ... 怎麼辦 (緊急狀況處理) 312
- 認證 315

重要參考資訊

車主使用手冊

本手冊適用全球所有車型及解說所有配備，包括選擇配備在內。因此，您可能會發現某些有說明的配備並未安裝在您的愛車輛上。

本手冊所列規格以付印時資料為準。然而因 Toyota 有不斷改進產品的政策，因此本公司將保留隨時變更的權利並將不定期於官網公布變更後資料而不另行通知。

由於規格的差異，圖示車輛的裝備可能與您的愛車不同。

您愛車的配件、零件及改裝

目前市場上有許多非 Toyota 正廠的補修零件及配件。如果使用這些非正廠的零件及配件，即使這些零件獲得國家正式的品質認證，仍可能會影響車輛的安全。對於這些非 Toyota 正廠的零件和配件，豐田汽車不接受對這些零件和配件的任何保證或免費服務，也不會提供更換或安裝這些零件的服務。

本車不應使用任何非 Toyota 正廠產品進行改裝。使用非 Toyota 正廠產品改裝可能會影響性能、安全或耐用性，甚至違反政府所訂的相關法規。此外，因改裝所造成的損害或性能問題也將無法列入保固範圍。

此外，非 Toyota 正廠產品改裝可能會影響安全設備，例如：TSS 主動安全防護系統有可能無法正常作用，或者可能會在不應該作用的情況下作用。

網路攻擊風險

本安裝電子設備和收音機會增加透過安裝部件遭受網路攻擊的風險，從而可能導致意外事故和個人訊息洩露。對於因安裝非 Toyota 正廠產品而引起的問題，Toyota 正廠不做任何保證。

安裝 RF 無線射頻傳輸系統

如果您在車上安裝 RF 無線射頻傳輸系統可能會影響車上電子系統，例如：

- 多點式燃油噴射系統 / 序列式多點燃油噴射系統
- TSS 主動安全防護系統 (若有此配備)
- 定速控制系統 (若有此配備)
- 防鎖定煞車系統
- SRS 氣囊系統
- 安全帶緊縮器系統

請您於安裝雙向無線電系統前先與 Toyota 保養廠洽詢有關事宜或裝置時應特別注意的事項。

關於安裝雙向無線電系統頻率的波段、功率等級、天線位置和安裝需求等資訊，請向 Toyota 保養廠洽詢。

車輛資料紀錄器

您的 Toyota 配備有能夠記錄車輛特定操作狀況資料的精密電腦，這些資料如：

- 引擎轉速 / 電動馬達轉速
(驅動馬達轉速)
- 油門狀態
- 煞車狀態
- 車速
- 行駛輔助系統作動狀態
- 攝影機所記錄影像

您的愛車配備攝影機，請與 Toyota 保養廠洽詢攝影機的位置。

所記錄的資料會隨車輛等級和配備而有所不同。

電腦不會記錄對話或聲音，僅在部份情況下記錄車外的影像。

● 資料使用

Toyota 可能會使用這些電腦記錄的資料來進行故障診斷、產品研究和開發、及品質改善。

Toyota 不會將記錄資料揭露給第三者，除非：

- 車主同意或承租人同意
(車輛為租用車時)
- 警方、法院或政府機構的正式請求
- Toyota 在法律訴訟中使用
- 資料研究的目的並非僅針對某特定車輛或車主

● 記錄的影像可交由 Toyota 保養廠刪除

- 影像記錄功能可關閉。如果關閉此功能，則系統作用時的資料將無法使用

事件資料記錄器

此車輛配有事件資料記錄器(EDR)。EDR 主要的目的是為了記錄在撞擊或類似撞擊事件的狀況 (例如：氣囊引爆觸發或撞擊到障礙物)，此資料將有助於了解車輛系統的作用狀態。EDR 被設計以每 30 秒鐘或更短的時間為循環週期來記錄車輛動態和安全系統的相關資料。然而，依據撞擊的嚴重程度和類型，資料也可能不會記錄。

車上的 EDR 是設計用來記錄下列資料，例如：

- 車上各項系統如何運作
- 駕駛人踩油門和 / 或煞車踏板的程度 (如果有踩下)
- 車輛行駛速度有多快。

這些資料能夠協助更容易了解車輛撞擊和傷害發生的情形。

EDR 僅在車輛發生撞擊事故時才會記錄資料，在正常行駛過程中 EDR 不會記錄任何資料，此外也不會記錄個人資料 (例如：姓名、身分、年紀及撞擊位置)。但是，其他單位，如：執法機關在撞擊事故調查期間，能夠定期請求結合 EDR 資料和個人辨識資料的型式。

要讀取 EDR 的記錄資料，需要特殊的設備，且需要連接車輛或 EDR。

除了車輛製造廠外，其他單位如執法機關等，也需要有特殊的設備，並且需連接到車上或 EDR 才能讀取資料。

● EDR 資料的揭露

Toyota 不會把記錄在 EDR 資料揭露給第三者，除非：

- 獲得車主同意或承租人同意（車輛為租用車時）
- 警方、法院或政府機構的正式請求
- Toyota 在法律訴訟中使用

此外，如果有必要，Toyota 可能將：

- 使用此資料來研究車輛安全性能
- 在不揭露特定車輛資料或車主資料下，將此資料揭露給以研究為目的的第三單位。

車輛報廢注意事項

您車上的 SRS 氣囊及安全帶緊縮器含有爆炸性化學品。車輛報廢時，如果 SRS 氣囊及安全帶緊縮器沒有妥善處理，則可能引發如火災等意外。請務必於車輛報廢前，交由合格的保養廠或 Toyota 保養廠拆除 SRS 氣囊及安全帶緊縮器。

QR code

「QR Code」一詞是 DENSO WAVE INCORPORATED 在日本和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警告

■ 行車時一般注意事項

請勿在下列情況駕駛車輛：絕不可在酒精和藥物影響下駕駛車輛，這樣會降低您操控車輛的能力。酒精和某些藥物會使反應遲緩、判斷能力減弱及協調能力降低，因而非常容易導致意外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謹慎駕駛：開車時隨時要謹慎小心。請提防其他駕駛人或行人的失誤，避免發生意外事故。

專心駕駛：開車時請務必全神貫注。任何會使駕駛人分心的事，如：調整某個控制鍵、使用行動電話或閱讀等都會造成意外事故，導致您、車內乘客或其他人死亡或嚴重傷害。

■ 關於兒童安全的一般注意事項

絕不可讓兒童在無人照顧的情況下留置於車內，也不可讓兒童持有或使用鑰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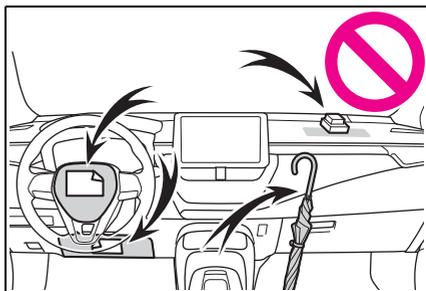
兒童有可能會發動車輛或將排檔桿排入空檔。亦可能因玩弄車窗、天窗或其他機件而受傷的危險。此外，在酷熱或嚴寒的天候下，車內溫度也會對兒童造成致命的危險。

使用本手冊

解釋本手冊的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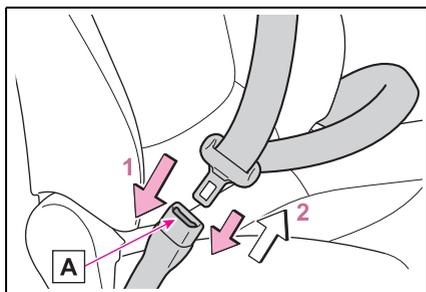
手冊中的符號

| 符號 | 說明 |
|---|---------------------------------|
|  | 警示： 如果忽略此警告時，可能會造成人員死亡或嚴重傷害。 |
|  | 注意： 如果忽略此注意時，可能會造成車輛或配備損壞。 |
| 1 2 3... | 表示操作或操作程序。 請依號碼順序執行。 |



| 符號 | 說明 |
|---|--------------------------|
|  | 指示說明的組件或位置。 |
|  | 表示「不可」、「不可作」或「不可讓此情況發生」。 |

圖片中的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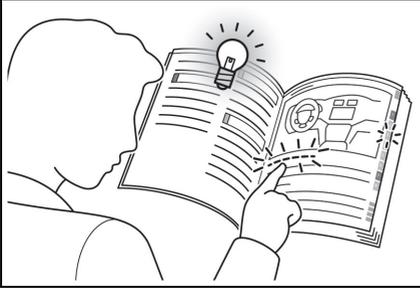


| 符號 | 說明 |
|---|-------------------------------|
|  | 指示該動作 (按下、轉動等) 用於操作開關和其他裝置。 |
|  | 指示操作的結果 (如蓋子開啓)。 |

如何搜尋

■ 依安裝位置搜尋

- 圖片索引：→ P.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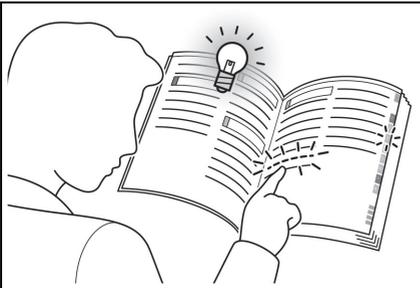
■ 依徵狀或聲音搜尋

- 如果 ... 怎麼辦
(緊急狀況處理)：→ P.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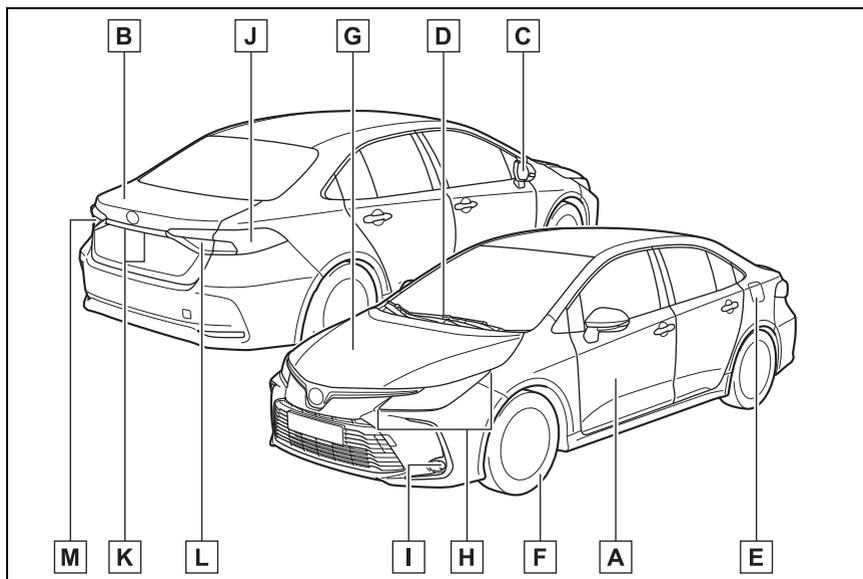
■ 依標題搜尋

- 目錄：→ P.2



圖片索引

■ 外觀



- A 車門**..... **P. 81**
 上鎖 / 開鎖 P. 81
 開啓 / 關閉車窗 P. 104
 使用機械式鑰匙上鎖 / 開鎖^{*1} P. 283
 警示燈^{*2} / 警告訊息^{*3} P. 55, 86
- B 行李廂**..... **P. 86**
 從車內開啓 P. 87
 從車外開啓 P. 87
 警示燈^{*2} / 警告訊息^{*3} P. 55, 86
- C 車外後視鏡** **P. 102**
 調整鏡面角度 P. 102
 摺疊後視鏡 P. 103
- D 擋風玻璃雨刷** **P. 133**
 冬季注意事項 P. 181
 洗車注意事項 P. 208

| | | |
|----------|-------------------------------|---------------|
| E | 加油蓋 | P. 135 |
| | 加油方法 | P. 136 |
| | 燃油種類 / 油箱容量 | P. 296 |
| F | 輪胎 | P. 231 |
| | 輪胎尺寸 / 胎壓 | P. 299 |
| | 冬季輪胎 / 雪鏈 | P. 183 |
| | 檢查 / 調胎 /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 P. 231 |
| | 輪胎洩氣的處理 | P. 272 |
| G | 引擎蓋 | P. 221 |
| | 開啓 | P. 221 |
| | 引擎機油 | P. 297 |
| | 車輛過熱的處理 | P. 288 |

外部行車照明的燈泡 (更換方法 : **P. 247** , 瓦特數 : **P. 300**)

| | | |
|----------|-----------------------------|--------------------|
| H | 頭燈 / 前位置燈 / 日行燈 / 方向燈 | P. 127 |
| I | 前霧燈 *4 | P. 131 |
| J | 煞車燈 / 尾燈 / 方向燈 | P. 125, 127 |
| K | 牌照燈 | P. 127 |
| L | 尾燈 | P. 127 |
| | 倒車燈 | |
| | 排檔桿排至 R 檔位 | P. 123 |
| M | 尾燈 | P. 127 |
| | 後霧燈 | P. 13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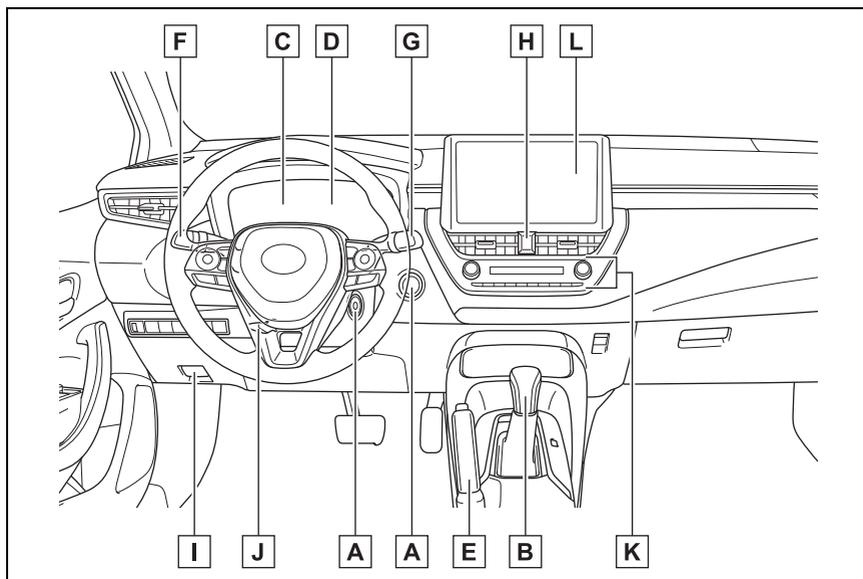
*1: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車型

*2: 行車資訊顯示幕

*3: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4: 若有此配備

■ 儀表板



- A** 引擎開關 **P. 116, 117**
- 啓動引擎 / 切換位置 *1 P. 116
 - 啓動引擎 / 切換模式 *2 P. 117
 - 緊急停熄引擎 P. 252
 - 引擎無法啓動時 P. 281
 - 警告訊息 *3 P. 270
- B** 排檔桿 **P. 123**
- 變換檔位 P. 123
 - 拖吊注意事項 P. 255
 - 排檔桿無法移動時 P. 123
- C** 儀表 **P. 58, 61**
- 讀取儀表 / 調整儀表板亮度 P. 58, 61
 - 警示燈 / 指示燈 P. 54
 - 如果警示燈亮起 P. 270

| | | |
|----------|--|--------------------|
| D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4} | P. 66 |
| | 顯示 | P. 66 |
| | 顯示警告訊息時 ^{*3} | P. 260 |
| E | 駐車煞車 | P. 125 |
| | 使用 / 釋放 | P. 125 |
| | 冬季注意事項 | P. 181 |
| | 警示燈 / 訊息 ^{*3} | P. 260, 270 |
| F | 方向燈控制桿 | P. 125 |
| | 頭燈開關 | P. 127 |
| | 頭燈 / 前位置燈 / 尾燈 / 日行燈 ^{*4} | P. 127 |
| | 前霧燈 ^{*4} / 後霧燈 | P. 131 |
| G | 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開關 | P. 133 |
| | 使用方式 | P. 133 |
| | 添加噴水器清洗液 | P. 230 |
| H | 緊急警示燈開關 | P. 252 |
| I | 引擎蓋鎖定釋放桿 | P. 221 |
| J | 傾斜及伸縮方向盤鎖定釋放桿 | P. 100 |
| K | 空調系統 | P. 188, 192 |
| | 使用方式 | P. 188, 192 |
| | 後擋除霧器 | P. 189, 193 |
| L | 影音系統^{*4, 5} | P. 185 |

*1: 無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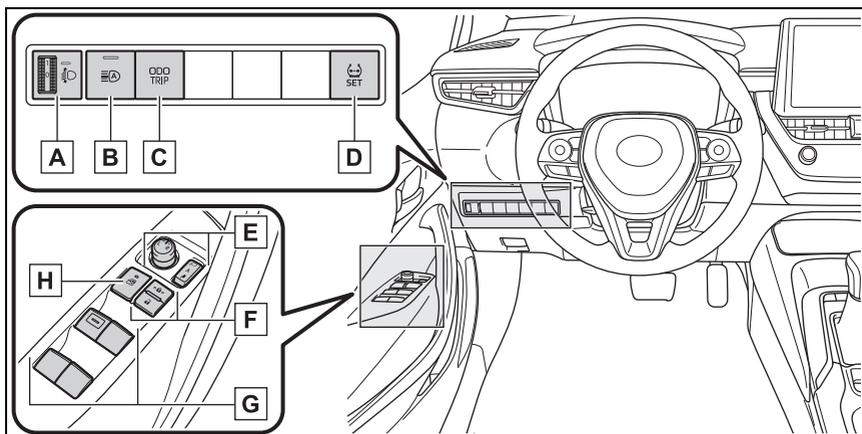
*2: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車型

*3: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4: 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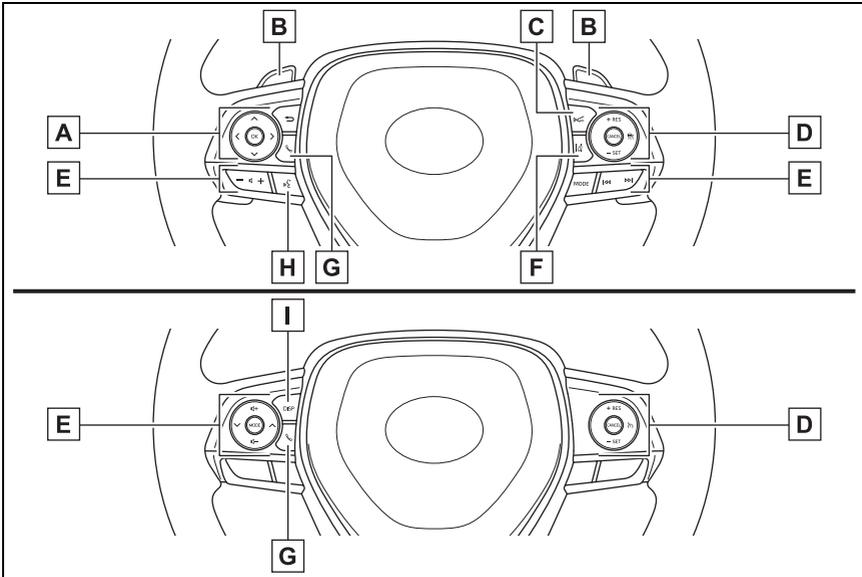
*5: 多功能資訊顯示系統車輛，參考「TOYOTA Drive + Link 智能車載系統」
(若有此配備) 或「音響系統使用手冊」(若有此配備)

■ 開關



- A 頭燈水平調整旋鈕 P. 128
- B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開關* P. 129
- C **ODO TRIP** 開關* P. 64
- D 胎壓警示重設開關 P. 234
- E 車外後視鏡開關 P. 102
- F 車門鎖開關 P. 81
- G 電動窗開關 P. 104
- H 車窗鎖開關 P.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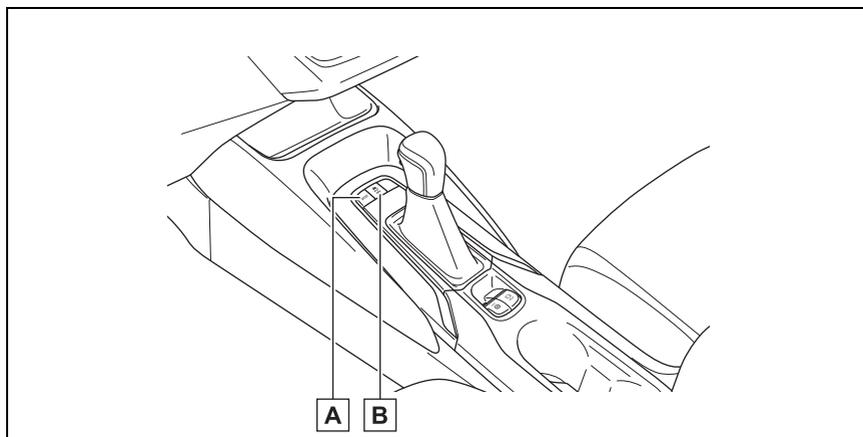
*: 若有此配備



- A** 儀表控制開關 *1 **P. 67**
- B** 換檔撥片 *1 **P. 124**
- C** 兩車間距設定開關 *1 **P. 161**
- D** 定速控制系統開關 *1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1 P. 157
- E** 音響控制開關 *2
- F**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開關 *1 **P. 153**
- G** 電話控制鍵 *2
- H** 語音控制鍵 *1, 2
- I** 「**DISP**」開關 *1

*1: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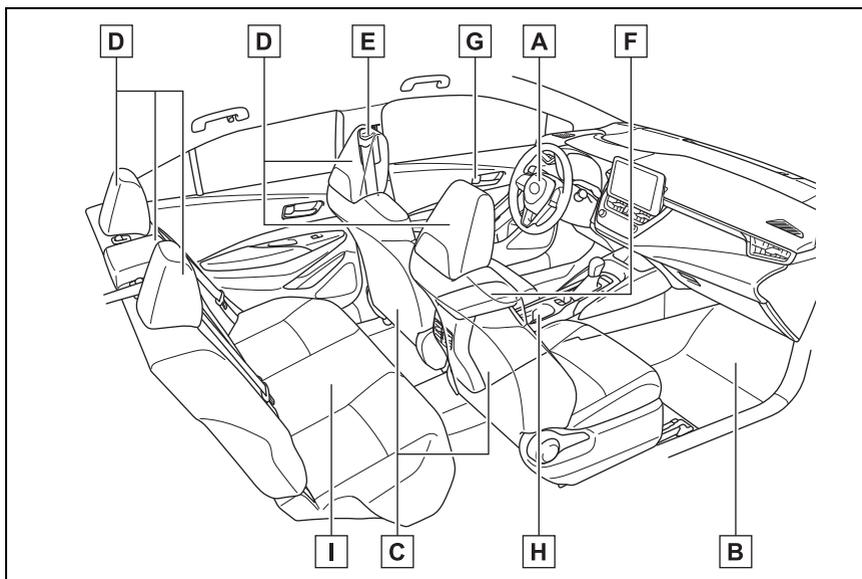
*2: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系統車輛，參考「TOYOTA Drive + Link 智能車載系統」(若有此配備)或「音響系統使用手冊」(若有此配備)



- | | | |
|----------|--------------------------|---------------|
| A | SPORT 模式開關* | P. 176 |
| B | VSC OFF 開關 | P. 17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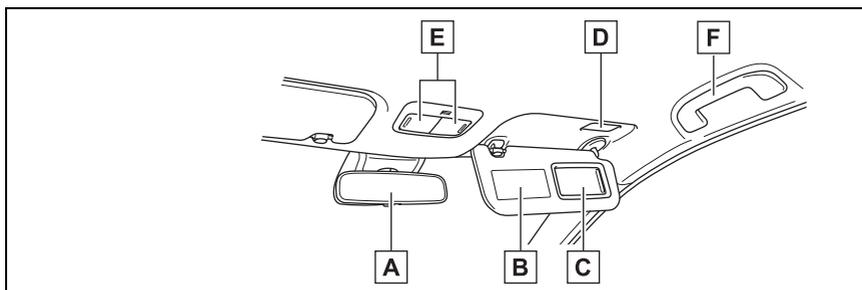
*: 若有此配備

■ 內裝



| | | |
|----------|---------------------|---------------|
| A | SRS 氣囊 | P. 26 |
| B | 腳踏墊 | P. 20 |
| C | 前座座椅 | P. 95 |
| D | 頭枕 | P. 97 |
| E | 安全帶 | P. 22 |
| F | 中央置物盒 | P. 201 |
| G | 車內門鎖旋鈕 | P. 85 |
| H | 置杯架 | P. 200 |
| I | 後座座椅 | P. 96 |

■ 車頂



| | | |
|----------|--------------|---------------|
| A | 車內後視鏡 | P. 101 |
| B | 遮陽板 *1 | P. 205 |
| C | 化妝鏡 *2 | P. 205 |
| D | 化妝燈 *2 | P. 205 |
| E | 前閱讀燈 | P. 198 |
| F | 輔助握把 | P. 205 |

*1:「依法規規定前乘客座椅禁止乘載嬰兒、幼童及兒童」。在前乘客座以外的位置，若此座位裝備有可作動之前方氣囊，則切勿使用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其可能導致兒童死亡或嚴重傷害。(→ P. 38)



*2: 若有此配備

安全及防盜

1

1-1. 安全使用

| | |
|--------------|----|
| 行車前 | 20 |
| 安全行駛 | 21 |
| 安全帶 | 22 |
| SRS 氣囊 | 26 |
| 廢氣注意事項 | 34 |

1-2. 兒童安全

| | |
|--------------|----|
| 兒童搭乘 | 35 |
| 兒童安全座椅 | 35 |

1-3. 防盜系統

| | |
|--------------|----|
| 晶片防盜系統 | 50 |
| 警報 | 5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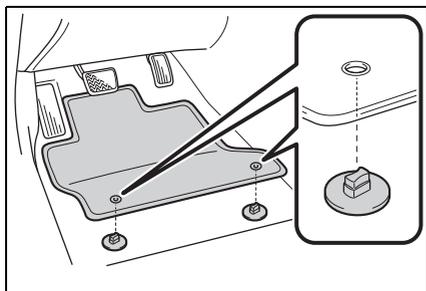
行車前

在開始使用車輛之前，請注意以下事項以確保駕駛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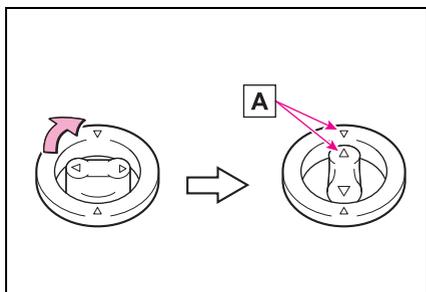
腳踏墊

僅能使用專為您愛車設計之相同車型 and 年份的腳踏墊。將腳踏墊確實地固定在地毯上。

- 1 將踏腳墊固定座環裝入固定鉤 (固定扣) 內。



- 2 轉動每一個固定鉤 (固定扣) 的上部旋鈕以確保踏腳墊有裝入定位。



總是使 \triangle 與 **A** 記號相互對正。

圖示的固定鉤 (固定扣) 形狀可能會與實物不同。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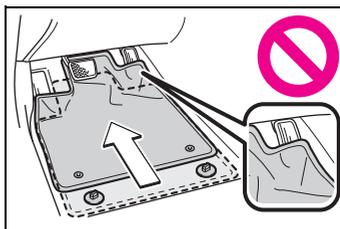
否則，在行駛時可能會導致駕駛座的腳踏墊滑動，而阻礙到踏板 (煞車或加油)。如此，可能導致車輛高速意外或停車變得困難。可能造成意外事故，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安裝駕駛座腳踏墊時

- 不可使用為其他車型所設計的腳踏墊或與您愛車不同年份的腳踏墊，即使它是 Toyota 正廠的腳踏墊也不可以。
- 僅可使用專為您愛車所設計的駕駛座腳踏墊。
- 務必使用所提供的固定鉤 (固定扣) 將腳踏墊確實安裝到定位。
- 不可使用二層或以上的腳踏墊。
- 不可將腳踏墊上下顛倒放置。

■ 行車前

- 檢查腳踏墊已確實使用所提供的固定鉤 (固定扣) 固定在正確位置。尤其在清潔腳踏墊後，應特別謹慎仔細的實施此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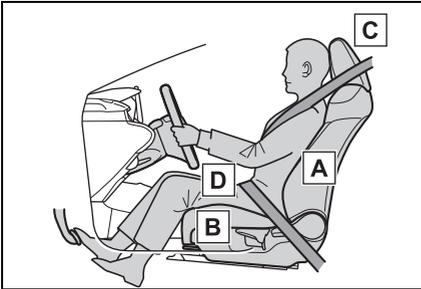


- 在引擎停熄且排檔桿排入 P 檔位後，將每一個踏板完全地踩下來確定腳踏墊不會阻礙到踏板的操作。

安全行駛

為了安全行駛，行車前請調整座椅及後視鏡至適當位置。

正確的駕駛姿勢



- A** 調整椅背角度使您坐直且不需往前傾即可轉動方向盤。(→ P. 95)
- B** 調整座椅來讓您在手臂微彎握住方向盤時可以完全踩下踏板。(→ P. 95)
- C** 調整頭枕來讓頭枕的中央與您耳朵的上緣切齊，而後使其鎖定至定位。(→ P. 97)
- D** 正確地繫妥安全帶。(→ P. 22)

警告

安全行駛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在行車時調整駕駛座椅位置。
否則，可能會造成駕駛失控。

警告

- 不可在駕駛人或乘客與椅背之間放置靠墊。
靠墊可能會防礙正確的坐姿並降低安全帶及頭枕的防護效果。
- 不可在前座座椅下放置任何東西。
放在座椅下的東西可能會卡住座椅滑軌，而使座椅無法完全鎖定。此可能會造成意外且調整機構也可能損壞。
- 在公共道路上行駛時，務必遵守法規的速限行駛。
- 長途駕駛時，在您感到疲倦前採取定時休息。
此外，如果您在駕駛時感到疲倦或昏昏欲睡時，不可勉強繼續駕駛並應立即休息。
- 調整座椅的過程中需注意乘客是否會被移動的座椅夾傷。
- 調整座椅位置時，請勿將手放在座椅下方或活動部件附近，以免造成傷害。手或手指有可能會卡在座椅的機構中。

安全帶正確使用方法

開車前，請確保所有的乘客都已繫妥安全帶。(→ P. 22)

在兒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用車內的安全帶之前，請使用兒童適用的兒童安全座椅。(→ P. 35)

調整鏡面

調整車內及車外後視鏡至適當位置，以確保您可清楚地看見後方。
(→ P. 101, 102)

安全帶

開車前，請確保所有的乘客都已繫妥安全帶。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降低在突然煞車、突然轉向或遭遇意外事件時受傷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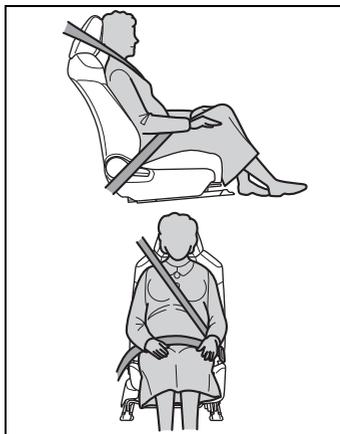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繫妥安全帶

- 請確定所有乘客都已繫妥安全帶。
- 請隨時正確地繫妥安全帶。
- 每條安全帶只限一人使用。不可一條安全帶同時多人使用，包括兒童在內。
- Toyota 建議讓兒童乘坐在後座，並使用安全帶和 / 或適當的兒童安全座椅。
- 將座椅調整到最佳位置，不可過度傾斜座椅。端正坐直並向後坐貼緊椅背，讓安全帶發揮最大功效。
- 不可將肩部安全帶穿過腋下。
- 隨時保持安全帶放低且服貼地橫跨髖部。

警告

■ 孕婦



應詢問醫師的專業意見並以正確的方式繫妥安全帶。

孕婦如同其他乘客一樣要將腰部安全帶橫跨臀部且越低越好，拉伸肩部安全帶使其完全跨過肩膀，避免安全帶跨過突出的腹部。如果未正確繫妥安全帶，緊急煞車或發生碰撞時，不僅是孕婦本人，包括胎兒都可能受到死亡或嚴重傷害。

■ 病患

應詢問醫師的專業意見並以正確的方式繫妥安全帶。

■ 車內有兒童時

→ P.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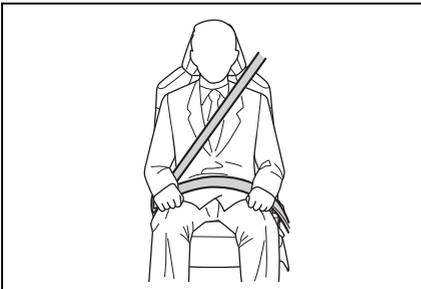
■ 安全帶損壞或磨損

- 不可讓安全帶、帶扣或接片被車門夾到而造成損壞。

警告

- 定期檢查安全帶系統。檢查是否有割痕、磨損和零件鬆脫。損壞的安全帶在沒有更換之前，不可使用。損壞的安全帶將無法保護乘客不受死亡或嚴重傷害。
- 確定安全帶及帶扣是鎖住的，且安全帶也沒有被扭轉。如果安全帶無法正常作用，請立即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如果遭遇嚴重意外事故，即使沒有明顯損壞，也應更換包括安全帶在內的座椅總成。
- 不可試圖自行安裝、移除、改裝、拆卸或拋棄安全帶。請由 Toyota 保養廠進行所有必要的維修。處理不當可能會導致不正確的作動。

安全帶正確使用方法



- 將肩部安全帶拉出並完全跨過肩膀，但不可與頸部接觸或滑落肩膀。
- 腰部安全帶的位置應盡量放低且橫跨臀部。
- 調整椅背的位置。端正坐直並盡量向靠近椅背乘坐。
- 不可扭轉安全帶。

兒童安全帶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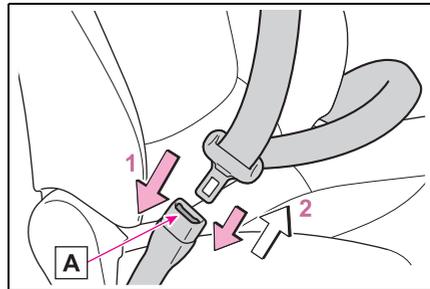
車內配備的安全帶主要是為成人的體型所設計。

- 在兒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用車內的安全帶之前，請使用兒童適用的兒童安全座椅。(→ P. 35)
- 兒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用車內安全帶時，請依說明使用安全帶。(→ P. 22)

安全帶法規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九條之第五款規定，「駕駛人、前座及小型車後座乘客均應繫妥安全帶」。

繫上及解開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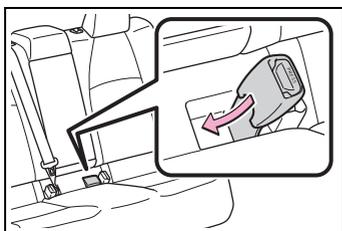
- 1 繫上安全帶時，將接片插入帶扣，直到聽到卡嗒聲即可。
- 2 解開安全帶時，按下釋放按鈕即可[A]。

緊急鎖定回縮器 (ELR)

緊急煞車或遭遇撞擊時，回縮器會鎖住安全帶。如果您突然向前傾，它也有可能將安全帶鎖住。緩慢輕放的動作下，安全帶不會被鎖定，您也可以完全自由地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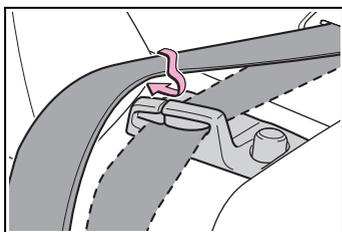
■ 後座中央安全帶使用後

將安全帶扣收入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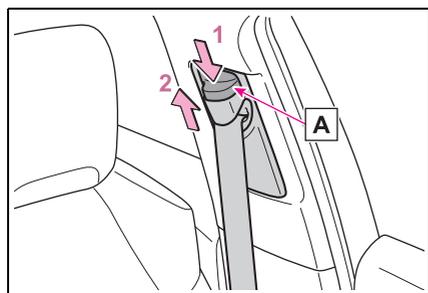


■ 後座安全帶

若安全帶脫出扣環，使用安全帶前請先將安全帶穿入扣環。



調整安全帶肩帶固定座高度 (前座)



- 1 按住釋放按鈕[A]，再將肩部安全帶固定座往下推。
- 2 將肩部安全帶固定座往上推。

將高度調整器依所需來向上和向下移動，直到聽到卡嗒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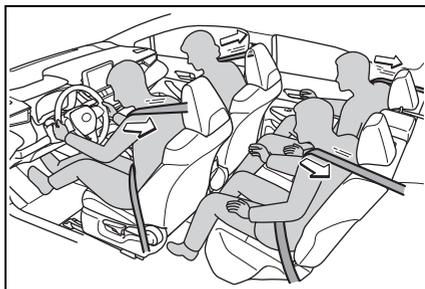
⚠ 警告

■ 可調整式肩部安全帶固定座

務必確認肩部安全帶的位置橫跨肩膀的中心。保持安全帶遠離您的脖子，但不可由肩膀滑落。否則，可能會使安全帶在意外事故中降低保護力，且在突然煞車、突然轉向或意外事故時，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安全帶緊縮器 (前座及第二排外側座椅)*

* 若有此配備



車輛遭受到某些類型的嚴重正面或側面撞擊時，安全帶緊縮器即會快速束緊安全帶以拉住乘客。

車輛遭受到輕微正面撞擊、輕微側面撞擊、後方追撞或車輛翻滾時，安全帶緊縮器不會作動。

■ 安全帶緊縮器作動過後，請立即更換安全帶

如果車輛經過連環撞擊後，安全帶緊縮器將僅作動一次撞擊，而第二次及之後的撞擊將不會作動。

 **警告****■安全帶緊縮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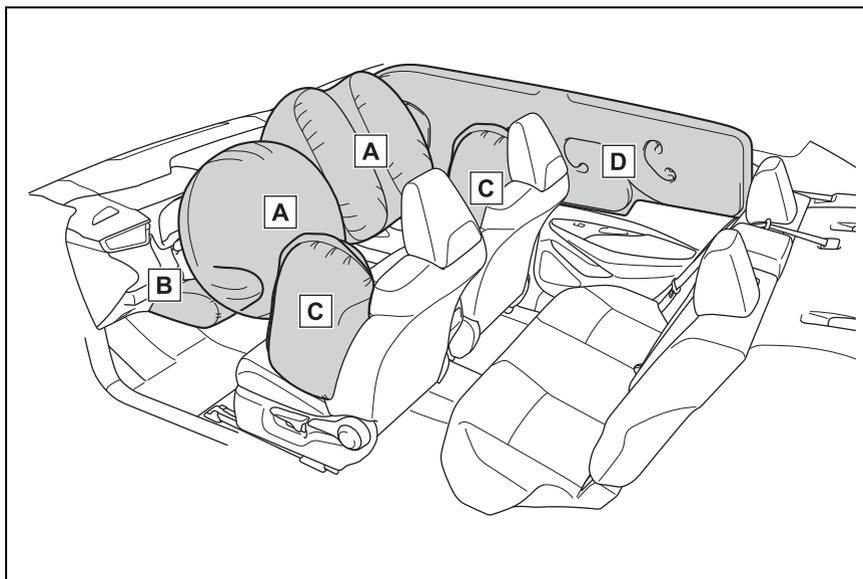
如果安全帶緊縮器已作動過，則 SRS 警示燈會亮起。此時，安全帶無法再使用，必須到 Toyota 保養廠更換。

SRS 氣囊

車輛遭受某些可能造成乘員傷害的嚴重撞擊時，**SRS** 氣囊便會觸發（充氣）。它們與安全帶配合使用有助於降低死亡或嚴重傷害的風險。

SRS 氣囊系統

■ SRS 氣囊的位置



▶ **SRS** 前氣囊

A SRS 駕駛座氣囊 / 前乘客座氣囊

可以協助保護駕駛人及前座乘客的頭部及胸部免於撞到車內的組件

B SRS 駕駛座膝部氣囊

可以協助保護駕駛人

▶ **SRS** 車側氣囊及車側簾式氣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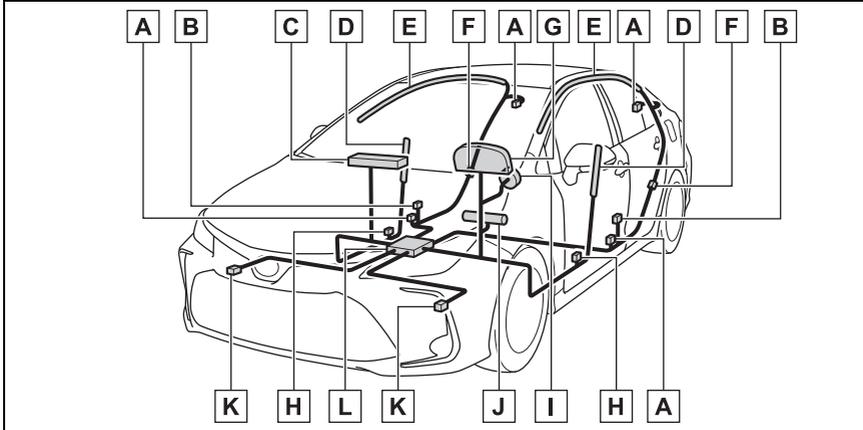
C SRS 前座側氣囊

可以協助保護前座乘客的軀幹部位

D SRS 車側簾式氣囊

主要是協助保護外側座位乘客的頭部

■ SRS 氣囊系統組件



- A** 安全帶緊縮器及束力限制器 (若有此配備)
- B** 側邊撞擊感知器 (前)
- C** 前乘客座氣囊
- D** 車側氣囊
- E** 車側簾式氣囊 (若有此配備)
- F** 側撞擊感知器 (後) (若有此配備)
- G** SRS 警示燈
- H** 側撞擊感知器 (前門) (若有此配備)
- I** 駕駛座氣囊
- J** 駕駛座膝部氣囊 (若有此配備)
- K** 前碰撞感知器
- L** 氣囊感知器總成

SRS 氣囊系統的主要組件如上圖所示。SRS 氣囊系統由氣囊感知器總成控制。如氣囊觸發，充氣裝置內的化學變化會迅速將無毒氣體充滿氣囊，以協助限制乘客的位移。

■ 如果 SRS 氣囊觸發 (充氣)

- 由於氣囊是藉由熱氣體以極高的速度觸發 (充氣)，故 SRS 氣囊觸發時可能會造成輕微的擦傷、燙傷、淤青等。
- 會發出巨響並噴發白色粉末。
- 未配備 SRS 車側簾式氣囊車型：氣囊模組的零件 (方向盤殼、氣囊蓋和充氣裝置) 和前座椅可能會變燙幾分鐘。氣囊本身也可能發燙。
- 配備 SRS 車側簾式氣囊車型：部分氣囊組件 (方向盤護蓋、氣囊蓋和充氣裝置) 與座椅、部分的前及後門柱及車頂邊緣會變燙數分鐘，氣囊本身也可能發燙。
- 擋風玻璃可能會破裂。
- 部分車型全部車門會解鎖。
(→ P. 83)
- 部分車型煞車和煞車燈會自動地控制。(→ P. 177)
- 室內燈會自動亮起。(→ P. 198)
- 緊急警示燈會自動閃爍。
(→ P. 252)
- 引擎將停止供應燃油。(→ P. 259)

■ SRS 氣囊觸發條件 (SRS 前氣囊)

- 當前方撞擊的強度超過設計限度時 (此限度值大約是車輛以 20 - 30 km/h 的車速正面撞擊不會變形或移動的固定物)，SRS 前氣囊即會觸發。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此門檻車速將會大大提高：

- 如果車輛碰撞到會移動或變形的物體 (例如：停著的車輛或號誌桿)。
- 如果車輛是潛入式的撞擊 (例如車輛的前端穿過或鑽進卡車下方)。
- 依據撞擊的類型，它有可能僅安全帶緊縮器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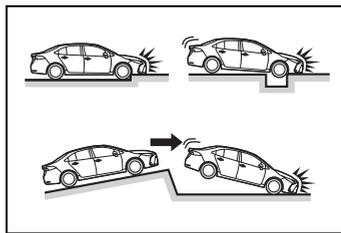
■ SRS 氣囊觸發條件 (SRS 側氣囊及車側簾式氣囊)

- 當側面撞擊的強度超過設計限度時 (此力量大小相當於約被 1500 kg 的車輛以約 20 至 30 km/h 的速度垂直撞擊客艙側所產生的力量)，SRS 車側氣囊和 SRS 車側簾式氣囊即會觸發。
- 嚴重的正面撞擊事故中，兩側 SRS 車側簾式氣囊將會觸發。

■ 除了碰撞外，其他可能導致氣囊觸發 (充氣) 的條件

SRS 前氣囊及 SRS 車側簾式氣囊在車輛底部受到強烈撞擊時，也可能會觸發。下列圖示可能觸發的一些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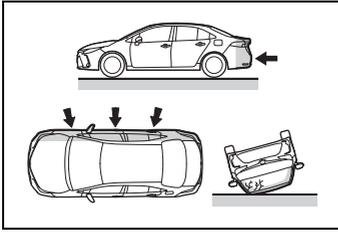
- 碰撞馬路邊緣、人行道邊緣及堅硬的東西
- 掉進或跳過很深的坑洞
- 重重地落地或跌落低處



■ SRS 氣囊可能不會觸發 (充氣) 的撞擊類型 (SRS 前氣囊)

SRS 前氣囊的設計並不會讓氣囊在車輛遭遇側面或後方撞擊、翻滾或低速的正面撞擊時觸發。但任何一種碰撞只要產生足夠的正向減速，SRS 前氣囊就有可能會觸發 (充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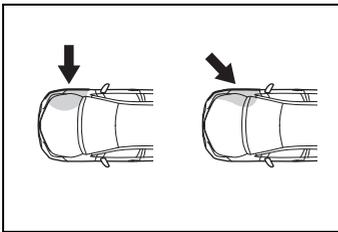
- 側面撞擊
- 後方追撞
- 車輛翻滾



■ **SRS 氣囊可能不會觸發 (充氣) 的撞擊類型(SRS側氣囊及車側簾式氣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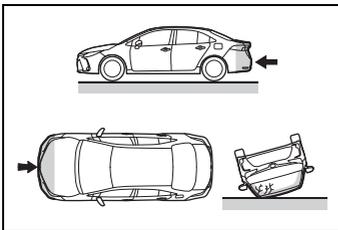
如果車輛遭受側面特定角度撞擊，或是遭到撞擊的部份是除了乘客艙以外的其他側邊部位時，SRS 側氣囊及車側簾式氣囊就有可能不會觸發。

- 側面撞擊乘客艙以外的車身部份
- 由側面斜角撞擊車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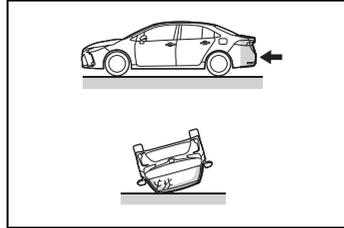
SRS 側氣囊的設計並不是在車輛遭受正面撞擊、追撞、翻滾或低速的側面撞擊時觸發。

- 正面撞擊
- 後方追撞
- 車輛翻滾



SRS 車側簾式氣囊的設計並不是在車輛遭受後方追撞、翻覆或低速的側面或正面撞擊時觸發充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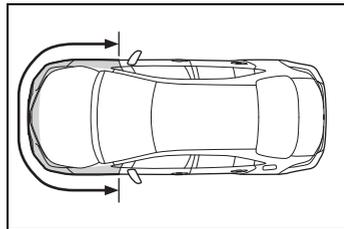
- 後方追撞
- 車輛翻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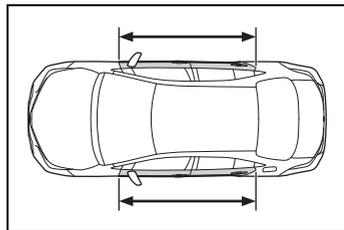
■ **何時該與 Toyota 保養廠聯絡**

發生下列情況時，表示車輛需要修理和 / 或檢查。請盡快聯絡 Toyota 保養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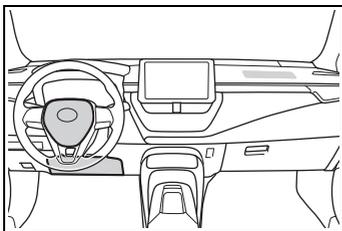
- 任何一個 SRS 氣囊充氣。
- 車輛的前方損壞或變形，或是所遭遇的意外事件還沒有嚴重到使 SRS 前氣囊觸發 (充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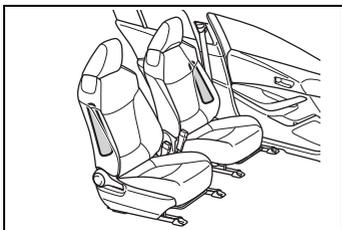
- 車門及其周圍區域的部分損壞或變形，或所遭遇的意外事故還沒有嚴重到使 SRS 側氣囊及車側簾式氣囊充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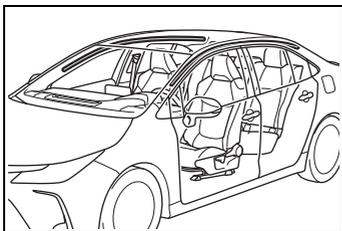
- 未配備 SRS 駕駛膝部氣囊車型：方向盤的氣囊飾蓋或靠近前乘客的氣囊儀表板有括痕、龜裂或任何損傷。
- 配備 SRS 駕駛膝部氣囊車型：方向盤飾蓋、前座乘客氣囊護罩或儀表板下部被刮傷、裂開或有其他損壞。



- 配備前座椅側氣囊的座椅表面(圖中陰影部分)有刮傷、裂開或有其他損壞。



- 配備 SRS 車側簾式氣囊車型：前門柱、後門柱或裝有 SRS 車側簾式氣囊(填充部分)的車頂側欄板的內側被刮傷、裂開或有其他損壞。



警告

■ SRS 氣囊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 SRS 氣囊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車內的駕駛人及所有乘客都必須正確繫妥安全帶。
SRS 氣囊是需要配合安全帶使用的輔助裝備。
- SRS 駕駛座氣囊會以相當強大的力量充氣，如果駕駛人太接近氣囊，充氣的力量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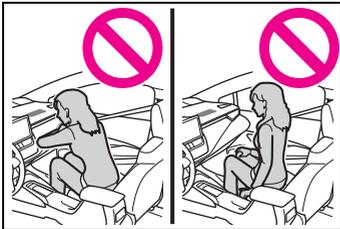
因為駕駛座氣囊的危險範圍是充氣處的前方 50 - 75 mm，因此請與氣囊保持 250 mm 以上的距離，即可提供足夠的安全保護。此距離是從方向盤的中央測量到您的胸骨。如果您坐的距離低於 250 mm，則請依照以下幾種方式改變您的駕駛位置：

- 將您的座椅在仍可舒適地踩到踏板的範圍內盡量往後移。
- 將椅背略為後傾。
雖然各車輛設計不同，但多數駕駛者都可以達到 250 mm 的距離，即使座椅是在最前面的位置，只需將椅背略為往後傾斜一些即可。如果椅背後傾會造成視線不良，請使用較硬且不會滑動的椅墊，或若您的愛車配備有座椅提高功能來將自己墊高。
- 如果方向盤是可以調整的，請將它向下調。這樣即可使氣囊朝向您的胸部展開，而非頭部及頸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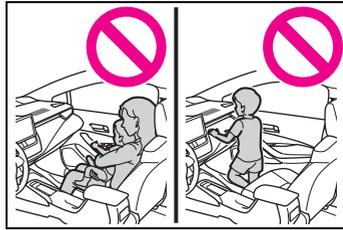
警告

座椅須依上述建議調整，但先決條件是仍能保持對腳踏板、方向盤的控制以及您對儀表板各項控制的良好視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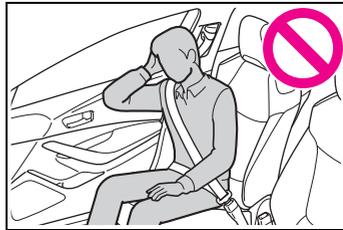
- SRS 前乘客氣囊也會以強大的力量充氣，如果前座乘客非常接近氣囊，同樣也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前乘客座椅也應儘可能遠離氣囊乘坐，椅背則應調整到乘客是端坐的姿勢。
- 未能正確乘坐或防護的嬰兒和孩童可能會因充氣中的氣囊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太小的嬰幼兒不能使用安全帶，應該正確地使用兒童安全座椅。Toyota 強烈建議所有的嬰兒和孩童都應該坐在後座並加以正確防護。後座對嬰兒和孩童來說是最安全的地方。
(→ P. 35)
- 不可坐在座椅的邊緣或倚靠著儀表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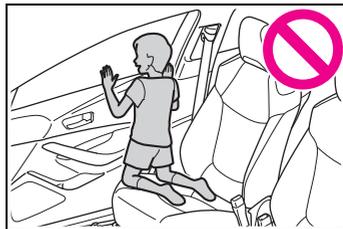
- 不可讓兒童站在 SRS 前乘客座氣囊組件的前面或坐在前座乘員的膝蓋上。



- 不要讓前座乘員將物品放在膝蓋上。
- 未配備 SRS 車側簾式氣囊車型：不可倚靠在前車門。
- 配備 SRS 車側簾式氣囊車型：不可倚靠在車門、車頂側欄板或前門柱、中柱和後門柱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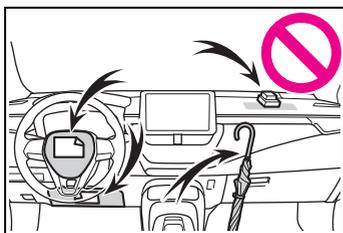


- 不可允許任何人面朝車門跪坐在前座椅上或將頭手伸出車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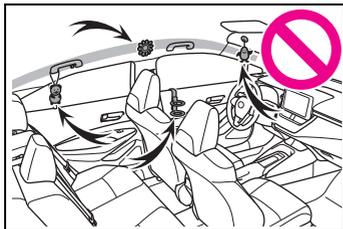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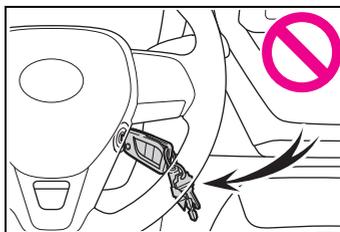
- 未配備 SRS 駕駛膝部氣囊車型：不可黏貼或倚靠任何物品在儀表板或方向盤的氣囊飾蓋區域。這些物品在駕駛和前座氣囊充氣時都會變成拋射物。
- 配備 SRS 駕駛膝部氣囊車型：不可黏貼或倚靠任何物品在儀表板和方向盤護蓋。這些物品在 SRS 駕駛座氣囊、前乘客座和膝部氣囊觸發時，都會變成投射物。



- 未配備 SRS 車側簾式氣囊車型：不可在車門、擋風玻璃和車窗等區域安裝任何東西。
- 配備 SRS 車側簾式氣囊車型：不可在車門、擋風玻璃、車窗、前柱、後柱、車頂側軌和輔助把手等區域安裝任何物品。(速限貼紙除外 → P. 274)



- 車輛未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和 SRS 膝部氣囊：不可於鑰匙上加裝任何重物、尖銳或硬物品。此類物品會妨礙 SRS 膝部氣囊或在氣囊充氣或在充氣時拋出造成傷害。



- 配備 SRS 車側簾式氣囊車型：不可將衣架或任何堅硬物品吊掛在掛衣鉤上。這些物品在 SRS 車側簾式氣囊充氣時，全都變成投射物，而可能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配備 SRS 駕駛膝部氣囊車型：如果 SRS 膝部氣囊的展開部份有塑膠護膜，務必要將其拆除。
- 不可使用任何會遮掩住座椅 SRS 側氣囊充氣部分的座椅附件，它們可能會干擾到氣囊的充氣。這些物品可能會妨礙側氣囊的正確動作、使系統無法作用或導致側氣囊意外觸發，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敲擊或施加過大的力量在 SRS 氣囊或前門組件區域。否則，可能造成 SRS 氣囊故障。
- SRS 氣囊觸發 (充氣) 後，不可觸摸氣囊的任何部份，因為它們可能發燙。

 **警告**

- 在 SRS 氣囊觸發 (充氣) 後, 如果呼吸有困難, 則開啓車窗或車門讓新鮮空氣進入車內, 在安全許可的情況下, 離開車子。迅速清洗掉任何的殘餘物以避免造成皮膚過敏。
 - 未配備 SRS 車側簾式氣囊車型: 如果安裝 SRS 氣囊的區域 (例如方向盤飾蓋), 損壞或裂開, 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更換。
 - 配備 SRS 車側簾式氣囊車型: 如果安裝 SRS 氣囊的區域 (例如: 方向盤飾蓋、前及後門柱飾板) 有損壞或裂開, 請至 Toyota 保養廠更換。
- **改裝和棄置 SRS 氣囊系統組件**
不可在沒有與 Toyota 保養廠聯絡的情況下報廢您的愛車或作下列任何改裝。SRS 氣囊可能故障或意外觸發 (充氣), 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安裝、拆卸、分解及維修 SRS 氣囊。
 - 修理、改裝、拆卸或更換方向盤、儀表板、前板、座椅或座椅裝潢、前 / 側 / 後門柱或頂蓬側邊條、前門飾板或前門揚聲器
 - 改裝前車門飾板 (例如挖洞)
 - 修理或改裝前葉子板、前保險桿或車廂的側面
 - 安裝水箱罩保護裝置 (防撞桿、護桿等)、雪鏟或絞盤
 - 改裝車輛懸吊系統

- 安裝移動雙向無線電 (RF 無線射頻傳輸) 和 CD 播放器等電子設備

廢氣注意事項

如果吸入廢氣，氣體內含有毒物質對人體有害。

警告

廢氣包含無色無味有害的一氧化碳 (CO)。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使廢氣進入車內，並可能引起頭暈而導致意外，進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 行車時要點

- 保持行李廂在關閉的狀態。
- 行李廂關閉時，如果在車內聞到廢氣，請打開車窗並將車輛儘速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停車時

- 如果車輛停在通風不良或密閉區域，請將引擎熄火。
- 不可在離開車輛的狀況讓引擎長時間運轉。
如果此情況無法避免，請將車輛停放於開放的空間以避免廢氣進入車內。
- 不可讓引擎在積雪地區或預期會降下大雪時怠速。引擎在運轉時，如果車輛停放在積雪建築物周圍時，廢氣可能會聚集並進入車內。

■ 排氣管

排氣系統需定期檢查。如果是因腐蝕而有小孔、裂縫、接頭損壞或異常排氣聲，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和修理。

兒童搭乘

有兒童在車內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在兒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用車上的安全帶之前，請使用兒童適用的兒童安全座椅。

- 建議兒童乘坐在後座以避免意外接觸排檔桿、雨刷開關等。
- 使用後車門兒童安全鎖或車窗鎖定開關避免行車時兒童開啓車門或意外操作車窗。(→ P. 85, 104)
- 不可讓兒童操作設備如車窗、引擎蓋、行李廂、座椅等，如此可能會撞到或夾住身體部位。

警告

■ 車內有兒童時

絕不可讓兒童在無人照顧的情況下留置於車內，也不可讓兒童持有或使用鑰匙。

兒童有可能會啓動車輛或將排檔桿排入空檔。亦可能因玩弄車窗或其他機件而受傷的危險。此外，在酷熱或嚴寒的天候下，車內溫度也會對兒童造成致命的危險。

兒童安全座椅

在車內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前，有些必須遵守的注意事項、各種兒童安全座椅類型以及其安裝方式等，在本手冊中都有詳細說明。

不適合使用安全帶的兒童乘車時，必須使用兒童安全座椅。基於兒童安全考量，請務必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後座。請務必遵守兒童安全座椅使用手冊中所列的安裝方式。

目錄

請記住下列要點：

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時：P. 35

適合安裝兒童安全座椅的位置：P. 39

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方式：P. 43

· 使用安全帶固定：P. 45

· 使用 ISOFIX 固定扣固定：P. 46

· 使用上固定帶固定扣架：P. 48

請記住下列要點

- 如果您居住的國家有兒童安全座椅規定，安裝兒童安全座椅的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在兒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用車上的安全帶之前，請使用兒童適用的兒童安全座椅。
- 選擇適合您愛車與兒童年齡及體型的兒童安全座椅。

- 注意並非所有的兒童安全座椅都可以安裝到車上。
使用和購買兒童安全座椅前，請確認座椅位置和兒童安全座椅的容量。(→ P. 39)

警告

■ 兒童乘車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為在車禍意外或突然煞車時提供有效保護，孩童必須正確地使用安全帶或兒童安全座椅。相關安裝細節，請參閱兒童安全座椅隨附之使用手冊說明。本手冊僅提供一般適用的安裝指示。
- Toyota 強烈建議使用正確且符合兒童體型並安裝在後座的兒童安全座椅。根據意外事故的統計資料，兒童正確地安置在後座的兒童安全座椅中比在前座安全。
- 不可將幼童抱在手上來取代兒童安全座椅。意外發生時，幼童可能直接撞擊到擋風玻璃或被壓擠在您和車輛內裝之間。

■ 使用兒童安全座椅

如果兒童安全座椅未能正確安裝到定位，發生緊急煞車、急轉彎或意外事故時，可能導致兒童或其他乘客死亡或嚴重傷害。

- 若車輛因為意外事故等原因而遭受強烈撞擊，兒童安全座椅有可能會發生肉眼無法看出的損傷。此時請勿繼續使用安全座椅。

- 視兒童安全座椅而定，有可能難以安裝或完全無法安裝。此時請確認兒童安全座椅是否適合安裝於您的愛車上。(→ P. 38, 39)
在您詳閱本手冊和兒童安全座椅隨附之說明手冊中，關於兒童安全座椅的固定方式後，請務必遵守其安裝和使用規定。
- 即使兒童安全座椅沒使用也必須正確地將其固定在座椅上。不可將兒童安全座椅未固定就置放在車廂內。
- 如有需要，可解開兒童安全座椅，將其拆下或將其固定在行李廂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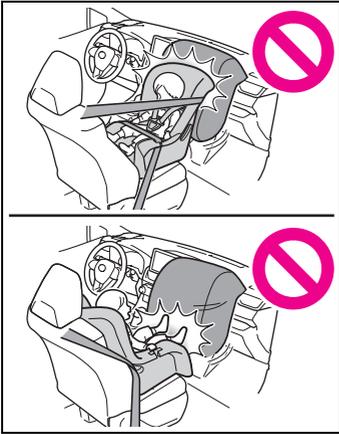
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時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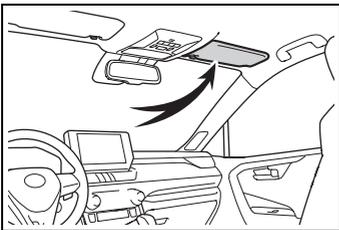
■ 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絕不可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到前乘客座。
意外事故時，前乘客氣囊瞬間充氣的力量可能會導致兒童死亡或嚴重傷害。



- 在前乘客座側的遮陽板上有說明禁止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於前乘客座的標籤。
標籤的詳細內容如下列圖示。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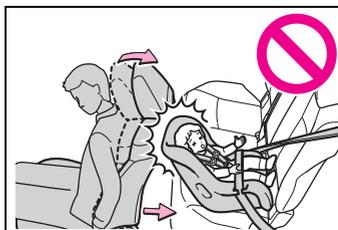
警告

- 即使兒童乘坐於兒童安全座椅中也不可讓頭或身體的任何一部位倚靠在車門、座椅、前門柱或車頂邊緣位置，也就是 SRS 車側氣囊或 SRS 車側簾式氣囊觸發展開的區域位置。車側氣囊和車側簾式防護氣囊充氣展開時非常危險，氣囊充氣展開的衝擊可能造成兒童死亡或受到嚴重的傷害。



- 安裝孩童椅(加高椅)時，隨時確保肩部安全帶是通過兒童肩膀的中心點。安全帶要保持遠離兒童的頸部，但也不可滑下肩膀。
- 使用適合幼童年齡及體型的兒童安全座椅，並且安裝於後座。

- 如果駕駛座椅干擾到兒童安全座椅正確地安裝，請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到後座椅的右側。



- 調整前乘客座椅使其不會干擾到兒童安全座椅。

適合安裝兒童安全座椅的座位

■ 適合安裝兒童安全座椅的位置

兒童安全座椅相容性表 (→ P. 41) 上有符號顯示可用的兒童安全座椅類型，以及適合安裝您擁有之兒童安全座椅的座位。

另請依據「在確認每個座椅位置與兒童安全座椅的相容性之前」加以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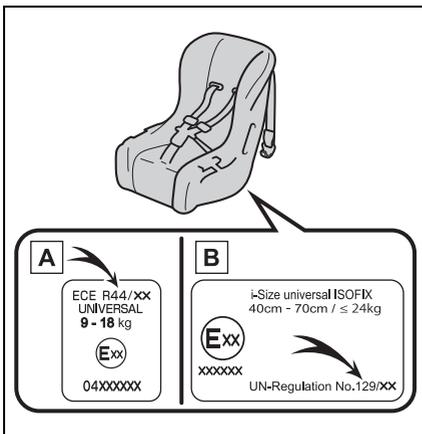
■ 在確認每個座椅位置與兒童安全座椅的相容性之前

1 確認兒童安全座椅的標準。

請使用符合 UN(ECE) R44^{*1} 或 UN(ECE) R129^{*1,2} 規範的兒童安全座椅。

兒童安全座椅上貼有以下通過認證的許可標誌。

請確認兒童安全座椅上的許可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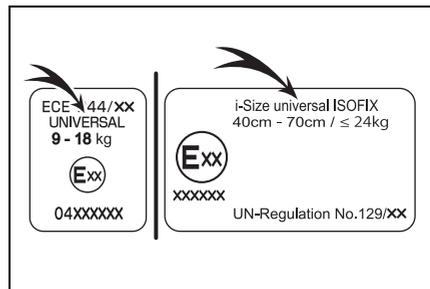
認證編號顯示範例

A UN(ECE) R44 認證標誌^{*3}
適合 UN(ECE) R44 認證標誌上所列體重範圍內的兒童使用。

B UN(ECE) R129 認證標誌^{*3}
適合 UN(ECE) R129 認證標誌上所列之身高與體重範圍內的兒童使用。

2 確認兒童安全座椅的類別。
確認兒童安全座椅的認證標誌，以確定兒童安全座椅適用於以下哪些類別。同時，如果有任何不確定的部分，請查閱兒童安全座椅所附的用戶指南或連繫兒童安全座椅的零售商。

- 「萬用型」
- 「半通用型」
- 「限定條件」
- 「特定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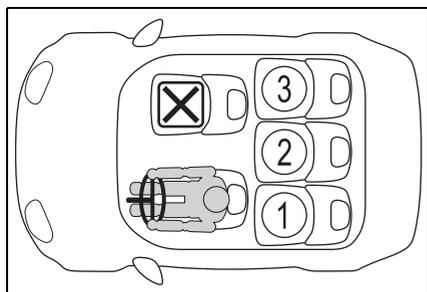


^{*1}: UN(ECE) R44 和 UN(ECE) R129 為聯合國針對兒童安全座椅所制定的規範。

^{*2}: 表中所提到的兒童安全座椅可能不適用於 EU (歐盟) 以外的區域。

^{*3}: 視個別產品而定，顯示標誌可能不盡相同。

■ 每個座位與兒童安全座椅的相容性



| | | |
|------------|--|--|
| ① *1 |   |   |
| ② *1, 2 |   |   |
| ③ *1 |   |   |



適用於用車輛安全帶固定的「萬用型」兒童安全座椅。



適用於推薦的兒童安全座椅系統和相容表的兒童安全座椅。
(→ P. 41)



適用於 i-Size 和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



配有一個頂部繫繩固定點。



無法使用兒童安全座椅。

*1: 如果頭枕會妨礙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且頭枕為可拆式，請拆下頭枕。

否則，請將頭枕調整到最高位置。

*2: 附支撐腿的兒童安全座椅無法使用。

■ 兒童安全座椅安裝的詳細資訊

| 座椅位置 | | | |
|-----------------------------|-------------|---|-------------|
| 座椅位置號碼 | ① | ② | ③ |
| 適用於安全帶固定的「萬用型」(是/否) | 是 | 是 | 是 |
| 適用於 i-Size 座椅(是/否) | 是 | 否 | 是 |
| 適用於座椅使用側面夾具(L1/L2/否) | 否 | 否 | 否 |
| 適用於面向後的固定裝置(R1/R2X/R2/R3/否) | R1, R2X, R2 | 否 | R1, R2X, R2 |
| 面向前的固定裝置(F2X/F2/F3/否) | F2X, F2, F3 | 否 | F2X, F2, F3 |
| 適用於孩童座椅(B2/B3/否) | B2、B3 | 否 | B2、B3 |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被區分為不同「固定裝置」。兒童安全座椅可用於下表中提到的「固定裝置」來設定位置。針對不同的「固定裝置」，請確認下列表格。

若您的兒童安全座椅沒有「固定裝置」(或您找不到下表的資訊)，則請參考兒童安全座椅的「車輛清單」相容性資訊或詢問您的兒童安全座椅零售商。

| 固定裝置 | 說明 |
|------|-----------------|
| F3 | 完整高度、面朝前的兒童安全座椅 |
| F2 | 降低高度、面朝前的兒童安全座椅 |
| F2X | 降低高度、面朝前的兒童安全座椅 |
| R3 | 完整尺寸、面朝後的兒童安全座椅 |
| R2 | 縮小尺寸、面朝後的兒童安全座椅 |
| R2X | 縮小尺寸、面朝後的兒童安全座椅 |
| R1 | 面朝後的嬰兒椅 |
| L1 | 面朝左的(臥式兒童座椅)嬰兒椅 |
| L2 | 面朝右的(臥式兒童座椅)嬰兒椅 |
| B2 | 孩童座椅 |
| B3 | 孩童座椅 |

■ 推薦的兒童安全座椅系統和相容表

| 重量群組 | 推薦的兒童安全座椅 | 座椅位置 | | |
|----------------------|-----------|------|--------------|---|
| | | ① | ② | ③ |
| II、III 15 至 36 kg | 孩童座椅 2 | 是 | 是 只能安全帶固定 | 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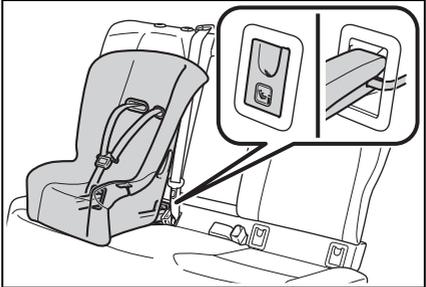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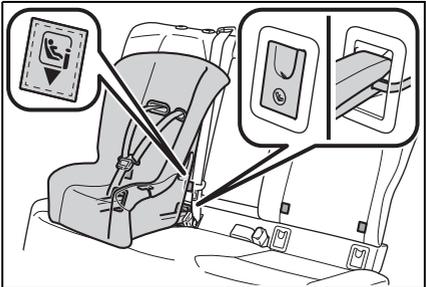
表中所提到的兒童安全座椅可能不適用於台灣以外的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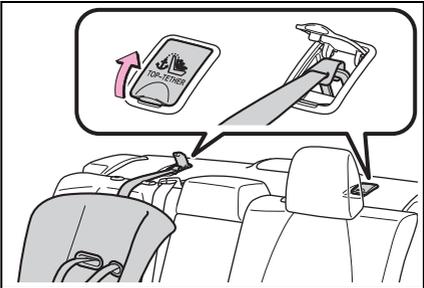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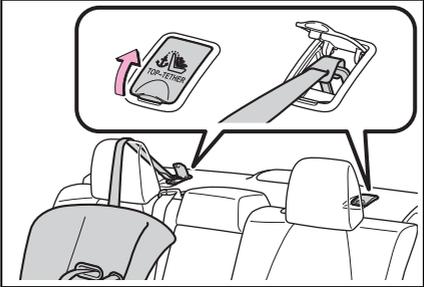
當固定某些型式的兒童安全座椅時，可能會無法在不干涉旁邊之兒童安全座椅或影響安全帶效能的狀態下正確地使用安全帶將其固定。請務必保持安全帶橫跨肩膀，且放低、服貼地橫跨臀部。若未這樣做，或干擾兒童安全座椅，請移至不同的位置。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於後座椅時，調整前乘客座椅使其不會干擾到兒童或兒童安全座椅。

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方式

請依照兒童安全座椅隨附使用手冊的說明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 | 安裝方法 | 頁次 |
|--------------------|--|--------------|
| <p>安全帶固定</p> |  | <p>P. 45</p> |
| <p>ISOFIX 下固定扣</p> | <p>▶ 型式 A</p>  <p>▶ 型式 B</p>  | <p>P. 46</p> |

| 安裝方法 | 頁次 | |
|-------------------|--|-------|
| 固定扣架 (供上固定帶使用) | 配備可調式頭枕座椅  | P. 48 |
| | 配備整合式頭枕座椅  | |

使用安全帶固定的兒童安全座椅

■ 使用安全帶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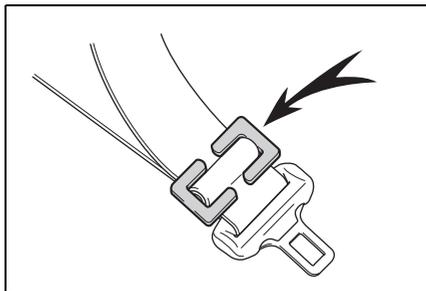
請依照兒童安全座椅隨附使用手冊的說明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如果兒童安全座椅不在「萬用」類別內(或必要資訊不在表格內),請參閱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商所提供的各種可能安裝位置的「車輛列表」,或詢問兒童安全座椅零售商後,確認相容性。(→P. 39)

- 1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九條之第四款規定:「兒童須乘坐於小客車之後座」。故所有兒童安全座椅請安裝於後座椅來使用。若需調整前座椅,請參照(→P. 95)
- 2 假如可拆式的頭枕會妨礙到兒童安全座椅,請將其拆下。否則,請將頭枕調整到最高位置。(→P. 97)
- 3 將安全帶穿過兒童安全座椅並將接片插入帶扣。確定安全帶沒有扭曲。請依照兒童安全座椅隨附使用手冊的說明將安全帶固定至兒童安全座椅。



- 4 如果您的兒童安全座椅沒有配備鎖定功能(安全帶鎖定功能),則使用固定夾來固定兒童安全座椅。



- 5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前後搖動兒童安全座椅確認已安裝牢固。(→P. 46)

■ 拆下使用安全帶安裝的兒童安全座椅

壓下帶扣釋放按鈕並讓安全帶完全回縮。

釋放帶扣時,兒童安全座椅有可能會因為椅墊回彈而跳起。釋放帶扣時請將兒童安全座椅往下壓住。

安全帶會自動收回,因此請讓安全帶緩緩收回存放位置。

■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您可能需要一個鎖定固定夾來安裝兒童安全座椅。請遵照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廠商提供的安裝說明進行安裝。如果您的幼童防護系統沒有提供固定夾,可向 Toyota 保養廠購置:兒童安全座椅的鎖定固定夾(零件號碼 73119-22010)

警告

■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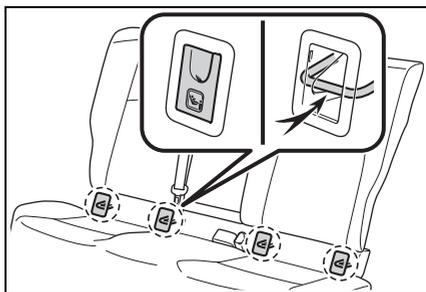
- 不可讓兒童玩弄安全帶。如果安全帶不慎纏繞到兒童的頸部，其會使兒童窒息或其他嚴重傷害而導致死亡。若發生此狀況且無法解開安全帶扣，應使用剪刀剪斷安全帶。
- 確定安全帶和接片有穩固地鎖住，而安全帶也沒有扭曲。
- 以前後左右搖動兒童安全座椅的方式來確定它有牢固地安裝。
- 在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不可調整座椅。
- 安裝孩童椅(加高椅)時，隨時確保肩部安全帶是通過兒童肩膀的中心點。安全帶要保持遠離兒童的頸部，但也不可滑下肩膀。
- 請遵照兒童安全座椅廠商所提供的安裝說明進行安裝。

使用 ISOFIX 下固定扣固定的兒童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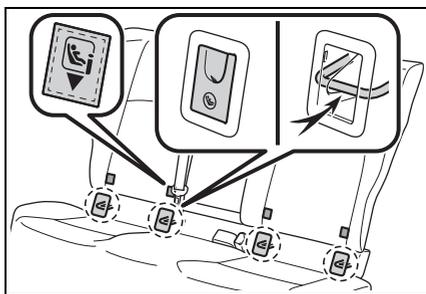
■ ISOFIX 下固定扣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

後座外側座位有提供下固定扣 (顯示固定扣位置的標誌被安裝在座椅上)。

► 型式 A



► 型式 B



■ 安裝 ISOFIX 下固定器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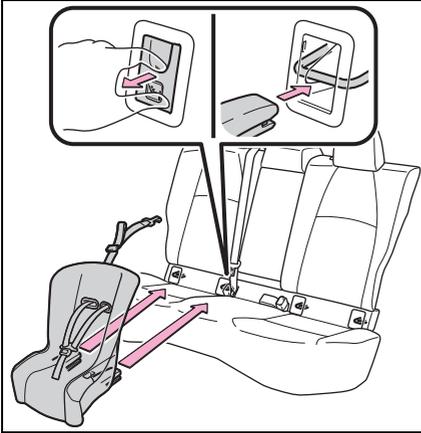
請依照兒童安全座椅隨附使用手冊的說明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如果兒童安全座椅不在「萬用」類別內 (或必要資訊不在表格內)，請參閱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商所提供的各種可能安裝位置的「車輛列表」，或詢問兒童安全座椅零售商後，確認相容性。(→ P.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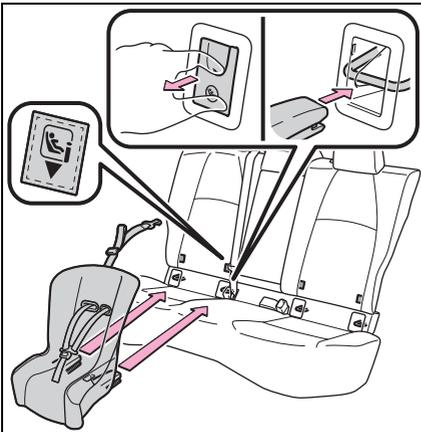
- 1 假如可拆式的頭枕會妨礙到兒童安全座椅，請將其拆下。否則，請將頭枕調整到最高位置。(→ P. 97)
- 2 拆下固定座飾蓋並將兒童安全座椅至座椅。

固定扣安裝在固定扣架飾蓋後方。

► 型式 A



► 型式 B



- 3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前後搖動兒童安全座椅確認已安裝牢固。(→ P. 46)

警告

■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在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不可調整座椅。
- 使用 ISOFIX 固定扣時，確保固定扣周圍無任何異物，且安全帶也未夾在兒童安全座椅的後面，
- 請遵照兒童安全座椅廠商所提供的安裝說明進行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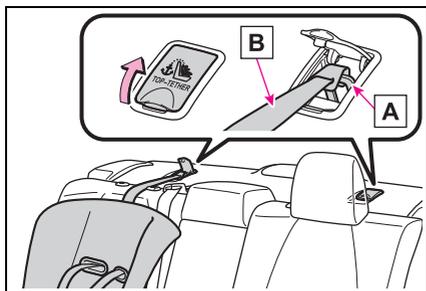
使用上固定帶固定扣架

■ 固定扣架 (供上固定帶使用)

後座外側座椅有提供是上固定扣架。

固定上固定帶時，請使用上固定扣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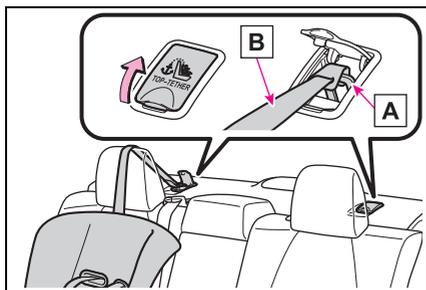
▶ 配備可調式頭枕座椅



A 固定扣架 (供上固定帶使用)

B 上固定帶

▶ 配備整合式頭枕座椅



A 固定扣架 (供上固定帶使用)

B 上固定帶

■ 將上固定帶繫至上固定扣架

請依照兒童安全座椅隨附使用手冊的說明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1 將頭枕調至最高位置。

假如可拆式的頭枕會妨礙到兒童安全座椅或上固定帶的安裝，請將其拆下。(→ P.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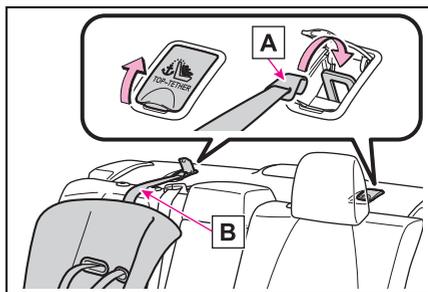
2 將上固定帶扣在上固定扣架上並拉緊固定帶。

確定上固定帶已穩固地扣牢。

(→ P. 46)

頭枕在升起狀態下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請務必將上固定帶穿過頭枕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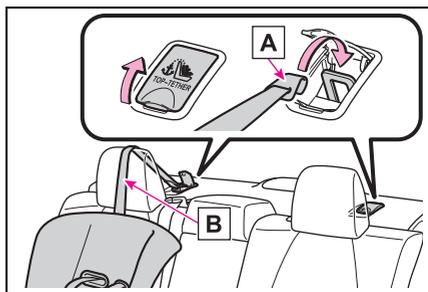
▶ 配備可調式頭枕座椅



A 固定鉤

B 上固定帶

▶ 配備整合式頭枕座椅



A 固定鉤

B 上固定帶

 **警告****■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確定上固定帶有確實扣住，且固定帶也未扭曲。
- 不可將上固定帶繫至上固定扣架以外的地方。
- 在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不可調整座椅。
- 請遵照兒童安全座椅廠商所提供的安裝說明進行安裝。
- 頭枕在升起狀態下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在頭枕升起且上固定扣架確實固定後，不可再將頭枕降下。

 **注意****■固定扣架（供上固定帶使用）**

不使用時，請務必將護蓋關上。若維持開啓，有可能會損壞。

晶片防盜系統*

*: 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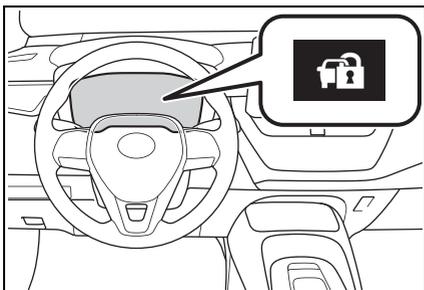
車輛的鑰匙中有內建收發晶片，如果鑰匙未在車上電腦完成登錄，引擎將無法啟動。

要離開車輛時，絕不可將鑰匙留置在車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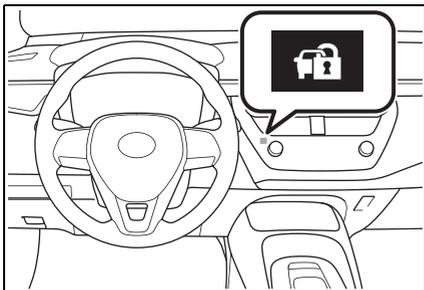
本系統是設計來協助防止車輛被竊，但並無法保證車輛絕對安全。

系統作用

▶ 未配備自動空調系統車型



▶ 配備自動空調系統車型



▶ 未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車型

鑰匙從引擎開關拔出後，指示燈即會閃爍以指示系統作用中。

當已登錄的鑰匙插入引擎開關時，指示燈即停止閃爍以指示系統已被取消。

▶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車型

引擎開關關閉後，指示燈即會閃爍以指示系統作用中。

引擎開關切換至「ACC」或「ON」模式後，指示燈即停止閃爍以指示系統已解除。

■ 系統保養

晶片防盜系統是免保養的。

■ 下列狀況下可能會導致系統故障

- 鑰匙握把部分接觸到金屬物件。
- 鑰匙相當接近或碰觸到另一台有防盜系統的鑰匙(內建有收發晶片的鑰匙)。

⚠ 注意

■ 為確保系統正常作用

不可改裝或拆卸此系統。如果改裝或拆卸，則無法確保系統能正常的作用。

警報

*: 若有此配備

偵測到入侵時，即會使用燈光及聲響來發出警報。
當設定警報後，會在下列狀況觸發：

- 已上鎖的車門或行李廂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以外的任何方式開鎖或開啓。(所有車門將再次自動上鎖。)
- 打開引擎蓋時。

設定 / 解除 / 停止警報系統

■ 車輛上鎖前必須檢查的事項
為了預防意外觸發警報及車輛被偷，請確認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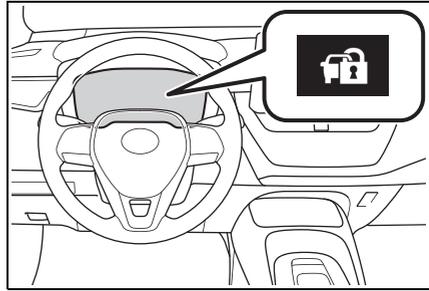
- 無人在車內。
- 在設定警報之前，車窗均已關閉。
- 無貴重物品或其他個人物品留置於車內。

■ 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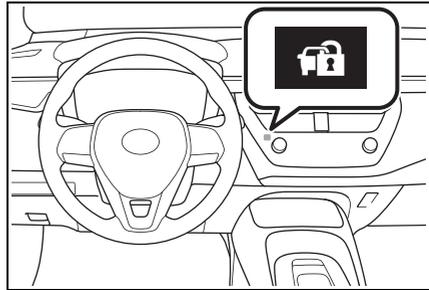
關閉所有車門、行李廂及引擎蓋，並將全部的車門上鎖，系統30秒後會自動設定。

系統設定後，指示燈會從持續亮起變為閃爍。

▶ 未配備自動空調系統車型



▶ 配備自動空調系統車型



■ 解除或停止

執行下列任一步驟可以解除或停止警報：

- 打開門。
- 將引擎開關轉至「ACC」或「ON」位置，或啓動引擎。(經過幾秒後警報便會解除或停止。)

■ 系統保養

此車配備的警報系統是免保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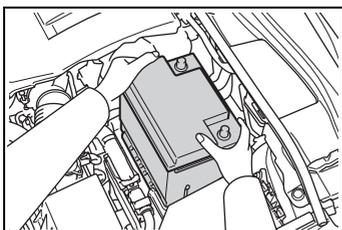
■ 觸發警報

警報在下列狀況可能會被觸發：
(要停止警報，請解除警報系統)

- 有人由車門內開啓車門、行李廂或引擎蓋。



- 車輛已上鎖時，更換電瓶或充電。
(→ P. 285)



■ 警報連動上鎖

發生下列情況時，視情況而定，車門可能會自動上鎖，以免不當進入車內：

- 當車內乘客將車輛解鎖且警報作動。
- 當警報作動時，車內乘客將車輛解鎖。
- 當充電或更換電瓶時。

⚠ 注意

■ 為確保系統正常作用

不可改裝或拆卸此系統。如果改裝或拆卸，則無法確保系統能正常的作用。

2-1. 儀表板

| | |
|-------------------------------|----|
| 警示燈及指示燈 | 54 |
| 量表及儀表 (4.2 吋顯示幕) | 58 |
| 量表及儀表 (12.3 吋顯示幕) | 61 |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4.2 吋顯示幕) | 66 |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12.3 吋顯示幕) | 7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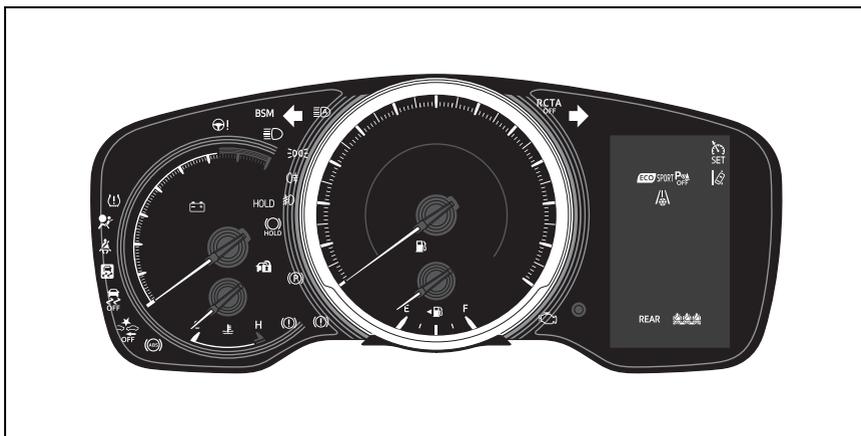
警示燈及指示燈

儀表板上的警示燈、指示燈及中央面板上的資訊能提供駕駛人有關車輛的各項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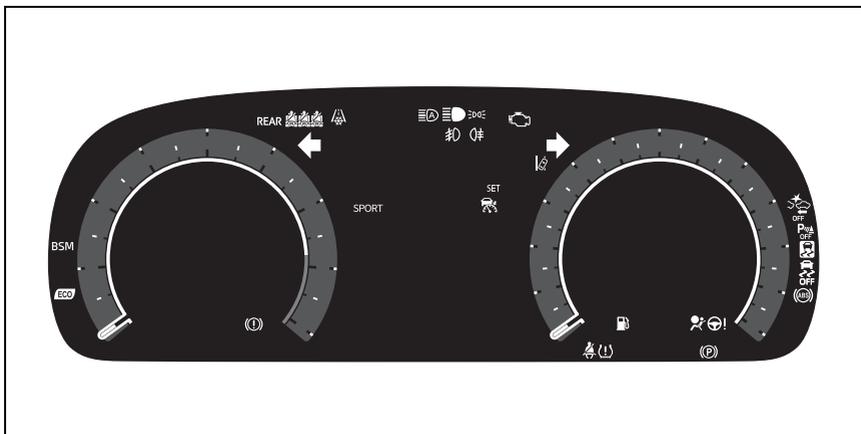
儀表板上的警示燈、指示燈

下圖為解說所有顯示的警示燈及指示燈。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4.2 吋顯示幕)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12.3 吋顯示幕)



警示燈

警示燈能提供駕駛人有關車輛各項系統故障的資訊。



煞車系統警示燈 *1
(→ P. 260)
(紅色)



高冷卻液溫度警示燈 *1, 2
(→ P. 260)



充電系統警示燈 *1, 3
(→ P. 260)



低引擎機油壓力警示燈 *1, 2
(→ P. 260)



低引擎機油量警示燈 *1
(若有此配備)(→ P. 261)



無段變速箱油溫警示燈
(若有此配備)(→ P. 261)



故障警示燈 *1 (→ P. 261)



SRS 警示燈 *1 (→ P. 261)



ABS 警示燈 *1 (→ P. 261)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警示燈 *1, 2(→ P. 262)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
示燈 *1 (→ P. 262)
(紅色)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
示燈 *1 (→ P. 262)
(黃色)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警
示燈 (若有此配備)
(閃爍) (→ P. 262)



車門開啓警示燈
(若有此配備)(→ P. 262)



低燃油油量警示燈
(→ P. 263)



駕駛座和前乘客座安全帶提
示燈 (→ P. 263)



後乘客座安全帶提示燈
(若有此配備)
(→ P. 263)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指示
燈 (→ P. 264)
(橘色)



TPMS 胎壓偵測系統警示燈
*1(→ P. 264)



Toyota 停車輔助雷達 OFF 指
示燈 *1 (若有此配備)



PCS 警示燈 *1(→ P. 264)
(閃爍或
亮起)



定速控制系統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 265)
(黃色)



打滑指示燈 *1 (→ P. 265)



駐車煞車指示燈 (→ P. 265)
(閃爍)

*1: 當引擎開關開到在 ON 時, 這些燈號會亮起以表示正在進行系統檢查。引擎啟動後或幾秒鐘後, 這些燈光即會熄滅。如果有燈光未亮起或未熄滅, 即表示該系統可能有故障, 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2: 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車型: 如同 *1 說明, 當系統進行檢查時, 警示燈不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

*3: 配備 12.3 吋顯示幕車型: 此燈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

警告

■ 如果有安全系統警示燈未亮起

您要啓動引擎時，如果有安全系統警示燈 (例如 ABS 和 SRS 氣囊警示燈) 未亮起，即表示這些系統在發生意外事故時無法協助保護您，進而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請立即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指示燈

指示燈能提供駕駛人有關車輛各項系統作動的資訊。



方向燈指示燈 (→ P. 125)



尾燈指示燈 (→ P. 127)



頭燈遠光指示燈 (→ P. 128)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 P. 129)



前霧燈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 P. 131)



後霧燈指示燈 (→ P. 131)



PCS 警示燈 *1, 2 (→ P. 141)



定速控制系統指示燈 (→ P. 157)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指示燈 (→ P. 157)



定速控制「SET」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 P. 157)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指示燈 (→ P. 148)



BSM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4, 5 (若有此配備) (→ P. 166)



BSM 盲點偵測警示功能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 P. 166)



Toyota 停車輔助雷達 OFF 指示燈 *1, 2 (若有此配備) (→ P. 170)



打滑指示燈 *1 (→ P. 177)

(閃爍)



「TRC OFF」指示燈 *1, 2
(若有此配備) (→ P. 177)



VSC OFF 指示燈 *1, 2
(→ P. 177)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指示燈 *6 (→ P. 117)



駐車煞車指示燈 (→ P. 125)



ECO 節能駕駛指示燈 *1
(若有此配備) (→ P. 68)



車外溫度低指示燈 *7
(→ P. 58, 61)



防盜指示燈 (→ P. 51)



「SPORT」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 P. 176)

*1: 當引擎開關開到在 ON 時，這些燈號會亮起以表示正在進行系統檢查。引擎啟動後或幾秒鐘後，這些燈光即會熄滅。如果有燈光未亮起或未熄滅，即表示該系統可能有故障，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2: 指示燈會在系統關閉時亮起。

*3: 根據系統的作動情況，指示燈的顏色與狀態 (亮起或閃爍) 會改變。

*4: 下列情況下，BSM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會亮起，以確認作動：

- 當引擎開關位於 ON 時，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4.2 吋顯示幕) 或  (12.3 吋顯示幕) 畫面啓用 BSM 功能時。
- 當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4.2 吋顯示幕) 或  (12.3 吋顯示幕) 畫面啓用 BSM 功能，將引擎開關轉至 ON 時。

假如系統正常運作，BSM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會在幾秒後熄滅。

假如 BSM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不亮或無法熄滅，可能是系統故障。

如果發生這種情況，請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5: 此燈在車外後視鏡。

*6: 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車型：此燈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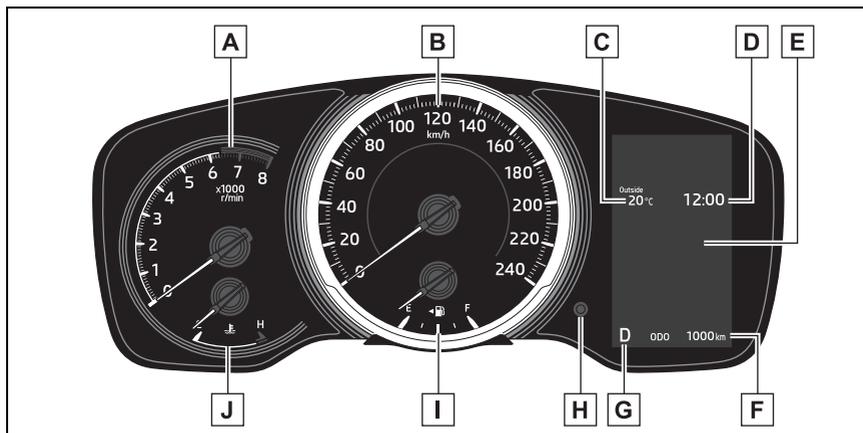
*7: 當車外溫度在約 3°C 以下時，指示燈將會閃爍約 10 秒後維持恆亮。

*8: 配備自動空調系統車型：此燈在空調操作面板上亮起

量表及儀表 (4.2 吋顯示幕)

儀表顯示

■ 量表及儀表的位置



A 轉速表

顯示引擎每分鐘的轉速。

B 速率表

C 車外溫度

溫度顯示範圍 -40 °C 到 50 °C。

D 時鐘 (→ P. 60)

E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車輛資訊 (→ P. 66)

如果顯示警告訊息 (→ P. 270)

F 里程表和計程表顯示 (→ P. 59)

G 檔位指示燈 (→ P. 122)

H 顯示幕切換按鈕 (→ P. 59)

I 燃油量表

顯示油箱內剩餘的燃油量。

J 引擎冷卻液溫度量表

顯示引擎冷卻液的溫度。

■ 車外溫度顯示

- 在下列狀況，車外溫度可能不會正確顯示或可能需要較久的時間才會改變顯示。
 - 當車輛停止或低速行駛（低於 25 公里）時
 - 車外溫度突然改變（進出車庫或隧道等）時。
- 顯示「- -」或「E」時，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將愛車開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液晶顯示幕

→ P. 70

⚠ 警告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處於低溫時

請在車內溫度暖和後，再使用液晶資訊顯示幕。溫度過低時，資訊顯示幕可能會反應緩慢，且可能延遲顯示資訊變化。

例如駕駛人操作排檔桿時，其所選擇的檔數將無法立即顯示在畫面上。此延遲可能誤導駕駛人再次降檔，進而造成急遽且過大的引擎煞車，進而可能發生意外事故並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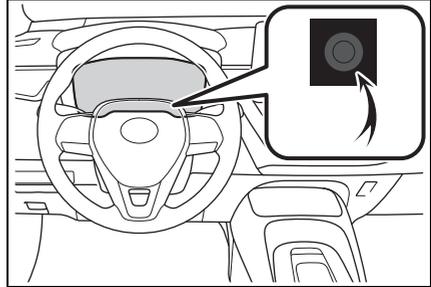
■ 避免引擎及其組件損傷

- 不可讓轉速表指針指示到引擎最高轉速的紅色區域。
- 如果引擎冷卻液溫度表在紅色區域 (H) 表示引擎可能過熱。在此情況下，請立即將車輛停至安全的地點，並在引擎完全冷卻後加以檢查。(→ P. 288)

里程表和計程表顯示

■ 切換顯示

按下顯示幕切換按鈕直到想要的項目顯示出來。



■ 顯示項目

● 里程表

顯示車輛所行駛的總里程。

● 計程表 A / 計程表 B

顯示車輛在上次歸零後所行駛的距離。計程表 A 和 B 可各自紀錄並顯示不同的距離。

欲重設，顯示想要重設的計程表並按住顯示幕切換按鈕。

● 儀表燈光控制

顯示儀表燈光控制畫面

- 儀表亮度在尾燈開啓及關閉時，可個別調整。
- 如果要調整亮度，顯示儀表燈光控制畫面並且按住顯示幕切換按鈕。

調整時鐘

■ 將分鐘調整至「00」

- 1 按下 **<** 或 **>** 來選擇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
- 2 按下 **^** 或 **v** 來選擇「Clock : 00」。

按下 OK 來設定時鐘到最接近的鐘頭。

例如

1:00 到 1:29 → 1:00

1:30 到 1:59 → 2:00

■ 改變時鐘

- 1 按下 **<** 或 **>** 來選擇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
- 2 按下 **^** 或 **v** 來選擇「Clock : 00」。
- 3 按住 OK。
- 4 按下 **<** 或 **>** 來選擇。
- 5 按下 **^** 或 **v** 來更改設定。

下列設定可以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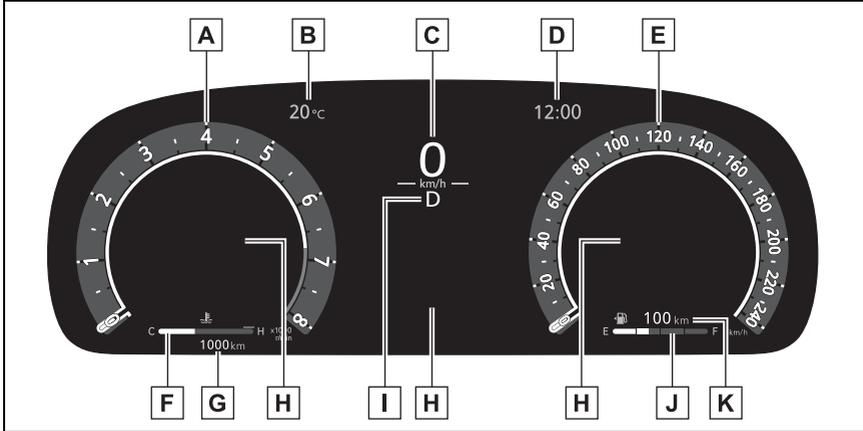
- 12 小時制 / 24 小時制
- 小時
- 分鐘

量表及儀表 (12.3 吋顯示幕)

儀表顯示

■ 量表及儀表的位置

▶ 雙表盤式



A 轉速表

顯示引擎每分鐘的轉速。

B 車外溫度

在 -40°C 到 60°C 範圍內顯示車外溫度。

C 速率表

D 時鐘 (→ P. 65)

E 速率表

F 引擎冷卻液溫度量表

顯示引擎冷卻液的溫度。

G 里程表和計程表顯示 (→ P. 64)

H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提供駕駛人各種車輛資訊 (→ P. 66)
並在出現故障時顯示警告訊息 (→ P. 270)

I 檔位指示燈 (→ P.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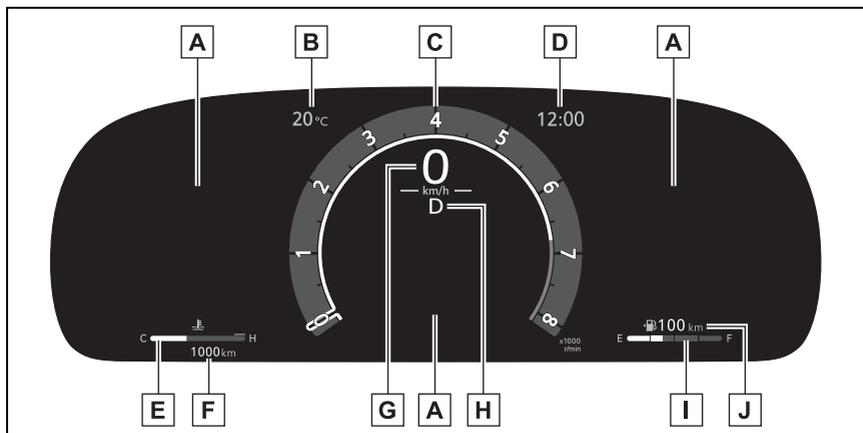
J 燃油表

顯示油箱內剩餘的燃油量。

K 可行駛距離

顯示剩餘燃油可行駛的里程。(→ P. 64)

▶ 單表盤式

**A**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提供駕駛人各種車輛資訊 (→ P. 66)
並在出現故障時顯示警告訊息 (→ P. 270)

B 車外溫度

在 -40°C 到 60°C 範圍內顯示車外溫度。

C 速率表 / 轉速表

轉速表：顯示引擎每分鐘的轉速
此項設定可在設定畫面上變更 (→ P. 64)

D 時鐘 (→ P. 65)**E** 引擎冷卻液溫度量表

顯示引擎冷卻液的溫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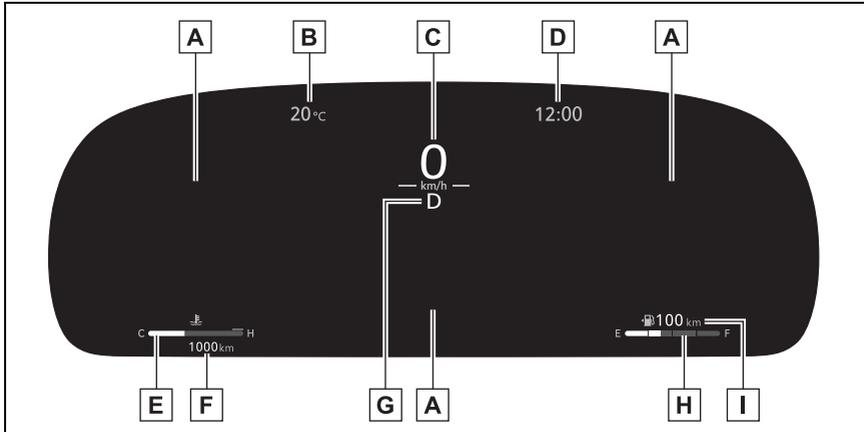
F 里程表和計程表顯示 (→ P. 64)**G** 速率表**H** 檔位指示燈 (→ P. 122)**I** 燃油表

顯示油箱內剩餘的燃油量。

J 可行駛距離

顯示剩餘燃油可行駛的里程。(→ P. 64)

▶ 無表盤式

**A**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提供駕駛人各種車輛資訊 (→ P. 66)
並在出現故障時顯示警告訊息 (→ P. 270)

B 車外溫度

在 -40°C 到 60°C 範圍內顯示車外溫度。

C 速率表**D** 時鐘 (→ P. 65)**E** 引擎冷卻液溫度量表

顯示引擎冷卻液的溫度。

F 里程表和計程表顯示 (→ P. 64)**G** 檔位指示燈 (→ P. 122)**H** 燃油表

顯示油箱內剩餘的燃油量。

I 可行駛距離

顯示剩餘燃油可行駛的里程。(→ P. 64)

■ 車外溫度顯示

- 在下列狀況，車外溫度可能不會正確顯示或可能需要較久的時間才會改變顯示。
- 當車輛停止或低速行駛（低於 25 公里）時
- 車外溫度突然改變（進出車庫或隧道等）時
- 顯示「- -」或「E」時，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將愛車開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可行駛距離

- 顯示值僅供參考。
- 該距離是根據您的平均油耗計算的。因此，實際可行駛的距離可能會與顯示的不同。
- 當僅向油箱添加少量燃油時，顯示值可能不會更新。加油時，關閉引擎開關。如果在未關閉引擎開關的情況下為車輛加油，則顯示值可能不會更新。

■ 液晶顯示幕

→ P. 67

■ 個人化

量表與儀表可以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中  被個人化。（→ P. 69）

例如駕駛人操作排檔桿時，其所選擇的檔數將無法立即顯示在畫面上。此延遲可能誤導駕駛人再次降檔，進而造成急遽且過大的引擎煞車，進而可能發生意外事故並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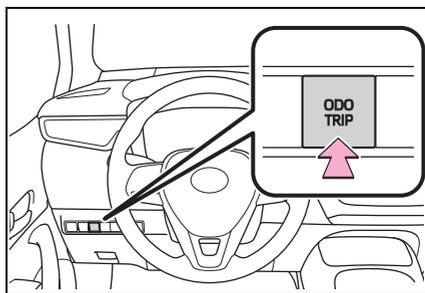
■ 避免引擎及其組件損傷

- 不可讓轉速表指針指示到引擎最高轉速的紅色區域。
- 如果引擎冷卻液溫度表在紅色區域 (H) 表示引擎可能過熱。在此情況下，請立即將車輛停至安全的地點，並在引擎完全冷卻後加以檢查。（→ P. 288）

里程表和計程表顯示

■ 切換顯示

每按一下「ODO TRIP」開關，顯示項目就會變更一次。顯示計程表時，按住此開關即可將計程表歸零。



警告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處於低溫時

請在車內溫度暖和後，再使用液晶資訊顯示幕。溫度過低時，資訊顯示幕可能會反應緩慢，且可能延遲顯示資訊變化。

■ 顯示項目

● 里程表

顯示車輛所行駛的總里程。

● 計程表 A / 計程表 B

顯示車輛在上次歸零後所行駛的距離。計程表 A 和 B 可各自紀錄並顯示不同的距離。

欲重設，顯示想要重設的計程表並按住顯示幕切換按鈕。

變更儀表燈光亮度

可透過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  來變更儀表燈光亮度。

- 1 點選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 。
- 2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或  以選擇「調整儀表亮度」。
- 3 按住儀表控制開關的 OK。
- 4 按下  或  調整亮度。

調整時鐘

■ 將分鐘調整至「00」

- 1 點選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  並按下 OK。
- 2 按下  或  選擇「時間設定」，然後按住 OK。
- 3 按下  或  來選擇「Clock :00」。

按下 OK 來設定時鐘到最接近的鐘頭。

例如：1:00 到 1:29 → 1:00

1:30 到 1:59 → 2:00

■ 改變時鐘

- 1 點選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  並按下 OK。
- 2 按下  或  來選擇選擇「時間設定」，然後按住 OK。
- 3 按住 OK。
- 4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或  來變更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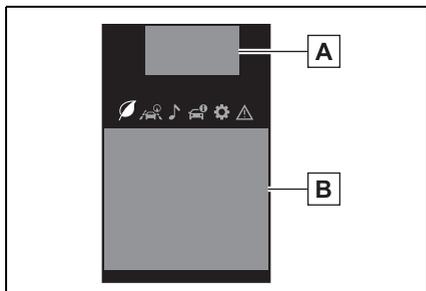
下列設定可以變更：

- 12 小時制 /24 小時制
- 小時
- 分鐘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4.2 吋顯示幕)

顯示與選單圖示

■ 顯示內容



A 駕駛輔助系統資訊顯示區域
當以下系統正在運作並且選擇了

 以外的選單圖示時顯示圖像：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B 內容顯示區域

透過選擇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選單圖示，可以顯示各種與駕駛相關的信息。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也可以用來改變顯示幕設定及車輛的其他設定。

在某些情況下，警告或建議彈出式訊息也會顯示。

■ 選單圖示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 < 或 > 可以顯示選單圖示。

-  顯示行駛資訊 (→ P. 66)
-  駕駛輔助系統資訊顯示 (→ P. 68)
-  車輛訊息顯示 (→ P. 69)
-  設定顯示 (→ P. 69)
-  警告訊息顯示 (→ P. 270)

■ 液晶顯示幕

顯示幕上可能會出現暗點或亮點。此種現象係為液晶顯示幕的特性，不是顯示幕有問題，請繼續使用。

警告

■ 行車時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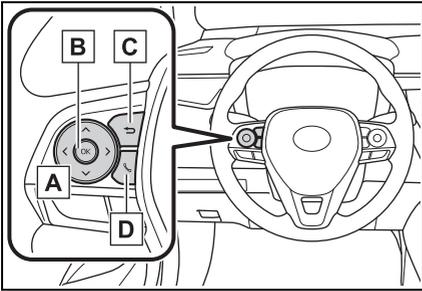
- 若在行車過程中操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請特別注意車輛周圍區域的安全。
- 請勿在行車過程中一直注視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因為這樣可能會看不到車輛前方的行人、道路物體等。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處於低溫時

→ P. 59, 64

切換儀表顯示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來操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 A** < / > : 選擇選單圖示
 ^ / v : 向上 / 下捲動畫面和
 上 / 下移動游標來變更顯示
 的內容
- B** 按下: 進入 / 設定
 按住: 重設 / 顯示個人化項目
- C** 返回前一畫面
- D** 撥打 / 接聽電話與顯示歷程
 顯示與藍芽系統連結、撥打或接聽
 電話。關於藍芽系統細節, 請參閱
 「TOYOTA Drive + Link 智能車載系
 統」手冊的說明。

行駛資訊內容

- 顯示項目
 - 顯示速率表 / 可連續行駛距離
 - 燃油經濟性
 - ECO 節能行駛指示燈 / 可連續
 行駛距離
- 顯示速率表 / 可連續行駛距離
 - 顯示速率表
 - 可連續行駛距離

顯示剩餘燃油的行駛里程。僅將顯示
 的值當作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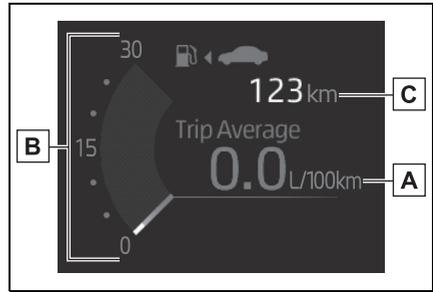
此距離是以平均油耗計算。因此，
 實際行駛距離可能會與顯示的不
 同。

僅添加少許的燃油至油箱時，此顯
 示值可能不會更新。

加油時，請關閉引擎開關。如果加
 油時沒有將引擎開關關閉，則此顯
 示值可能不會更新。

■ 燃油經濟性

僅將顯示的值當作參考。



A 平均油耗 (重設後)

按住儀表控制開關 OK 來重設平
 均油耗。

B 瞬間油耗

顯示目前的瞬間油耗。

C 可連續行駛距離

顯示剩餘燃油的行駛里程。

此距離是以平均油耗計算。因此，實
 際行駛距離可能會與顯示的不同。

僅添加少許的燃油至油箱時，此顯
 示值可能不會更新。

加油時，請關閉引擎開關。如果加
 油時沒有將引擎開關關閉，則此顯
 示值可能不會更新。

平均油耗顯示可以在  被改變。

(→ P. 69)

- 平均油耗 (起動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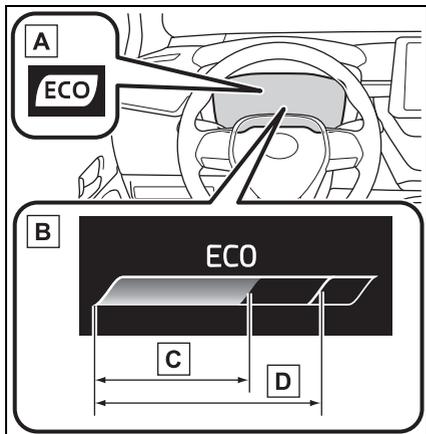
顯示引擎啟動後的平均油耗。

- 平均油耗 (加油後)

顯示車輛在加油後的平均油耗。

- **ECO 節能行駛指示燈 / 可連續行駛距離**

- ECO 節能駕駛指示燈



- **A** ECO 節能駕駛指示燈

在 ECO 加速操作 (ECO 駕駛) 期間, ECO 駕駛指示燈將亮起。如果加速超出 ECO 節能駕駛區域時或車輛停止時, 此燈會熄滅。

- **B** ECO 節能駕駛指示燈區域顯示幕

依據加速度建議 ECO 節能駕駛區域與當前 ECO 節能駕駛比率。

- **C** 依據操作油門的 ECO 節能駕駛比率

如果加速超出 ECO 節能行駛區域時則 ECO 節能行駛指示燈區域顯示幕的右側將會亮起。

此時, ECO 節能駕駛指示燈會熄滅。

- **D** ECO 節能駕駛區域

- 可連續行駛距離

顯示剩餘燃油的行駛里程。僅將顯示的值當作參考。

此距離是以平均油耗計算。因此, 實際行駛距離可能會與顯示的不同。

僅添加少許的燃油至油箱時, 此顯示值可能不會更新。

加油時, 請關閉引擎開關。如果加油時沒有將引擎開關關閉, 則此顯示值可能不會更新。

- **ECO 節能駕駛指示燈**

在下列狀況下, ECO 行駛指示燈將不會亮起。

- 排檔桿在 D 以外的檔位。
- 駕駛模式被設定 SPORT 模式。(若有此配備)
- 車速約在 130 km/h 或以上時。

行車輔助系統資訊顯示

- **行車輔助系統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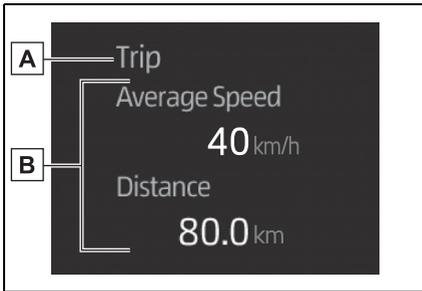
選擇顯示以下系統的作動狀態：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功能 (若有此配備) (→ P. 148)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若有此配備) (→ P. 157)

車輛資訊顯示

■ 行車資訊

顯示行車資訊如下：



A 行車資訊類型

B 行車資訊項目

根據在  中選擇的行車資訊類型和行車資訊項目顯示以下內容。

● 啓動後

- 距離：顯示引擎啓動後的行駛距離。
- 行駛時間：顯示引擎啓動後的行駛時間。
- 平均速度：顯示引擎啓動後的平均速度。

● 重設後

- 距離：顯示上一次歸零後的行駛距離*。
- 行駛時間：顯示上一次歸零後的行駛時間*。
- 平均速度：顯示上一次歸零後的平均速度*。

*: 若要歸零，請顯示所需項目並按住儀表控制開關的OK。

設定顯示

■ 儀表顯示設定可以變更

● 語言

選擇切換語言顯示。

● 單位

選擇切換顯示的測量單位。

● ECO 行駛指示燈

選擇以啓用 / 解除節能駕駛指示器。



• 燃油效率顯示

選擇來改變啓動後 / 重設後的平均油耗顯示。(→ P. 68)

● (若有此配備)

選擇在影音系統顯示 / 不顯示。



點選來變更下列的顯示內容：

• 行車資訊型式

選擇來改變啓動後 / 重設後的行車資訊型式。

• 行車資訊項目

點選來設定下列項目，為行車資訊顯示的第一個和第二個項目：平均車速 / 距離 / 已行駛時間。

● 彈出顯示

點選來啓用 / 停用相關系統的快顯。

● 關閉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點選以關閉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若要再次打開多功能資訊顯示，按下列任一儀表控制開關

 /  /  /  / OK / 

● 原廠設定

選擇儀表顯示設定歸零至預設值。

■ 車輛功能與設定可以被變更

→ P. 301

■ 暫停設置顯示

- 行駛期間，有些設定無法變更。若要改變設定時，須將車輛停放在安全的地方。
- 若警告訊息顯示時，設定顯示的操作將會中止。

⚠ 警告

■ 設定顯示時的注意事項

更改顯示設定期間如需發動引擎時，先確定車輛是停放在通風良好的地方。在密閉區域（例如：車庫），排放的廢氣（CO）可能會聚集而進入車內。這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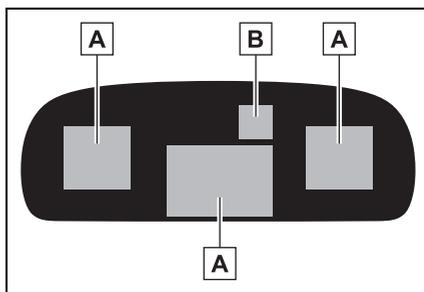
⚠ 注意

■ 設定顯示幕期間

為避免電瓶沒電，設定顯示功能時請先發動引擎。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12.3 吋顯示幕)

顯示內容



A 內容顯示區域

透過選擇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選單圖示，可顯示各項行駛相關資訊。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亦可用於變更顯示設定及其他車輛設定。警示或彈出式建議也會在特定情況下顯示。

B 行車輔助系統狀態顯示區域

未選擇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時，當下列任一系統運作，就會顯示行車輔助系統狀態的簡要顯示：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若有此配備)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 液晶顯示幕

顯示幕上可能會出現暗點或亮點。此種現象係為液晶顯示幕的特性，繼續使用顯示幕不會發生問題。

警告

■ 行車時使用注意事項

- 若在行車過程中操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時，請特別注意車輛周圍區域的安全。
- 不可在行車過程中連續注視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因為可能看不到車輛前方的行人、道路上的物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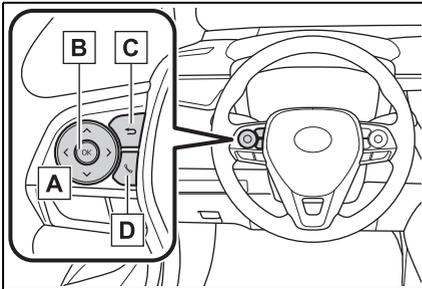
■ 低溫下的信息顯示

→ P. 64

變更儀表顯示

■ 儀表控制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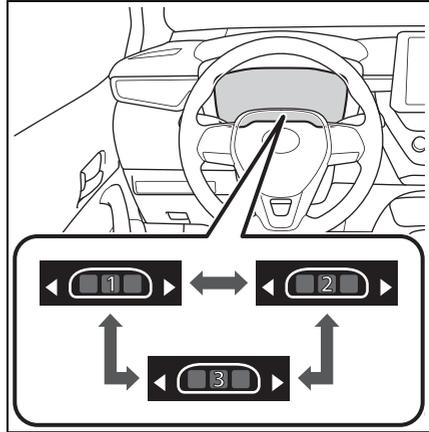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是以儀表控制開關來操作。



- A** : 選擇多功能資訊顯示
 : 變更顯示的內容，向上 / 下捲動畫面以及上 / 下移動游標
- B** 按下：進入 / 設定
 按住：歸零 / 顯示個人化項
- C** 返回前一畫面
- D** 撥打 / 接聽及顯示紀錄

■ 變更儀表頁面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或 來變更儀表頁面。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內容 (中央)

■ 顯示內容

- 行車輔助系統資訊顯示
- 設定
- 警告訊息

■ 變更一個頁面的內容

在頁面設定模式畫面上選擇想要的內容。

- 1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或 以選擇一個頁面。
- 2 若要啓用頁面編輯，按住儀表控制開關的 OK。
- 3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或 來選擇要變更的畫面。
- 4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或 以選擇一個內容。
- 5 於設定完成時，按下 。

■ 駕駛輔助系統資訊顯示

選取可顯示以下系統的作動狀態：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功能 (若有此配備) (→ P. 148)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 P. 157)

■ 設定

- 可以在  變更儀表顯示設定

· 語言

選擇可變更顯示的語言。

· 單位

選擇可變更顯示的測量單位。

· 儀表類型

選擇來變更儀表類型。

· 儀表風格

選擇來變更儀表風格。

· 指針表類型

單環式：選擇以變更速度表或轉速表的顯示。

· ECO 行駛指示燈

選擇可啟用 / 停用 ECO 行駛指示燈。

· 燃油經濟性

選擇以設定燃油經濟性顯示。

· 行車資訊項目

選擇以變更行車資訊的顯示。

· 計程表 A/B 項目

選擇以變更計程表 A/B 行車資訊的顯示。

· 彈出式顯示

選擇以啟用 / 停用各相關系統的彈出式顯示。

· 出廠設定

選擇可重設儀表顯示設定為出廠設定。

- 車輛功能與設定可以在  被變更 (→ P. 301)。

■ 暫停設置顯示

- 行駛期間，有些設定無法變更。若要改變設定時，須將車輛停放在安全的地方。
- 若警告訊息顯示時，設定顯示的操作將會中止。

警告

■ 設定顯示時的注意事項

更改顯示設定期間如需發動引擎時，先確定車輛是停放在通風良好的地方。在密閉區域 (例如：車庫)，排放的廢氣 (CO) 可能會聚集而進入車內。這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注意

■ 設定顯示幕期間

為避免電瓶沒電，設定顯示功能時請先發動引擎。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內容 (側邊)

■ 顯示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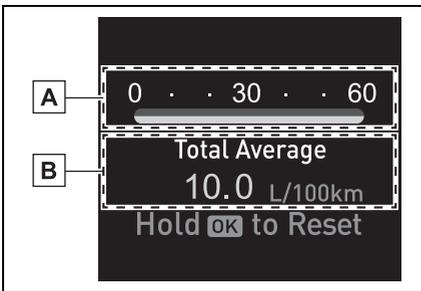
- 燃油經濟性
- ECO 行駛指示燈
- 行車輔助系統資訊顯示
- 行車資訊
- 計程表 A/B 的行車資訊息

- 變更一個頁面的內容
- 變更要顯示在側邊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內容

 - 1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 以選擇一個頁面。
 - 2 若要啓用頁面編輯，按住儀表控制開關的 OK。
 - 3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 來選擇想要變更的側邊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畫面。
 - 4 按針對有顯示 (E) 的那一側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以移動至一個能選擇顯示 / 不顯示各項目的內容清單。
 - 5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v 來選擇一個內容，然後選擇 OK 以設定顯示 / 不顯示該項目。

■ 燃料經濟性

顯示的數值僅供參考。



A 目前油耗
顯示目前的瞬間油耗。

B 平均油耗

平均油耗顯示可在 ⚙ 中變更。

(→ P.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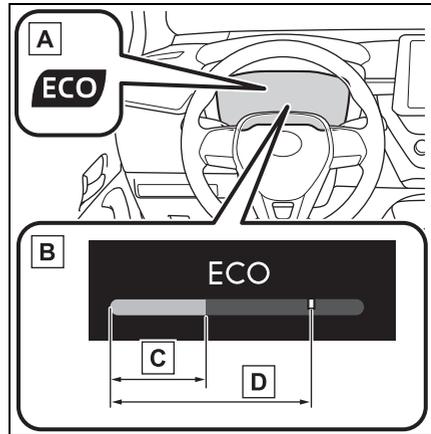
● 平均油耗 (重設後)

顯示自顯示重設後的平均油耗。
若要使平均油耗顯示歸零，請按住儀表控制開關的 OK。

● 平均油耗 (啓動後)

顯示自引擎啓動後的平均油耗。

■ ECO 行駛指示燈



A ECO 行駛指示燈

在節能環保加速 (ECO 行駛) 期間，ECO 行駛指示燈會亮起。如果加速超出 ECO 行駛區域或車輛停止時，指示燈會熄滅。

B ECO 行駛指示器區域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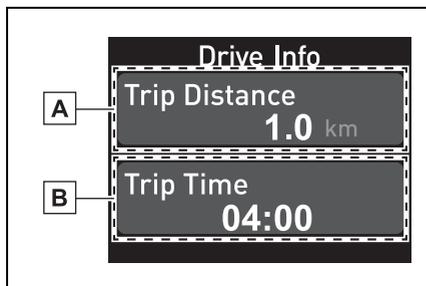
根據加速，建議具有目前 ECO 節能行駛比例的 ECO 節能行駛區域。

C 根據加速的 ECO 行駛比

如果加速超過 ECO 行駛區域，則 ECO 行駛指示燈區域顯示的右側會亮起。這時，ECO 行駛指示燈會熄滅。

D ECO 行駛的區域

■ 行車資訊



A 行車資訊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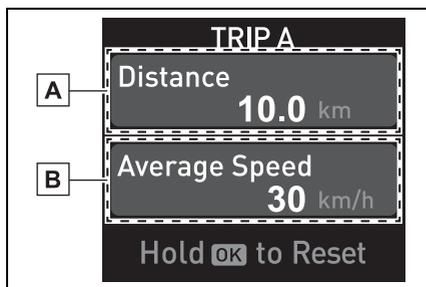
B 行車資訊 2

依據在  中選擇的行車資訊類型及行車資訊項目來顯示以下內容。

(→ P. 69)

- 平均速度：顯示引擎啓動後的平均速度
- 行駛距離：顯示引擎啓動後的行駛距離
- 行駛時間：顯示引擎啓動後的行駛時間

■ 計程表 A/B 的行車資訊



A 計程表 A/B 的行車資訊 1

B 計程表 A/B 的行車資訊 2

依據在 (P.91 齒輪小圖) 中選擇的行車資訊類型及行車資訊項目來顯示以下內容。(→ P. 69)

- 平均速度：會顯示計程表 A/B 的平均速度

- 行駛距離：會顯示計程表 A/B 的行駛距離
- 行駛時間：會顯示計程表 A/B 的行駛時間

■ ECO 行駛指示器

ECO 行駛指示器在下列情況下無法作動：

- 排檔桿在 D 以外的任何檔位。
- 行駛模式設定為 POWER/SPORT 模式。
- 車速約在 130 km/h 或以上時。

3-1. 鑰匙資訊

鑰匙 76

3-2. 開啓、關閉和上鎖車門

車門 81

行李廂 86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

系統 & Push Start 引

擎啓閉系統 89

3-3. 調整座椅

前座座椅 95

後座座椅 (摺疊式) 96

頭枕 97

3-4. 調整方向盤及後視鏡

方向盤 100

車內後視鏡 101

車外後視鏡 102

3-5. 開啓和關閉車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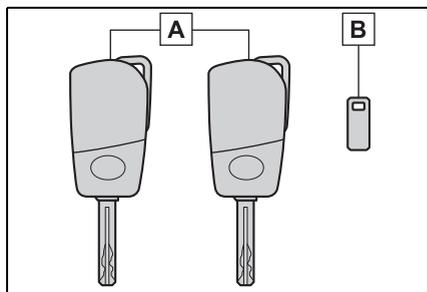
電動窗 104

鑰匙

鑰匙

本車配備有下列鑰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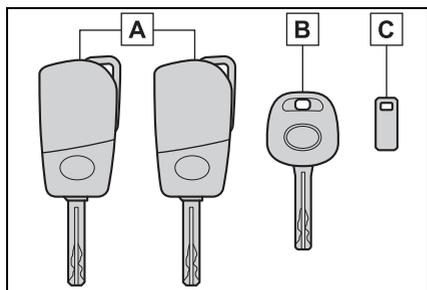
▶ 型式 A

**A** 鑰匙

操作遙控器功能 (→ P. 78)

B 鑰匙號碼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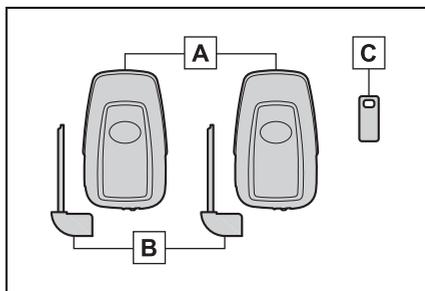
▶ 型式 B

**A** 主鑰匙 (配備遙控器功能)

操作遙控器功能 (→ P. 78)

B 主鑰匙 (無配備遙控器功能)**C** 鑰匙號碼牌

▶ 型式 C

**A** 智慧型鑰匙

· 操作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

(→ P. 89)

· 操作遙控器功能 (→ P. 78)

B 機械式鑰匙**C** 鑰匙號碼牌

■ 搭乘飛機時

攜帶具有無線遙控功能的鑰匙搭乘飛機時，在座艙內務必確保不會觸按到鑰匙上的任何按鈕。如果將鑰匙放在您的包包內等時，請確保不會因意外而觸按到按鈕。觸按到按鈕會使鑰匙發送無線電波，這可能會干擾飛機的操作。

■ 鑰匙電池沒電

▶ 未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車型

● 標準電池壽命是 1 至 2 年。

● 即使鑰匙沒有使用，其電池電力仍會消耗。下列現象表示智慧型鑰匙的電池可能已經沒電。必要時請更換電池。(→ P. 239)

- 遙控器無作用。
- 偵測區域變小。

- ▶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車型
- 標準電池壽命是 1 至 2 年。
- 如果電池的電力變低，在引擎關閉時車內會響起警報聲，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也會出現一則訊息。
- 為了減少鑰匙電池的電力消耗，當長時間不使用鑰匙時，設定智慧型鑰匙到電池省電模式。(→ P. 91)
- 即使智慧型鑰匙沒有使用，因其仍會接收無線電波，故其電池電力仍會消耗。下列現象表示智慧型鑰匙的電池可能已經沒電。必要時請更換電池。(→ P. 239)
-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或遙控器無法操作。
- 偵測區域變小。
- 鑰匙上的 LED 指示燈不會亮。
- 為避免電力嚴重的耗損，請勿將智慧型鑰匙留置在下列會產生磁場的電器用品 1 m 的範圍內。
 - 電視機
 - 個人電腦
 - 行動電話、無線電話和電池充電器
 - 充電中的行動電話或無線電話
 - 檯燈
 - 電磁爐
- 如果智慧型鑰匙在車輛附近的非必要的時間過長，即使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未被操作，鑰匙電池可能會比正常耗盡更快。
- 更換電池

→ P. 239

- 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新鑰匙登錄，若您仍未登錄，請聯絡經銷商」或「新鑰匙已經被登錄，請聯絡經銷商」

新的智慧型鑰匙登錄後大約 10 天時間，若從車外將車門解鎖，每次開啓駕駛側車門時都會顯示此訊息。若顯示此訊息但是您並未登錄新的智慧型鑰匙，請洽 Toyota 保養廠檢查是否有未知的智慧型鑰匙被登錄（非您所持有）。

- 如果使用錯誤鑰匙

車門鎖筒會自由的旋轉以隔離內部機構。

注意

- 避免鑰匙損壞
- 不可使鑰匙掉落，如此會使鑰匙受到強烈撞擊或彎曲。
- 不可將鑰匙長時間的曝露於高溫下。
- 不可讓鑰匙弄濕或以超音波洗滌器等清洗。
-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車型：不可將鑰匙和金屬或有磁性之物品附著在一起或將鑰匙和這類物品放得太近。
- 不可分解鑰匙。
- 不可在鑰匙上黏貼金屬或具有磁性的物質。

⚠ 注意

●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車型：不可將鑰匙放在會產生磁場的物品附近（例如：電視機、音響系統、電磁爐或醫療電子設備如低頻率醫療電子設備）。

■ 攜帶智慧型鑰匙在您身上

攜帶智慧型鑰匙請遠離開啓的電子設備 10 cm 或以上的距離。智慧型鑰匙在電器設備 10 cm 以內，從電氣設備發出的無線電波可能會干擾鑰匙，而導致鑰匙功能不正常。

■ 如遇到 **Smart Entry** 車門閉系統 & **Push Start** 啓閉系統故障或其他鑰匙相關問題

→ P. 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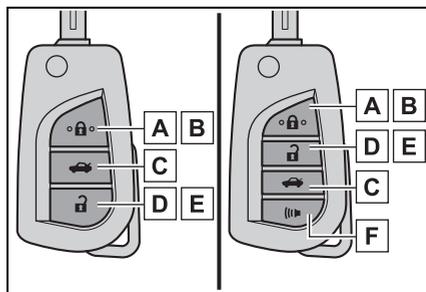
■ 當智慧型鑰匙遺失時

→ P. 282

遙控器

鑰匙配備以下無線遙控功能：

▶ 未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車型



A 車門上鎖 (→ P. 81)

B 關閉車窗^{*1} (→ P. 81)

C 行李廂解鎖 (→ P. 87)

D 車門解鎖 (→ P.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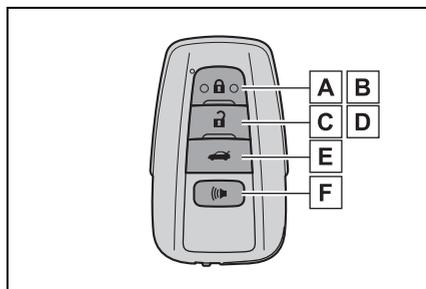
E 開啓車窗^{*1} (→ P. 81)

F 警報聲響^{*2} (→ P. 79)

^{*1}: 這些個人化設定須交由 Toyota 保養廠實施。

^{*2}: 若有此配備

▶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車型



A 車門上鎖 (→ P. 81)

- B** 關閉車窗^{*1} (→ P. 81)
- C** 車門解鎖 (→ P. 81)
- D** 開啟車窗^{*1} (→ P. 81)
- E** 行李廂解鎖 (→ P. 87)
- F** 警報聲響 (→ P. 79)

*1: 這些個人化設定須交由Toyota保養廠實施。

■ 嚇阻模式 (若有此配備)

▶ 未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車型

當按下(🔑)1秒以上時，警報聲將立即響起，且車燈會閃爍來嚇阻任何試圖進入或破壞車輛的人。

若要停止警報，請按下遙控器上的任何按鈕。



▶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車型

當按下(🔑)1秒以上時，警報聲將立即響起，且車燈會閃爍來嚇阻任何試圖進入或破壞車輛的人。

要停止警報，按下智慧型鑰匙的任何按鈕。



■ 影響操作的情況

▶ 未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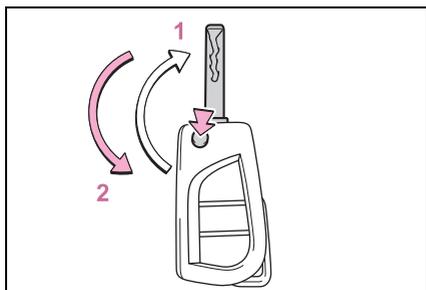
在下列情況下，遙控器功能可能無法正常作用：

- 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時
- 接近電視傳播塔、電廠、加油站、無線電台、大銀幕、機場或其他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噪音的場所時。
- 隨身攜帶收音機、行動電話或其他無線通訊器材時
- 當無線遙控鑰匙和金屬物接觸或被金屬物覆蓋時
- 附近有無線遙控鑰匙(有發送無線電波者)正在使用時
- 如果車窗染色含有金屬成分或金屬物質黏貼在後窗時

▶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車型

→ P. 89

使用鑰匙 (未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 車型)



1 釋放

按下按鈕來釋放鑰匙

2 收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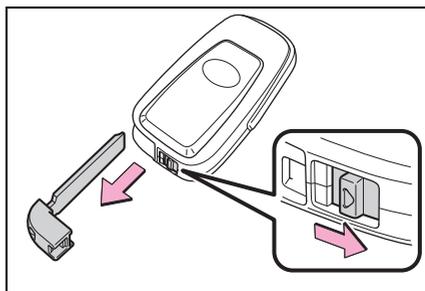
要收藏鑰匙時，按下按鈕然後鑰匙收摺。

使用機械鑰匙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 車型)

要取出機械式鑰匙時，請滑動釋放按鈕並取出鑰匙。

機械式鑰匙僅能由一個方向插入，因為鑰匙只有一面有溝槽。如果鑰匙無法插入鑰匙筒中，則將其翻面並重新插入即可。

機械式鑰匙使用後，請將其收藏到智慧型鑰匙內。將機械式鑰匙與智慧型鑰匙一起攜帶。如果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或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無法正常操作時，即需使用機械式鑰匙。(→ P. 283)



■ 如果遺失機械式鑰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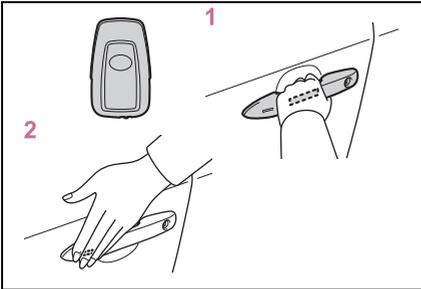
→ P. 282

車門

從車外上鎖及開鎖車門。

■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 (若有此配備)

攜帶智慧型鑰匙即可使用下列功能。



1 握住駕駛側車門外把手即可使車門解鎖。*

確定有碰觸到車門外把手內側的感知器。

車門剛上鎖的3秒鐘內無法再開鎖。

*: 車門開鎖設定可以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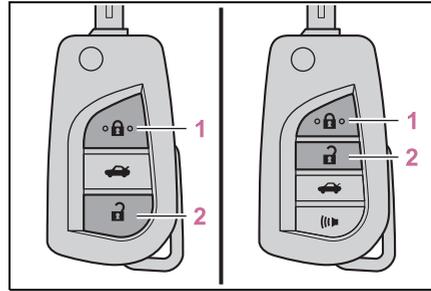
(→ P. 82, 301)

2 觸按上鎖感知器(駕駛側車門把手上面的凹陷處)來上鎖車門。

檢查車門是否確實上鎖。

■ 遙控器

▶ 未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車型



1 所有車門上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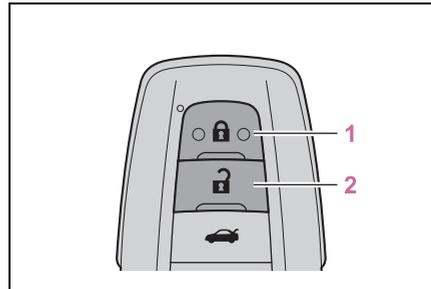
檢查車門是否確實上鎖。

按住來關閉車窗。*1

2 所有車門解鎖

按住來關閉車窗。*1

▶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車型



1 所有車門上鎖

檢查車門是否確實上鎖。

按住來關閉車窗。*1

2 所有車門解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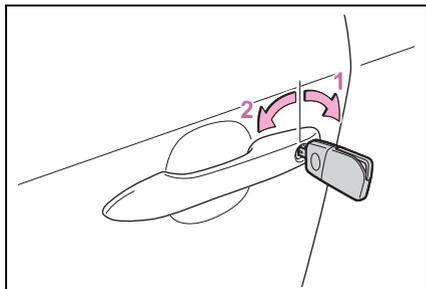
按住來關閉車窗。*1

*1: 這些個人化設定須交由Toyota保養廠實施。

■ 使用機械式鑰匙

如下述方式轉動鑰匙以操作車門：

- ▶ 未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車型



1 所有車門解鎖

按住來關閉車窗。^{*1}

2 所有車門上鎖

按住來關閉車窗。^{*1}

^{*1}: 這些個人化設定須交由Toyota保養廠實施。

- ▶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車型

車門也可以用機械式鑰匙來上鎖及開鎖。(→ P. 283)

■ 切換車門開鎖的功能

使用遙控器可以設定哪些車門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功能解鎖。

- 1 請將引擎開關切換至 OFF。
- 2 當鑰匙表面的指示燈熄滅後，按住  或  約 5 秒鐘。

(同時按著鑰匙上的 )

每操作一次，設定就會如下列所示改變：(要持續改變設定時，請放開按鈕，等待至少 5 秒後再重複步驟 2。)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若有此配備)/ 響聲 | 開鎖功能 |
|---|-------------------------|
|  車外：嗶三聲 車內：嗶一聲 | 握住駕駛座車門外把手，只會將駕駛座的車門開鎖。 |
|  車外：嗶二聲 車內：嗶一聲 | 握住駕駛側車門把手，可將所有車門解鎖。 |

配備警報系統車型：防止意外觸發警報，設定變更後使用遙控器將車門開鎖並開啓及關閉車門一次。

(如果在按下  後 30 秒鐘內車門未開啓，車門將會再次上鎖且警報將會自動被設定。)

在此情況下所觸發的警報，會立刻停止。(→ P. 51)

■ 撞擊偵測車門鎖開鎖系統 (若有此配備)

在車輛遭遇嚴重撞擊時，所有車門均會開鎖。視撞擊的力量或意外的類型而定，系統也有可能不會作用。

■ 操作信號

- ▶ 未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車型

緊急警示燈閃爍以指示車門已經上鎖或開鎖。(上鎖：一次；開鎖：兩次)

- ▶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車型

蜂鳴器會響起且緊急警示燈會閃爍以指示車門已經由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功能或遙控器上鎖 / 開鎖。
(上鎖：一次；開鎖：兩次)

蜂鳴器會響起以指示車窗正在作動中。

■ 防盜功能

- ▶ 未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車型

如果沒有在使用遙控器開鎖後的 30 秒內打開車門，則安全功能會自動將車門再度上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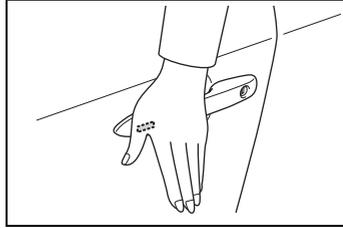
- ▶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車型

如果沒有在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功能或遙控器解鎖後的 30 秒內打開車門，則防盜功能會自動將車門再度上鎖。

■ 車門無法藉由車門外把手上半部 凹陷處的上鎖感知器上鎖時

如果車門不能夠透過用手指碰觸上鎖感知器來上鎖，試著用手掌接觸上鎖感知器來解鎖。

如果你戴著手套，請脫掉它。



■ 車門鎖蜂鳴器

如果車門未完全關閉即試圖使用遙控器或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來使車門上鎖，則蜂鳴器會持續響起 5 秒鐘。請將車門關妥來停止蜂鳴聲，然後再次上鎖車門。

■ 設定警報 (若有此配備)

車門上鎖即會設定警報系統。

(→ P. 51)

■ 影響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 (若有此配備) 或遙控器操作的情況

- ▶ 未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車型

→ P. 80

- ▶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車型

→ P. 80

■ 如果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 (若有此配備) 或遙控器無法正常操作

▶ 未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車型

如果鑰匙電池沒電，請更新電池。(→ P. 239)

▶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車型

使用機械式鑰匙來上鎖及開鎖車門。(→ P. 283)

如果鑰匙電池沒電，請更新電池。(→ P. 239)

■ 如果電瓶沒電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車型)

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 或遙控器將車門上鎖或解鎖。使用機械式鑰匙將車門解鎖或上鎖。(→ P. 283)

■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以依顧客的需求變更設定。(→ P. 301)

警告

■ 避免發生意外

行車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導致車門突然開啓而使乘員跌出車外，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確定所有車門均已關妥並上鎖。
- 行車時，不可拉動車門內把手。要特別小心駕駛座車門和前座乘客車門，因為車內門鎖旋鈕是在上鎖位置，車門也有可被開啓。
- 有兒童乘坐在後座時，務必要將後車門兒童安全鎖設定在上鎖位置。

■ 當開鎖或上鎖車門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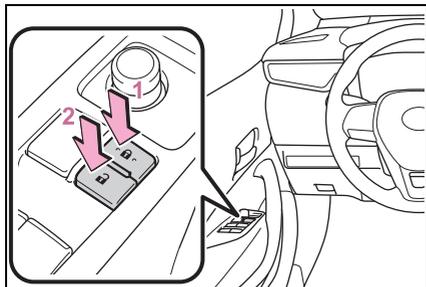
檢查車輛四周例如車輛是否停在斜坡、是否有足夠的空間可開啓車門或是否有強風吹襲。開啓或關閉車門時，握緊車門把手以準備任何不預期的移動。

■ 當使用遙控器或鑰匙並操作電動窗時

操作電動窗前，請先確認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何部位不會被作動中的電動窗夾到。此外，也不可讓兒童操作遙控器或鑰匙。兒童和其他乘客可能會被車窗夾到。

從車內解鎖及上鎖車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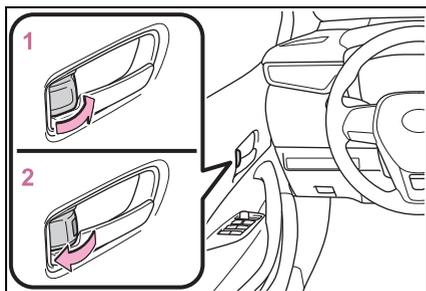
■ 車門鎖開關 (上鎖 / 解鎖)



1 所有車門上鎖

2 所有車門解鎖

■ 車內門鎖旋鈕



1 車門上鎖

2 車門解鎖

駕駛座車門可以藉由拉內把手來開啓，即使門鎖按鈕位在上鎖位置。

■ 不需鑰匙從車外將前車門上鎖

1 將車內門鎖按鈕移至上鎖位置。

2 拉住車門把手再關閉車門。

▶ 未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車型

如果鑰匙插在引擎開關上，則車門將無法上鎖。

▶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車型

如果引擎開關在「ACC」或「ON」狀態，或是電子鑰匙被留在車內時，則車門將無法上鎖。

無法正常偵測到鑰匙時，車門可能會上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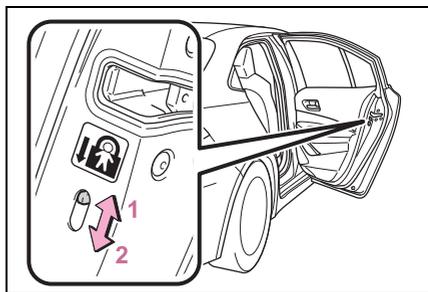
■ 開車警告蜂鳴器

如果車門或行李廂未完全關妥，車速到達 5 km/h 時蜂鳴器會響起。

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車型：多功能顯示幕上會出現開啓的車門或行李廂。

後車門兒童安全鎖

後車門安全防護鎖被設定時，該車門無法自車內開啓。



1 開鎖

2 上鎖

設定此鎖可以防止兒童開啓後車門。將每一個後車門上的開關往下按，即可使後車門的兒童防護鎖在上鎖位置。

自動車門上鎖及解鎖系統 (若有此配備)

可以設定或取消下列功能：
有關個人化的說明，請參閱 P. 301

| 功能 | 作用 |
|---------------|-----------------------------|
| 排檔桿位置連結車門上鎖功能 | 排檔桿從 P 檔位排出時，所有車門自動上鎖。 |
| 排檔桿位置連結車門開鎖功能 | 排檔桿排入 P 檔位時，所有車門自動開鎖。 |
| 車速連結車門上鎖功能 | 車速約在 20 km/h 或以上時，所有車門自動上鎖。 |
| 駕駛側車門連結車門開鎖功能 | 開啓駕駛座車門時，所有車門自動開鎖。 |

行李廂

可使用行李廂開啓裝置、**Smart Entry** 車門啓閉功能或遙控器開啓行李廂。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行車前

- 務必確認行李廂完全關閉。如果行李廂未完全關閉，在行駛中可能會意外開啓及撞擊到周圍的物體或行李也可能會被甩出車外，而造成意外。

- 不可讓兒童在行李廂內玩耍。若兒童意外鎖在行李廂內，可能會造成熱衰竭、窒息或其他傷害。

- 不可讓兒童開啓或關閉行李廂。否則，可能會造成行李廂意外的開啓，或造成兒童的頭、手或頸部被關閉中的行李廂夾住。

■ 行車時要點

絕不可讓任何人乘坐在行李廂內。在緊急煞車或撞擊時，他們可能會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

■ 使用行李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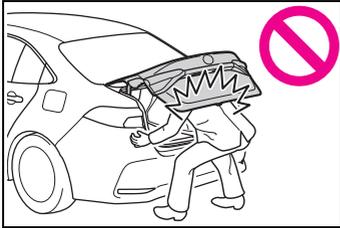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造成身體部分被夾住而造成嚴重傷害。

- 在開啓行李廂前，清除行李廂上所有重物（例如：雪和冰）。否則，可能會造成行李廂開啓後再度落下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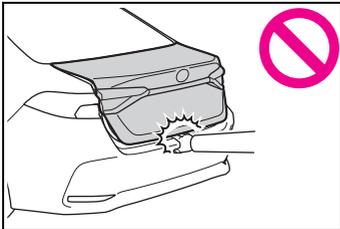
- 當開啓或關閉行李廂時，徹底檢查周圍區域以確保安全。

警告

- 如果有任何人在車輛附近，請確保其安全並讓他們知道行李廂要開啓或關閉。
- 在風大的天候下開啓或關閉行李廂時，請小心因強風可能會突然將行李廂關閉。
- 假如行李廂尚未全開可能會突然落下關閉。在斜坡上會比在水平地面更難開啓或關閉行李廂，所以要小心行李廂本身可能會無預期開啓或關閉。在使用行李廂之前，確認行李廂有完全打開。



- 關閉行李廂時，請特別小心以免手指等被夾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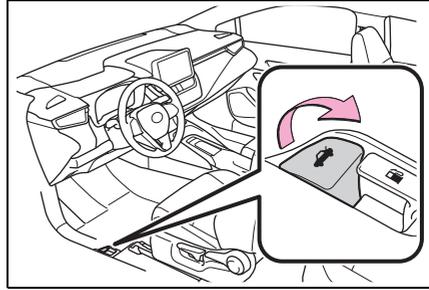


- 關閉行李廂時，務必輕壓行李廂外部表面。
- 不可加裝任何非 Toyota 正廠的配件到行李廂上。這些在行李廂上額外的重量，會造成行李廂開啓後再度落下關閉。

開啓 / 關閉行李廂

行李廂開啓

向上拉起釋放桿來啓行李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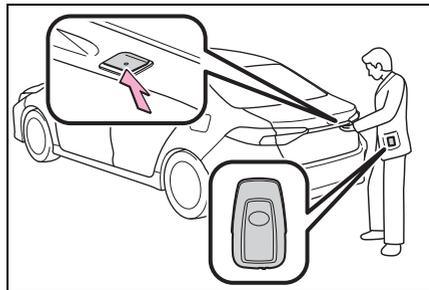


行李廂按鈕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車型)

帶著智慧型鑰匙，按下行李廂上的按鈕。

當所有車門開鎖時，使用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在沒有智慧型鑰匙也能打開行李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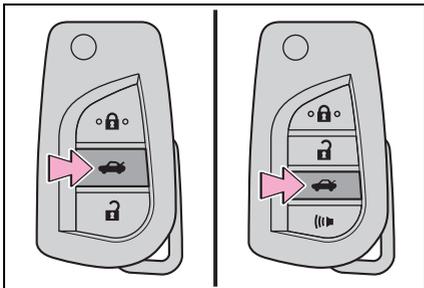
-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功能
- 遙控器
- 車門鎖開關
- 自動車門解鎖系統 (若有此配備)
- 機械式鑰匙



■ 遙控器

- ▶ 未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車型

按住此按鈕。



- ▶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車型

按住此按鈕。

蜂鳴器響起。



■ 行李廂燈

- 行李廂開啓時，行李廂燈即會亮起。
- 假如行李廂燈在引擎開關已關閉時維持亮起，行李廂燈會在 20 分鐘後自動熄滅。

■ 防止智慧型鑰匙反鎖在行李廂的功能

- 當所有車門已上鎖，智慧型鑰匙放置在行李廂內而關閉行李廂時會響起警報聲。
在此情況，按下行李廂上之按鈕即可開啓行李廂。
- 即使備用的智慧型鑰匙放置在行李廂且所有車門都已上鎖，鑰匙反鎖防功能將會啓動，使行李廂可以開啓。為避免遭竊，請記得離開車輛時將所有的智慧型鑰匙攜帶在身上。
- 即使智慧型鑰匙放置在行李廂且所有車門都已上鎖，視放置的位置及周圍的無線電電波強弱而定，智慧型鑰匙可能無法偵測到。在此情況下，鑰匙反鎖防止功能將不會作用，導致車門在行李廂關閉時會上鎖。在關閉行李廂之前，請務必檢查鑰匙的位置。
- 如果任一車門未上鎖，鑰匙反鎖防止功能就無法作動。在此情況下，使用行李廂開啓裝置開啓行李廂。

■ 如果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 (若有此配備) 或遙控器無法正常操作

如果鑰匙電池沒電，請更新電池。

(→ P. 239)

■ 車門開啓警告蜂鳴器

→ P. 86

■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以依顧客的需求變更設定。(→ P. 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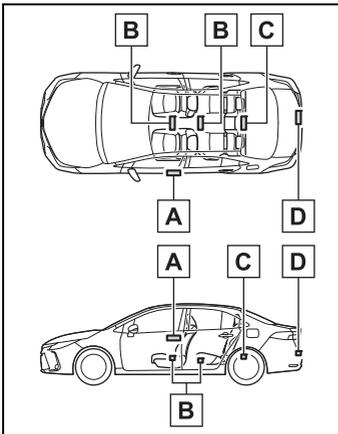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

*: 若有此配備

只要攜帶智慧型鑰匙 (例如：放在口袋中) 即可輕易地執行下列各項功能。駕駛者請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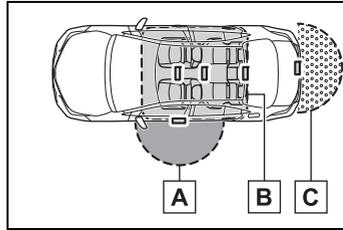
- 車門上鎖及解鎖 (→ P. 81)
- 行李廂解鎖 (→ P. 87)
- 啓動引擎→ P. 117

■天線位置



- A** 在車廂外的天線
- B** 在車廂內的天線
- C** 在行李廂內的天線
- D** 在行李廂外的天線

■有效範圍(智慧型鑰匙可以被偵測到的區域)



A 車門上鎖或解鎖時

當智慧型鑰匙在距離駕駛座車門外把手約0.7 m以內時,系統即可作用。

B 啓動引擎或切換引擎開關模式

智慧型鑰匙在車內時,系統即可作用。

C 當開啓行李廂時

當智慧型鑰匙在距離行李廂開鎖按鈕 0.7 m 以內時,系統即可作用。

■警報及警告訊息

▶ 配備行車資訊顯示幕車型：

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外側及內部的警報配合警示指示,是用來預防車輛被竊及因錯誤操作而可能引起的無預警意外。當警示燈亮起時,依據訊息採取適當的措施。

(→ P. 270)

▶ 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車型：

結合車外和車內警示聲及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的警告訊息,用來防止車輛失竊或因誤操作造成的意外。當顯示警告訊息,依據訊息採取適當的措施。(→ P. 270)

當僅有警報聲,其狀況及修正程序如下：

● 車外蜂鳴聲響了 5 秒鐘

| 狀況 | 修正程序 |
|--|-----------------------|
| 有一個車門開啓時，即試圖將車門上鎖。 | 關好所有車門後，再鎖上車門。 |
| 當智慧型鑰匙放在行李廂內且所有車門上鎖時，關上行李廂。 | 自行行李廂取出智慧型鑰匙後，再蓋上行李廂。 |
| 當智慧型鑰匙仍留在車內時，即試圖以 Smart Entry 車門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開關將車門上鎖。* | 請自車內取出智慧型鑰匙後，再鎖上車門。 |

*：配備行車資訊顯示幕車型

● 車內蜂鳴連續響起。

| 狀況 | 修正程序 |
|--|------------------------|
| 在駕駛側車門開啓時切換至「ACC」模式（當引擎開關在「ACC」模式時，開啓駕駛側車門）。 | 將引擎開關切換至 OFF，並關上駕駛座車門。 |
| 在駕駛座車門開啓時，將引擎開關切換至 OFF。 | 關妥駕駛座車門。 |
| 當排檔桿在 P 檔以外的檔位，且未將引擎開關轉至 off 位置就開駕駛側車門。* | 請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

*：配備行車資訊顯示幕車型

● 車內蜂鳴響一聲。*

| 狀況 | 修正程序 |
|---|----------------|
| 當智慧型鑰匙接近引擎開關而無法啓動引擎時，可能是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或無線電波所產生的干擾。 | 請踩下煞車踏板按下引擎開關。 |

*：配備行車資訊顯示幕車型

● 車內蜂鳴響一聲和車外蜂鳴聲響了 5 秒鐘*

| 狀況 | 修正程序 |
|---|---------------------|
| 當智慧型鑰匙仍留在車內時，就開前車門並將車內上鎖旋鈕推至上鎖位置，以拉住車門外把手的方式試圖關閉車門。 | 請自車內取出智慧型鑰匙後，再鎖上車門。 |

*：配備行車資訊顯示幕車型

■ 電瓶 - 省電功能

車輛長期時間未使用時，電瓶 - 省電功能即會作動，以避免智慧型鑰匙的電池及電瓶沒電。

- 在下列狀況下，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可能要花比較長的時間才能使車門開鎖。
 - 智慧型鑰匙被放置在離車輛 3.5 m 以內超過 2 分鐘或以上時。
 -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超過 5 天或以上未使用時。
- 如果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超過 14 天或以上未使用時，除了駕駛座車門外，其他車門將無法開鎖。此時，可握住駕駛座車門外把手或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來使車門開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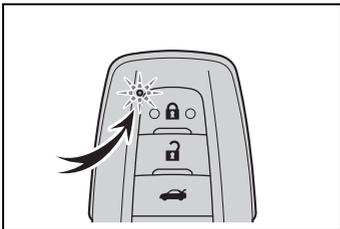
■ 智慧型鑰匙電池 - 省電功能

電池 - 省電模式被設定時，藉由停止接收智慧型鑰匙的無線電波來使電池耗電量下降到最低。

按住  的同時，按下  二次。

確認智慧型鑰匙上的指示燈有閃爍 4 次。

當設定省電模式，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將無法使用。要取消此功能時，按下智慧型鑰匙上的任一按鈕即可。



■ 影響操作的情況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使用微弱無線電波。下列情況，智慧型鑰匙和車輛之間的通訊可能會被影響，而阻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遙控器及晶片防盜系統的正常作用。

- 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時
- 接近電視傳播塔、電廠、加油站、無線電台、大銀幕、機場或其他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噪音的場所時。
- 隨身攜帶收音機、行動電話、無線電話或其他無線通訊裝置時。
- 智慧型鑰匙和金屬物接觸或被下列金屬物覆蓋時
 - 卡片上有鋁箔紙貼附時
 - 香煙盒內有鋁箔紙時
 - 金屬材質的皮包或背包
 - 錢幣
 - 用金屬製成的隨身懷爐
 - CD 及 DVD 媒體
- 附近有無線鑰匙 (發送無線電波) 正在使用時
- 智慧型鑰匙和下列會發射無線電波的裝置一起被攜帶時
 - 其他車輛的智慧型鑰匙或會發射無線電波的無線鑰匙
 - 個人電腦或 PDA
 - 數位音響播放機
 - 可攜式遊樂器
- 如果車窗染色含有金屬成分或金屬物質黏貼在後窗時
- 智慧型鑰匙放在電瓶充電機或電子裝置附近時

- 當車輛停放在發射無線電波的付費停車位時

如果鑰匙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來上鎖 / 解鎖，執行下列任何方法來上鎖 / 解鎖：

- 攜帶鑰匙靠駕駛側車門把手再操作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功能。
- 操作無線遙控功能。

如果無法用上述方法來上鎖 / 開鎖，請使用機械鑰匙。(→ P. 283)

如果引擎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來動，請參考 P. 284。

■ 進入功能的注意事項

- 即使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之內(可偵測到的區域內)，此系統在下列情況下仍可能無法正常作用：

- 在車門上鎖或開鎖時，智慧型鑰匙太接近車窗或車門外把手、接近地面、或在高處。
- 行李廂開啓時，智慧型鑰匙太接近地面或在高處、或太接近後保險桿中心點。
- 在引擎啓動或引擎開關模式切換時，智慧型鑰匙在儀表板上、行李廂隔板、地板、車門置物袋內或手套箱內。

- 下車時，不可將智慧型鑰匙放在儀表板或車門置物袋附近。依照無線電波接收的狀態，智慧型鑰匙可能會被車廂外的天線偵測到而使車門變得可從車外上鎖，這樣可能會使鑰匙被鎖在車內。

- 只要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任何人都可以使車門上鎖或解鎖。然而，只要車門有偵測到智慧型鑰匙即可用來使車輛解鎖。

- 即使智慧型鑰匙不在車內，只要它在車窗附近也可能可以啓動引擎。

- 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如果車門外把手上潑濺大量的水時(例如：雨天或洗車時)車門可能會上鎖或解鎖。(如果車門沒有開啓及關閉，大約 30 秒鐘後車門將會自動再上鎖。)

- 智慧型鑰匙在車輛附近，如果使用遙控器來上鎖車門，則車門可能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來解鎖。(使用遙控器使車門開鎖)

- 穿戴手套觸按車門上鎖感知器可能會延遲或妨礙上鎖操作。

- 使用上鎖感知器執行上鎖操作時，確認信號將連續顯示二次。此後，即不會再顯示確認信號。

- 如果車門外把手變濕且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則車門可能會反覆地上鎖及解鎖。為防止如此，在洗車時請遵循下列正確程序：

- 請將智慧型鑰匙放置在遠離車輛 2 m 或以上。(小心鑰匙不要被偷)
- 設定智慧型鑰匙至電池 - 省電模式來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 P. 91)

- 洗車期間若智慧鑰匙在車內而車門把手潮濕，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可能會顯示訊息且車外蜂鳴器可能會響起。要關閉警報聲時，請將所有車門上鎖。

- 上鎖感知器若接觸到冰、雪或泥濘等可能無法正常作用。請清理乾淨並試著再操作一次。

- 突然操作車門外把手或進入有效範圍內立即操作車門外把手時，有可能會使車門無法開鎖。觸摸車門開鎖感知器，並在拉動車門外把手之前檢查車門已開鎖。
- 如果有另一支智慧型鑰匙在偵測區域內，在握住車門外把手後可能需要花比較長的時間才能將車門開鎖。
- 操作車門外把手時，指甲可能會刮到車門。請小心不要傷到指甲或損傷到車門表面。

■ 車輛長時間未行駛時

- 避免車輛遭竊，切勿將智慧型鑰匙留置在距離車輛 2 公尺的範圍內。
-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可以事先停用 (關閉) (→ P. 301)
- 設定智慧鑰匙電池省電模式來幫助減少電池電力消耗。(→ P. 91)

■ 請正確地操作系統

- 要操作系統時，請確定有攜帶智慧型鑰匙。從車外操作系統時，請不要將智慧型鑰匙拿得太靠近車輛。

依據所站的位置及手握智慧型鑰匙的方式，鑰匙可能無法被正確辨識或正常作用。(可能會意外觸動警報器，或是車門上鎖防止的功能可能會無法作用。)

- 不可將智慧型鑰匙放在行李廂內。依據鑰匙的位置(在行李廂內的邊緣)、情況(在金屬袋內、靠近金屬物體)及周邊區域無線電波，鑰匙反鎖防止功能可能無作用。(→ P. 89)

■ 如果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無法正常操作

- 車門上鎖及解鎖：→ P. 283
- 啓動引擎：→ P. 284

■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以依顧客的需求變更設定。(→ P. 301)

■ 如果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在個人化設定時被停用

- 車門上鎖及解鎖：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 P. 78, 283)
- 啓動引擎及切換引擎開關模式：→ P. 284
- 停熄引擎：→ P. 119

**警告****■ 電子設備干擾警告**

- 體內有植入式心律調節器、心臟同步治療調整器或植入式心臟除顫器者，需要和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天線保持適當的距離。
(→ P. 89)

無線電波可能影響上述裝置。如有需要，可停用 (關閉)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有關無線電波的頻率及發射時機，詳情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必要時，請詢問您的醫生是否應該停用 (關閉)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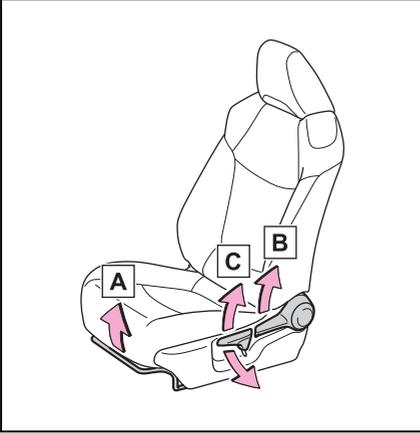
- 體內有植入式心律調節器、心臟同步治療調整器或植入式心臟除顫器以外任何電子醫療裝置者應該洽詢裝置製造商，取得有關該項裝置在無線電波影響下的運作情況資訊。

無線電波可能會對這些醫療裝置的作用產生無法預期的影響。

有關停用 (關閉)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功能之詳情，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前座座椅

調整程序



- A** 座椅位置調整桿
- B** 椅背角度調整桿
- C** 垂直高度調整桿 (若有此配備)

警告

■ 調整座椅位置時

- 調整座椅的過程中需注意乘客是否會被移動的座椅夾傷。
- 不可將手放在座椅下面或靠近移動的部份，以免受傷。
手指或手有可能會卡在座椅的機構中。
- 請預留足夠的空間給腿部不至於卡住而進出困難。

■ 座椅調整

- 小心不要撞到乘客或行李。

- 為了減少碰撞時腰部安全帶滑出的危險，故座椅不可過度傾斜。如果座椅傾斜過度，腰部安全帶可能會越過臀部而直接施力到腹部，或造成頸部直接接觸肩部安全帶，而增加意外發生時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的風險。
行車中不可調整座椅，否則座椅可能會意外移動並導致駕駛者對車輛失去控制。
- 僅手動座椅：座椅在調整後，務必確認座椅有鎖定至定位。

注意

■ 當調整前座椅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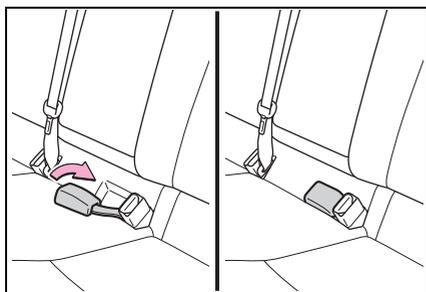
當調整前座椅時，確認不要讓頭枕接觸到車頂。否則，頭枕與頂篷可能會損壞。

後座座椅 (摺疊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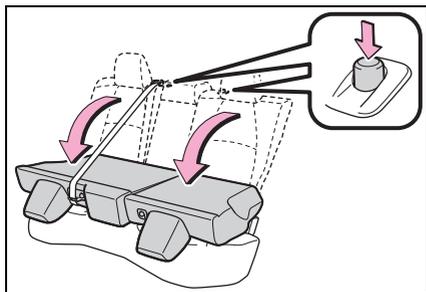
後座椅的椅背可被折疊。

摺疊後座椅背

- 1 將前座椅往前移動。
(→ P. 95)
- 2 收起後扶手。(→ P. 205)
- 3 收藏後座中央安全帶扣。



- 4 將頭枕降至最低位置。
(→ P. 98)
- 5 在壓下椅背鎖定釋放鈕的同時，將後座椅折疊。
每一個椅背均可獨立摺疊。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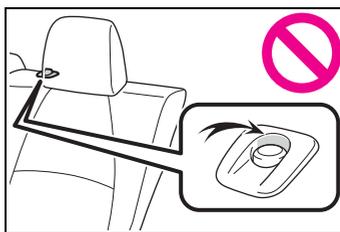
■ 摺疊後座椅背時

- 行車時，不可將椅背折下。
- 將車輛停在平坦地面，使用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排至 P 檔位。
- 行駛時，不可讓任何人坐在摺起的椅背上或行李廂中。
- 不可讓兒童進入行李廂內。
- 摺疊後椅背時，請要小心，手不要被夾到。
- 摺疊後椅背之前，請先調整前座座椅的位置，使摺疊後椅背時，前排座椅不會干涉到後椅背。

■ 恢復後座椅背到直立位置

- 輕輕地來回搖動，確保椅背牢牢地鎖定到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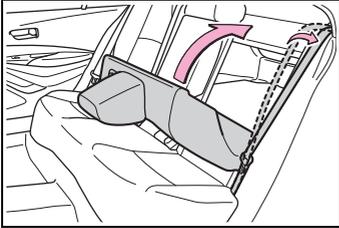
若椅背未牢牢地鎖定，將可在椅背釋放按鈕上看見紅色記號，請確保紅色的記號未出現。



警告

- 檢查安全帶未被扭轉或被夾在椅背下。

如果安全帶被夾在椅背的固定扣和門鎖之間，它可能會損壞安全帶。



注意

- 右側椅背已摺疊時

確認裝載在加大行李廂的物品不會損傷到後中央座椅安全帶。

頭枕

所有座椅都有提供頭枕。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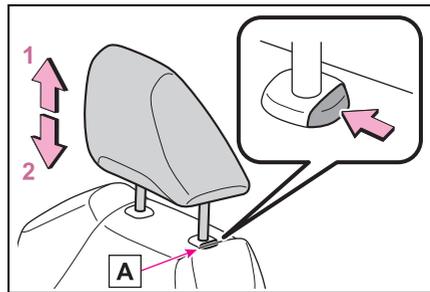
■ 頭枕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有關頭枕之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使用專為每一座位設計的頭枕。
- 隨時將頭枕調整到正確的位置。
- 頭枕調整後，請將頭枕向下壓並確保其在鎖定位置。
- 不可在未安裝頭枕的情況下行車。

調整頭枕

■ 前座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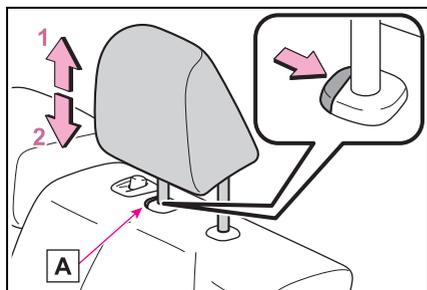
1 向上

將頭枕向上拉。

2 向下

按住鎖定釋放按鈕 **A** 的同時，請將頭枕向下壓。

■ 後外側座椅 (可調整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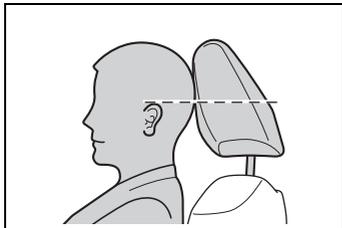


1 向上
將頭枕向上拉。

2 向下
按住鎖定釋放按鈕 **A** 的同時，請將頭枕向下壓。

■ 調整頭枕高度 (前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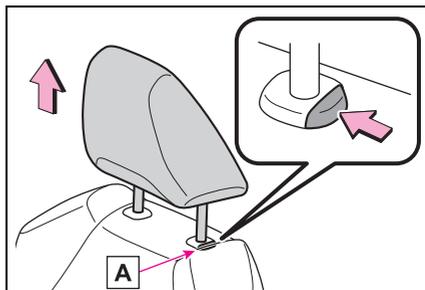
請確定頭枕高度已調整到其中心點與您耳朵的上緣切齊。



拆下頭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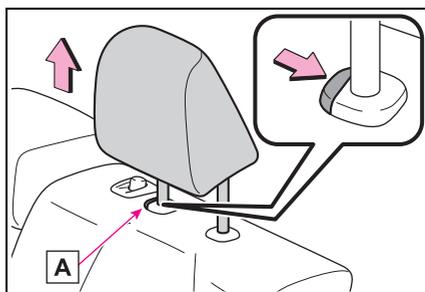
■ 前座座椅

按住鎖定釋放按鈕 **A** 的同時，請將頭枕向上拉出。



■ 後外側座椅 (可調整式)

按住鎖定釋放按鈕 **A** 的同時，請將頭枕向上拉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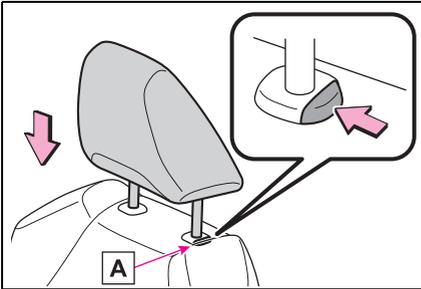


安裝頭枕

■ 前座座椅

將頭枕對正安裝孔並壓下至鎖定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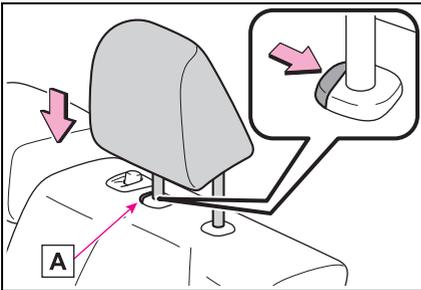
當要降低頭枕時，按住鎖定釋放按鈕 **A**。



■ 後外側座椅 (可調整式)

將頭枕對正安裝孔並壓下至鎖定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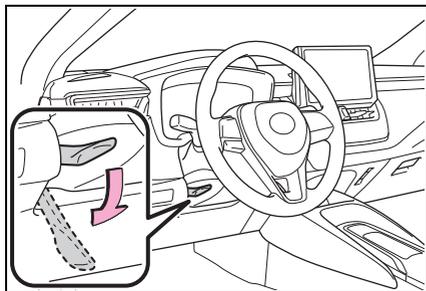
當要降低頭枕時，按住鎖定釋放按鈕 **A**。



方向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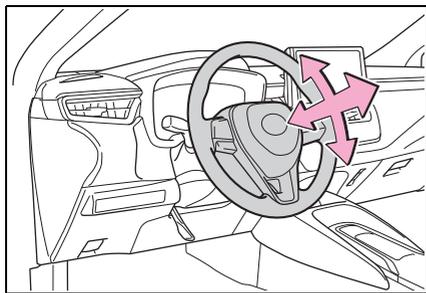
調整程序

- 1 握住方向盤並將鎖定桿向下壓。



- 2 將方向盤以垂直和水平方式調整到理想的位置。

調整後，將鎖定桿向上拉以固定方向盤。



警告

■ 行車時注意事項

不可在行車時調整方向盤。這樣做可能會造成車輛失控而發生意外，進而造成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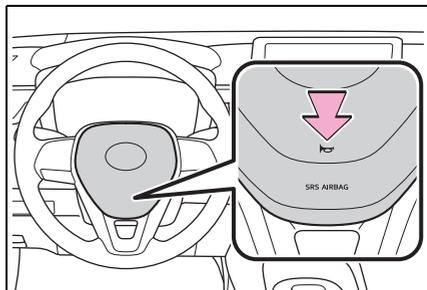
■ 調整方向盤後

請確定方向盤已牢固地鎖定。否則，方向盤可能會突然的移動，而導致發生意外，進而造成傷亡甚至死亡。喇叭也可能因為方向盤未鎖定而無法使用。

喇叭

要鳴響或關閉喇叭時，請壓放

 符號附近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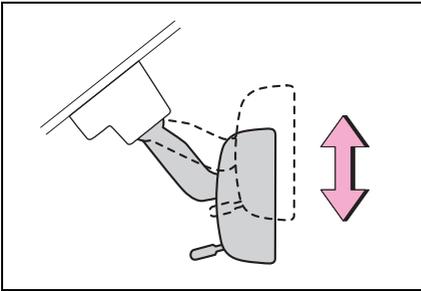
車內後視鏡

後視鏡的位置可以調整，以便充分掌握後方視線。

調整後視鏡高度

後視鏡的高度可以調整以符合您的駕駛姿勢。

藉由將後視鏡向上及向下移動來調整後視鏡的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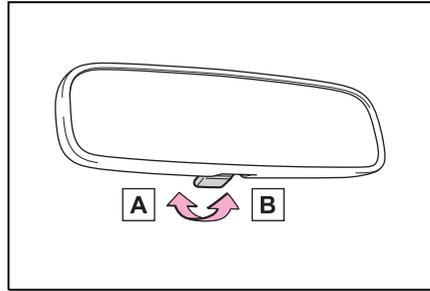
警告

■ 行車時注意事項

不可在行車時調整後視鏡位置。否則，可能造成駕駛失控而導致發生意外，進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防眩功能

藉由操作扳桿來減少後方車輛頭燈所產生的眩光。



A 正常位置

B 防眩位置

車外後視鏡

後視鏡的位置可以調整，以便充分掌握後方視線。

■ 在寒冷天氣使用車外後視鏡時
天冷時車外後視鏡結冰，可能無法收摺 / 展開或調整後視鏡表面。需清除車外後視鏡上的冰雪等。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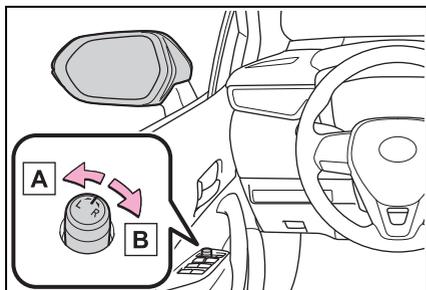
■ 行車時要點

行車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造成車輛失控並發生意外事故，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在行車時調整後視鏡。
- 不可在後視鏡收摺的情況下駕駛車輛。
- 行車前，駕駛側和乘客側的後視鏡都應能完全伸展並正確地調整。

調整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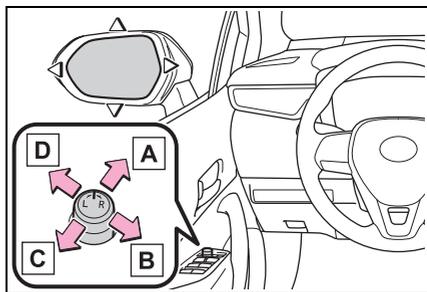
- 1 轉動開關來選擇要調整的後視鏡。



- A** 向左

- B** 向右

- 2 操作開關來調整後視鏡。



- A** 向上

- B** 向右

- C** 向下

- D** 向左

■ 後視鏡角度只可在下列狀況調整
引擎開關在 ACC 或 ON 狀態。

■ 倒檔連動車外後視鏡功能 (若有此配備)

當後視鏡選擇開關在「L」或「R」位置，在車輛倒車時，車外後視鏡將自動向下調整角度以提供較佳的地面視野。

要取消此功能，請將開關選擇至「L」或「R」以外的位置。

於排檔桿排入 R 檔時，將後視鏡調整至理想位置。

調整位置將會記憶，並且在下次排檔桿排入 R 檔時，鏡面就會自動傾斜至記憶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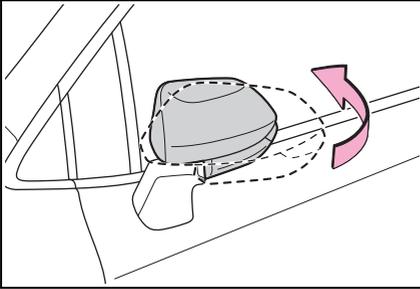
由於記憶的鏡面向下傾斜位置是與正常位置連結 (排檔桿在 R 檔以外檔位時調整的角度)，因此若正常位置在調整後有所變動，傾斜位置也會改變。

若有變更正常位置角度，請重新調整倒車時的鏡面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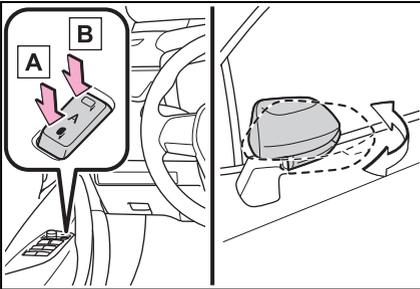
收摺和展開後視鏡

▶ 手動式

將後視鏡往車後方向推。



▶ 電動式



A 收摺後視鏡

B 展開後視鏡

將車外後視鏡收摺開關放在中間位置，可將後視鏡設定在自動收摺模式。

自動模式允許後視鏡收摺及展開連結至車門上鎖 / 開鎖。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以依顧客的需求變更設定。(→ P. 301)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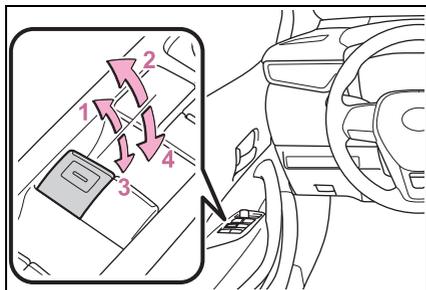
■後視鏡移動時

為避免人員受傷及後視鏡故障，請小心不要被移動中的後視鏡夾到手。

電動窗

開啟及關閉車窗

電動窗可以使用開關來開啟及關閉。
以開關操作電動窗的方法如下所列：



- 1 關閉
- 2 單觸關閉*
- 3 開啟
- 4 單觸開啟*

*: 要中途停止電動窗時，將開關朝相反的方向按下即可。

■ 電動窗只可在下列情況操作
引擎開關在 ON。

■ 引擎開關關閉後操作電動窗

在引擎開關切換至 ACC 模式或 OFF 後，電動窗仍可作動約 45 秒鐘。但是，當任一前車門被開啟後，電動窗即無法再操作。

■ 防夾保護功能

車窗關閉時，如果有東西被夾在車窗及窗框之間，車窗即會停止並稍微開啓。

■ 防卡保護功能

車窗開啓時，如果有東西卡在車門及車窗之間，車窗會停止移動。

■ 車窗無法開啓或關閉時

假如防夾保護功能或防卡保護功能作用異常且車窗無法開啓或關閉，請利用相關車門的電動窗開關執行以下操作。

- 停止車輛。車輛停止且引擎開關位於 ON 模式時，在防夾或防卡保護功能作動的 4 秒內，朝單觸關閉方向或單觸開啓方向持續操作電動窗開關，即可開啓或關閉車窗。
- 若執行上述操作仍舊無法順利開啓或關閉車窗，請執行以下功能初始化程序。

- 1 引擎開關切換至 ON。
- 2 將電動窗開關按住在單觸關閉位置以使車窗完全關閉。
- 3 暫時放開電動窗開關一會兒，然後再將開關往單觸關閉位置拉住約 6 秒鐘以上。
- 4 按住電動窗朝單觸開關在開啓方向。完全開啓車窗後，繼續按住開關 1 秒以上。
- 5 暫時放開電動窗開關一會兒，繼續按住單觸開關的開啓方向約 4 秒鐘或以上。
- 6 再次朝單觸開關的關閉方向拉住電動窗開關。完全關閉車窗後，繼續按住開關 1 秒以上。

如果在車窗移動過程中您放開開關，則須從頭開始再做一次。
若車窗反向動作且無法完全關閉或開啓，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車門鎖連結車窗操作

● 車輛未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電動窗可以使用鑰匙來開啓和關閉。* (→ P. 82)

車輛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電動窗可以使用機械式鑰匙來開啓和關閉。* (→ P. 283)

● 電動窗可以使用遙控器開啓和關閉* (→ P. 81)

*: 這些個人化設定必須在 Toyota 保養廠實施。

■ 電動窗開啓警示蜂鳴器

在電動窗開啓時關閉引擎開關，並且打開駕駛側車門時。蜂鳴器會響起，且儀錶板的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訊息。

■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以依顧客的需求變更設定。(→ P. 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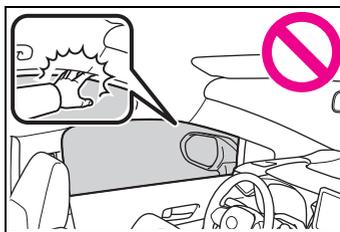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關閉車窗

● 駕駛人必須負起教育與告知所有乘客操作電動窗之責任。為了避免意外作動。尤其是兒童。不可讓兒童操作電動窗。因不當的操作可能會造成兒童及其他乘客的身體部位被電動窗夾到。因此，車內有兒童乘坐時，建議使用車窗鎖定開關。(→ P. 106)

● 需確定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何部位都不會被作動中的車窗夾到。



● 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操作電動窗前，請先確認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何部位不會被作動中的車窗夾到。同時也避免讓兒童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操作電動窗。兒童和其他乘客可能會被電動窗夾到。

● 離開車輛時，請將引擎開關關閉，隨身攜出鑰匙並將兒童一起帶下車。他們可能意外操作（如嬉戲等），而可能會導致意外。

■ 防夾保護功能

● 絕不可試圖用您身體的任何部位來測試防夾保護功能。

● 如果任何物品在車窗完全關閉之前被夾到，將導致防夾保護功能可能不會作用。請小心不要被電動窗夾到您身體的任何部位。

■ 防卡保護功能

● 絕不可試圖用您身體的任何部位來測試卡住保護功能。

● 如果任何物品在車窗完全開啓之前被夾到，將導致卡住保護功能可能不會作用。請小心不要被電動窗夾到您身體的任何部位或衣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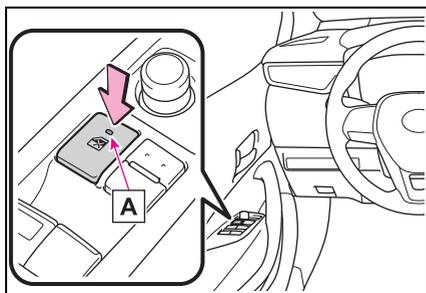
防止意外操作 (車窗鎖定開關)

這個功能可以用來可防止兒童在無意間開啟或關閉乘客座車窗。

按下開關。

當乘客座電動窗上鎖時，指示燈 **A** 會亮起。

即使鎖定開關已經鎖定，乘客座電動窗仍可以使用駕駛座開關開啟和關閉。



■ 電動窗只可在下列情況操作

引擎開關在 ON。

■ 當電瓶被拆開時

電動窗鎖定功能將解除。必要時，在連接電瓶後按下電動窗鎖定開關。

4-1. 行車前

| | |
|-------------|------------|
| 駕駛車輛 | 108 |
| 貨物及行李 | 114 |
| 拖曳尾車 | 115 |

4-2. 駕車程序

| | |
|---|------------|
| 引擎 (點火) 開關 (未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 車型)..... | 116 |
|---|------------|

| | |
|--|------------|
| 引擎 (點火) 開關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車 型)..... | 117 |
|--|------------|

| | |
|---------------|------------|
| 無段自動變速箱 | 122 |
| 方向燈控制桿 | 125 |
| 駐車煞車 | 125 |

4-3. 操作燈光和雨刷

| | |
|----------------------------|------------|
| 頭燈開關 | 127 |
|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 切換系統 | 129 |
| 霧燈開關 | 131 |
| 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 | 133 |

4-4. 加油時

| | |
|-------------|------------|
| 開啓油箱蓋 | 135 |
|-------------|------------|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 | |
|------------------------------|------------|
| TSS 主動安全防護系統 | 137 |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141 |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148 |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 維持定速系統 | 157 |
| BSM 點偵測警示系統 .. | 166 |
| Toyota 停車輔助雷達 系統 | 170 |
| 駕駛模式選擇開關 | 176 |
| 行車輔助系統 | 177 |

4-6. 駕駛要領

| | |
|-----------------|------------|
| 冬季行車要領 | 181 |
| ECO 節能駕駛要領 | 183 |

駕駛車輛

請務必遵守下列程序，以確保行車安全：

駕駛程序

■ 啟動引擎

→ P. 116, 117

■ 行車時

1 踩下煞車踏板，將排檔打入 D 檔。(→ P. 122)

2 釋放駐車煞車。
(→ P. 125)

3 慢慢放開煞車踏板並輕踩油門踏板使車輛加速。

■ 停止車輛

1 排檔桿位於 D 檔位時，踩下煞車踏板。

2 必要時，使用駐車煞車。

如果車輛要停一段時間，請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P. 122)

■ 停駐車輛

1 排檔桿位於 D 檔位時，踩下煞車踏板直到車輛完全停止。

2 使用駐車煞車
(→ P. 125)，並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P. 122)

檢查駐車煞車指示燈是否亮起。

3 車輛未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將引擎開關轉到 OFF 以停止引擎。

車輛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按下引擎開關來熄引擎。

4 慢慢的釋放煞車踏板。

5 將車門上鎖並確認鑰匙有帶在身上。

如果車輛停放在斜坡時，若有需要請放置車輪擋塊擋住車輪。

■ 上坡起步

1 確定已使用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排入 D 檔位。

2 輕踩油門逐漸加速。

3 釋放駐車煞車。

■ 雨中行駛

● 下雨時須小心駕駛車輛，因為能見度會降低、玻璃可能起霧，而且路面會變的濕滑。

● 開始下雨時，因為路面會變得特別濕滑，須小心駕駛車輛。

● 下雨時應避免在高速公路上高速行驶，因為在輪胎及路面之間的水可能無法即時排出而產生一層水的薄膜，而妨礙轉向及煞車的正常使用。

■ 行駛時引擎轉速

行駛中遇到下列情況，引擎轉速可能變高。這是由於自動升檔控制或執行降檔以符合行駛情況。這並不表示會突然加速。

- 車輛判斷上坡或下坡行駛時
- 釋放油門踏板時
- 選擇SPORT模式踩下煞車踏板時

■ 限制動力系統的輸出 (煞車優先系統)

- 同時踩下油門和煞車踏板時，引擎的輸出會受限制
- 系統運作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警告訊息

■ 新車磨合

為增加車輛使用壽命，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

- 最初 300 km：
 - 避免急遽減速。
- 最初 1000 km：
 - 不可極速行駛。
 - 避免急遽加速。
 - 不可低速檔持續行駛。
 - 不可長時間以固定速度行駛。

■ 車輛在外國使用時

請遵守當地有關的車輛監理法規並確認有可用之燃油。(→ P. 296)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啟動車輛時

在引擎運轉的情況下停車時，請務必踩住煞車踏板。以避免車輛滑動。

■ 行車時

- 如果您不熟悉煞車及油門踏板的位置，不可駕駛車輛，以免踩錯踏板。
 - 意外踩下油門踏板，將導致突然加速，可能造成意外事故。
 - 倒車時，請正確地操作踏板，避免過度扭轉身體而造成操作踏板困難。
 - 即使只是要稍微地移動車輛，務必保持正確的駕駛姿勢操作煞車及油門踏板。
 - 使用右腳踩下煞車踏板。在緊急情況下，使用左腳踩下煞車踏板，可能會反應延遲而導致意外事故。
- 不可將車輛駛過或停放在易燃物品旁。
 - 排氣系統及排氣溫度極高。如果接近任何易燃物可能會引發火災。

 **警告**

- 正常行駛期間，不可將引擎熄火。若在行駛中將引擎熄火，雖然不會失去轉向或煞車控制，但動力輔助將會喪失。這將會造成轉向和煞車困難，請立即將車輛行駛到路邊並安全停妥。

當在緊急狀況時（例如：如果無法以正常方式將車輛停止）：

→ P. 252

- 在下陡坡路段使用引擎煞車(低速檔)來保持安全車速。連續使用腳煞車可能會導致過熱而喪失煞車效能。(→ P. 122, 124)
- 不可在行車中調整方向盤、座椅或車內 / 車外後視鏡的位置。否則，可能造成車輛失控。
- 隨時檢查所有乘客的頭、手或身體的其他部位不可伸出車外。

■ 行經溼滑路面時

- 突然煞車、加速和轉向可能會導致輪胎打滑和車輛失控。
- 突然加速、引擎煞車由於檔位或引擎轉速的變動，可能會導致車輛打滑。
- 行經水坑後，輕踩煞車踏板以確認煞車功能是正常的。煞車塊受潮可能會防礙煞車之正常功能。如果煞車僅有單側受潮及功能不正常，轉向控制可能會受到影響。

■ 操作排檔桿時

- 不可在前進檔位時，讓車輛向後滑動；或在 R 檔位時，讓車輛向前滑動。
否則，可能會造成引擎失速或導致煞車及方向盤性能惡化，而發生意外事故或損壞車輛。
- 車輛在移動時，不可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否則，將造成變速箱嚴重損壞並可能會導致車輛失控。
- 車輛向前移動時，不可將排檔桿排入 R 檔位。
否則，將造成變速箱嚴重損壞並可能會導致車輛失控。
- 車輛向後移動時，不可將排檔桿排入前進檔位。
否則，將造成變速箱嚴重損壞並可能會導致車輛失控。
- 車輛移動時，將排檔桿排入 N 檔位，將會造成引擎的動力被切斷。在 N 檔位時，引擎煞車無法作用。
- 請小心不可在踩油門踏板時，移動排檔桿來切換檔位。排檔桿排入 P 或 N 以外的檔位時，會導致車輛不預期的快速加速，可能造成意外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警告****■ 如果聽到尖銳摩擦聲 (碟式煞車塊磨耗指示器)**

請盡快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和更換煞車塊。

如未及時更換煞車塊，將造成煞車圓盤損壞。

駕駛煞車塊和 / 或煞車圓盤磨耗超過其限度的車輛，是非常危險的。

■ 車輛停止時

- 不可使引擎高速運轉。
如果排檔桿在 P 或 N 以外的檔位，則車輛可能會突然急遽加速而導致意外事故。
- 為了避免車輛滑動而造成意外事故，在引擎有運轉時請隨時踩住煞車踏板，並於必要使用駐車煞車。
- 如果車輛停放在斜坡，為避免車輛向前或向後滑動而造成意外事故，請隨時踩住煞車踏板並於必要時使用駐車煞車。
- 避免引擎高速空轉。
在車輛停止時，讓引擎高速空轉可能會導致排氣系統過熱，如果附近有易燃物時將會導致火災。

■ 車輛停放時

- 在陽光下時，不可將眼鏡、打火機、噴霧罐或飲料罐放在車內。否則，可能會導致下列後果：
 - 瓦斯氣體可能自打火機或噴霧罐洩出，因而導致火災。
 - 車內的高溫可能會使眼鏡的塑膠鏡片及鏡架變形或裂開。
 - 飲料罐可能會破裂而使所裝液體噴灑至車內，這可能會造成車輛電子零組件短路。
- 不可將打火機留置於車內。如果將打火機放置於手套箱或車內地板，當裝載行李或調整座椅時，則可能會被意外地點燃而導致火災。
- 不可將光碟黏貼在擋風玻璃或車窗上。不可放置如空氣清新劑等的容器在儀表板上。黏貼的光碟或容器猶如透鏡功能，將會造成車輛火災。
- 如果曲面的玻璃覆蓋金屬薄膜 (例如：銀色薄膜)，則不可打開車門或車窗。反射的陽光會使玻璃如同透鏡般，導致火災。

警告

- 應隨時使用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排入 P 檔、將引擎熄火並上鎖車輛。

不可在無人看顧車輛的情況下，任由引擎運轉。

如果車輛以 P 檔停車但未使用駐車煞車，車輛可能會移動而導致發生意外事故。

不可在無人看顧車輛的情況下，任由引擎運轉。

- 不可在引擎運轉時或剛熄火後觸摸排氣管。
這樣做可能會導致灼傷。

■ 在車內小睡時

務必將引擎熄火。否則，可能會無意間觸動排檔桿或踩到油門踏板而導致意外或因引擎過熱而引發火災。此外，如果車輛停放在通風不良的地方，則廢氣將可能進入車內，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 煞車時

- 如果煞車受潮時，務必更小心駕駛。

煞車受潮時，煞車距離會增加，車輛兩側的煞車力也可能不同。而且駐車煞車可能也無法穩固地煞住車輛。

- 如果煞車增壓裝置無法作用，行駛時不要尾隨其他車輛太近並應避開需要使用煞車的下坡路段或急轉彎。

在這種情況下煞車仍可作用，但踩煞車踏板時會需要更大的力量，同時，煞車所需距離也會增加。請立即修理煞車。

- 如果引擎熄火，請不要連續踩放煞車踏板。
每踩一次煞車踏板都會消耗尚存的動力煞車輔助力。

- 煞車系統由 2 組獨立的液壓系統組成；如果其中一組失效，則另外一組仍可作動。在此種情況下，踩煞車踏板會比較吃力且煞車距離也會變長。請立即修理煞車。

■ 如果車輛陷住

當驅動輪懸空、陷入沙坑及泥濘等處時，不可過度空轉車輪，這樣可能會損壞動力系統組件或導致車輛無預警向前或向後移動造成意外事故。

注意

■ 車輛行駛時

- 行駛中不可同時踩油門與煞車踏板，因為這樣可能會限制引擎輸出。
- 在斜坡時，不可以踩油門或同時踩下油門及煞車踏板的方式停住車輛。

■ 車輛駐車時

務必使用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否則可能造成車輛滑動或誤踩油門踏板時發生車輛突然加速。

■ 避免損壞車輛零件

- 不可保持方向盤在向某一邊打到底的位置過久。
否則，可能會使電動輔助方向盤馬達受損。
- 行經顛簸路段時應減速慢行，以避免車輪、車底等部位損壞。

 注意

■ 如果行駛中輪胎洩氣

輪胎沒氣或損壞可能會導致下列狀況：此時，請握緊方向盤並慢慢踩下煞車踏板以降低車速。

- 車輛可能難以控制。
- 車輛會發出異常聲音或震動。
- 車輛異常傾斜。

詳情請參閱「如果輪胎洩氣時，怎麼辦」的資訊（→ P. 272）

■ 遇到淹水道路時

不可行經豪雨過後之淹水道路，如此可能會導致車輛受到下列嚴重損壞：

- 引擎熄火
- 電器組件短路
- 引擎進水而導致損壞

如果行經淹水道路及車輛被淹沒，或在泥巴或沙地陷住，請務必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下列項目：

- 煞車功能。
- 引擎機油、變速箱油、差速器油等的油量和品質。
- 軸承和懸吊接頭（可能入水處）的潤滑狀況及所有接頭和軸承的功能

避免急遽起步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踩下油門踏板執行以下異常操作時，動力系統輸出會受限制。

- 當排檔桿排入 R * 檔位
- 當排檔桿由 P 檔或 R 排入進檔位，例如 D* 檔位。

系統作動時，多能資訊顯示幕顯示訊息。讀取訊息並配合指示。

*: 依據情況，檔位可能所差異。

■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 關閉 TRC 時（→ P. 178），急遽起步限制控制也不會作動。若您的車輛因為急遽起步限制控制而無法從泥濘或初雪中脫困，請將 TRC 關閉（→ P. 178），使車輛順利從泥濘或初雪中脫困。。

貨物及行李

請注意下列有關貨物裝載、容量及荷重的資訊：

警告

■ 不可放置在行李廂內的物品

行李廂內放置下列物品可能會造成火災：

- 儲存汽油的容器
- 噴霧罐

■ 存放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妨礙正確地踩下踏板或阻擋駕駛的視野或導致物品擊中駕駛或乘客，可能造成意外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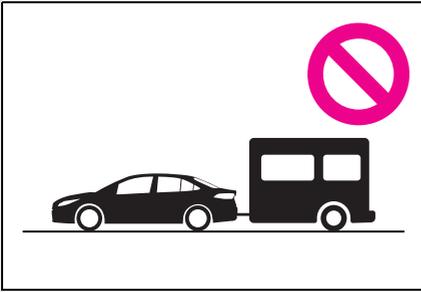
- 盡可能將物品及行李放置在行李廂內。
- 配置摺疊後座椅的車型：為了防止貨物和行李在煞車時向前滑動，請勿在行李廂中大量堆積。請將貨物和行李低放，盡可能貼近地板。
- 不可將貨物或行李放置在下列位置。
 - 在駕駛人腳邊
 - 放在前乘客或後座椅上（疊放物品）
 - 在後座托盤上
 - 儀表板上
 - 中央面板上
- 固定所有在乘客車廂內的物品。

警告

- 配置摺疊後座椅的車型：在後座座椅摺下時，長的物品不可被直接放置在前座座椅的背後。
- 配置摺疊後座椅的車型：絕不允許任何人坐在行李廂中。行李廂之設計不是供人員乘坐。乘客應坐在座位上並繫好安全帶。
- 裝載及配置
 - 車輛不可超載。
 - 不可使負載不平均。不適當的裝載可能會造成轉向或煞車控制惡化，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拖曳尾車

Toyota 汽車不建議您拖曳尾車。**Toyota** 也不建議安裝拖車鉤或使用拖車鉤來作為輪椅、踏板車、腳踏車等的運送裝置。您的愛車並非設計用來拖曳尾車或使用拖車鉤來作為運輸裝置。



引擎 (點火) 開關 (未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啟動引擎

- 1 檢查已使用駐車煞車。
(→ P. 125)
- 2 確認排檔桿在 P 檔位。
- 3 穩固地踩住煞車踏板。
- 4 將引擎開關切換至 START 來啟動引擎。

■若引擎未啟動 (車輛有引擎晶片防盜系統)

可能是晶片防盜系統尚未解除。
(→ P. 50) 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警告

■當啟動引擎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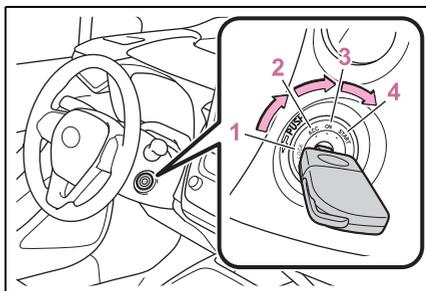
務必坐在駕駛座上啟動引擎。啟動引擎時，無論如何都不可踩下油門踏板。否則，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當啟動引擎時

- 每次啟動引擎不可超過 30 秒。這樣可能使起動馬達或線路系統過熱。
- 不可在冷車狀態下急踩油門。
- 如果引擎啟動困難或經常熄火，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變更引擎開關位置



1 「OFF」 (LOCK 位置)

方向盤鎖住且鑰匙可以拔出 (僅排檔桿在 P 檔位時，鑰匙才可以拔出)。

2 「ACC」位置

可使用如音響系統等部份電器組件。

3 「ON」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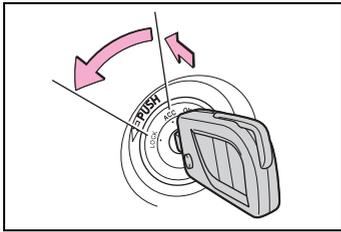
所有電器組件均可使用。

4 「START」位置

啟動引擎。

■ 轉動鑰匙從 ACC 至 LOCK

- 1 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 2 推動鑰匙並將其轉到 OFF。



■ 鑰匙提醒功能

當引擎開關在 LOCK 或 ACC 位置時，如果駕駛的車門開啟，蜂鳴器會響起以提醒您拔出鑰匙。

▲ 警告

■ 行車時注意事項

行車時請勿將引擎開關轉到 OFF。如果，在緊急狀況，車輛移動時您必須將引擎關閉，只能將引擎開關轉至 ACC 位置來停熄引擎。行車時，如果停熄引擎可能會造成事故。(→ P. 252)

▲ 注意

■ 避免電瓶沒電

不可在引擎未運轉時，長時間將引擎開關置於 ACC 或 ON 位置。

引擎 (點火) 開關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車型)

當您身上攜帶智慧型鑰匙欲啟動引擎或切換引擎開關模式時，請執行下列操作。

啟動引擎

- 1 檢查已使用駐車煞車。
(→ P. 125)
- 2 檢查排檔桿是在 P 檔位。
- 3 確實地踩住煞車踏板。

配備行車資訊顯示幕車型：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指示燈 (綠色) 將亮起。

若指示燈未亮起，引擎將無法啟動。

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車型：和訊息將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如果沒有顯示，則引擎無法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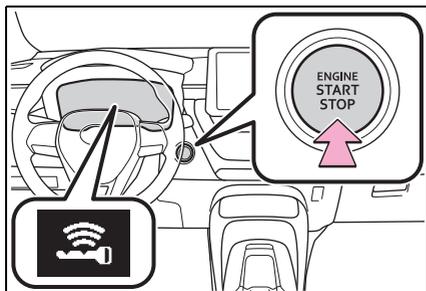
- 4 短暫而確實地的按下引擎開關。

操作引擎開關時，只需短暫且確實的按下即可。並不需要一直按住開關。

引擎將被搖轉直到引擎發動為止或最多搖轉 30 秒鐘，一般都低於此時間。

持續踩住煞車踏板，直到引擎完全發動。

引擎可在引擎開關於任何模式下啟動。



■ 如果引擎無法啟動

- 配備晶片防盜系統車型：可能是晶片防盜系統尚未解除。(→ P. 50) 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配備行車資訊顯示幕車型：試以正確方式再次啟動引擎。(→ P. 117)
- 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車型：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動相關訊息，請讀取訊息並遵照指示操作。

■ 如果電瓶沒電

引擎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來動。參考 P. 285 來重新動引擎。

■ 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

→ P. 76

■ 影響操作的情況

→ P. 91

■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的注意事項

→ P. 92

■ 智慧型鑰匙電池

→ P. 239

■ 引擎開關的操作

- 如果引擎開關不是短暫且確實的按下，引擎開關模式可能無法切換或引擎可能不會啟動。
- 如果試圖在引擎開關 OFF 後立即重新啟動引擎，有時引擎可能無法啟動。引擎開關 OFF 後，請等待幾秒鐘再重新啟動引擎。

■ 個人化

如果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在個人化設定時被停用，請參考 P. 283。

▲ 警告

■ 當啟動引擎時

務必坐在駕駛座上啟動引擎。啟動引擎時，無論如何都不可踩下油門踏板。

否則，可能導致意外事故，進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行車時注意事項

行車時，如果引擎發生故障，則在車輛安全完全停止前不可將車門上鎖或開啓。

注意

■ 當啟動引擎時

- 不可在冷車狀態下急踩油門。
- 如果引擎啟動困難或經常熄火，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引擎開關故障的症狀

如果引擎開關操作時，似乎與平時有所不同，例如：開關輕微地黏滯，則表示它可能有故障。請立即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停熄引擎

- 1 車輛完全停止。
- 2 使用駐車煞車 (→ P. 125)，並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檢查駐車煞車指示燈是否亮起。

- 3 按下引擎開關。

引擎即會熄火且儀表顯示亦會熄滅。

- 4 配備行車資訊顯示幕車型：
釋放煞車踏板並確認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指示燈 (綠色) 已熄滅。
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車型：釋放煞車踏板並確認多功能資訊顯示上未顯示「ACC」或「IG ON」。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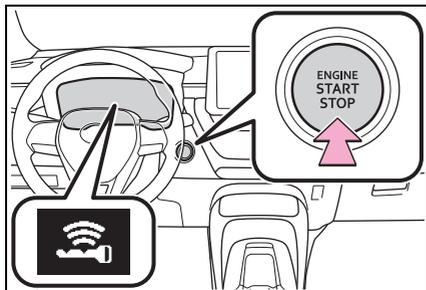
■ 在緊急狀況下停熄引擎

- 車輛行駛中，如果有緊急狀況要停熄引擎時，請將引擎開關按住 2 秒鐘或以上，或快速按放 3 次或以上。(→ P. 252)
除非緊急狀況，否則，行車時不可觸碰引擎開關。若在山行中將引擎熄火，雖然不會失去轉向或煞車控制，但動力輔助將會喪失。這將會造成轉向和煞車困難，請立即將車輛行駛到路邊並安全停妥。
- 配備行車資訊顯示幕車型：當車輛行進時操作引擎開關時，警告蜂鳴器會響起。
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車型：若在山行行駛時操作引擎開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出現警告訊息且蜂鳴器也會響起。
- 欲在車輛緊急停止後重新啟動引擎，請將排檔桿排至 N 檔然後按下引擎開關。

切換引擎開關模式

可以在煞車踏板釋放時按壓引擎開關來切換模式。(每按下一次開關，模式即會切換一次)

▶ 配備行車資訊顯示幕車型



OFF*

可以使用緊急警示燈。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指示燈 (綠色) 熄滅。

ACC

可使用如音響系統等部份電器組件。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指示燈 (綠色) 慢速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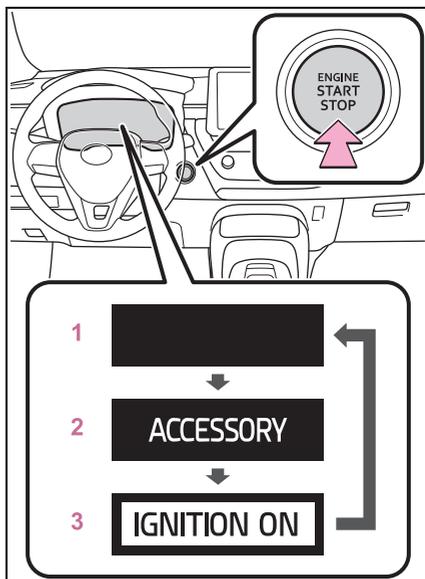
ON

所有電器組件均可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指示燈 (綠色) 慢速閃爍。

*: 如果排檔桿是在 P 以外的檔位將引擎熄火時，則引擎開關將會被切換到 ACC 模式，而不是 OFF。

▶ 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車型



1 OFF*

可以使用緊急警示燈。

2 ACC

可使用如音響系統等部份電器組件。

ACC 將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3 ON

所有電器組件均可使用。

「IG ON」將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 如果排檔桿是在 P 以外的檔位將引擎熄火時，則引擎開關將會被切換到 ACC 模式，而不是 OFF。

■ 自動電源關閉功能

如果排檔桿在 P 檔位且車輛停留在 ACC 模式下超過 20 分鐘或在 IG ON 模式 (引擎未發動) 超過 1 小時, 則引擎開關將會自動切換至 OFF。然而, 此功能無法完全避免電瓶沒電。不可在引擎未運轉時, 讓引擎開關長時間處於在 ACC 或 IG ON 模式下。

注意

■ 避免電瓶沒電

- 不可在引擎未運轉時, 長時間將引擎開關置於 ACC 或 ON 位置。
- 配備行車資訊顯示幕車型：
若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指示燈 (綠色) 亮起, 即引擎開關未關閉。請關閉引擎開關後再離開車輛。
- 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車型：
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ACC」或「IG ON」, 且引擎開關未切換至 OFF。請關閉引擎開關後再離開車輛。

排檔桿在 P 以外的檔位將引擎關閉時

如果排檔桿不在 P 檔位而要將引擎停熄時, 引擎開關將會被切換至 ACC 模式, 而不是 OFF。執行下列流程來關閉開關。

- ▶ 配備行車資訊顯示幕車型
 - 1 檢查已使用駐車煞車。
 - 2 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 3 確認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指示燈 (綠色) 慢速閃爍, 然後再次短暫且確切地按下引擎開關。
 - 4 確認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指示燈 (綠色) 熄滅。
- ▶ 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車型
 - 1 檢查已使用駐車煞車。
 - 2 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 3 檢查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是否顯示「ACC」, 然後再次短暫且確切地按下引擎開關。
 - 4 確認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ACC」或「IG ON」已熄滅。

注意

■ 避免電瓶沒電

排檔桿在 P 以外檔位時, 不可停熄引擎。如果排檔桿不在 P 檔位而停熄引擎, 則引擎開關只可切換至 ACC 模式, 而無法切換至 OFF。如果讓引擎開關留置在 ACC 模式, 可能會發生電瓶沒電。

無段自動變速箱

根據您的目的和情況來選擇檔位。

檔位目的與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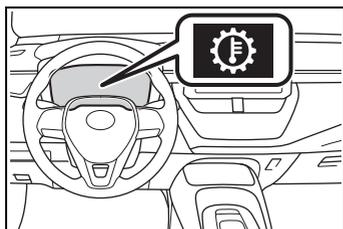
| 檔位 | 目的或功能 |
|----|----------------------------|
| P | 停放車輛 / 啟動引擎 |
| R | 倒檔 |
| N | 空檔 (此時動力沒有傳輸) |
| D | 一般行駛* ¹ |
| M | 7 速序列式手自排檔模式 (→ P. 124) |

*¹: 為改善油耗及降低噪音，一般行駛時，排檔桿應設定在 D 檔位。

■ 若警示燈閃爍或出現警告訊息

▶ 配備行車資訊顯示幕車型

當行駛時若是無段變速箱油液溫度警示燈亮起，請確認回到 D 檔位行駛* 且鬆開油門踏板來降低車速。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排檔桿排至 P 檔位並使引擎怠速運轉直到警告訊息熄滅。



*: 如果選擇在 D 檔位以外的任何換檔範圍 (→ P. 123)，務必要回到一般行駛的 D 檔位。(僅配備換檔撥片車型)

警告訊息熄滅後，車輛即可再次行駛。

如果等待一段時間後警告訊息仍無法熄滅，請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車型

當行駛時若是無段變速箱油液溫度警示燈亮起，請確認回到 D 檔位行駛* 且鬆開油門踏板來降低車速。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排檔桿排至 P 檔位並使引擎怠速運轉直到警告訊息熄滅。



*: 如果選擇在 D 檔位以外的任何換檔範圍 (→ P. 123)，務必要回到一般行駛的 D 檔位。(僅配備換檔撥片車型)

警告訊息熄滅後，車輛即可再次行駛。

如果等待一段時間後警告訊息仍無法熄滅，請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在啟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的情況下駕駛時

即使將駕駛模式切換到運動模式以啟用引擎煞車時，並不會產生引擎煞車，因為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並不會被取消。

■ 限制急遽起步 (行車起步控制系統)

→ P. 113

■ G AI-SHIFT

根據駕駛性能及行駛狀況，G AI-SHIFT 會自動選擇適合的檔數。當排檔桿排入 D 檔位並在 SPORT 模式時，G AI-SHIFT 即會自動作用。(選擇普通模式或排檔桿排入 M 檔位時，此功能即會取消)

■ 電瓶充電 / 重新連接後

→ P. 285

⚠ 警告

■ 行經溼滑路面時

不可突然加速或變換檔位。突然改變引擎煞車力將可能造成車輛側滑或打滑，而導致意外事故。

變換檔位



←: 當引擎開關在 ON 並且煞車踏板踩下時^{*}，按下排檔桿上的釋放按鈕來排檔。

←: 按下排檔桿上的釋放按鈕來排檔。

←: 使用排檔桿變換檔位。

排檔桿在 P 與 D 檔位之間切換時，請務必確認車輛已完全停止且煞車踏板被踩下。

*: 為了讓車輛能夠排到 P 檔，必須在按下排檔釋放按鈕前踩下煞車踏板。如果排檔釋放按鈕先被按下，排檔鎖定無法被釋放。

■ 排檔桿鎖定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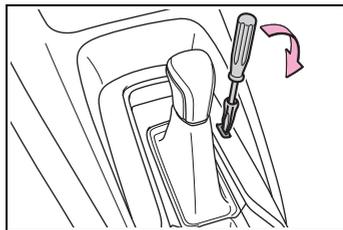
排檔桿鎖定系統為防止車輛起步時意外操作排檔桿的系統。只有當引擎開關在 ON、煞車踏板踩下且排檔釋放按鈕已按下，排檔桿才可從 P 檔位移出。

■ 如果排檔桿無法排出 P 檔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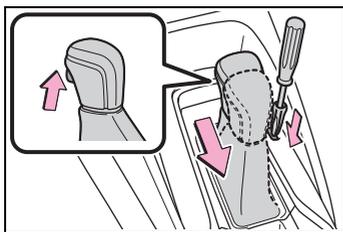
首先，確認是否有踩下煞車踏板。如果踩住煞車踏板但排檔桿無法移動時，排檔桿鎖定系統可能故障。請立即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下列步驟可作為排檔桿無法操作的緊急處置：

解除排檔桿鎖定：

- 1 作動駐車煞車。
- 2 關閉引擎開關。
- 3 踩下煞車踏板。
- 4 使用平口螺絲起子或類似工具將飾蓋挖起。為防止損傷到飾蓋，請用布包住一字起子的末端。



- 5 壓下排檔桿鎖定解除按鈕並且按下排檔桿上的按鈕。
排檔桿可在兩個按鈕同時被按下時移動。



警告

■ 為避免排檔桿鎖定解除時發生意外

在壓下排檔桿鎖定解除按鈕前，務必使用駐車煞車並踩住煞車踏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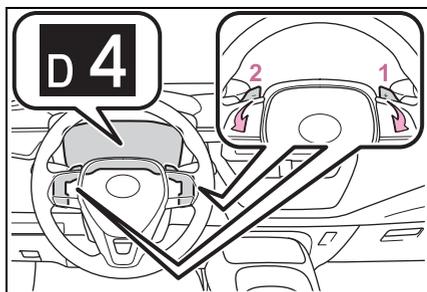
如果壓下排檔桿鎖定解除按鈕且排檔桿被排出 P 檔位而意外踩下油門踏板而非煞車踏板時，車輛可能會突然起步，可能導致意外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選擇行駛模式 (若有此配備)

→ P. 176

在 D 檔位暫時使用檔數選擇模式 (配備換檔撥片車型)

要暫時使用檔數選擇模式行駛時，可操作「-」和「+」換檔撥片。檔數可藉由操作「-」和「+」換檔撥片來選擇。藉由換檔撥片來選擇檔數，即可控制引擎煞車力。



1 升檔

2 降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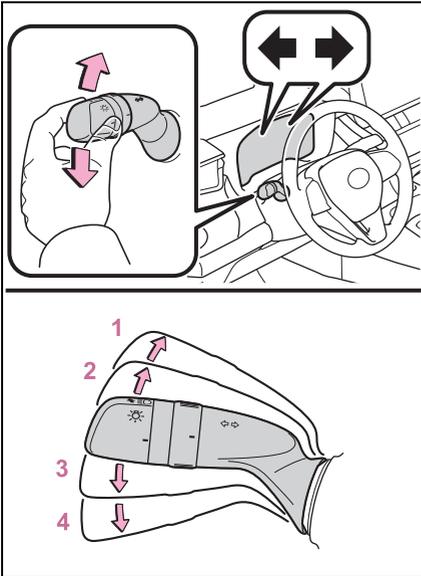
選擇的換檔範圍，從 D1 至 D7，且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回到一般 D 檔位行駛時，必須按住「+」換檔撥片一段時間時。

■ 檔數功能

- 您可選擇 7 段的引擎煞車力。
 - 較低的換檔範圍將比高的換檔範圍提供更大的引擎煞車力，且引擎轉速也會增加。
- 7 速序列式手自排模式的暫時停用
- 在下列情況，7 速序列式手自排模式會暫時停用：
- 車輛停止時
 - 在同一檔數，如果油門踏板被踩下超過一定的時間時。
 - 排檔排至 D 以外的檔位時
 - 當換檔撥片持續的往「+」操作一段時間。

方向燈控制桿

操作說明



- 1 右轉
- 2 向右變換車道(將控制桿扳動少許然後放開)

右側方向燈將會閃爍 3 次。

- 3 向左變換車道(將控制桿扳動少許然後放開)

左側方向燈將會閃爍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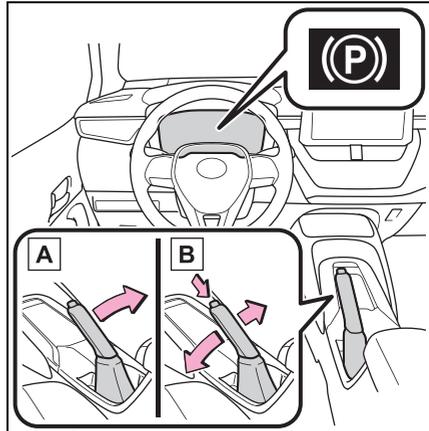
- 4 左轉

■方向燈只可在下列狀況使用
引擎開關在 ON。

■如果指示燈閃爍比平常快
請檢查前或後方向燈泡有無燒毀。

駐車煞車

操作說明



- A 要使用駐車煞車,請在踩住煞車踏板時將駐車煞車拉桿完全拉起。
- B 要釋放駐車煞車,請將拉桿稍微拉起,在按住按鈕時將拉桿放到最低。

■停駐車輛

→ P. 108

■駐車煞車作用警告蜂鳴器

如果車輛在駐車煞車作用的狀態下行駛車速達到約 5 km/h 或以上時,警告蜂鳴器將會響起。

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車型: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釋放駐車煞車」。

■在冬季使用時

→ P. 181

**注意****■ 行車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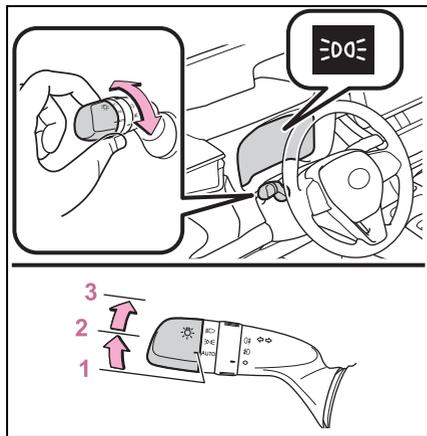
完全釋放駐車煞車。若在駐車煞車未釋放的情況下行駛車輛，將會導致煞車組件過熱，進而影響煞車性能並增加煞車磨損。

頭燈開關

頭燈可以手動或自動方式操作。

操作說明

轉動  控制桿末端以開啓頭燈：



- 1 **AUTO** 頭燈、日行燈及其他燈光自動開啓及關閉。
- 2  開啓前位置燈、尾燈、牌照燈及儀表燈。
- 3  開啓頭燈及上述其他燈光自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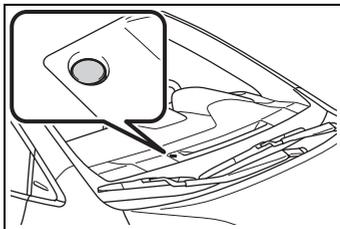
■何時可使用 **AUTO** 模式

引擎開關在 ON。

■日行燈系統 (若有此備配)

為了使您的車輛在白天駕駛時更容易被其他駕駛員看到，每當引擎啟動且燈開關處於  或 **AUTO** 位置於釋放駐車煞車時，日行車燈會自動打開。(亮度比前位置燈還亮。) 日行燈並非為夜間使用而設計。

■頭燈控制感知器 (若有此備配)



如果有異物附在感知器上或感知器被擋風玻璃上附著的物件遮蓋，則感知器可能會無法正常作用。此類干擾會使感知器偵測到周圍反光，進而可能會造成自動頭燈系統故障。

■自動燈光關閉系統 (若有此備配)

如果引擎開關在 ACC 或 OFF 模式且開啓駕駛座車門，所有燈光將關閉。

要再次開啓燈光，請將引擎開關切換至 ON 模式，或將燈光控制開關切換至  或 **AUTO** 位置然後再切換回  或  位置。

■燈光提醒蜂鳴器

當引擎開關切換至 OFF 或 ACC 模式並開啓駕駛座車門時，如果燈光仍開著，則蜂鳴器會響起。

■省電功能

為了避免車輛的電瓶電力耗盡，當引擎開關關閉時若頭燈和尾燈亮起，電瓶省電功能就會運作並自動於 20 分鐘後將其關閉。當引擎開關切換至 ON 模式時，電瓶 - 省電功能會被關閉。

執行以下任何操作時，將取消一次省電功能，然後重新觸發。20 分鐘後重新啟動省電功能，所有指示燈將自動關閉：

- 操作燈光控制開關時
- 車門或行李廂開啓或關閉時

■ 個人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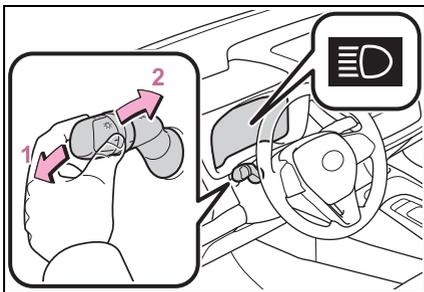
某些功能可以依顧客的需求變更設定。(→ P. 301)

⚠ 注意

■ 避免電瓶沒電

引擎未運轉時，不可讓燈光長時間亮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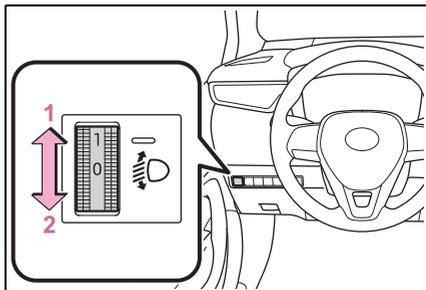
開啓遠光燈



- 1** 頭燈亮起時，將控制桿往離您的方向推即可開啓遠光燈。將控制桿往您自身方向拉回中央點即可關閉遠光燈。
- 2** 將控制桿往您自身方向拉亦可使遠光燈亮起 (閃亮)。您可以在大燈開啓或關閉的情況下閃爍遠光燈。

手動頭燈水平高度旋鈕 (若有此配備)

頭燈水平高度可以根據車輛的搭乘人員數和負載情形來調整。



- 1** 調高頭燈水平高度
- 2** 調低頭燈水平高度

■ 旋鈕設定導引

| 乘員和行李裝載情形 | | 旋鈕位置 |
|-----------|------|------|
| 乘員 | 行李裝載 | |
| 駕駛人 | 無 | 0 |
| 駕駛者和前座乘客 | 無 | 0 |
| 乘員滿載 | 無 | 1.5 |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利用車內攝影機感知器以感知街道燈光、照射進來和前車燈光的亮度，並於必要時自動開啓或關閉遠光燈。

警告

■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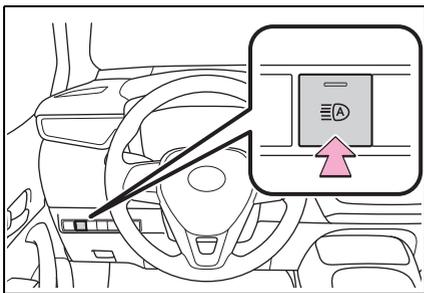
不可依賴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請小心駕駛，注意您周遭的環境並在需要的時候手動開啓或關閉遠光燈。

■ 為避免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不正常的作動

車輛不可超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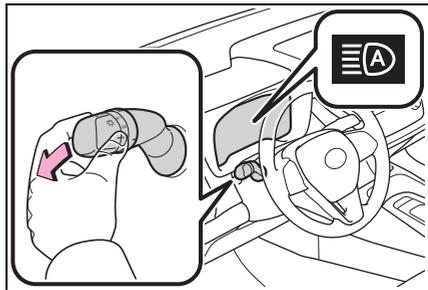
啓動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 1 按下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開關。



- 2 頭燈開關位置在  或 AUTO 並將控制桿推離自己。

系統作動時，AHB 智慧型遠光燈指示燈將會亮起。



■ 遠光燈自動開啓或關閉條件

- 當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遠光燈將自動開啓（約 1 秒後）：

- 車速達 30 km/h 以上。
- 車前區域昏暗。
- 無前車開啓頭燈或尾燈。
- 前方的道路上只有少許的路燈。

- 滿足下列任一條件時，遠光燈將自動關閉：

- 車速低於 25 km/h。
- 車前區域不昏暗。
- 前方車輛開啓頭燈或尾燈。
- 前方的道路上有許多的路燈。

■ 攝影機感知器偵測資訊

- 在下列情況，遠光燈可能不會自動關閉：
 - 來車突然從彎道出現時。
 - 另一輛車切入前方時。
 - 當因為彎道、分隔島或是路樹而車輛無法偵測前方時。
 - 前方車輛出現在寬闊道路上的遙遠車道上時。
 - 当前方車輛的車燈不亮時。
- 如果偵測到對向來車使用霧燈而未使用頭燈，遠光燈可能會關閉。
- 房屋照明、路燈、紅色交通訊號及廣告或標誌照明可能會導致遠光燈關閉。
- 下列因素可能會影響開啓或關閉遠光燈的時間：
 - 來車和前方車輛的頭燈、霧燈及尾燈亮度
 - 前車的移動與方向
 - 前車僅作動單側燈光時
 - 前車為兩輪車時
 - 路況 (坡度、彎道、路面狀況等)
 - 乘客數及行李數量
- 遠光燈可能不預期的開啓或關閉。
- 自行車或類似車輛可能無法檢測到。
- 在下列情況中，系統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周圍亮度。這可能導致近光燈保持開啓，或使行人或前方車輛被遠光燈閃到或造成目眩。在這類情況下，必須手動切換遠光燈及近光燈。
 - 在惡劣天氣下行駛時 (下大雨、下雪、起霧及沙塵暴等。)
 - 擋風玻璃被霧、煙、冰及污垢等遮蔽時
 - 擋風玻璃破裂或損壞時
 - 攝影機感知器變形或髒污時
 - 攝影機感知器的溫度過高時
 - 環境亮度和頭燈、尾燈或霧燈相同時
 - 前方車輛的頭燈或尾燈關閉、骯髒、改變了顏色或未對準時
 - 本車被前車激起的水、雪、灰塵等物體擊中時
 - 行經間歇性改變明暗的區域
 - 當頻繁且重複的行經上升 / 下降道路，或道路路面粗糙，巔簸或不平坦 (像是鋪石子路、碎石小路等等。)
 - 頻繁並反覆的行經彎道或行駛在彎曲的道路
 - 車子前方有高反射物體，像是標誌或鏡子時
 - 前車的車尾有高反射物體時，例如拖車的貨櫃
 - 車輛的頭燈受損、骯髒或未對準時
 - 當車輛由於輪胎漏氣、拖車拖吊等而傾斜
 - 頭燈在遠光燈與近光燈之間反覆異常切換時
 - 駕駛者認為行人或其他駕駛可能被遠光燈閃到或造成目眩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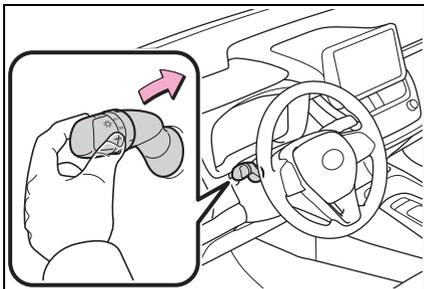
手動開啓 / 關閉遠光燈

■ 切至近光燈

將控制桿拉至原來的位置。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指示燈將會熄滅。

將控制桿推離自己以再次作動AHB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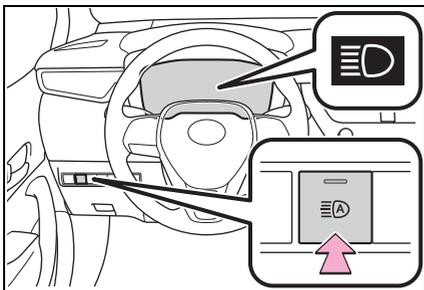


■ 切至遠光燈

按下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開關。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指示燈將會熄滅且遠光指示燈會亮起。

按下開關以再次作動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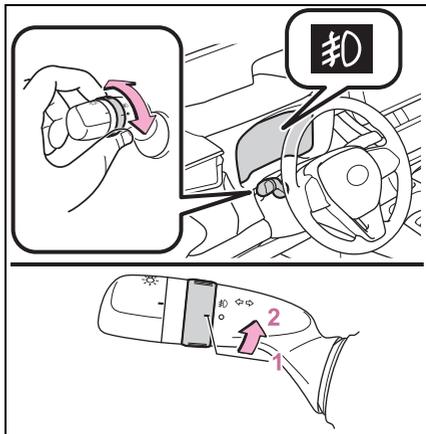


霧燈開關

霧燈可以改善惡劣行駛狀況 (例如: 下雨或霧中) 的能見度。

操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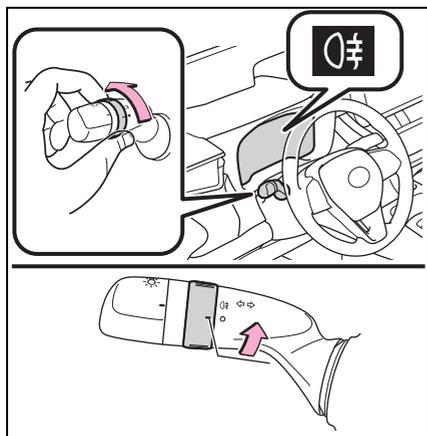
► 前霧燈開關



1 ○ 關閉前霧燈

2 卅 開啓前霧燈

▶ 後霧燈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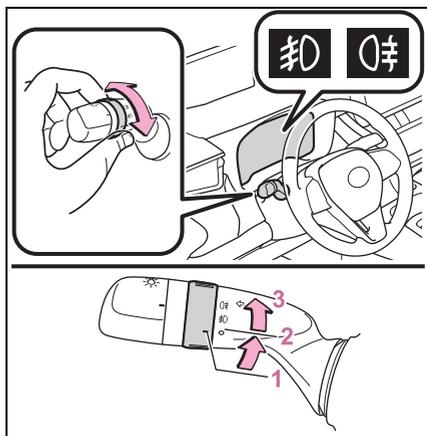


霧 開啓後霧燈

放開開關轉環時，轉環即會回到
○ 位置。

再次操作開關轉環將會關閉後霧
燈。

▶ 前及後霧燈開關



1 ○ 關閉前及後霧燈

2 霧 開啓前霧燈

3 霧 開啓前及後霧燈

放開開關轉環時，轉環即會回到
霧 位置。

再次操作開關轉環，僅會關閉後霧
燈。

■ 霧燈只可在下列狀況使用

- 配備前霧燈開關車型

開啓頭燈或前位置燈時。

- 配備後霧燈開關車型

開啓頭燈時。

- 配備前和後霧燈開關車型

前霧燈：開啓頭燈或前位置燈時。

後霧燈：開啓頭燈或前霧燈時。

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

操作雨刷控制桿能夠使用雨刷與噴水器。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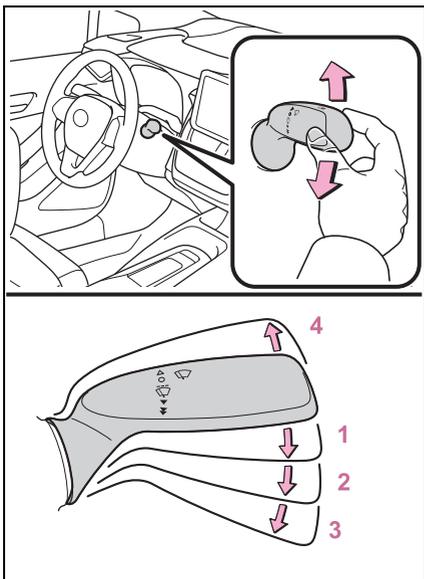
■ 擋風玻璃乾燥時

不可使用雨刷，以免刮傷擋風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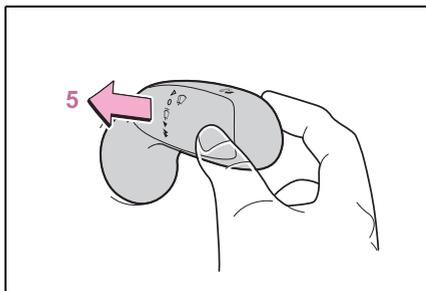
操作雨刷控制桿

如下所示操作  控制桿以操作雨刷或噴水器。

▶ 間歇擋風玻璃雨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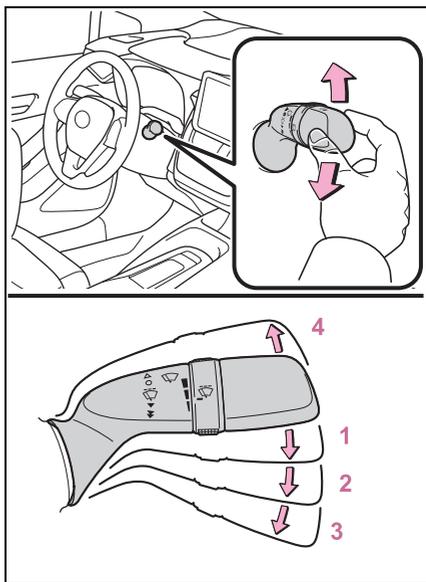
- 1  擋風玻璃雨刷間歇作動
- 2  擋風玻璃雨刷低速作動
- 3  擋風玻璃雨刷高速作動
- 4  單掃作動



5 噴水器 / 雨刷都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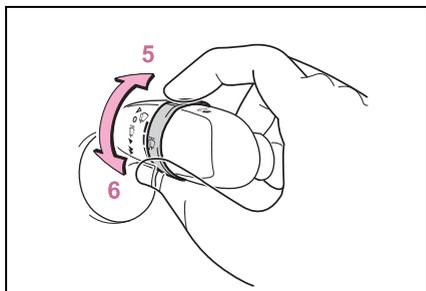
拉動控制桿以作動雨刷及噴水器。在噴水器噴水後，雨刷會自動作動一段時間。

▶ 含作動間隔調整器的擋風玻璃間歇雨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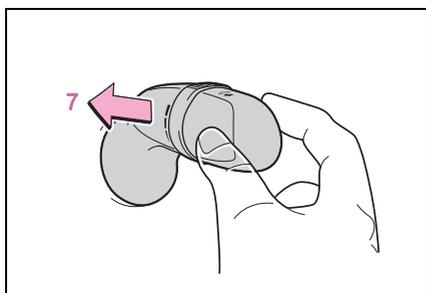
- 1  擋風玻璃雨刷間歇作動
- 2  擋風玻璃雨刷低速作動
- 3  擋風玻璃雨刷高速作動
- 4  單掃作動

選擇間歇雨刷作動時，雨刷作動間隔即可調整。



5 增加間歇雨刷作動頻率

6 減少間歇雨刷作動頻率



7  噴水器 / 雨刷都作動

拉動控制桿以作動雨刷及噴水器。在噴水器噴水後，雨刷會自動作動一段時間。

■ 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只能在下列情況作動

引擎開關在 ON。

■ 如果擋風玻璃噴水器無法噴灑清洗液

如果噴水器儲液筒內仍有清潔液，請檢查噴水器噴嘴是否堵塞。

■ 當行駛中緊急停熄引擎時

如果當引擎停熄時雨刷作用的話，擋風玻璃雨刷會高速作動。在車輛停止後，當引擎開關在 ON 模式時，雨刷作動會恢復正常。

警告

■ 噴水器清洗液使用注意事項

擋風玻璃冷時，不可使用噴水器清洗液，直到擋風玻璃變溫暖。噴水器清洗液可能會凍結在擋風玻璃上，而造成能見度下降。此行為可能造成意外事故，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 嘴噴無法噴出清洗液時

如果持續作動控制桿，可能會造成清潔液泵浦損壞。

■ 噴嘴阻塞時

此時，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不可試圖用針或其他物體來清噴嘴。此將造成噴嘴損壞。

開啓油箱蓋

請按照下列步驟開啓油箱蓋：

加油之前

- 將引擎開關轉至「OFF」位置並確定所有的車門和車窗皆已關妥。
- 確認燃油的種類

■ 燃油種類

→ P. 296

■ 無鉛汽油的油箱口

為避免加入不正確的汽油，您愛車的加油口僅允許無鉛汽油泵的特殊油槍插入。

警告

■ 車輛加油時

加油時請務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在您離開車子要開啓加油蓋前，請先觸摸未噴漆的金屬表面以釋放任何靜電。加油前釋放靜電是很重要的，因為靜電引起的火花會引燃加油當中蒸發出來的油氣。
- 握緊油箱蓋的把手，然後慢慢地將其轉開取下。
油箱蓋旋鬆時，可能會聽到嘶嘶聲。等到沒有任何聲音時，才可以將油箱蓋完全旋出。天氣炎熱時，加壓的燃油可能會自加油口噴出而造成傷害。

- 不可讓任何未釋放身上靜電的人接近開啓的油箱。
- 不可吸入油氣。
燃油所含物質可能會造成傷害。
- 加油時不可吸煙。
否則，可能會引燃燃油並釀成火災。
- 不可回到車上或碰觸任何可能附著靜電的人或物。
這會造成靜電累積，而造成引燃的危險。

■ 加油時

請務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避免燃油從油箱溢出：

- 確實地將加油槍插入油箱的加油口內。
- 加油槍自動跳停後：即停止加油。
- 不可讓油箱溢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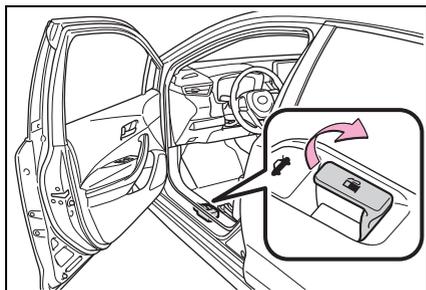
注意

■ 加油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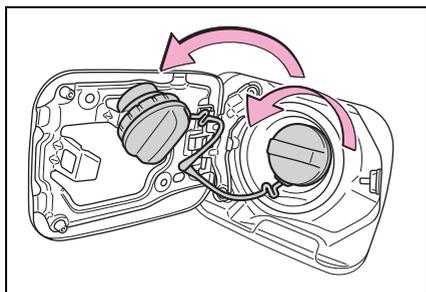
- 加油時不可讓燃油溢出。
否則，可能造成車輛損壞，例如廢氣控制系統無法正常運作、燃油系統零組件損壞或車輛漆面受損。

打開油箱蓋

- 1 拉動開啓裝置來開啓加油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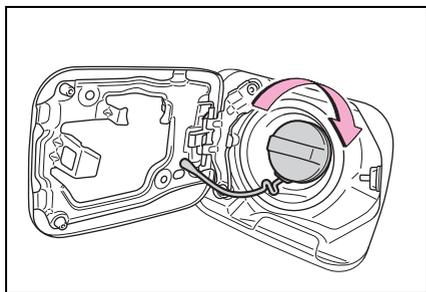


- 2 慢慢的轉開油箱蓋，接著將其掛放在加油蓋的背面。



裝回油箱蓋

加油後，請順時鐘方向轉動油箱蓋直到聽到卡嗒聲為止。在手放開油箱蓋後，油箱蓋可能會往反方向略為轉動。



警告

■ 更換油箱蓋時

務必使用專為您愛車設計的 Toyota 正廠油箱蓋。否則，可能會引起火災或其他意外，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TSS 主動安全防護系統*

*: 若有此配備

Toyota 主動安全防護系統包含下列行車輔助系統，並致力於提供安全和舒適的駕駛體驗：

行車輔助系統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P. 141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P. 148

■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 P. 129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 P. 157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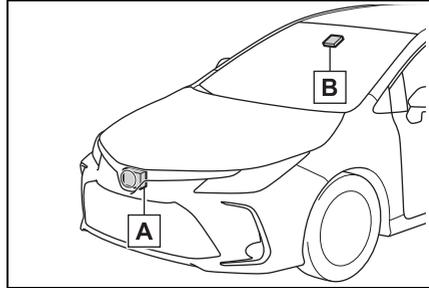
■ TSS 主動安全防護系統

TSS 主動安全防護系統的設計是假定駕駛者會安全行駛的前提下作動以及設計在撞擊時幫助降低對乘員和車輛的衝擊或在正常行駛狀況下輔助駕駛者。

由於此系統能提供的辨識準確性及操控性能仍有其極限，因此請勿過度依賴此系統。駕駛人務必負責注意車輛周圍狀況及安全駕駛。

感知器

兩種類型的感知器位於前方護罩與擋風玻璃後方，會偵測操作行車輔助系統所需的資訊。



A 雷達感知器

B 前攝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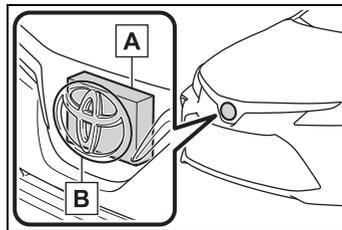
警告

■ 為避免雷達感知器故障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雷達感知器可能不會正確作動，而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隨時保持雷達感知器及雷達感知器飾蓋的清潔。



A 雷達感知器

B 雷達感知器飾蓋

若雷達感知器的正面或雷達感知器飾蓋正面或背面髒污，或有雪、水滴，請清潔雷達感知器。利用軟布清潔雷達感知器及雷達感知器飾蓋來避免損壞。

⚠ 警告

- 不可安裝配件、貼紙 (包括透明貼紙) 或其他物品於雷達感知器、雷達感知器飾蓋或週遭區域。
- 不要使雷達感知器或其週遭區域受到強烈的撞擊。
如果雷達感知器、前方雷達感知器飾蓋或前保險桿受到強烈的撞擊，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不可分解雷達感知器。
- 不可對雷達感知器、雷達感知器飾蓋進行修改或噴漆。
- 下列情況下，必須重新校正雷達感知器。詳情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有拆卸和安裝或更換雷達感知器或雷達感知器飾蓋時。
 - 更換前保險桿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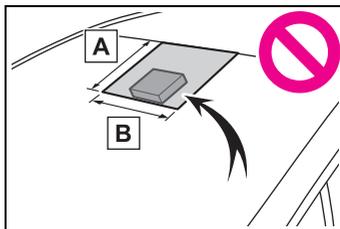
■ 為了避免攝影機故障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前攝影機可能不會正確作動，而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隨時保持擋風玻璃清潔。
 - 若擋風玻璃髒污，或有油膜、水滴、雪，請清潔擋風玻璃。
 - 若玻璃鍍膜劑已塗抹於擋風玻璃上，仍需使用雨刷移除水滴。例如：前攝影機前方的擋風玻璃。
 - 若安裝前攝影機的擋風玻璃內側髒污，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不可在前攝影機前方的擋風玻璃外側 (圖中的陰影區域) 黏貼物體，例如貼紙、透明貼紙等。



- 【A】從擋風玻璃頂部到前攝影機底部下方約 1 cm 處
- 【B】約 20 cm (距前攝影機中心左右約 10 cm 處)

- 如果前攝影機前方的擋風玻璃部分起霧，或凝結水氣或冰霜，請使用擋風玻璃除霧器清除起霧、凝結水氣或冰霜。(→P. 189, 193)
- 若無法使用擋風玻璃雨刷，從前攝影機前方的擋風玻璃區域正確清除水滴，請更換雨刷橡皮或雨刷片。
- 不可黏貼有色隔熱紙至擋風玻璃。
- 請更換破裂或損壞的擋風玻璃。
- 不可弄濕前攝影機。
- 不可讓強光射進前攝影機。
- 不可使前攝影機髒污或受損。
清潔擋風玻璃內側時不可讓玻璃清潔劑接觸到前攝影機鏡頭。而且，不可碰觸鏡頭。
如果鏡頭髒污或損壞，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不可讓前攝影機受到強烈的撞擊。

 **警告**

- 不可拆除或變更前攝影機安裝位置或方向。
- 不可分解前攝影機。
- 不可改裝前攝影機（車內後視鏡等）或車頂飾板周圍的任何車輛組件。
- 不可將任何可能會擋住前攝影機的配件安裝於引擎蓋、水箱護罩或前保險桿。請洽 Toyota 保養廠詢問詳細資訊。
- 若衝浪板或其他長形物體將安裝於車頂上，請確定不會擋住前攝影機。
- 不可改裝頭燈或其他車燈。

■ 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有顯示警告訊息

系統也許暫時無法作用或是也許系統發生故障。

- 在以下情況下，請執行下表中指定的操作。當偵測到正常的作動條件和狀況，訊息便會消失並且系統會變得可以作動。

如果訊息仍不會消失，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狀況 | 操作 |
|--|---|
| 前攝影機前方的擋風玻璃區域存在髒污，水分（起霧，覆蓋結露，結冰等）或其他異物 | 使用雨刷或是空調系統以清潔髒污及其他附著物。(→ P. 189, 193)。 |
| 當前攝影機周圍的溫度超出操作範圍時，例如車輛處於陽光下或處於非常寒冷的環境中時 | 如果前攝影機很熱，例如在車輛停在太陽下之後，請使用空調系統降低攝影機感知器周圍的溫度。 |
| | 如果在車輛停放時使用遮陽罩，根據其類型，從遮陽罩表面反射的陽光可能導致前攝影機的溫度過高。 |
| | 如果前攝影機很冷，例如在車輛停在很冷的環境之後，請使用空調系統提昇前攝影機周圍的溫度。 |
| 前攝影機前面的區域受到阻擋，例如，當前攝影機前面的引擎蓋打開或擋風玻璃上貼有標籤時。 | 關閉引擎蓋，移除貼紙等物品，清除阻擋物品。 |

- 在上述情況，若情況改變(或行駛一段時間)並偵測到正常的作動條件和狀況，訊息便會消失並且系統會變得可以作動。

如果訊息仍不會消失，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當雷達感知器周圍的溫度超出操作範圍時，例如車輛處於陽光下或處於非常寒冷的環境中時
- 當前攝影機無法檢測到車輛前方的物體時，例如在黑暗中，雪地或霧中行駛時，或者有強光射入前攝影機中時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若有此配備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使用一個雷達感知器與攝影機來偵測您車輛前方的物體。當系統判斷很有可能會正面撞擊到物體時，便會發出警示督促駕駛人採取閃避動作，並增加潛在的煞車壓力，以協助駕駛人避開碰撞。若系統判斷極有可能會正面撞擊到物體，便會自動煞車，以協助避開碰撞，或減輕碰撞所產生的衝擊。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可被啟動 / 停用，且警示時機也可變更。(→ P. 143)

可偵測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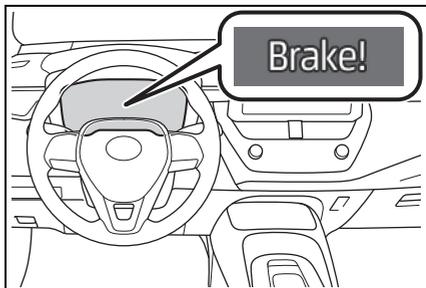
系統可以偵測：

- 車輛
- 自行車騎士
- 行人

系統功能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警示

當系統判定很有可能會正面撞擊到車輛或行人時，將會有蜂鳴聲響起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警告訊息，敦促駕駛人採取閃避動作。



■ PCS 煞車力道輔助

當系統判定很有可能會正面撞擊時，系統會相對於重踩煞車踏板的力道，施以更大的煞車力。

■ PCS 煞車

當系統判定極有可能正面撞擊時，會自動煞車以協助避開碰撞，或減少撞擊的程度。

⚠ 警告

■ PCS 的限制

- 駕駛人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務必小心駕駛，注意觀察周遭。

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以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取代一般煞車。此系統不會預防撞擊或減輕每種情況下的撞擊損壞或受傷。請勿過度依賴此系統，未能執行適當駕駛操作或集中注意力小心駕駛，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的傷害。

警告

- 雖然此系統被設計來協助避免並減輕撞擊的衝擊，但是其效能可能會根據各種條件而改變，因此系統可能無法達成相同的性能水準。

請仔細閱讀下列條件。請勿過度依賴此系統，並務必小心駕駛。

- 即使沒有撞擊的危險，系統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作動：→ P. 145
- 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用的狀況：→ P. 146
- 不可自行測試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的作動
取決於用於測試的物體（虛擬，模仿可檢測的紙板物體等），因為系統可能不會正確作動，導致意外事故。

■ PCS 煞車

- 當 PCS 煞車功能作用時，會施以大量的煞車力。
- 若車輛因為 PCS 煞車功能作用而停止，會在車輛停止大約 2 秒鐘後取消 PCS 煞車功能作用，視需要踩住煞車踏板。
- 若駕駛人執行某些操作，PCS 煞車功能可能不會作動。若正在用力踩下油門踏板或轉動方向盤，系統可能會判斷駕駛人正在採取閃避動作，PCS 煞車功能可能不會作動。
- 在某些情況下，當 PCS 煞車功能作動時，若正在用力踩下油門踏板或轉動方向盤，且系統判斷駕駛人正在採取閃避動作，功能作動可能會取消。

- 若煞車踏板已經被踩下，系統可能會判斷駕駛人正在採取閃避動作，可能會延遲 PCS 煞車功能作動的時機。

■ 停用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的時機

由於系統可能不會正確作動，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因此請在下列情況解除系統：

- 當拖吊車輛時
- 當您的車輛拖曳其他車輛時
- 當使用卡車、船隻、火車或相似的運輸工具運送車輛時
- 當引擎已運轉的車輛被頂車機頂高，並允許輪胎自由轉動時
- 當使用滾筒試驗器，諸如底盤動力計或路碼錶試驗器檢查車輛時，或當使用車輛輪胎平衡機時
- 當前保險桿或前方護罩因意外或其他原因遭受強烈衝擊時
- 若無法以穩定的方式駕駛車輛，例如當車輛發生意外事故或故障時
- 當以動態或越野的方式行車時
- 當輪胎沒有適當的胎壓時
- 當輪胎嚴重磨耗時
- 當安裝非指定的輪胎尺寸時
- 當輪胎使用雪鏈時
- 使用縮小型備胎或緊急補胎包時
- 假如車輛臨時裝有會阻礙雷達感知器或前攝影機的裝備（雪鏟）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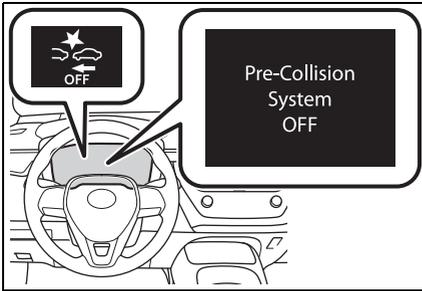
變更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的設定

■ 啟動 / 停用預警式防護系統

可以從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4.2 吋顯示幕) 或  (12.3 吋顯示幕) 啟用 / 停用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引擎開關每次切換至 ON 模式時，此系統將自動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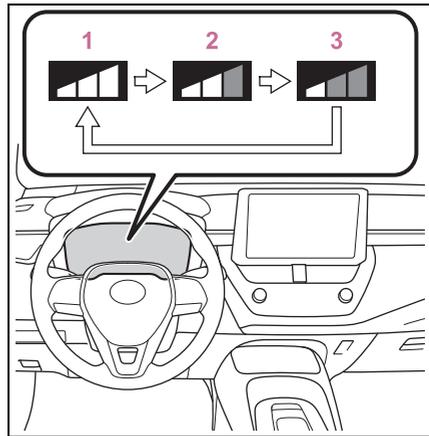
如果解除系統，PCS 警示燈會亮起且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訊息。



■ 變更 PCS 預警時機

可以從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4.2 吋顯示幕) 或  (12.3 吋顯示幕) 變更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的預警時機。

引擎開關關閉時，會保留警示時機設定。然而，若是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被關閉後再次用，作動的警示時機會回歸到初始設定 (中間)。



- 1 早
- 2 中間 (此為預設設定)
- 3 晚

■ 操作條件

預警式防護系統啟動，且系統判定很有可能正面撞擊到偵測到的物體。各功能於下列速度作動：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警示

| 可偵測物體 | 車速 | 您的車輛與物體的相對速度 |
|----------|--------------------|--------------------|
| 車輛 | 約 10 至 180 km/h 之間 | 約 10 至 180 km/h 之間 |
| 行人、自行車騎士 | 約 10 至 80 km/h 之間 | 約 10 至 80 km/h 之間 |

● PCS 煞車力道輔助

| 可偵測物體 | 車速 | 您的車輛與物體的相對速度 |
|----------|--------------------|--------------------|
| 車輛 | 約 30 至 180 km/h 之間 | 約 30 至 180 km/h 之間 |
| 行人、自行車騎士 | 約 30 至 80 km/h 之間 | 約 30 至 80 km/h 之間 |

● PCS 煞車

| 可偵測物體 | 車速 | 您的車輛與物體的相對速度 |
|----------|--------------------|--------------------|
| 車輛 | 約 10 至 180 km/h 之間 | 約 10 至 180 km/h 之間 |
| 行人、自行車騎士 | 約 10 至 80 km/h 之間 | 約 10 至 80 km/h 之間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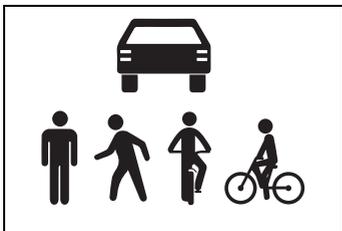
在下列情況時，系統可能不會作動。

- 若電瓶電源被切斷後又接上，然後車輛未行駛一段時間
- 若排擋桿位於 R 檔位
- 若解除 VSC (僅 PCS 警示功能會作動)

■ 物體偵測功能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是依據物體的大小、輪廓和動作來偵測。然而，依據環境亮度、動作、姿勢和與偵測物體的角度，可能會妨礙系統正常作動。(→ P. 146)

該圖顯示了可偵測物體的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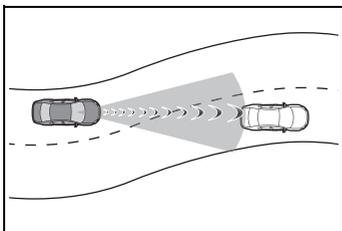
■ 取消 PCS 煞車

當 PCS 煞車功能作動時，若發生下列任一情況，將會取消此功能：

- 用力踩下油門踏板。
- 急轉方向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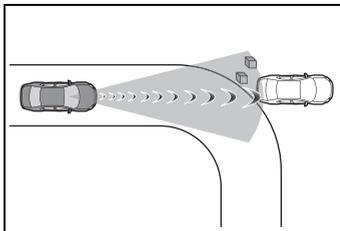
■ 即使沒有撞擊的危險，系統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作動

- 在如下列所述的某些情況中，系統可能會判定有可能會正面撞擊並作動。
- 當通過可偵測物體等時
- 在超越可偵測物體時改變車道等
- 當接近相鄰車道或路邊的可偵測物體時，例如變換車道或在彎路上行駛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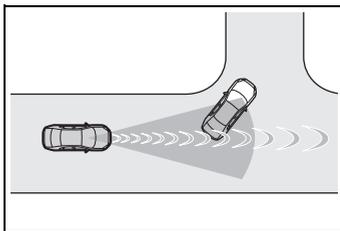


- 當快速靠近可偵測物體等時
- 當接近路邊的可偵測物體時，例如：護欄、電線桿、路樹或牆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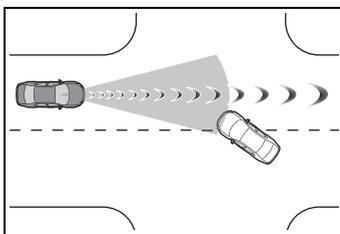
- 有可偵測物體在彎道入口處兩側時



- 當車輛前方有圖案或油漆可能被誤認為是可偵測物體時
- 車輛前車被濺起的水、雪、髒汙噴到時
- 當超越可偵測物體要變換車道或左/右轉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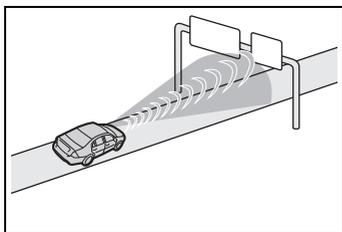


- 經過一輛在對向車道停車準備左/右轉之可偵測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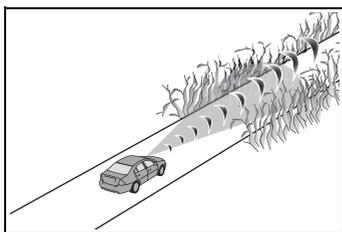


- 當可偵測物體靠得非常近時，然後在進入你的路徑之前停下來
- 如果車頭升起或下降，例如：路面不平或崎嶇時
- 當在被建築物包圍的路徑上行駛時，例如：在隧道中或鐵橋上
- 當車輛前有金屬物體(人孔蓋、鋼板等)、臺階或突出物

- 當通過一個物體下時 (道路標誌、廣告牌等)



- 當靠近電子收費閘門、停車場閘門或其他會開啓與關閉的閘門
- 當使用自動洗車機時
- 當行經可能接觸車輛的物體或在這類物體下方行駛時，例如：濃密的牧草、樹枝或旗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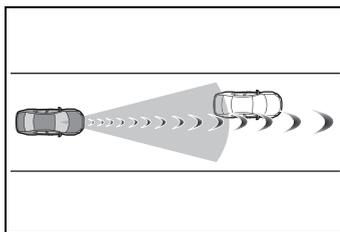


- 當行經蒸汽或煙霧時
- 當行經會反射無線電波的物體時，例如大卡車或護欄
- 行經接近電視塔、廣播電台、發電廠或其他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雜訊的場所時

■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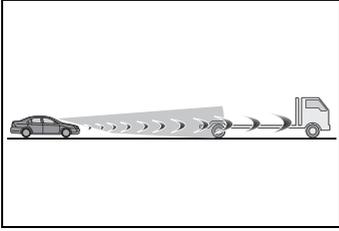
- 在如下的某些情況中，雷達感知器和前攝影機可能不會偵測到物體，導致系統無法正確作動：
 - 當可偵測物體靠近您的車輛時
 - 當您的車輛或可偵測物體晃動時
 - 若偵測物體突然動作 (例如：突然轉彎、加速或減速)

- 當您的車輛快速接近可偵測物體時
- 當偵測物體不在您的車輛的正前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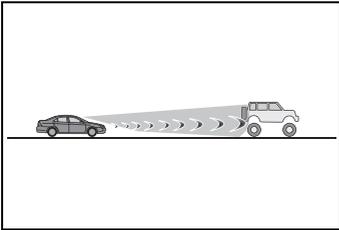


- 當可偵測物體接近牆壁、圍欄、護欄、井蓋、車輛或道路上的鋼板等時
- 當可偵測物體位於建築物下時
- 當可偵測物體的一部分被物體阻擋時，例如大件行李，雨傘或護欄
- 多個可偵測物體同時靠近時
- 若陽光或其他光源直接照射在偵測物體時
- 當可偵測物體是白色並且看起來非常亮時
- 當可偵測物體看起來與周圍環境顏色或亮度幾乎相同時
- 如果可偵測物體切入或突然出現在車輛前方
- 車輛前車被濺起的水、雪、髒汙噴到時
- 當強光 (如陽光或對向來車頭燈) 直接照射前攝影機時
- 當接近車輛側邊或前方時
- 若車輛前方為摩托車時
- 如果前方車輛較窄，例如個人移動車輛
- 若前車的車尾較小，例如無負載之卡車

- 若前車的車尾較低，例如低底盤尾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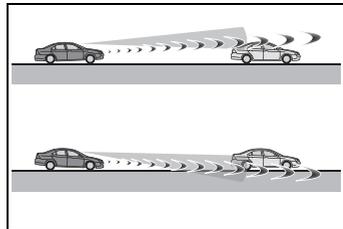


- 若前車與地面間的距離較高



- 若前車裝載超出其後保險桿的貨物
- 若前車的形狀不規則，例如牽引機或邊車
- 如果前方車輛是兒童尺寸的自行車，攜帶大負載的自行車，超過一人騎自行車或形狀獨特的自行車（附兒童座椅的自行車，雙人自行車等）
- 如果行人身高或自行車騎士的高度低於 1 m 或高於 2 m。
- 如果行人或自行車騎士穿著過大的衣物（雨衣、長裙等），導致其身影模糊
- 如果行人向前彎曲或蹲下或自行車騎士向前彎曲
- 如果行人 / 自行車騎士移動得很快

- 如果行人正在推著嬰兒車、輪椅、自行車或其他車輛
- 當在惡劣天候行車時（如大雨、濃霧、下雪）
- 當行經蒸汽或煙霧時
- 當周圍地區比較昏暗時，比如在黎明或黃昏時，或者在夜晚或隧道中時，使可偵測物體看起來與其周圍的顏色幾乎相同
- 行駛在周遭亮度快速變化的地點時，例如：隧道入口或出口
- 在引擎已啟動後，經過一段時間未行駛車輛
- 當進行左轉 / 右轉並在左轉 / 右轉後數秒
- 當行駛在彎道上並在行駛在彎道上後數秒
- 若車輛打滑
- 車輛前方升高或降低



- 如果車輪定位偏差
- 如果雨刷片擋住前攝影機
- 車輛正以極速行駛
- 當行駛在上坡上
- 如果雷達感知器或前攝影機未對正

- 在如下的某些情況中，可能不會獲得足夠的煞車力，致使系統未正確作動：
 - 若煞車功能無法完全作動，例如煞車零件的溫度極低、極高或潮濕
 - 若未正確保養車輛（煞車或輪胎過度磨耗、不正確的胎壓等）
 - 車輛在碎石路或濕滑路面上行駛
- 若 **VSC** 解除
- 若 VSC 解除（→ P. 177），PCS 煞車輔助與 PCS 煞車功能也會解除。
- PCS 警示燈會亮起且「VSC 關閉，碰撞預防煞車系統無法使用」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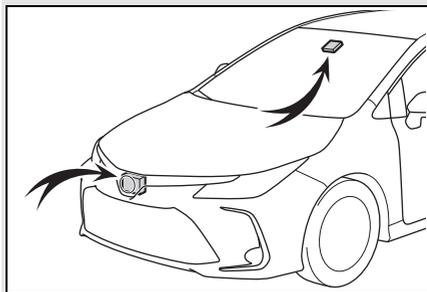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若有此配備

行駛於有清晰白線（黃線）的道路上時，此功能會在車輛可能偏離其車道或航道* 警告駕駛人，並藉由操作方向盤將車輛維持在車道或航道*。此外，**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作動時，提供轉向輔助使其保持在車道上。

LTA 系統利用前擋風玻璃上方的攝影機感知器辨別白色（黃色）車道線或航道*。此外，它使用前攝影機和雷達偵測前方車輛。

*: 瀝青和路面之間的界線，如草地、土壤或路緣石。



⚠ 警告

■ 使用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不可完全依賴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並非車輛自動駕駛系統或減少對車前區域注意的系統。駕駛人必須隨時負起安全駕駛的責任，並隨時小心注意周圍狀況和操作方向盤將車輛控制在正確的路徑上。而且，疲勞時務必適當的休息，例如：長時間駕駛。

● 未能進行合適的行車操作並謹慎注意，可能造成意外發生，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使用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時，請使用 LTA 開關來關閉系統。

■ 不適合使用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的情況

在下列情況，使用 LTA 開關將系統關閉。未能執行適當地駕駛操作或集中注意力小心駕駛，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的傷害。

● 車輛行駛在雨天、下雪、結冰等很滑的路面。

● 車輛在積雪覆蓋道路上行駛。

● 白線（黃線）因雨、雪、霧、灰塵等而難以看見。

● 車輛因施工工程而在臨時車道或專用車道上行駛。

● 車輛在施工區域中行駛。

● 使用備胎、雪鏈等配備。

● 輪胎已嚴重磨損、或胎壓過低時。

● 緊急拖吊期間。

■ 防止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故障和錯誤操作

● 不可改裝頭燈或黏貼貼紙至燈殼表面。

● 不可改裝懸吊，假如必須更換，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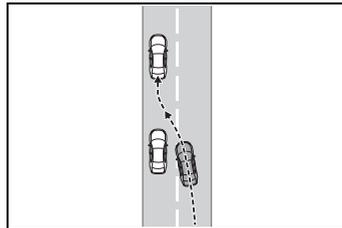
● 不可安裝或放置任何物品在引擎蓋或水箱護罩上，而且也不可以安裝防撞桿或旗桿等。

● 如果您的擋風玻璃需要更換，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功能可能不正常作動的情況

在下列情況，功能可能無法正常運行，車輛可能偏離車道。透過注意周圍環境並操作方向盤來安全駕駛，以便在不依賴系統的情況下修正車輛路徑。

● 當跟隨巡航顯示（→P. 154）且前車在變換車道時。（您的車輛可能會隨前車變換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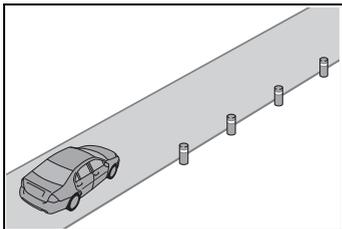
● 當跟隨巡航顯示（→P. 154）且前車正在左右飄移時。（您的車輛可能會隨前車左右飄移）

● 當跟隨巡航顯示（→P. 154）且前車離開車道時。（您的車輛可能會隨前車離開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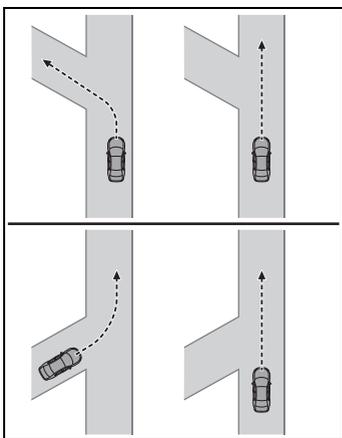
● 當跟隨巡航顯示（→P. 154）且前車非常靠近左 / 右車道線。（您的車輛可能會隨前車離開車道）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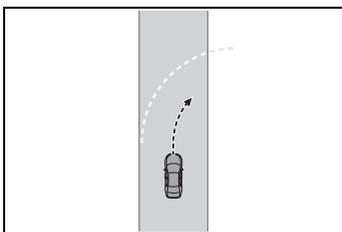
- 車輛行駛在急彎道上。
- 路旁可能會被誤認為白(黃)線的物體或花紋(護欄、反光桿等)。



- 車輛行駛在道路分歧、會合之處。



- 瀝青修補記號、白線(黃線)因道路修繕而出現。



- 路上有與白線(黃線)平行或遮住白線(黃線)的陰影。

- 車輛在無白線(黃線)的地區中行駛，例如在收費閘門或檢查哨前方，或交叉路口。
- 白線(黃線)裂開、有「反光標記」或石頭。
- 白線(黃線)因沙子等而看不見或難以看見。
- 車輛行駛於因下雨、水坑而潮濕的路面。
- 交通標線為黃色(可能比白線更難以辨識)。
- 白線(黃線)橫越路邊石。
- 車輛行駛在明亮的路面如水泥路面。
- 如果道路邊緣不清晰或筆直。
- 車輛行駛於因反射光而明亮的路面。
- 車輛行駛在亮度快速變化的區域時，例如：隧道入口或出口。
- 來車頭燈的燈光、陽光等射入攝影機。
- 車輛行駛在斜坡上。
- 車輛行駛在向左或向右斜的道路上或彎曲盤旋的道路上。
- 車輛行駛在非鋪裝路面時或崎嶇路面上。
- 車道過窄或過寬。
- 車輛因攜帶較重的行李或胎壓不正確而極度傾斜。
- 極為靠近前車。
- 車輛在行駛時因路況而上下劇烈移動(不佳的道路或道路接縫)。

⚠ 警告

- 在隧道內或夜間行駛時，頭燈關閉或頭燈由於外殼髒污或未對準而變暗時。
- 車輛受側風吹拂。
- 車輛受到隔壁車道行駛車輛的風力影響。
- 車輛剛變換車道或穿越交叉路口。
- 使用與手冊、製造商、品牌或胎面花紋不同的輪胎。
- 安裝非規定的輪胎尺寸時。
- 安裝雪地胎。
- 車輛正以極高速行駛。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涵蓋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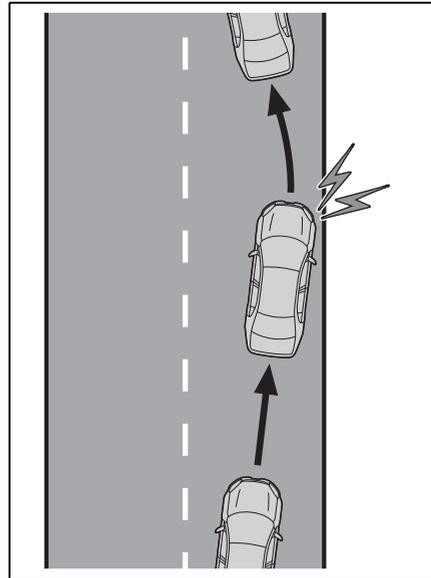
■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

系統判斷車輛可能偏離車道或航道*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警告訊息，且警告蜂鳴器會響起以提醒駕駛人。

當警告蜂鳴器響起時，請檢查車輛周圍路況，並謹慎操作方向盤，將車輛開回車道的正中央。

配備 BSM 車型：當系統確定車輛可能偏離車道並且與相鄰車道中的車輛相撞的可能性很高時，即使方向燈信號正在作動，車道偏離警報也將作動。

*：瀝青和路面之間的界線，如草地、土壤或路緣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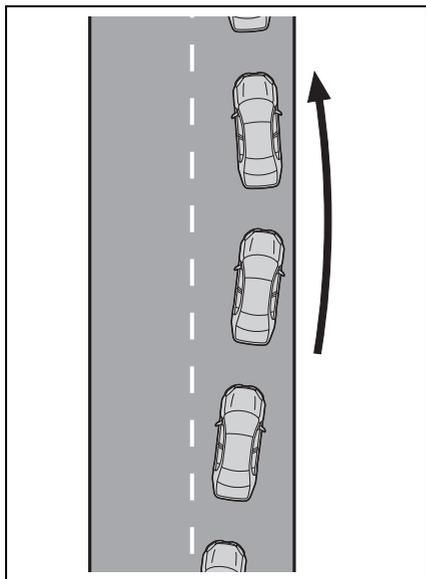
■ 轉向輔助功能

當系統判斷車輛可能偏離車道或航道*時，系統會短暫輕微的操作方向盤將車輛維持在車道內以提供協助。

假如系統偵測到有一段時間沒有操作方向盤或沒有緊握方向盤，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警告訊息並暫時取消此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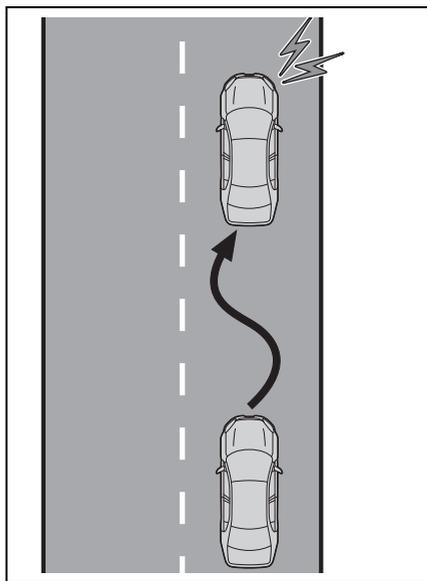
配備 BSM 車型：當系統確定車輛可能偏離車道並且與相鄰車道中的車輛相撞的可能性很高時，即使方向燈信號正在作動，轉向輔助功能也將作動。

*：瀝青和路面之間的界線，如草地、土壤或路緣石。



■ 車輛搖晃警示功能

當車輛在車道中搖晃，警告蜂鳴器會響起且訊息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以提醒駕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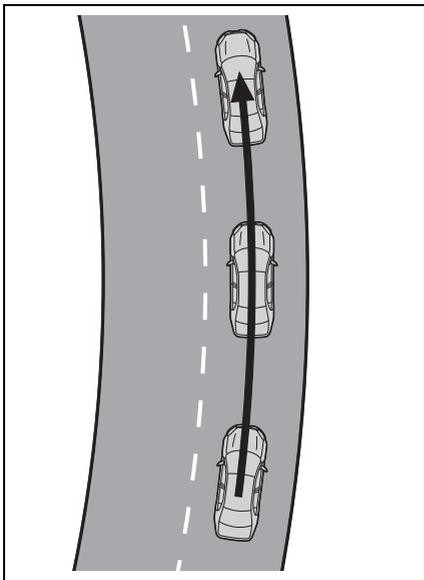
■ 車道循跡輔助功能

此功能與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連接，並提供所需的輔助轉向來保持車輛在車道內。

當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不作動時，車道循跡輔助功能也不作動。

在白色（黃色）車道線很難看到或不可見的情況下，例如在交通堵塞時，此功能將透過監控來跟隨前車。

假如系統偵測到有一段時間沒有操作方向盤或沒有緊握方向盤，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警告訊息並暫時取消此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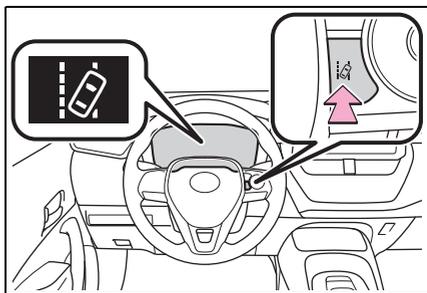
開啓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按下 LTA 開關以開啓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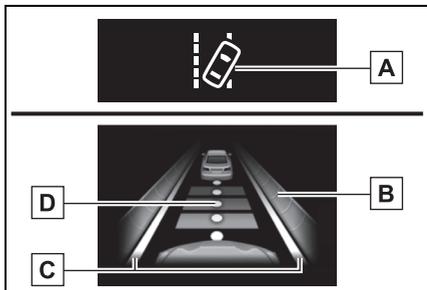
LTA 指示燈亮起且訊息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再按一次 LTA 開關即關閉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開啓或關閉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時，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的操作會在下次動力系統啓動時繼續處於相同狀況。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顯示



A LTA 指示燈

指示燈的亮起情況可告知駕駛人系統的作動狀態。

亮白燈：LTA 車系統作動中。

亮綠燈：方向盤的轉向輔助功能或車道循跡輔助功能作動中。

閃橘燈：車道偏離警示功能作動中。

B 方向盤作動支援的操作顯示
當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切換至行車輔助系統資訊畫面時顯示。

指示轉向輔助的方向盤輔助功能或車道循跡輔助功能正在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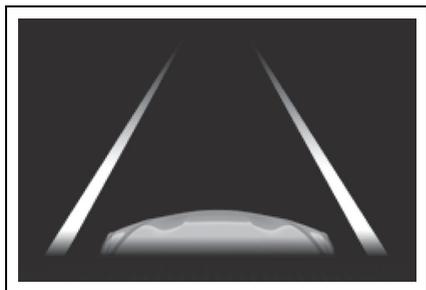
顯示外側兩車道線：表示車道循跡輔助功能作動中。

顯示外側一車道線：表示轉向輔助功能作動中。

兩車道線都在閃爍：提醒駕駛者需維持在車道中(車道循跡輔助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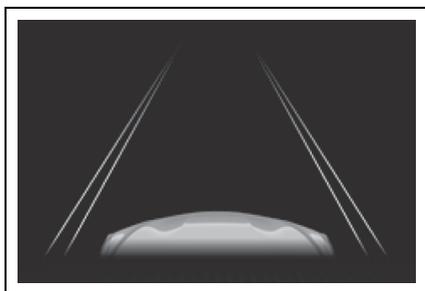
C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顯示
當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切換到行車輔助系統資訊畫面時顯示。

▶ 顯示的白線內側為白色



表示系統正在辨識白線(黃線)或航道*。當車輛偏離車道時，該側顯示的白線即會閃爍橘色。

▶ 顯示的白線內側為黑色



表示系統無法辨識白線(黃線)或航道* 或暫時取消。

*: 瀝青和路面之間的界線，如草地、土壤或路緣石。

D 跟隨巡航顯示

當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切換到駕駛輔助系統訊息的畫面時，表示系統正在透過監控前車位置來作用車道循跡輔助功能的轉向輔助功能作用中。

當跟隨巡航顯示時，如果前車移動，您的車輛可能以相同方式移動。請務必注意周遭環境，並根據需要操作方向盤，以修正車輛的路徑並確保安全。

■各項功能的作動條件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

此功能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動。

- 已開啓 LTA。
- 車速約在 50 km/h 以上。^{*1}
- 系統識別白色（黃色）車道線或航道（當只能辨識單側的白色 [黃色] 車道線或航道時，系統只能作動辨識到的那一側）。^{*2}
- 車道寬度大於約 3 m 以上。
- 方向燈控制桿未作動。

（配備 BSM 車型：除了另一輛車位於轉彎信號操作側的車道上）

- 車輛行駛在急彎上。
- 未偵測到系統故障。（→ P. 157）

^{*1}:當車道置中功能作動時，即使車速略低於 50 km/h 以下，此功能仍會作動。

^{*2}:瀝青和路邊之間的界線，例如草地、土壤或路緣石。

●轉向輔助功能

除了車道偏離警示功能的作用條件，也要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此功能才有作用。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中  (4.2 吋顯示幕) 或  (12.3 吋顯示幕) 的「轉向輔助」設定設為「ON」時。（→ P. 66）
- 車輛加速或減速未達一定程度。
- 變換車道時沒有以適合的轉向力道操作方向盤。
- ABS、VSC、TRC 及 PCS 未作動。
- TRC 或 VSC 未關閉。
- 雙手離開方向盤警告未顯示。（→ P. 156）

●車輛搖晃警示功能

此功能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動。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中  (4.2 吋顯示幕) 或  (12.3 吋顯示幕) 的「偏移警示」設定設為「ON」時。（→ P. 66）
- 車速約在 50 km/h 以上。
- 車道寬度大於約 3 m 以上。
- 未偵測到系統故障。（→ P. 157）

●車道循跡輔助功能

此功能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動。

- LTA 開啓時。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中  (4.2 吋顯示幕) 或  (12.3 吋顯示幕) 的「轉向輔助」和「車道循跡輔助」設定為「ON」。（→ P. 66）
- 該功能識別白色（黃色）車道線或前車位置（小型前車除外，例如摩托車）。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在兩車間距控制模式下操作。
- 車道寬度約為 3 至 4 m。
- 未操作方向燈。
- 車輛未行駛於急轉彎處。
- 未偵測到系統故障。（→ P. 157）
- 車輛不會定量加速或減速。
- 變換車道時以不適當的力道操作方向盤。
- ABS、VSC、TRC 及 PCS 未作動。
- TRC 或 VSC 未關閉。
- 雙手離開方向盤警告未顯示。（→ P. 156）
- 車輛正在車道中心行駛。
- 轉向輔助功能未作動。

■ 暫時取消功能

- 當操作條件不再符合時，功能可能會暫時取消。然而當作動條件再次符合時，就會自動恢復功能的作動。(→ P. 148)
- 當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功能(→ P. 148) 於作動期間，不再滿足作動條件時，蜂鳴器可能會響起，表示該功能暫時取消。

■ 轉向輔助功能/車道循跡輔助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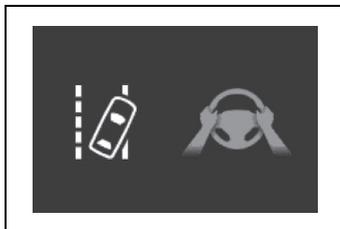
- 視車速、車道偏離情況、路況，駕駛人可能無法感覺功能在作動中或功能可能未作動。
- 轉向輔助的功能被駕駛員的方向盤操作所覆蓋。
- 不要試圖測試轉向輔助功能。

■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

- 警告蜂鳴器可能會因為外界噪音、音樂播放等原因而不容易聽見。
 - 如果航道* 邊緣不清晰或筆直，則車道偏離報警功能可能無法運行。
 - 配備 BSM 車型：系統可能無法確定在相鄰車道上是否存在與車輛相撞的危險。
 - 不要嘗試測試車道偏離報警功能。
- *：瀝青和路面之間的界線，如草地、土壤或路緣石。

■ 雙手離開方向盤警示

在下列情況，要求駕駛握住方向盤的警告訊息及符號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來警示駕駛。當系統確定駕駛握住方向盤時，警告停止。使用此系統，無論有何種警告，請始終將雙手放在方向盤上。



- 當系統在系統運行時確定駕駛員在沒有握住方向盤的情況下駕駛

如果駕駛的雙手仍然離開方向盤，蜂鳴器會響起以警告駕駛人，同時功能會暫時取消。當駕駛連續少量地操作方向盤時，該警告也以相同的方式運行。

- 當系統在彎道中偵測車輛無法轉彎而偏離車道時

根據車輛和道路狀況，可能無法警示。另外，如果系統判定車輛在彎道內行駛，則其警示將比直線行駛時更早發生。

- 當轉向輔助功能的方向盤輔助功能運行時，系統確定駕駛員在未握住方向盤的情況下駕駛。

如果駕駛員持續將他們的手從方向盤上移開，並且方向盤輔助系統正在運行，蜂鳴器會發出聲音並且警告駕駛員。蜂鳴器每次響起時，蜂鳴器的持續時間會變長。

■ 車輛搖晃警告功能

當系統在車輛搖擺警告功能作動時確定車輛正在搖擺時，蜂鳴器會發出聲音，且圖中所示的符號同時顯示，同時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警告信息，要求駕駛員休息。



根據車輛和道路狀況，可能無法警告。

■ 警告訊息

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下列訊息並且 LTA 指示燈顯示為橘色，請遵照合適的故障排除程序。同時，若顯示不同的警告訊息，請遵照畫面上顯示的指示。

● 「LTA 故障，請洽 Toyota 保養廠」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LTA 失效」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因前攝影機以外的感知器故障而暫時取消。將 LTA 關閉、等待一會兒，然後將 LTA 恢復至開啓狀態。

● 「LTA 在現在車速失效」

由於車速超過 LTA 作動範圍，因此無法使用此功能。請降低車速。

● 「低於約 50 km/h，LTA 失效」

車速約在 50 km/h 或以下時，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便無法使用。請將行車速度提高至大約 50 km/h 或以上。

■ 個人化

車輛設定可以變更。(→ P. 301)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 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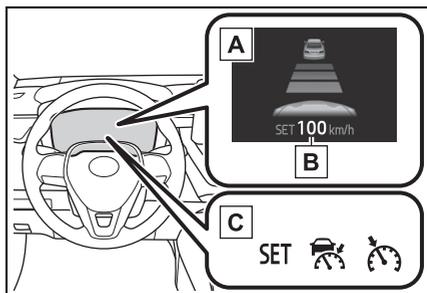
在兩車間距控制模式中，即使未踩油門踏板，車輛會自動加速或減速，以符合前車車速變化。車輛停止後系統將會解除。在定速控制模式下，車輛會以固定車速行駛。

於快速道路和高速公路使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 兩車間距控制模式 (→ P. 160)
- 定速控制模式 (→ P. 163)

系統組件

■ 儀表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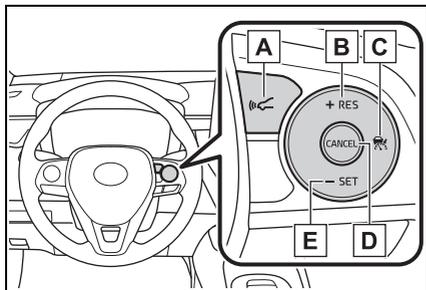


A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B 設定車速

C 指示燈

■ 操作開關



- A** 兩車間距設定按鈕
- B** 「+ RES」開關
- C** 定速控制主開關
- D** 取消開關
- E** 「- SET」開關

⚠ 警告

■ 使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之前

- 駕駛人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不可只依賴系統，並隨時掌握周遭狀況來安全駕駛。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提供可減輕駕駛人負擔的行車輔助。然而，所提供的輔助仍有極限。

仔細閱讀下列條件。請勿過度依賴此系統，並務必小心駕駛。

-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前方車輛時：→ P. 165
- 下列情況中，兩車間距控制模式可能無法正確作動：→ P. 165
- 根據限速、交通流量、路況及天氣條件等設定正常車速，駕駛人需負起設定速度的責任。

- 即使系統正常作動，系統所偵測的前車狀況仍可能與駕駛人觀察的狀況不同。因此，駕駛人依然要有警覺心、評估各種情況的危險，並安全駕駛。依賴此系統或假設系統可確保行車時的安全，可能導致意外事故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使用時請按下定速控制主開關以關閉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 行車輔助系統的相關注意事項

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因為系統提供的輔助仍有極限。未能遵守可能造成意外發生，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協助駕駛人測量跟隨距離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僅協助駕駛人判斷自身車輛與指定之前車之間的跟隨距離。此並非可讓您無心或漫不經心駕駛的機制，也非可在能見度低的情況下協助駕駛人的系統。駕駛人仍需密切注意車輛周圍狀況。

- 協助駕駛人判斷正確的跟隨距離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會判斷駕駛人的車輛與指定之前車之間的跟隨距離是否在設定的範圍內。此系統無法進行任何其他類型的判斷。因此，駕駛人絕對需要保持警覺，並在任何情況下判斷是否可能有危險。

 **警告****● 協助駕駛人操控車輛**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防止或避免與前車發生碰撞的能力有其限制。因此，若有機會發生任何危險，駕駛人必須立即直接操控車輛，並適當地因應，以確保所有相關人等的安全。

■ 不適合使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的情況

不要在下列任一情況下使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控制。否則可能會導致不正確的速度控制而導致意外事故，進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有行人、單車騎士的路段
- 交通壅塞
- 轉彎角度過大的路段
- 彎蜒道路
- 濕滑路段 (例如：大雨、結冰或積雪路面)
- 在陡降坡或陡升坡及陡降坡交替的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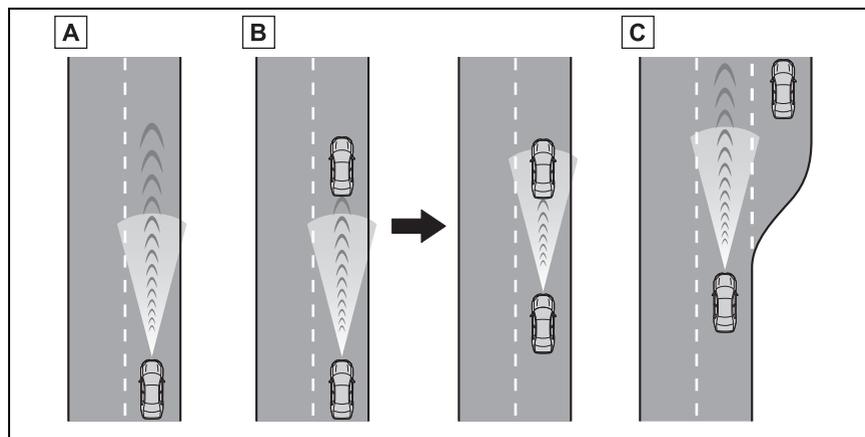
行駛於陡降坡時，車速可能會超出設定車速

- 快速道路和高速公路入口匝道
- 當天候條件惡劣時，可能會阻礙感知器正常的偵測 (濃霧、大雪、沙塵暴、大雨等)
- 當前攝影機的正面有雨水、雪時
- 在需要頻繁加速與減速的交通狀況
- 緊急拖吊期間
- 會時常聽到蜂鳴器聲之處

行駛間兩車間距控制模式

此模式下，使用雷達感知器偵測前方大約 100 公尺內的車輛，並判斷本車與前方車輛之間的距離，以保持和前方車輛適當的距離。亦可藉由兩車間距開關來設定想要的兩車間距。

請注意，當行駛於下坡路段時，兩車間距也許會縮短。



A 定速控制的範例

前方無車輛時

車輛依照駕駛人所設定的車速行駛。

B 減速巡航與跟隨巡航的範例

前方車輛行駛的車速低於設定車速時

當偵測到前方有車輛時，系統會自動將您的車輛減速。當車輛需要較大減速時，系統會提供煞車（此時煞車燈會亮起）。為了保持駕駛人所設定的兩車間距，系統會因應前方車輛的速度變化。當系統無法充裕減速時會發出接近警示提醒您，以避免您的車輛太過於接近前方車輛。

當您前方車輛停止時，您的車輛也會停止（車輛由系統控制停止）。車輛停止後系統將會解除。按下「+RES」或「-SET」開關將恢復跟隨巡航。當駕駛打方向燈時，如果以 80 公里 / 小時的速度行駛，並且您的車輛移動到左側車道，則車輛將快速加速以幫助超車。

C 加速的範例

前方已無車輛低於設定車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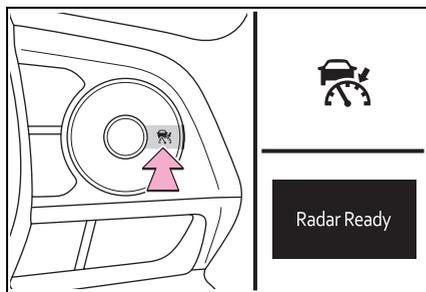
系統會加速直到到達設定的車速。系統隨後會恢復到定速控制。

設定車速 (兩車間距控制模式)

- 1 按下定速控制主開關來動定速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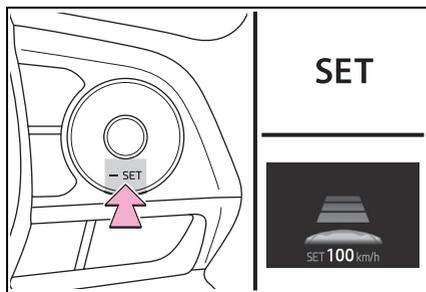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指示燈會亮起，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也會出現一則訊息。再按一次開關即可解除定速控制系統。

如果按住定速控制主開關 1.5 秒鐘以上，系統會在定速控制模式下開啓。(→ P. 163)



- 2 利用油門踏板操作加速或減速至想要的車速 (約 30 km/h 以上)，然後再按下「-SET」開關即可設定車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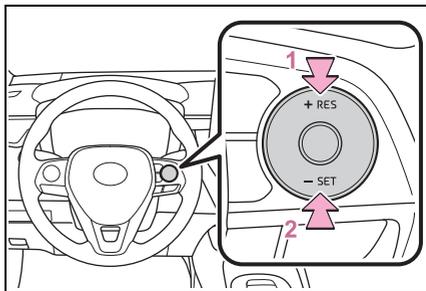
定速系統「SET」指示燈將會亮起。當開關放開瞬間的車速即為設定的車速。



調整設定車速

- 以開關調整設定的車速

要改變設定車速，按下「+RES」或「-SET」開關直到顯示想要的設定車速。



- 1 提高車速
(除了車輛在兩車間距離控制模式被系統控制停止時)

- 2 降低車速

微幅調整：按下開關。

大幅調整：按住開關以變更車速，當達到想要的車速時放開即可。

在兩車間距控制模式，設定車速將可如下增加或減少：

微幅調整：每按下一次開關，車速變動 1 km/h。

大調整：只要按著開關，就會增加或降低 5 km/h。

在定速控制模式 (→ P. 163) 下，設定車速將依下列方式提高或降低：

微幅調整：每按下一次開關，車速變動 1 km/h。

大幅調整：當按住開關時，車速將繼續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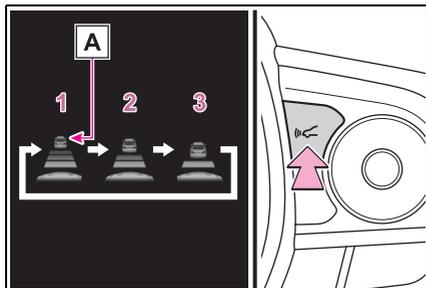
- 以油門踏板增加設定的車速

- 1 操作油門踏板加至想要的車速

- 2 按下「-SET」開關

改變跟車距離 (兩車間距控制模式)

按下開關，即可如下列方式變更兩車間距設定：



- 1 長
- 2 中
- 3 短

引擎開關切換到 ON 時，兩車間距模式會自動設定為長距離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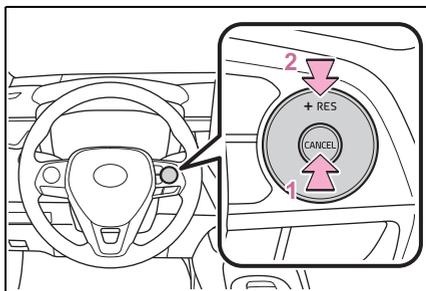
如果前方有車輛行駛，**A** 前車標記也會顯示。

兩車間距設定 (兩車間距控制模式)

由下表選擇距離。請注意，此為相當於車速 80 km/h 時顯示的距離。兩車間距增大／縮小，應與車速相符。

| 距離選擇 | 兩車間距 |
|------|---------|
| 長 | 大約 50 m |
| 中 | 大約 40 m |
| 短 | 大約 30 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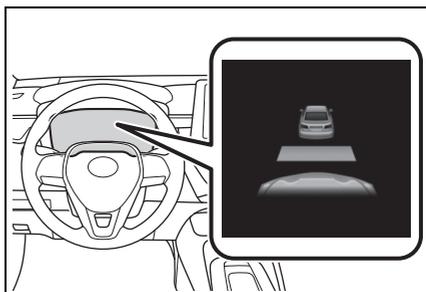
取消及恢復車速控制



- 1 按下取消開關來取消定速控制
踩煞車踏板時，定速控制也會取消。
- 2 將「+RES」開關按下，即可恢復定速控制並恢復車速到設定的車速。

接近警示 (兩車間距控制模式)

當您的車輛太靠近前方車輛且經由定速控制自動減速的距離不足時，警示燈會閃爍及蜂鳴器會響起以提醒駕駛人。此案例是：在跟隨前車時，有另一台車輛由前方切入。踩下煞車踏板以確保適當的兩車間距。



■ 在以下情況，可能不會發出警示
在以下狀況，即使車與車的距離減少，可能不會發出警示。

- 當前方車速符合或超過您的車輛速度時
- 當前方車輛以極慢的車速行駛時
- 定速系統剛設定好車速後
- 踩下油門踏板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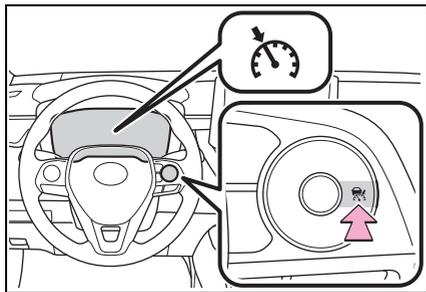
選擇定速控制模式

當選擇定速控制模式時，您的車輛將保持在設定的車速，而不會控制兩車間距。僅可在因雷達髒污等而使得兩車間距控制模式無法作用時，選擇此模式。

- 1 當定速控制關閉時，按下定速控制主開關約 1.5 秒或更長時間。

在按下定速控制主開關後，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控制指示燈會立刻亮起。之後會切換至定速控制系統指示燈。

僅可在定速控制系統關閉時，才可切換至定速控制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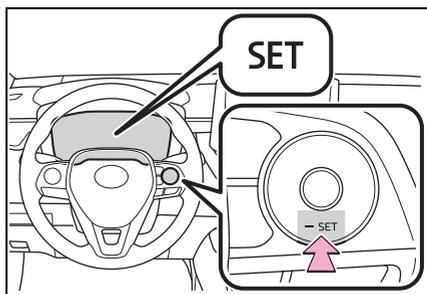


- 2 利用油門踏板操作加速或減速至想要的車速 (約 30 km/h 以上)，然後再按下「-SET」開關即可設定車速。

定速系統「SET」指示燈將會亮起。當開關放開瞬間的車速即為設定的車速。

調整車速設定：→ P. 161

取消及恢復車速設定：→ P. 162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只可在下列狀況設定

- 排檔桿排入在 D 檔位。
- 當車速為 30 km/h 或更高時，可以設定所需的設定速度。
(但是，當以低於 30 km/h 的速度行駛設定車速時，速度將設定為 30 km/h)

■ 設定車速後加速

車輛可以透過油門踏板加速，加速後便會恢復為設定的車速。但是，在兩車間距控制模式下，車速可能會減速至低於設定車速以維持跟車距離。

■自動取消兩車間距控制模式

在下列情況中，兩車間距控制模式會自動取消。

- 系統控制車輛停止時。
- VSC 作動時。
- TRC 作動一段時間。
- 當 VSC 或 TRC 關閉時。
- 在某些道路感知器因被遮蔽而無法正常偵測時。
- 當行車輔助系統的煞車控制或輸出限制控制功能作動時。
(例如：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及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若兩車間距控制模式因其他因素被自動取消，則表示系統內可能有故障。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自動取消定速控制模式

定速控制模式會在下列情況自動取消：

- 實際車速低於目前設定車速 16 km/h 以上。
- VSC 作動時。
- TRC 作動一段時間。
- 當 VSC 或 TRC 關閉時。
- 當行車輔助系統的煞車控制或輸出限制控制功能作動時。
(例如：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及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若定速控制模式因其他因素被自動取消，則表示系統內可能有故障。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煞車作動

也許會聽到煞車作動的聲音並且煞車踏板的回饋力也許會改變，但是這並不是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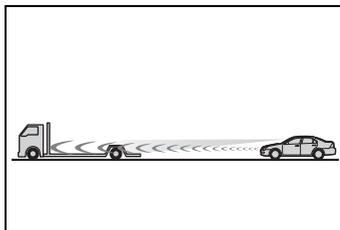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的警告訊息及蜂鳴器

警告訊息及蜂鳴器是用來指示系統故障或通知駕駛人在行駛時所需要注意的事項。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警告訊息，請讀取訊息並遵照指示操作。(→ P. 140, 270)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前方車輛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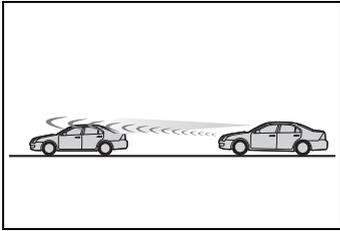
在以下狀況下，且視狀況而定，在系統減速時光踩下煞車踏板仍然不足，或需要在加速時踩下油門踏板。由於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偵測以下類型的車輛，接近警示 (→ P. 174) 可能無法作動。

- 突然切入之車輛
- 低速行駛之車輛
- 在同車道中沒有移動之車輛
- 小型尾端之車輛(無負載之拖曳尾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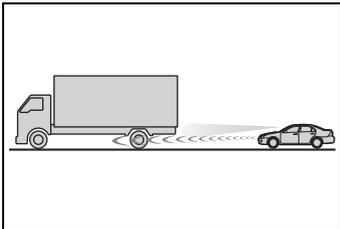


- 行駛在同車道之摩托車
- 當週遭的車輛濺起水花或雪，阻礙雷達感知器的偵測時

- 當您的車頭朝上時(行李廂中重負載所造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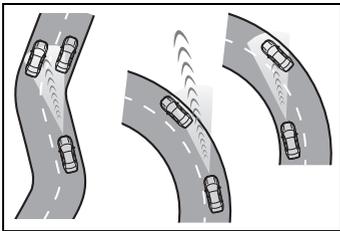
- 前車與地面間的距離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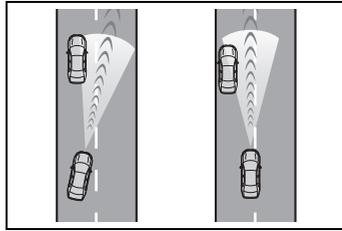
- 下列情況中，兩車間距控制模式可能無法正確作動

在下列狀況中，請視情況踩下煞車踏板(或油門踏板，視情況而定)。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前車，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用。

- 當行經彎道或車道縮減時



- 當操作方向盤或您不在固定車道時



- 當前車突然減速時
- 當在被建築物包圍的路徑上行駛時，例如：在隧道中或橋上
- 在車輛踩下油門踏板後加速後，車速降低到設定速度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 若有此配備

BSM 盲點偵測警示功能使用安裝在後側保險桿內左右側的雷達感知器，來協助駕駛人變換車道的安全注意。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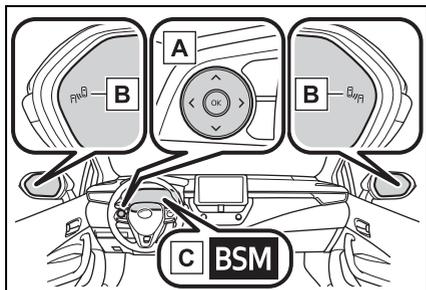
■ 使用系統的相關注意事項

駕駛人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務必小心駕駛，注意觀察周遭。

BSM 功能是一項輔助功能，用於警告駕駛者車外後視鏡的盲點有車輛快速從後方接近盲點區域內。不可過度依賴 BSM 盲點偵測警示功能。因為本功能無法判斷變換車道是否安全，過度依賴會發生意外而導致死亡或重傷。

在某些情況下該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用，駕駛人必須自己目視確認安全。

系統組件



A 儀表控制開關

開啓 / 關閉 BSM 盲點偵測警示

B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在車外後視鏡的盲點區偵測到車輛或從後方迅速接近盲點區時，位於

偵測那一面的車外後視鏡指示燈就會亮起。假如將方向燈控制感朝偵測的那一側操作，則車外後視鏡指示燈將會閃爍。

C BSM 指示燈

用 BSM 時亮起

■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能見度

強烈日照下，可能很難看見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 「盲點偵測失效」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時

泥濘、積雪、結冰等也許覆蓋住感知器或後保險桿的周圍區域。

(→ P. 167) 在從後保險桿移除泥濘、積雪、結冰等後，系統應該會恢復正常運作。另外，感知器也許會因為非常熱或冷的環境而無法正常運作。

■ 「盲點偵測故障，請至 Toyota 保養廠」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時

也許存在感知器未對準的故障。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以依顧客的需求變更設定。(→ P. 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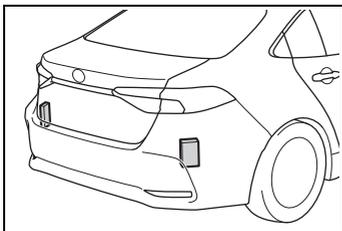
警告

■ 後側雷達感知器的維護

BSM 盲點偵測警示感知器分別安裝在左右後保險桿裡面。請遵循下列指示，以確保 BSM 盲點偵測系統可以正常運作。

- 隨時保持後保險桿上的感知器及周圍區域的清潔。

假如感知器或後保險桿的周圍區域髒汙或被積雪覆蓋，盲點監測系統可能無法作用，也會出現警告訊息 (→ P. 166)。遇到此情形，請將髒汙或積雪清除，並在 BSM 盲點偵測警示功能 (→ P. 169) 可正常作用的狀態下行駛車輛約 10 分鐘。若警告訊息沒有消失，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請勿將配件、貼紙 (包括透明貼紙)、鋁箔等附加到後保險桿上的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
- 不可使後保險桿上的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的撞擊。假如感知器只是稍微移開定位，系統還是可能會故障並且無法正確進行車輛的偵測。遇到以下情形，請將您的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感知器或感知器的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
 - 如果感知器的周圍區域被刮傷、凹陷或零件部分斷裂。
- 不可分解感知器。
- 不可改裝後保險桿上的感知器或周圍區域。
- 如果有要安裝 / 拆除感知器或後保險桿，請聯絡您的 Toyota 保養廠。
- 請勿以非正式 Toyota 車色的其他顏色對後保險桿進行烤漆。

開啓 / 關閉 BSM 盲點偵測警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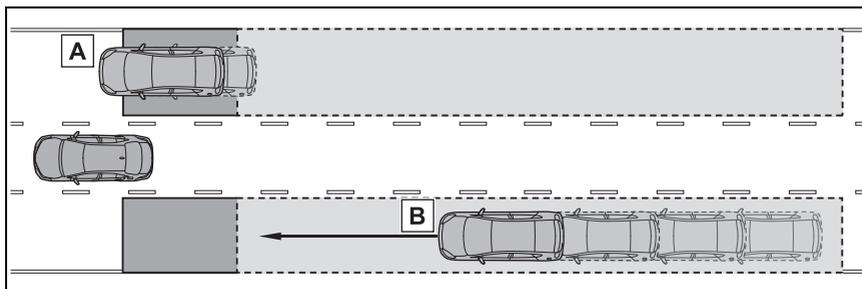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來開啓 / 關閉功能。

- 1 按下 < 或 > 選擇  (4.2 吋顯示幕) 或  (12.3 吋顯示幕)。
- 2 4.2 吋顯示幕：按下 < 或 >，選擇  之後按下 OK。
12.3 吋顯示幕：按下 ^ 或 v，選擇  之後按下 OK。

BSM 盲點偵測作動

■ 車輛能夠被 BSM 盲點偵測系統偵測到

BSM 功能是使用後側雷達感知器來偵測行駛於相鄰車道上的車輛，並透過車外後視鏡上的指示燈提醒駕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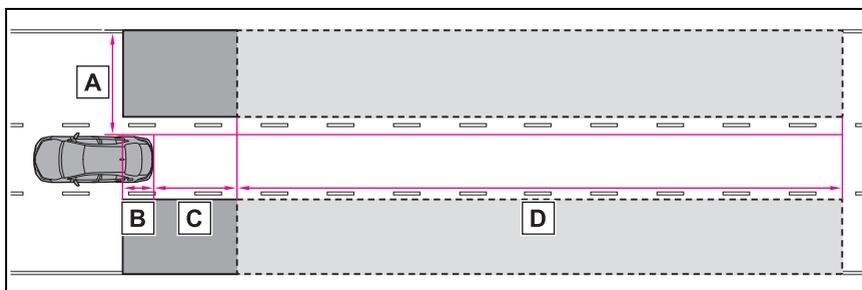


A 行駛於無法使用車外後視鏡所見區域的車輛 (盲點)

B 從無法使用車外後視鏡所見區域後方快速接近的車輛 (盲點)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的偵測範圍

可以偵測到車輛的有效區域如下：



各區域的偵測範圍：

A 距離車側約 0.5 m 到 3.5 m ^{*1}

B 後保險桿的前方約 1 m

C 從後保險桿算起約 3 m

D 距離後保險桿約 3 m 到 60 m ^{*2}

^{*1}: 車側以及距離車側 0.5 m 之間的區域無法被偵測。

^{*2}: 您的愛車與被偵測車輛之間的速度差比欲偵測車輛還大時，會讓車外後視鏡的指示燈亮起或閃爍。

■ BSM 盲點偵測警示功能的作用條件

BSM 盲點偵測警示功能的作用條件須下列情況都符合：

- BSM 系統打開。
- 排檔桿在 R 以外的檔位。
- 車速超過約 16 km/h。

■ 在下列狀況時，BSM 盲點偵測警示功能可偵測到車輛：

BSM 功能會在以下情況，對位於偵測區域內的車輛進行偵測。

- 隔壁車道超車的車輛。
- 你慢慢地在相鄰車道上超車。
- 另一部車在變換車道時進入偵測範圍。

■ 在下列狀況時，BSM 盲點偵測警示功能無法偵測到車輛

BSM 功能的設計並非用來偵測下列幾種車輛及 / 或物體：

- 小型機車、腳踏車及行人等。*
- 反向行駛的車輛
- 護欄、牆壁、號誌、停好的車輛及類似的靜態物體*
- 行駛在同車道的後方來車*
- 距離您 2 個車道行駛的車輛*
- 正在被你的車輛快速超車的車輛*

*: 視情況而定，可以偵測一輛車及 / 或物體。

■ 在下列狀況時，BSM 盲點偵測警示功能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以下幾種情況 BSM 盲點偵測警示功能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車輛：

- 感知器因為本身或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而無法對正
- 泥濘、積雪、結冰、貼紙等覆蓋住感知器或後保險桿的周圍區域
- 惡劣天候，如豪大雨、下雪或起霧時，行駛於充滿水氣的潮濕路面
- 多部車同時接近且每台車之間的空隙很小
- 您的車輛與後方來車之間的距離很短
- 您的愛車與進入偵測範圍的車輛之間有明顯的車速差異時
- 您愛車與另一台車輛之間的速差正在改變
- 進入偵測區域的車輛，以和您相同的車速行駛
- 當您的愛車以靜止起步，某一輛車保持在偵測區域內
- 連續上坡及下坡行駛時 (如丘陵、路面傾斜等) 。
- 行駛於轉彎角度過大、連續彎道或路面崎嶇的路段
- 車道很寬、或行駛於道路邊緣，以及鄰近車道的車輛與您的愛車距離很遠
- 車尾有安裝腳踏車架等物品配件時
- 與進入偵測範圍的車輛有明顯的高度差時
- 剛開啓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時

- 下列幾種情況，BSM 功能不一定能偵測到車輛及/或物體的機會可能會增加：
 - 感知器因為本身或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而無法對正
 - 當您車輛與進入偵測區的護欄、圍牆之間的距離很短時
 - 連續上坡及下坡行駛時 (如丘陵、路面傾斜等)
 - 車道很短、或行駛於道路邊緣、且車輛行進於非進入偵測區域的其他鄰近車道
 - 行駛於轉彎角度過大、連續彎道或路面崎嶇的路段
 - 輪胎濕滑或打滑
 - 您的車輛與後方來車之間的距離很短
 - 車尾有安裝腳踏車架等物品配件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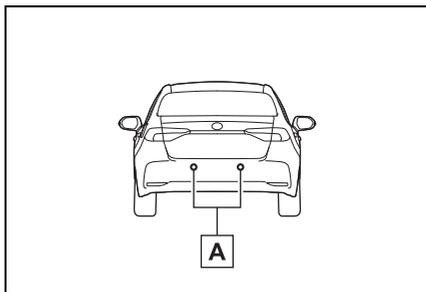
Toyota 停車輔助雷達系統*

*: 若有此配備

在車輛進行路邊停車或停入車庫時，此系統藉由感知器來偵測車輛與物體 (例如：牆壁) 之間的距離，並透過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及蜂鳴器來提醒駕駛人。使用本系統時，請隨時注意周圍區域。

系統組件

■ 感知器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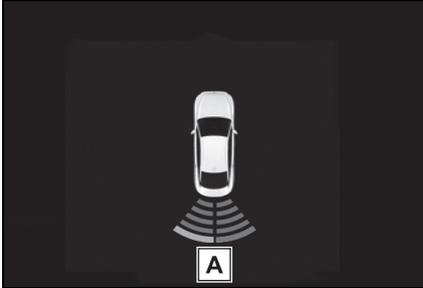


A 後中央感知器

■ 顯示

當感知器偵測到物體 (例如: 牆壁), 依據物體的位置及距離以圖示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範例: 12.3 吋顯示幕



A 後中央感知器偵測

開啓和關閉 Toyota 停車輔助雷達系統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使 Toyota 停車輔助雷達系統作用 / 解除。(→ P. 70)

- 1 按下 < 或 > 選擇  (4.2 吋顯示幕) 或  (12.3 吋顯示幕)。
- 2 4.2 吋顯示幕: 按下 < 或 >, 選擇  之後按下 OK
- 12.3 吋顯示幕: 按下 ^ 或 v, 選擇  之後按下 OK。

當關閉 Toyota 停車輔助雷達系統功能時, Toyota 停車輔助雷達系統 OFF 指示燈 (→ P. 55) 亮起。

要重新啓用關閉的 Toyota 停車輔助雷達系統, 選擇儀表上的  (4.2 吋顯示幕) 或  (12.3 吋顯示幕), 選擇 , 然後啓用。如果使用此方法關閉系統, 即使關閉引擎開關然後再 ON 時, 系統也不會重新啓用。

⚠ 警告

■ 使用系統注意事項

系統所提供的控制性能及辨識準確性有所限制, 因此不可過度依賴此系統。駕駛需負起注意車輛周遭環境的責任並且安全駕駛。

■ 確保系統正常作動,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無法安全駕駛而發生意外事故。

- 不可損壞感知器並保持清潔。
- 雷達感知器附近不可貼附貼紙或安裝電子元件: 例如背光車牌 (尤其是螢光型式)、霧燈、旗桿或無線天線。
- 感知器周圍不可遭受撞擊。若遭受撞擊, 請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若前保險桿或後保險桿需要拆卸 / 安裝或更換, 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不可改裝、分解或噴塗感知器。
- 不可安裝牌照飾蓋。
- 保持胎壓充足。

■ 關閉此功能時機

- 無法觀察到上述警示。
- 安裝非 Toyota 正廠懸吊 (降低懸吊等)。

■ 何時功能會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 即使沒有發生碰撞, 也會使功能失效。

- 無法觀察到上述警示。
- 安裝非 Toyota 正廠懸吊 (降低懸吊等)。

警告

■ 使用 Toyota 停車輔助雷達系統 注意事項

在下列情況，因為感知器故障而造成系統無法正常作動，請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Toyota 停車輔助雷達系統作動顯示閃爍或持續顯示和未偵測到障礙物時響起嗶聲。
- 如果感知器周圍區域撞到東西或受到強烈衝擊。
- 如果保險桿撞到東西。
- 如果顯示閃爍或持續顯示並且蜂鳴器沒有響起，除非靜音功能已打開。
- 如果顯示錯誤，請先檢查感知器。即使沒有冰、雪或泥土在感知器上也出現錯誤，可能是感知器故障。

■ 洗車時注意事項

不可用強力水柱或蒸氣噴向感知器區域。

否則可能會造成感知器故障。

- 使用高壓清洗機清洗車輛時，請勿直接噴灑感知器，否則可能導致感知器故障。
- 使用蒸汽清潔車輛時，請勿將蒸汽直接靠近感知器，因為這樣做可能會導致感知器發生故障。

■ 系統可在下列狀況使用

- 引擎開關在 ON。
- Toyota 停車輔助雷達系統功能開啓。
- 車速低於約時速 10 公里。
- 排檔桿在 R 檔位。

■ 若「停車輔助失效」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感知器可能被冰、雪、灰塵等覆蓋。從感知器上移除冰、雪、灰塵等，使系統恢復正常。

此外，由於低溫在感知器上形成冰，可能會顯示警告信息或感知器可能無法偵測到物體。一旦冰融化，系統將恢復正常。

■ 感知器偵測資訊

- 使用時可能出現下列情況。
 - 感知器可能只能檢測後保險桿附近的物體。
 - 依據物體的形狀及其他因素，偵測距離可能縮短或無法被偵測。
 - 如果物體非常靠近感知器，則可能無法偵測到。
 - 物體偵測及顯示可能有短暫延遲。即使在低速，物體可能在顯示及嗶聲響起前出現在感知器的偵測區域內。
 - 音響系統音量或空調系統氣流噪音較大時，可能難以聽見嗶聲。
 - 如果其他系統的蜂鳴器響起，可能很難聽到蜂鳴器。

■ 系統可能無法確實偵測到的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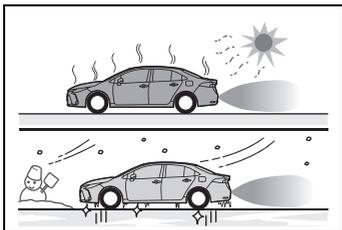
障礙物的形狀可能造成其不易被感知器偵測到。請特別注意下列障礙物：

- 電線、圍籬、繩索等
 - 棉花、雪及其他吸收聲波的材料
 - 銳角的物體
 - 低矮的障礙物
 - 上端凸出正對著車輛的高物體
- 行人如果穿著某些類型的衣物可能無法被偵測。

■ 功能可能無法確實作動的狀態

車輛狀況及周遭環境可能會影響感知器正確偵測物體的能力。特別是在下列狀況時：

- 感知器上有塵土、積雪或結冰。(擦拭感知器即可解決此問題。)
 - 感知器凍結。(解凍此區域即可解決此問題。)
- 尤其是寒冷天氣，如果感知器凍結可能會顯示不正常或無法偵測物體，例如牆壁。
- 感知器被遮蔽。
 - 當感知器或感知器周圍的區域非常熱或冷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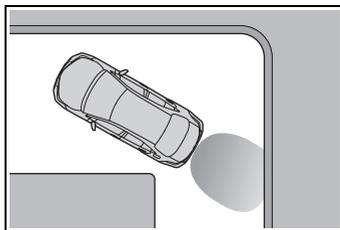


- 在非常顛簸不平路面、斜坡、碎石路或草地上。
- 車輛附近噪音極大如其他車輛喇叭聲、摩托車引擎聲、大型車輛的空氣煞車聲或產生超音波的巨大噪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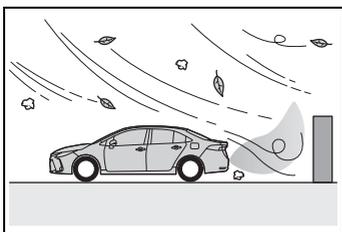
- 感知器被噴灑物或大雨遮蔽。
 - 如果障礙物太接近感知器。
 - 行人的衣服無法反射超音波 (例如：裙子有打摺或摺邊)。
 - 物體未與地面垂直，未與車輛行進方向垂直，不平或在偵測範圍內擺動。
 - 強風吹拂。
 - 在惡劣天候下行駛，例如：起霧，下雪或沙塵暴。
 - 車輛與偵測的物體之間有無法被偵測的物品。
 - 車輛，摩托車，腳踏車或行人切入車輛前方或從車輛側邊駛離。
 - 若感知器方向因撞擊或其他碰撞而改變方向時。
 - 安裝其他裝置而干擾感知器，例如拖車勾，保險桿防護 (附加飾條)，腳踏車架或雪剷。
 - 因載重而使車輛前端升高或降低。
 - 若車輛無法以穩定方式行駛。例如車輛已發生事故或故障。
 - 使用輪胎鍊，縮小型備胎或緊急補胎包。
- 以下情況，即使無碰撞可能，系統仍可能作動

在例如以下的情況，即使沒有發生碰撞的可能性，系統也可能會作動：

- 行駛於狹窄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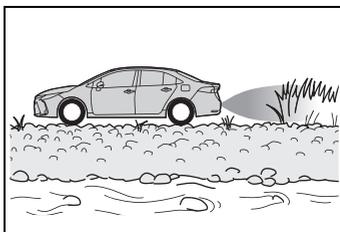


- 朝向布條，旗幟，低矮樹枝或柵欄行駛（使用於鐵路平交道，收費站或停車場）。
- 路面有溝或坑洞。
- 行駛在金屬蓋（格柵），例如使用於排水溝。
- 行駛於上或下斜坡。
- 感知器受到大量的水拍打，例如行駛於淹水地區。
- 感知器上有塵土、積雪或結冰（擦拭感知器即可解決此問題）。
- 感知器被噴灑物或大雨遮蔽。
- 在惡劣天候下行駛，例如：起霧，下雪或沙塵暴。
- 受到強風吹拂。



- 車輛附近噪音極大，如其他車輛喇叭聲、摩托車引擎聲、大型車輛的空氣煞車聲或產生超音波的巨大噪音。
- 載重而使車輛前端升高或降低。
- 感知器方向因撞擊或其他碰撞而改變方向時。
- 車輛接近高或彎曲路緣。
- 在多層停車場，施工場所靠近柱子（H型鐵架等）。
- 車輛因發生事故或故障而無法以穩定方式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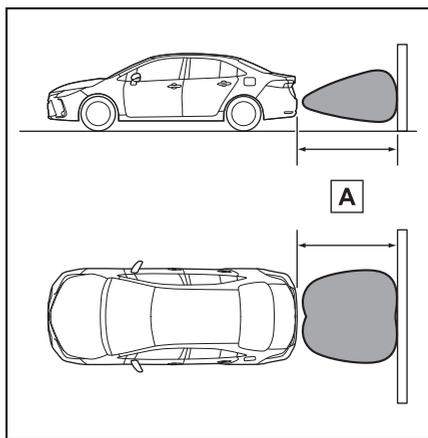
- 非常顛簸不平路面、斜坡、碎石路或草地上。



- 使用輪胎鍊，縮小型備胎或緊急補胎包。

感知器偵測顯示物體的距離

■ 感知器的偵測範圍



A 約 150 cm

圖示顯示感知器的偵測範圍。請注意感知器無法偵測太靠近車輛的物體。

感知器的範圍會因物體的形狀等而有所改變。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當感知器偵測到物體時，與物體的大約距離將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和抬頭顯示器（若有此配備）上。當到物體的距離變短時，距離段可能會閃爍。

- 距物體大約距離：150 cm 至 60 cm *



*：啓用自動蜂鳴器靜音功能。

- 距物體大約距離：60 cm 至 45 cm *



*：啓用自動蜂鳴器靜音功能。

- 距物體大約距離：45 cm 至 35 cm *



*：啓用自動蜂鳴器靜音功能。

- 距物體大約距離：小於 35 cm *



*：啓用自動蜂鳴器靜音功能。距離段將緩慢閃爍。

- 距物體大約距離：小於 30 cm *



*：啓用自動蜂鳴器靜音功能。距離段將快速閃爍。

■ 蜂鳴器作用及與物體距離

感知器作用時蜂鳴器會響起。

- 在車輛接近物體時，蜂鳴器聲響會加快。當車輛進入物體大約 35 cm，蜂鳴器會持續響起。
- 有2個或以上的物體同時被偵測到時，蜂鳴器系統會反應最接近的物體。如果一個或多個物體進入車輛大約35 cm的範圍內，蜂鳴器將重複長音，然後發出快速的嗶嗶聲。
- 自動蜂鳴器靜音功能：蜂鳴器開始鳴響後，如果車輛與偵測到的物體之間的距離不會變短，蜂鳴器將自動靜音。（但是，如果車輛與物體之間的距離為 35cm 或更短，則此功能將無法運行。）

■ 調整蜂鳴器音量

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可調整蜂鳴器音量。Toyota 停車輔助雷達系統的蜂鳴器音量也同時調整。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來改變設定。

(→ P. 66)

1 按下 < 或 > 選擇  (4.2 吋顯示幕) 或  (12.3 吋顯示幕)。

2 4.2 吋顯示幕：按下 < 或 >，選擇  之後按下 OK。

12.3 吋顯示幕：按下 ^ 或 v，選擇  之後按下 OK。

3 選擇音量，然後按下 OK。

每次按下開關，音量將在 1、2 和 3 之間變化。

■ 蜂鳴器靜音

當偵測到物體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將顯示靜音按鈕。按下 OK，使蜂鳴器靜音。

Toyota 停車輔助雷達系統的蜂鳴器音量也同時靜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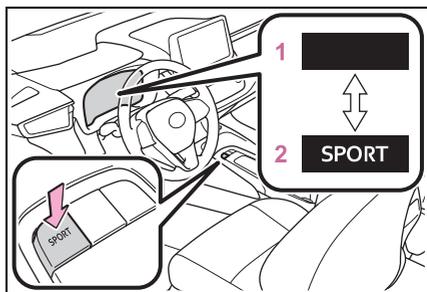
在下列情況下，將自動取消靜音。

- 變換檔位時
- 車速超過特定車速時
- 功能被暫時取消時
- 手動禁用操作功能時
- 當引擎開關關閉

駕駛模式選擇開關*

*: 若有此配備

選擇駕駛模式



每當壓下開關，駕駛模式會在一般模式及 SPORT 模式間改變。

1 一般模式

可取得節省油耗、寂靜以及動態性能之間的最佳平衡。此模式適合一般行駛。

2 SPORT 模式

可控制變速箱與引擎，提供迅速且具有動力的加速度。此模式也能變換轉向感受，讓適合需要靈活駕駛反應的時候，如行駛在多彎道的道路上。

當 SPORT 模式被選擇時，SPORT 模式的指示燈會亮起。

■ SPORT 模式自動取消

如果在以 SPORT 模式行駛後關閉引擎開關，行駛模式將會變更為一般模式。

行車輔助系統

為協助加強行車安全及性能，下列系統會依照各種行車狀況而自動作用。但請注意，這些系統僅是輔助配備，因此，駕駛車輛時不可過度依賴這些系統。

行車輔助系統總覽

■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

協助防止在緊急煞車或在濕滑路面行駛踩下煞車時車輪鎖定。

■ BAS (煞車輔助系統)

在踩下煞車踏板後，當系統偵測到是緊急煞車的狀態時會增加煞車的制動力。

■ VSC (車輛穩定控制系統)

當突然偏離方向或在濕滑路面轉彎時，協助駕駛人控制煞車。

提供 ABS、TRC、VSC 及 EPS 的協同控制。

在溼滑路面轉彎時控制轉向性能，有助於保持方向穩定性。

■ TRC (循跡防滑控制系統)

協助車輛在起步或濕滑路段加速時維持驅動力並避免驅動輪空轉打滑。

■ ACA (主動過彎輔助系統)

在過彎試圖加速時，通過執行內側輪煞車控制來防止車輛漂移到外側。

■ HAC (上坡起步輔助控制系統)

在上坡起步時協助減少車輛向後倒退的情形。

■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

配備電動馬達來減輕操縱方向盤的力量。

■ 緊急煞車警示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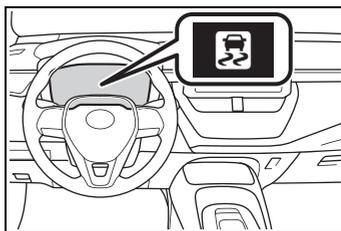
緊急煞車時，緊急警示燈會自動閃爍以警示後方車輛。

■ 二次碰撞煞車 (若有此配備)

當氣囊感知器偵測到撞擊和系統作動，煞車與煞車燈會自動的控制來降低車輛速度以幫助減少因為二次撞擊的損害。

■ 當 TRC/VSC 系統作動時

TRC/VSC 系統作動時打滑指示燈將閃爍。



■ 解除 TRC 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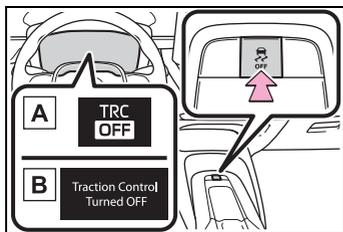
如果車輛陷於泥濘或雪地中，TRC 系統可能會降低引擎傳遞至車輪的動力。按下  將系統關閉可能使車輛更容易脫困。

要將 TRC 系統關閉，請快速按下後放開 。

配備行車資訊顯示幕車型：「TRC OFF」指示燈將會亮起。

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車型：「TRC OFF」將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再按一次 ，即可恢復此系統的功能。



A 行車資訊顯示幕

B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同時關閉 TRC 及 VSC 系統

車輛停止時按住  3 秒以上，即可同時關閉 TRC 和 VSC 系統。

配備行車資訊顯示幕車型：
「TRC OFF」指示燈和 VSC OFF 指示燈會亮起。

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車型：
VSC OFF 指示燈會亮起且「TRC OFF」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再按一次 ，即可恢復此系統的功能。

^{*}：此外，配備 PCS 車輛，還可停用 PCS 功能（只有 PCS 警示功能能夠作動）。PCS 警示燈會亮起且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 P. 148）

■當「TRC OFF」指示燈亮起，即使未按下

TRC 會暫時無法作動。如果指示燈繼續亮起，請聯繫本公司經銷商保養廠。

■即使 未按下，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仍出現 TRC 失效訊息時

TRC 會暫時無法作動。若是訊息持續的顯示，請連絡 Toyota 保養廠。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的作動狀態

下列四個條件均符合時，HAC(上坡起步輔助系統) 才會作動：

- 檔位在 P 或 N 檔位以外(上坡起步/倒車上坡時)。
- 車輛停止
- 未踩下油門踏板
- 駐車煞車未作用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的系統自動取消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在下列任一條件即會關閉：

- 檔位在 P 或 N 檔位
- 踩下油門踏板
- 作動駐車煞車
- 煞車踏板釋放最長 2 秒鐘後

■ABS、BAS、VSC、TRC 和 HAC 系統所造成的響聲和振動

- 引擎啟動或車輛剛起步時，如果反覆的踩下煞車踏板，引擎室可能會發出聲響。此聲響並不代表這些系統有任何故障。
- 上述系統作動時，有可能會發生下列任何一種狀況。這些並非表示系統有故障發生。
 - 車身及方向盤可能會感覺到震動。
 - 車輛停止後可能也會聽到馬達聲。
 - ABS 作用後煞車踏板可能會輕微跳動。
 - ABS 作動後煞車踏板可能會略微降低。

■ 主動過彎輔助系統作動聲響和振動

當主動過彎輔助作動時，可能會從煞車系統產生操作聲音和振動，但這不是故障。

■ EPS 作動聲

轉動方向盤時，可能會聽到馬達聲（呼呼聲）。這並非表示故障。

■ 自動重新啓動 TRC 及 VSC 系統

在關閉 TRC 及 VSC 系統後，下列情況系統將會自動重新啓動：

- 當引擎關閉時
- 如果僅關閉 TRC 系統，車速增加時 TRC 將會開啓。

如果同時關閉 TRC 及 VSC 系統，當車速增加時，自動重新啓動將不會作動。

■ 主動過彎輔助作動條件

系統在符合下列情況時才會作動：

- TRC/VSC 可作動
- 過彎時駕駛試圖加速
- 系統檢測到車輛漂移到外側
- 放開煞車踏板

■ EPS 系統的效能降低

降低 EPS 效能是為了避免在長時間連續轉動方向盤時造成系統過熱，此時方向盤操作感覺會較吃力。發生此狀況時，避免激烈操作方向盤或將車輛停止並熄火，EPS 系統可在 10 分鐘內恢復正常。

■ 緊急煞車信號的作動條件

符合下列三個條件，緊急煞車信號將會作用：

- 緊急警示燈關閉
- 實際車速超過 55 km/h
- 系統判斷車輛的減速為緊急煞車時

■ 緊急煞車信號系統自動取消

在下列任何情況，緊急煞車信號將取消：

- 緊急警示燈開啓時
- 系統判斷車輛的減速非緊急煞車時

■ 二次撞擊煞車作動條件

當 SRS 氣囊感知器在車輛移動時偵測到碰撞，作動系統。

但是，在下列情況下系統不會作動。

- 車速低於 10 km/h
- 組件故障

■ 二次撞擊煞車自動取消

在下列任何一種狀況下，系統會自動取消。

- 車速降至 10 km/h 以下時
- 作動過程中經過一段特定時間
- 油門踏板被大幅度的踩下

▲ 警告

■ ABS 無法有效作用的狀況

- 已經超出輪胎抓力的限制（如過度磨損的輪胎行駛在雪地）時。
- 車輛高速行駛於濕滑或光滑路面產生水飄時。

■ ABS 作用時煞車停止距離可能會比一般狀況所需的距離長

ABS 並非設計用來縮短煞車距離。應隨時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尤其是下列情況：

- 行駛在塵土、碎石或積雪覆蓋道路時
- 輪胎使用雪鏈行駛時
- 行駛在顛簸道路時
- 在有坑洞或不平整道路行駛時

 **警告****■ TRC / VSC 可能無法有效作用的狀況**

即使 TRC / VSC 系統已經作用，行駛在濕滑路面時仍有可能會失去方向控制及動力。請在車輛穩定性及動力可能喪失的情況下謹慎行駛。

■ 主動過彎輔助可能無法有效作用的狀況

● 不可太依主動過彎輔助。在下坡加速或在濕滑的路面上行駛時，主動過彎輔助系統可能無法有效運行。

● 當主動過彎輔助系統頻繁操作時，主動過彎輔助系統可能會暫時停止運行，以確保制動器、TRC 和 VSC 正常運行。

■ HAC 無法有效作用的狀況

● 不可過度依賴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在陡峭坡或路面結冰情況下，可能無法有效作用。

● 不同於駐車煞車，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不可用在將車輛長時間固定，不可試圖使用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使車輛保持在斜坡上，否則，可能導致意外事故。

■ TRC / VSC 作動時

打滑指示燈會閃爍。請隨時小心駕駛。魯莽的駕駛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指示燈閃爍時要特別小心。

■ TRC / VSC 系統關閉時

必須特別小心並以適合路面狀況的車速行駛。這些系統可確保車輛穩定性及驅動力，除非必要，否則請勿關閉 TRC 及 VSC 系統。

■ 更換輪胎

務必確定所有輪胎的尺寸、廠牌、胎紋形式及荷重能力。此外，應確保輪胎有依照建議之胎壓充氣。

如果車輛裝置不同輪胎，則 ABS、TRC 及 VSC 系統將無法正確地發揮其功能。

有關更換輪胎或輪圈的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輪胎及懸吊的處理

使用有問題的輪胎或改裝懸吊，將會影響行車輔助系統，並可能導致系統故障。

■ 二次碰撞煞車

不可過度依賴二次碰撞煞車功能。這個系統設計來幫助降低二次碰撞的可能損害，然而，根據不同的狀況效果可能會隨著改變。過度依賴這個系統可能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冬季行車要領

在冬季行車前應做好必要準備並檢查車輛。行車時應隨時注意接下來的天氣狀況。

季節前的準備

- 使用適合外界氣溫的各種油水液體。
- 引擎機油
- 引擎冷卻液
- 噴水器清洗液
- 請服務技術人員檢查電瓶的狀況。
- 車輛裝置四條雪地輪胎或購妥前輪用雪鏈組。

應確認所有輪胎尺寸、廠牌均相同，且雪鏈的尺寸適用於您愛車的輪胎。

警告

■ 使用雪地胎行車時

請遵守下列事項以降低意外事故的風險。

否則，可能會造成車輛失控，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使用規定尺寸的輪胎。
- 保持廠家建議之輪胎胎壓。
- 不可超速或超過雪地輪胎所規定之速限行駛。
- 所有輪胎均使用雪地胎，不可只用於部份車輪。

■ 使用雪鏈行車時

請遵守下列事項以降低意外事故的風險。

否則，您將無法安全地行車且可能發生意外事故。

- 車速不可超過雪鏈規定之速限或 50 km/h，以較低者為準。
- 避免行駛於顛簸路段或有坑洞的道路。
- 避免突然加速、急劇轉向、突然煞車及操作排檔桿致使引擎煞車突然作動。
- 在轉彎前請盡量保持慢速，以維持車輛的操控性。
- 不可使用LTA車道循跡輔助系統。（若有此配備）

注意

■ 修理或更換雪地胎

需要修理或更換雪地胎時，請交由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的輪胎行實施。

這是因為要拆除和安裝雪地胎會影響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的作動。

行車前

依據行車狀況執行下列事項：

- 不可在結凍狀態下強行打開車窗或使用雨刷。在結凍處傾倒溫水以融化冰雪，並立即將水跡去除以免再次結冰。
- 為確保空調控制系統風扇能正常操作，請將擋風玻璃前方空氣進口處的積雪完全清除。
- 檢查及清除在外部燈光、車外後視鏡、車窗、車頂、底盤、輪胎周圍或煞車過多的冰或雪。
- 進入車內前清除您鞋底的任何雪或污泥。

行車時

慢慢地使車輛加速，與前方車輛保持安全距離並以較低且適合道路情況的速度行駛。

車輛停放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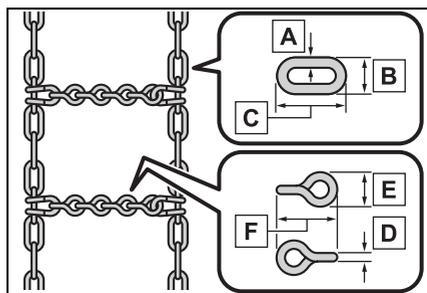
- 停妥車輛後將排檔桿排入P檔位，不使用駐車煞車。駐車煞車可能會因結凍而無法釋放。若停車時未使用駐車煞車，請務必要用輪擋抵住車輪。若未如此做，可能造成危險。因為車輛可能會不預期移動，而導致意外發生。
- 若停車時未使用駐車煞車，請確認排檔桿是否無法排出P檔位^{*}。

^{*}：在未踩下煞車踏板下，嘗試將排檔桿自P檔位排至其他檔位，排檔桿可能會被鎖住。若排檔桿可在P檔位排出，排檔鎖定系統可能故障。請立即將愛車送至Toyota保養廠檢查。

選擇雪鏈

安裝雪鏈時，需使用正確尺寸的雪鏈。

雪鏈尺寸應配合輪胎的尺寸。



A 側鏈 (直徑 3 mm)

B 側鏈 (寬 10 mm)

C 側鏈 (長 30 mm)

D 橫鏈 (直徑 4 mm)

E 橫鏈 (寬 14 mm)

F 橫鏈 (長 25 mm)

雪鏈的使用規定

雪鏈的使用規定會依照地區及道路形式而有所不同。安裝雪鏈前，需先確認行駛地區的規定。

■ 輪胎雪鏈安裝

裝置及拆卸雪鏈時應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應在安全的地點裝置及拆卸雪鏈。
- 雪鏈僅可安裝於前輪，不可將雪鏈安裝於後輪。
- 安裝雪鏈於前輪並儘量鎖緊。行駛 0.5 - 1.0 公里後再將雪鏈繫緊一次。
- 安裝雪鏈時需依照所附之說明手冊進行。

注意

■ 加裝雪鏈

安裝雪鏈後，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可能無法正確作用。

ECO 節能駕駛要領

為了增進燃油經濟性並降低 CO₂ 排放，請留意下列事項：

使用 ECO 節能駕駛指示燈

儘可能藉由保持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 ECO 駕駛指示燈在 ECO 駕駛區域內，以實現節能行駛。
(→ P. 66, 68)

油門踏板 / 煞車踏板操作

平順的駕駛車輛。避免急加速和急減速。平順地加速及減速將有助於降低過度的燃油消耗。

煞車時

觀察前方及周圍車輛狀況，並評估您的停車位置。放開油門踏板並持續滑行。使用煞車踏板以調整愛車的停止位置。確保平順地操作煞車踏板。

塞車

重複的加減速及等待紅綠燈會有較差的油耗表現，所以儘可能在出門前，能先確認交通狀況以避免時間耽擱。

高速行駛時

控制並保持一致的車速。在停收費站或類似的地方前，允許有足夠的時間放開油門踏板並平順地踩下煞車。

空調

只在必要時使用空調。如此做將有助於降低過度的燃油消耗。

夏季時：天氣炎熱時請使用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這樣可幫助減輕空調系統負擔並降低燃油消耗。

冬季時：僅在有暖氣及除霧需求時開啓 A/C 開關，若僅有暖氣需求，請將 A/C 開關關閉。非必要時開啓 A/C 開關將導致過度的燃油消耗。

怠速運轉時引擎停止

- 避免不必要的怠速運轉。當車輛停車時引擎停止以降低過度的燃油消耗，即使僅作短暫的停車。
- 除非在外界溫度極低的嚴苛環境下，怠速暖車是不必要的。相較於讓引擎怠轉，在避免不必要的增加引擎轉速及突然的加減速情況下，平順地駕駛車輛已足以暖車。

行李

攜帶較重的行李會增加油耗，所以應避免攜帶不需要的物品。安裝車頂置物架亦會增加油耗。

定期保養

- 務必經常檢查胎壓。不正確的胎壓，會增加油耗。此外，雪地胎擁有較大的摩擦力，若使用於乾地會造成燃油消耗較高，請使用符合季節及路況的輪胎。
- 請使用推薦的油液，因為它們將影響油耗及車輛使用壽命。此外，請定期檢查油液。
(→ P. 215)

5-1. 影音系統
 影音系統 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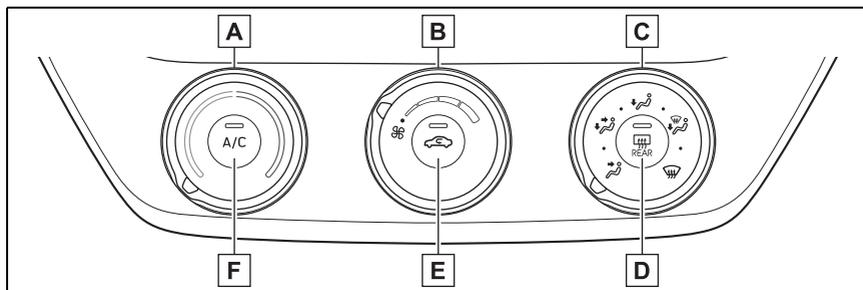
有關影音系統的內容，請參閱
「TOYOTA Drive + Link 智能車
載系統」（若有此配備）或「音
響系統使用手冊」（若有此配備）
的說明。

| | |
|------------------------|------------|
| 6-1. 使用空調系統和除霧器 | |
| 手動空調系統 | 188 |
| 自動空調系統 | 192 |
| 6-2. 使用室內燈 | |
| 車內燈光明細 | 197 |
| 6-3. 使用儲藏功能 | |
| 儲藏位置明細 | 199 |
| 行李廂功能 | 202 |
| 6-4. 其他内部裝備 | |
| 其他内部裝備 | 203 |

手動空調系統*

*: 若有此配備

空調系統控制



- A** 溫度控制開關
- B** 風扇轉速控制開關
- C** 氣流模式控制開關
- D** 後擋除霧器開關
- E** 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開關
- F** 「A/C」開關

■ 調整溫度設定

要調整溫度設定時，轉動溫度控制旋鈕即可：順時鐘（暖氣）或逆時鐘（冷氣）。

如果「A/C」開關沒有按下，則系統將吹出該環境溫度空氣或熱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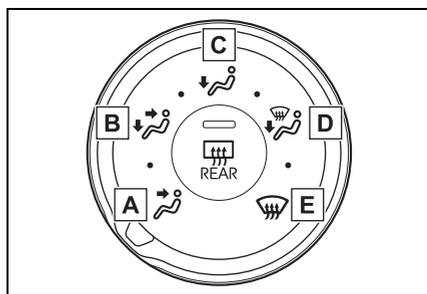
■ 風扇轉速設定

要調整風扇速度時，轉動風扇速度控制開關即可。順時鐘（增加）或逆時鐘（降低）。

當風扇關閉時，轉動風扇速度控制開關，順時鐘開啓風扇。

■ 變更氣流模式

要選擇出風口，設定出風口選擇旋鈕至想要的位置。



- A** 上半身
- B** 上半身及腳部
- C** 腳部
- D** 腳部及擋風玻璃除霧器
- E** 擋風玻璃除霧器

■ 切換車外空氣及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

按下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系統模式開關

每次操作開關來切換車外空氣模式和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

選擇空氣再循環模式時，車外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開關上指示燈會交換點亮。

■ 設置冷卻和除濕功能

按下「A/C」開關。

此功能開時，「A/C」開關指示燈會亮起。

■ 擋風玻璃除霧

此除霧器是用來去除擋風玻璃及前車窗的霧氣。

將氣流模式控制開關旋轉到擋風玻璃除霧器位置。

若現在使用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空氣模式會改至車外空氣模式。(它可能會自動切換。)

要盡快除去擋風玻璃及前車窗的霧氣時，則可將氣流及溫度提高。

附「A/C」開關車輛：如果除濕功能無法作用時，則按下「A/C」按鈕來使除濕功能作用。

■ 後擋除霧

除霧器使用於去除後窗玻璃霧氣。

按下後擋除霧器開關。

除霧器過一會後會自動關閉。

後擋除霧器開關打開時，後擋除霧器開關上的指示燈會亮起。

■ 車窗起霧

● 車內濕氣高時，車窗較容易起霧。開啓「A/C」來將出風口空氣除濕，且有效的清除擋風玻璃的霧氣。

● 如果關閉「A/C」，車窗將可能更容易起霧。

● 如果使用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則車窗可能會起霧。

■ 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

● 行駛在多灰塵道路 (例如：隧道或擁塞道路) 時，則將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開關設定至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此可有效防止車外空氣進入車內。

● 冷氣作用期間，將其設定在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可更有效率地降低車內溫度。

■ 車外溫度低時

空調系統可能無法操作，即使點選「A/C」。

■ 通風和空調異味

● 為使新鮮空氣進入車內，請將空調系統設定至車外空氣模式。

● 使用期間，各種車內及車外的氣味都可能進入並囤積在空調系統。如此，車輛使用一段時間後就可能從出風口散發出異味。

● 建議在車輛要停車 (關閉) 前將空調系統設定到車外空氣模式。

● 為降低潛在異味的發生：建議在車輛要停車 (關閉) 前將空調系統設定到車外空氣模式。

■ 空調濾芯

→ P. 238

警告

■ 防止擋風玻璃起霧

在極潮濕的天候操作冷氣時，不可將氣流模式選擇旋鈕設定到擋風玻璃起霧。車外溫度及擋風玻璃的溫差會造成擋風玻璃表面凝結霧氣，因而妨害您的視線。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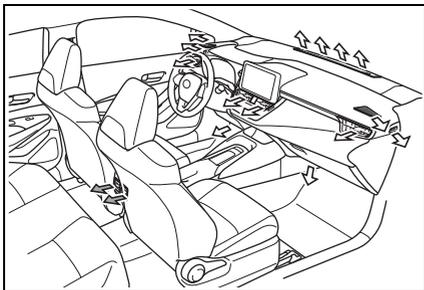
■ 避免電瓶沒電

引擎熄火時，不可長時間使用空調系統。

出風口位置及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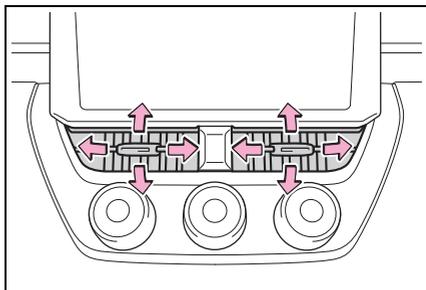
■ 出風口的位置

出風口位置及風量將依據氣流模式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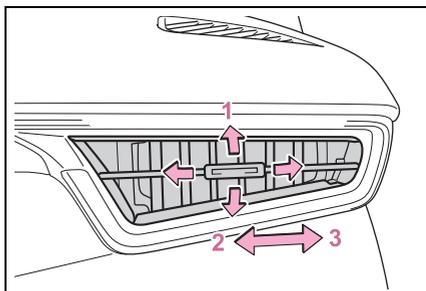
■ 調整出風口位置和開啓及關閉出風口

▶ 前中央



引導氣流向左或向右、向上或向下

▶ 右前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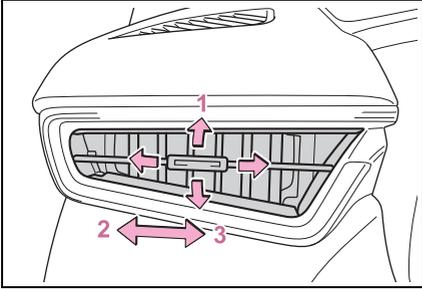


1 引導氣流向左或向右、向上或向下

2 開啓出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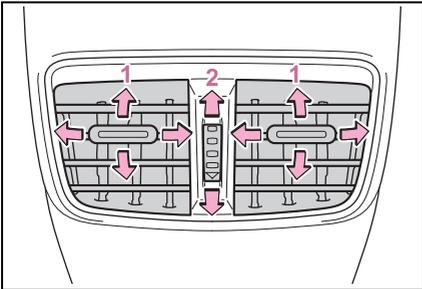
3 關閉出風口

▶ 左前端



- 1 引導氣流向左或向右、向上或向下
- 2 關閉出風口
- 3 開啓出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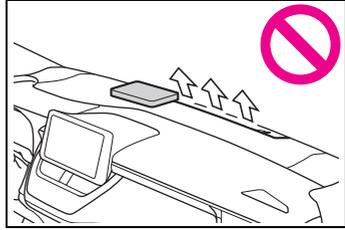
▶ 後座中央



- 1 引導氣流向左或向右、向上或向下
- 2 轉動旋鈕來開啓或關閉出風口

 **警告**
■ 防止前擋風玻璃除霧器的不正當操作

儀表板上不可放置任何會遮蓋出風口的物品。否則，氣流可能會被堵住，而防礙擋風玻璃除霧器的除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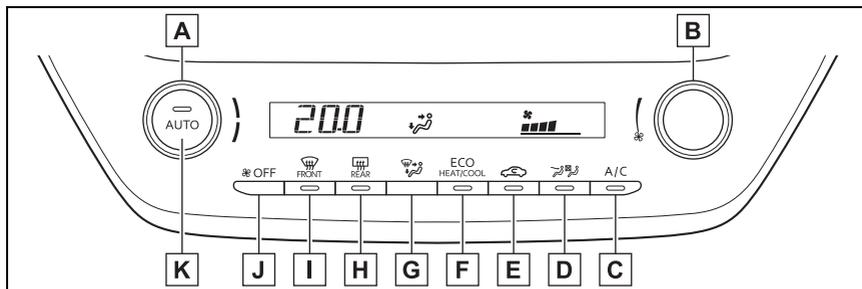


自動空調系統*

*: 若有此配備

依據溫度設定自動調整出風口及風扇轉速。
同時，顯示幕和按鈕的位置亦依據車型而有所不同。

空調系統控制



- A** 溫度控制開關
- B** 風扇轉速控制開關
- C** 「A/C」開關
- D** S-FLOW 模式開關
- E** 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開關
- F** ECO 空調模式開關
- G** 氣流模式控制開關
- H** 後擋除霧器開關
- I** 前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
- J** 關閉開關
- K** 自動模式開關

■ 調整溫度設定

要調整溫度設定時，轉動溫度控制旋鈕即可：順時鐘（暖氣）或逆時鐘（冷氣）。

如果「A/C」開關沒有按下，則系統將吹出該環境溫度空氣或熱風。

■ 設定風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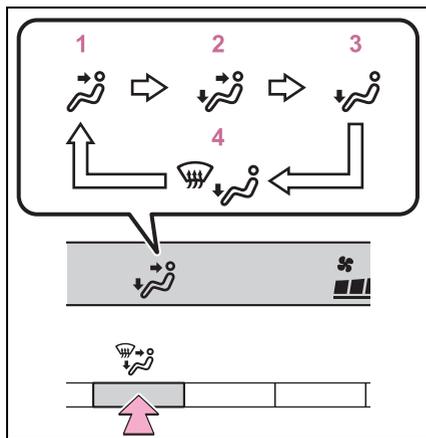
要調整風扇速度時，轉動風扇速度控制開關即可。順時鐘（增加）或逆時鐘（降低）。

按下關閉開關來關閉風扇。

■ 變更氣流模式

按下氣流模式控制開關。

每按一次開關，氣流模式會按照下列改變。



- 1 上半身
- 2 上半身及腳部
- 3 腳部
- 4 腳部及擋風玻璃除霧器

■ 切換車外空氣及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

按下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系統模式開關

每次操作開關來切換車外空氣模式和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

選擇空氣再循環模式時，車外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開關上指示燈會交換點亮。

■ 設定冷氣和除濕功能

按下「A/C」開關。

此功能開時，「A/C」開關指示燈會亮起。

■ 擋風玻璃除霧

此除霧器是用來去除擋風玻璃及前車窗的霧氣。

按下前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

若現在使用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空氣模式會改至車外空氣模式。（它可能會自動切換。）

要盡快除去擋風玻璃及前車窗的霧氣時，則可將氣流及溫度提高。

擋風玻璃霧氣已除去要回到先前模式時，再次按下開關即可。

當前擋風玻璃除霧氣開關打開時，擋風玻璃除霧氣開關上的指示燈會亮起。

■ 後擋除霧

除霧器使用於去除後窗玻璃霧氣。

按下後擋除霧器開關。

除霧器過一會後會自動關閉。

後擋除霧器開關打開時，後擋除霧器開關上的指示燈會亮起。

■ ECO 空調模式

為了降低燃油消耗來控制空調，優先考慮降低風扇轉速等。

按下 ECO 空調模式開關。

當 ECO 空調模式開關打開時，ECO 空調模式開關上的指示燈會亮起。

■ S-FLOW 模式

在 S-FLOW 模式下，氣流優先提供給前排座位，減少氣流和空調對後排座位的影響。

按下 S-FLOW 模式開關時，將可手動開啓 / 關閉 S-FLOW 模式。

當 S-FLOW 模式開啓時，S-FLOW 模式開關上的指示燈亮起，乘客側的溫度顯示會關閉。

■ 車窗起霧

- 車內濕氣高時，車窗較容易起霧。開啓「A/C」來將出風口空氣除濕，且有效的清除擋風玻璃的霧氣。
- 如果關閉「A/C」，車窗將可能更容易起霧。
- 如果使用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則車窗可能會起霧。

■ 當行駛在多灰塵道路

請關閉車窗。若車輛揚起的灰塵仍進入車內，建議將空氣模式設定在車外空氣模式，並且開啓風扇。

■ 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

- 行駛在多灰塵道路 (例如：隧道或擁塞道路) 時，則將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開關設定至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此可有效防止車外空氣進入車內。冷氣作用期間，將其設定在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可更有效率地降低車內溫度。
- 依據設定溫度或車內溫度，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可能會自動切換。

■ 當車外溫度接近 0°C 時

即使按下「A/C」開關除濕功能也可能不會作用。

■ 通風和空調異味

- 為使新鮮空氣進入車內，請將空調系統設定至車外空氣模式。
- 使用期間，各種車內及車外的氣味都可能進入並囤積在空調系統。如此，車輛使用一段時間後就可能從出風口散發出異味。
- 為降低潛在異味的發生：
 - 建議在車輛要停車 (關閉) 前先将空調系統設定到車外空氣模式。
 - 空調系統在自動模式下開啓後瞬間，鼓風機風扇開始運轉的時間可能會延遲一小段時間。
- 當停車時，系統自動切換為外部空氣模式，以使整車內空氣循環更好，有助於改善啓動車輛時產生的異味。

■ 空調濾芯

→ P. 238

■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以依顧客的需求變更設定。(→ P. 301)

警告

■ 防止擋風玻璃起霧

不可在氣候極潮濕時的冷氣運作期間使用前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車外溫度及擋風玻璃的溫差會造成擋風玻璃表面凝結霧氣，因而妨害您的視線。

注意

■ 避免電瓶沒電

引擎熄火時，不可長時間使用空調系統。

使用自動模式

- 1 按下自動模式開關。
- 2 調整溫度設定。
- 3 要停止操作，按下「OFF」開關。

如果操作風扇轉速或氣流模式，則自動模式指示燈會熄滅。然而，自動模式下操作其他的功能，則會維持在自動模式。

■ 使用自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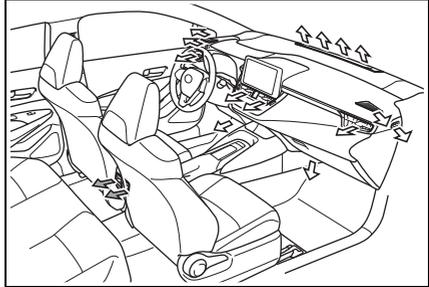
風扇轉速會依據溫度設定及周圍情況自動調整。

因此，在按下「AUTO」開關後，風扇開始運轉的時間可能會延遲一小段時間直到冷氣或暖氣已經備妥出風。

出風口位置及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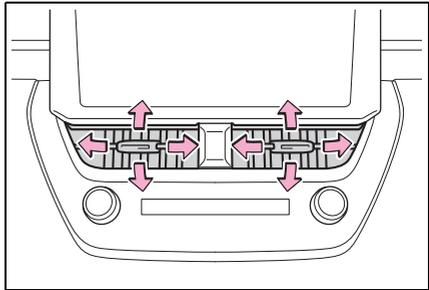
■ 出風口的位置

出風口位置及風量將依據氣流模式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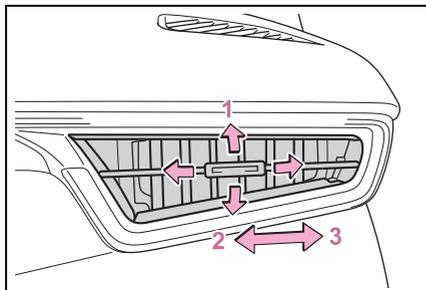
■ 調整出風口位置和開啓及關閉出風口

▶ 前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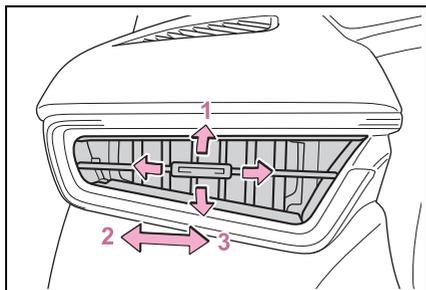
引導氣流向左或向右、向上或向下

▶ 右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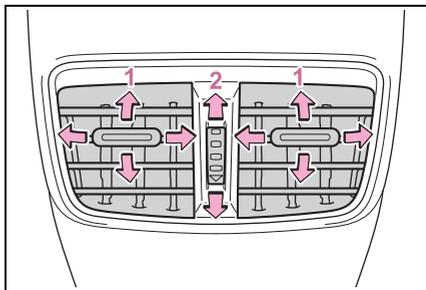
- 1 引導氣流向左或向右、向上或向下
- 2 開啓出風口
- 3 關閉出風口

▶ 左前



- 1 引導氣流向左或向右、向上或向下
- 2 關閉出風口
- 3 開啓出風口

▶ 後座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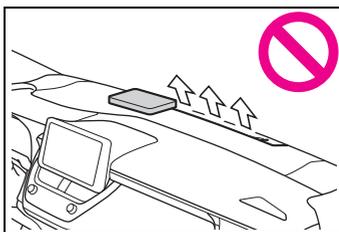


- 1 引導氣流向左或向右、向上或向下
- 2 轉動旋鈕來開啓或關閉出風口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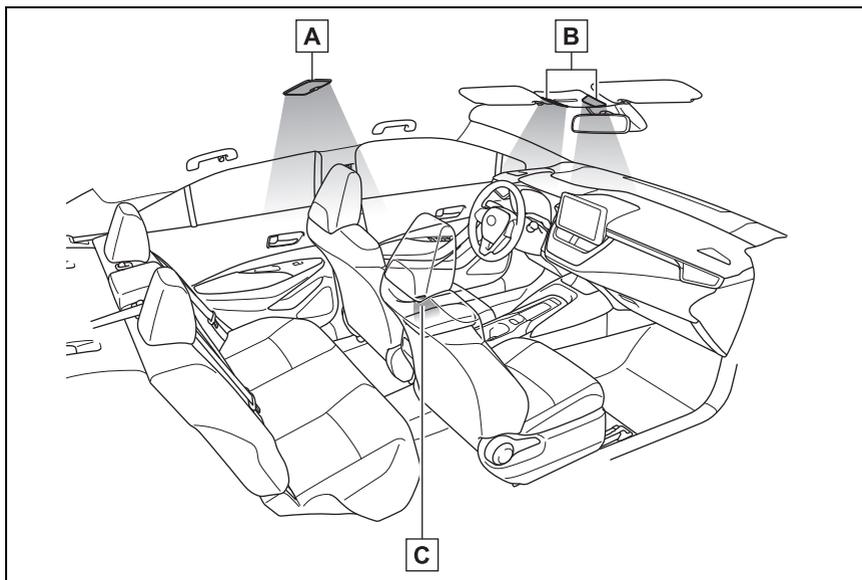
■ 防止前擋風玻璃除霧器的不正當操作

儀表板上不可放置任何會遮蓋出風口的物品。否則，氣流可能會被堵住，而防礙擋風玻璃除霧器的除霧。



車內燈光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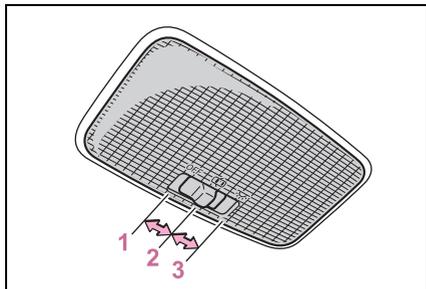
內部燈光位置



- A** 後室內燈
- B** 前閱讀燈
- C** 車門禮儀燈 (若有此配備)

操作內部燈光

■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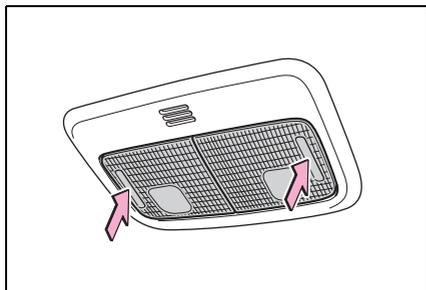
1 關閉燈光

2 切換車門位置的開啓

當車門位置在開而車門打開時，燈便會亮。

3 開啓燈光

操作前閱讀燈



開啓 / 關閉燈光

■ 進入照明系統

不管車門是否上鎖/開鎖和車門是否打開 / 關閉，燈光會依據 POWER 開關位置自動亮起或熄滅。

■ 避免電瓶沒電

當引擎開關切換至關閉時，如果室內燈仍保持在開啓，則在 20 分鐘後，燈光會自動熄滅。

■ 室內燈會自動亮起

如果有任何 SRS 氣囊充氣或發生強烈的後方碰撞，室內燈將自動點亮。室內燈約在 20 分鐘後會自動關閉。可以手動關閉車內燈。但是，為了防止更多的碰撞，建議保持點亮狀態，直到確保安全為止。

(根據撞擊力和碰撞條件，室內燈可能不會自動點亮。)

■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以依顧客的需求變更設定。(→ P. 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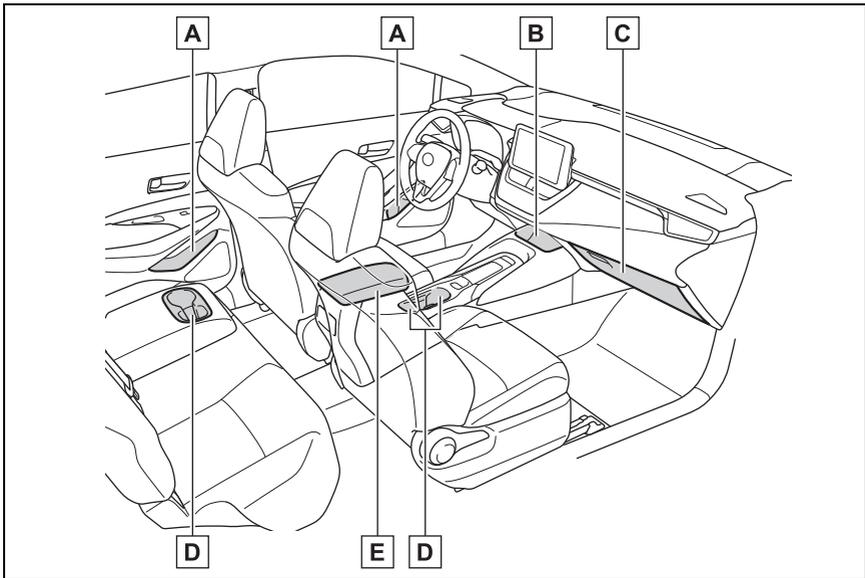
⚠ 注意

■ 避免電瓶沒電

引擎未運轉時，不可讓燈光長時間亮著。

儲藏位置明細

儲藏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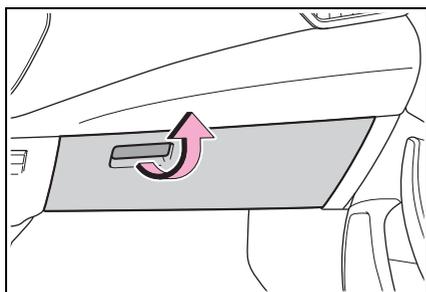


- A** 置瓶架 / 車門置物盒 (→ P. 201)
- B** 敞開式托盤 (→ P. 202)
- C** 手套箱 (→ P. 200)
- D** 置杯架 (→ P. 200)
- E** 中央置物盒 (→ P. 201)

警告**不可留置在置物盒內的物品**

不可將眼鏡、打火機或噴霧罐留置在儲藏空間，否則，當車內溫度升高時，可能會導致以下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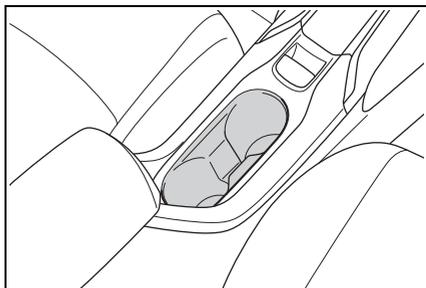
- 如果眼鏡與其他存放的物品接觸，可能會因高溫而變形或破裂。
- 打火機或噴霧罐可能發生爆炸。如果他們與其他儲存的物品相接觸到，打火機可能起火或噴霧罐可釋放氣體，而造成火災的危險。

手套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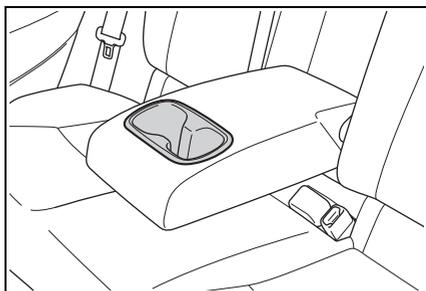
向上拉起手柄即可打開手套箱。

警告**行車時注意事項**

隨時保持手套箱關閉，在緊急煞車或突然轉向時，乘員可能會撞擊到開啓之手套箱蓋或儲存在裏面的物品而導致意外。

置杯架**前****後 (若有此配備)**

拉下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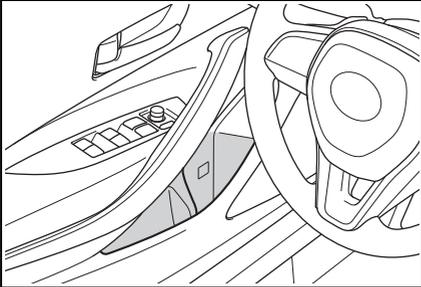
**警告****不適合放在置杯架的物品**

不可將飲料杯或罐裝飲料以外的物品放在置杯架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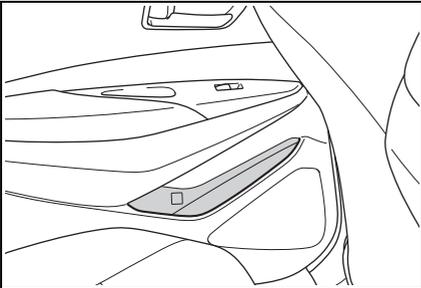
其他物品可能在意外事故或緊急煞車時被拋出置杯架而造成傷害。如果可以，將熱飲加蓋以免燙傷。

置瓶架 / 車門置物盒

▶ 前



▶ 後



■ 置瓶架

- 當置放瓶子時，請蓋上瓶蓋。
- 可能會因為瓶子的大小或形狀而無法置放瓶子。

⚠ 警告

■ 不適合放在置瓶架的物品

不可存放瓶子以外的東西到置瓶架。
其他物品可能在意外事故或緊急煞車時被拋出置杯架而造成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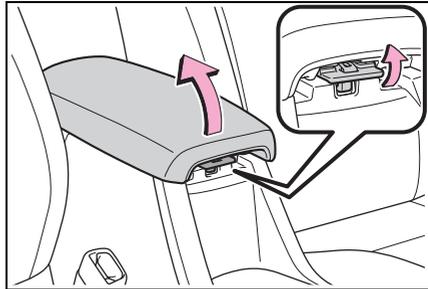
⚠ 注意

■ 不可放置在瓶架內的物品

不要將開瓶、玻璃及裝有液體紙杯放在瓶架中。杯中液體可能會濺出而玻璃杯也可能破裂。

中央置物盒

拉起手柄然後掀起盒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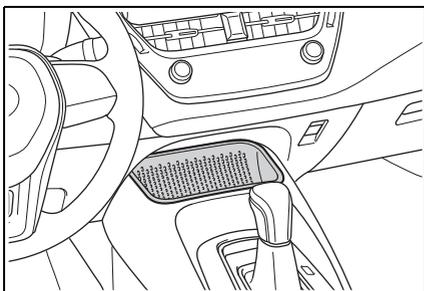


⚠ 警告

■ 行車時注意事項

隨時保持中央置物盒關閉狀態。
否則，意外事故或緊急煞車時可能造成傷害。

敞開式托盤



警告

■ 行車時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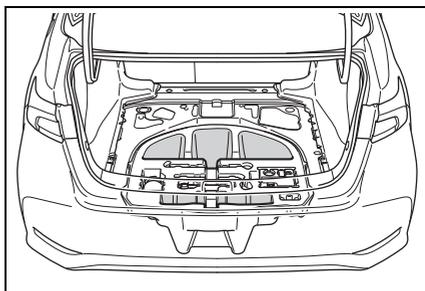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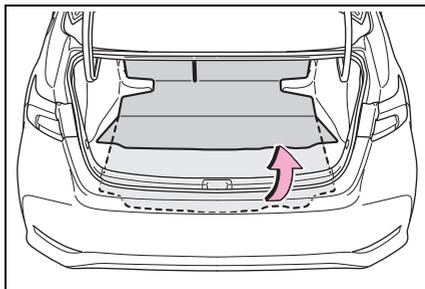
放置物品於敞開式托盤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在緊急煞車或轉彎時被拋出下托盤，此狀況，被拋出的物品可能妨礙踏板的操作或使駕駛者分心而造成意外事故。

- 不可將容易移動或滾動的物品放置於下托盤。
- 不可堆疊高於托盤邊緣的任何東西於托盤。
- 放置物品不可突出托盤邊緣。

行李廂功能

輔助置物盒

舉起飾板墊子。



其他內部裝備

USB 充電端子 (若有此配備)

USB 充電端子提供 3 A 的 5 V 電力給外部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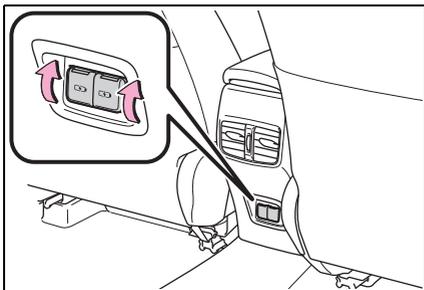
USB 充電端子僅用於充電。它們不是為了資料傳輸或其他用途而設計的。

視外部裝置而定，有可能無法正確充電。使用 USB 充電端子前請參閱該裝置隨附的手冊。

■ 使用 USB 充電端子

▶ 後方

掀起盒蓋。



■ 何時 USB 充電端子可以使用

引擎開關在 ACC 或 ON 狀態。

■ USB 充電端子可能會不正常運作的情況

- 如果連接消耗超過 2.1 A / 5 V 的裝置時
- 如果接上的裝置用於通訊個人電腦，如 USB 隨身碟
- 如果外連接的外部裝置關閉(視裝置而定)
- 如果車內溫度較高，如停在太陽底下

■ 關於連接的外部裝置

視連接的外部裝置而定，充電有可能偶爾會停止然後再重新啟動。這並非表示故障。

⚠ 注意

■ 避免 USB 充電端子損壞

- 不可插入異物到連接埠。
- 不可將水或其他液體灑入端子。
- 不可對 USB 充電端子施加過大的壓力或衝擊。
- 不可分解或改裝 USB 充電端子。

■ 為避免 USB 充電端子損壞

- 不可將外部裝置留置於車內。否則可能會因為車內溫度變高，而造成外部裝置損壞。
- 在連接外部裝置時，不可對外部裝置及連接線進行按壓或施加不必要的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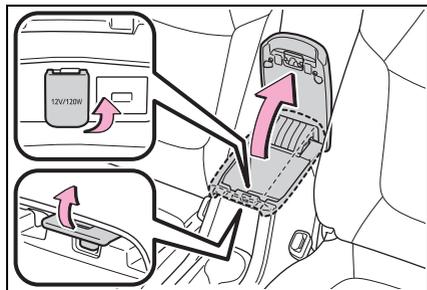
■ 避免電瓶沒電

在引擎停止時，不可長時間使用 USB 充電端子。

電源插座

電源插座可提供低於 10 A 電力的 12 V 配件使用。

打開中央置物盒的上蓋，並且打開蓋子。



■ 電源插座只可在下列狀況使用
引擎開關在 ACC 或 ON 狀態。

■ 引擎開關切換至 **OFF** 時

斷開附有充電功能的電氣設備，例如行動電池組。如果這些設備保持連接，則引擎開關可能無法正常關閉。

⚠ 注意

■ 避免保險絲燒毀

不可使用任何超過 12V 10A 的配件。

■ 為避免電源插座損壞

在不需使用的時候，請將電源插座蓋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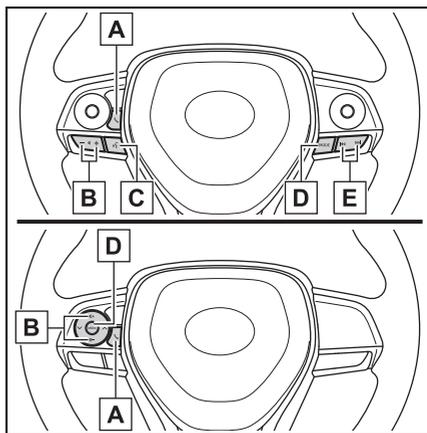
異物或液體進入電源插座可能導致短路。

■ 避免電瓶沒電

當引擎熄火時，不是在非必要的情況下，不可使用電源插座。

方向盤音響控制鍵

特定音響功能可以從方向盤上的方向盤音響控制鍵來控制。取決於安裝不同的音響系統型式，部分控制鍵可能無法使用。



A 電話控制鍵

- 若在通話中按下按鍵，通話將會被結束。
- 若在來電時按下按鍵，通話將會被接聽。
- 若在有來電等待時按下按鍵，等待的來電將會被接聽。

B 音量控制鍵

- 按下「+」將會增加音量。
- 按下「-」將會降低音量。

C 語音控制鍵 *

將顯示一則訊息。

D 「MODE」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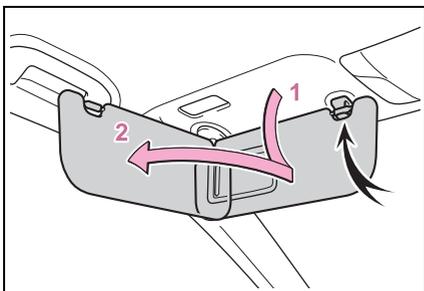
- 按下：開啓電源，選擇音源。
- 按住：靜音或暫停當前操作。再次按住以解除靜音或暫停。

E 音響搜尋鍵 *

操作例如收音機或音樂播放等音響功能。

*：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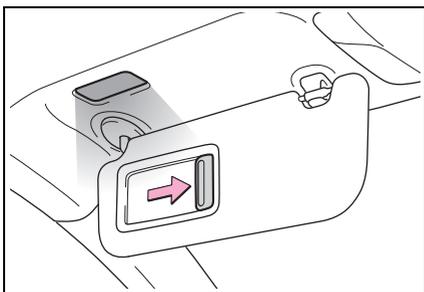
遮陽板



- 1 要設定遮陽板至前方位置，將其向下翻即可。
- 2 要設定遮陽板至側邊位置時，請將其先向下翻，然後再將它從固定座拉出並轉向側面。

化妝鏡

將飾蓋滑開。
化妝燈即會亮起。(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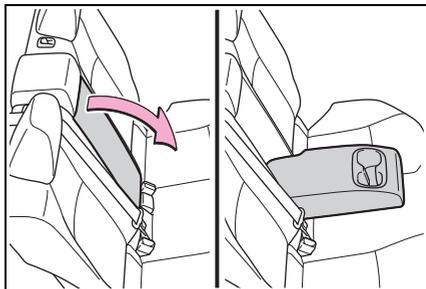
- 避免電瓶沒電 (配備化妝燈車型)
當您將引擎開關關閉時，如果化妝燈仍維持開啓，燈光會在 20 分鐘後自動熄滅。

⚠ 注意

- 避免電瓶沒電 (配備化妝燈車型)
在引擎熄火時，不要讓化妝燈長時間亮著。

扶手 (若有此配備)

要使用時，將扶手拉下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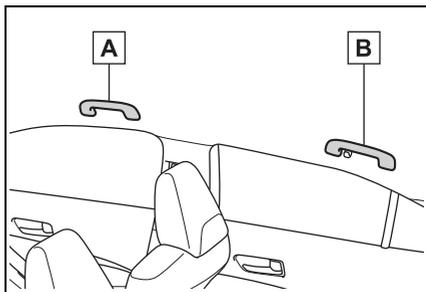


⚠ 注意

- 避免扶手損壞
不可在扶手上施加太大的負荷。

輔助握把

當坐在座位上時，可使用安裝在車頂飾板上的輔助握把來穩住您的身體。



- A 前乘客側 (若有此配備)
- B 後

⚠ 警告

- 輔助握把
上下車或從座椅起身時，不可使用輔助握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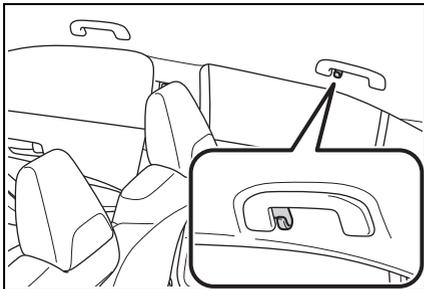
 注意

■ 避免輔助握把損壞

不可掛任何重的物體或施加重的負荷在輔助握把上。

衣物掛鉤

衣物掛鉤在後座輔助握把上。

 警告■ 不可掛衣架或其他硬或尖的物件在衣物掛鉤上。(配備 **SRS** 車側簾式氣囊車型)

不可掛衣架或其他硬或尖的物件在衣物掛鉤上。如果 SRS 車側簾式氣囊引爆 (充氣)，則這些物品都可能變成拋射物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 |
|-------------------|-----|
| 7-1. 保養與照料 | |
| 清潔與保護車輛外觀 | 208 |
| 清潔與保養車輛內裝 | 210 |
| 7-2. 保養 | |
| 保養須知 | 213 |
| 定期保養 | 215 |
| 7-3. 自行保養 | |
| 自行保養注意事項 | 220 |
| 引擎蓋 | 221 |
| 放置千斤頂 | 222 |
| 引擎室 | 224 |
| 輪胎 | 231 |
| 輪胎胎壓 | 235 |
| 輪圈 | 236 |
| 空調濾芯 | 238 |
| 遙控器 / 智慧型鑰匙 電池 | 239 |
| 檢查及更換保險絲 | 243 |
| 燈泡 | 245 |

清潔與保護車輛外觀

對每一原件及材質採取適當清洗方法

清潔說明

- 洗車時由上至下，用大量清水沖洗車身、輪圈及車底以去除灰塵和污垢。
- 清洗車身時，使用海棉或軟布（例如：麂皮）。
- 遇到不易清除的污漬，可使用洗車清潔劑然後以水洗淨。
- 將水跡拭乾。
- 在蠟的防水外層消失時，車身應打蠟。

如果水在清潔的表面不能形成細小水珠，請在車身同室溫的時候打蠟。

■ 自動洗車

- 在洗車前應先將車外後視鏡收摺。從車頭開始洗車。行車前務必展開車外後視鏡。
- 自動洗車機使用的刷子可能會造成車身漆面刮傷及損壞。
- 配備後擾流板車型：某些自動洗車機可能無法清洗後擾流板，車輛損壞的風險也可能會增加。

■ 高壓洗車機

由於水可能進入車廂，請勿將噴嘴尖端靠近窗戶門或周邊縫隙，或連續噴灑這些區域。

■ 當洗車時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

如果車門外把手變濕且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則車門可能會反覆地上鎖及開鎖。為防止如此，在洗車時請遵循下列正確程序：

- 車輛在洗車時，請將鑰匙放置在離車輛 2 m 或以上的地方。（小心鑰匙不要被偷。）
- 設定智慧型鑰匙至電池-省電模式來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 P. 91）

■ 輪圈與輪圈飾蓋

- 有任何髒污時，請立即用中性清潔劑去除。
- 使用清潔劑清洗後立即用水沖乾淨。
- 為保護漆面防止受損，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
 - 不可使用酸性、鹼性或具研磨性的清潔劑。
 - 不可使用硬毛刷。
 - 輪圈熱時，如：行駛後或在炎熱天氣停車，不可使用清潔劑。

■ 煞車來令片及卡鉗

停車時若煞車來令片及卡鉗是溼的，則可能因生鏽而造成黏滯。洗車後若準備要停車，請先慢速行駛並踩下煞車數次使零件乾燥。

■ 保險桿

不可用腐蝕性清潔劑擦拭。

■ 電鍍部位

如果無法清除髒汙，請依下列說明清潔零件：

- 使用軟布沾以約 5% 的中性清潔劑稀釋液，以擦去髒汙。
- 再用乾淨的軟布將表面可能殘留的水份完全擦乾。
- 若要清除油漬，請使用酒精濕紙巾或類似物品。

▲ 警告

■ 清洗車輛時

不可直接對引擎室內部沖水，否則可能會導致內部電子組件等起火的風險。

■ 排氣管注意事項

排放之廢氣會使排氣管溫度變得很高。

洗車時，請小心在其冷卻前不可觸碰高熱排氣管，否則，將造成燙傷。

■ 配備盲點偵測警示系統的後保險桿相關注意事項 (若有此配備)

如果後保險桿的漆面被碰損或刮傷，系統可能會故障。如果發生此現象，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注意

■ 避免車體或原件上烤漆剝落或腐蝕 (例如：鋁合金輪圈)

- 有下列狀況時，請立即清洗車輛：
 - 在海邊行車後
 - 在灑鹽路段行車後
 - 如果漆面沾粘柏油渣或樹汁時
 - 如果漆面上有昆蟲屍體、昆蟲排泄物或鳥糞等時
 - 在行經有煤煙、油煙、礦灰、鐵粉或化學物體的地區後
 - 如果車輛沾粘大量塵土時
 - 如果漆面被苯或汽油類的液體潑灑到時
- 如果漆面被碰缺或刮傷，應立即修補。
- 庫存輪圈時，為避免輪圈生鏽，請清除其髒汙並存放在低濕度的地方。

■ 清洗外車燈

- 小心清洗。不可使用有機清潔劑或用硬毛刷來刷洗。否則，可能會刮傷燈殼表面。
- 不可在車燈表面上打臘。車臘可能會造成燈殼受損。

■ 避免擋風玻璃雨刷臂損壞

當從擋風玻璃拉起雨刷時，先拉起成駕駛側，再拉起乘客側。恢復原來位置時，先放下乘客側雨刷臂。

 注意

■ 使用高壓洗車機洗車時

- 配備倒車影像輔助系統車輛：洗車時，請勿讓高壓洗車機的水直接噴灑在攝影機或其附近區域。高壓水可能導致裝置無法正常運作。
- 配備 TSS 主動安全防護系統車輛：不可用水直接噴灑廠徽後方的雷達感知器。否則，可能造成裝置損壞。
- 不可讓洗車機的噴嘴太靠近護套（橡膠或樹脂材質的護套）、接頭或下列組件。若接觸到高壓水柱，零件有可能會損壞。
 - 動力傳輸相關組件
 - 轉向組件
 - 懸吊組件
 - 煞車組件
- 將噴水器噴水遠離車輛至少 30 cm。否則，諸如模製品和保險槓的樹脂部分可能會變形和損壞。此外，請勿將噴水器連續保持在同一位置。
- 不要連續噴灑擋風玻璃的下方。如果水進入擋風玻璃下部附近的進氣口，則空調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清潔與保護車輛內裝

對每一原件及材質採取適當清洗方法

保護車輛內部

- 使用真空吸塵器去除污垢和灰塵。用軟布浸泡溫水後擦拭污垢表面。
- 若塵土無法去除，使用軟布浸泡稀釋至約 1% 的中性清潔劑擦掉。擰乾軟布上的水並徹底將殘留的清潔劑及水痕擦拭乾淨。

■ 清洗地毯

市面上有多種商用泡沫式清潔劑。用海棉或毛刷沾濕泡沫。以重複圈動作擦洗。不可使用清水。擦拭髒污表面並讓其乾燥，盡可能保持地毯乾燥以獲得最佳效果。

■ 安全帶

使用海棉或軟布沾柔性肥皂及溫水來清潔。定期性檢查安全帶是否有磨損、邊緣綻開或割傷。

警告

■ 有水在車內

- 請小心不可將液體濺出或翻倒於車內。
否則可能會導致電子零件故障或發生火災。
- 不可使任何SRS組件或車內線路受潮。(→ P. 26)
線路失效可能導致氣囊無故充氣或無法正常作動，進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清洗內裝 (特別是儀表板)

不可使用亮光蠟或亮光清潔劑。儀表板可能會反射在擋風玻璃上，而防礙駕駛人的視線並導致意外事故，進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 清潔劑

- 不可使用下列清潔劑，以免造成車內褪色或造成漆面產生斑紋或損傷：
 - 非座椅部份和方向盤：有機物質 (例如：苯或汽油、鹼性或酸性溶劑、染料或漂白劑等)。
 - 座椅：鹼性或酸性溶劑 (例如：稀釋液苯或酒精)。
 - 方向盤 有機物質 (例如：稀釋液和含有酒精成份的清潔劑)
- 不可使用亮光蠟或亮光清潔劑。儀表板或其他內部零件的漆面可能會損傷。

■ 預防皮革表面損傷

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預防皮革表面損傷或老化：

- 立即清除皮革表面的污垢或灰塵。
- 不可讓車輛長期直接曝曬在陽光下。將車輛停放於陰涼地點，特別是夏季。
- 不可放置乙烯類、塑膠或含蠟物品於椅墊上，因為如果車內溫度升高時，可能會黏在皮革表面上。

■ 有水在地板

不可以水沖洗地板。

車輛系統如音響系統可能會因車輛底板上方或下方的電器組件進水而損壞。水也會造成車身生鏽。

■ 在清潔擋風玻璃內側時 (配備 **Toyota** 主動式安全防護系統車型)

不可讓玻璃清潔劑沾到鏡頭。而且，不可碰觸鏡頭。(→ P. 137)

■ 清潔後窗玻璃內側

- 不可使用玻璃清潔劑，以免造成後窗除霧線損壞。用軟布浸泡溫水後，輕輕地將玻璃擦拭乾淨。擦拭玻璃的方向與除霧線或天線平行。
- 請小心不要刮傷或損傷除霧線或天線。

清潔鍍鉻拋光區域

- 用沾水軟布或人造麂皮去除污垢。
- 再用乾淨的軟布將表面可能殘留的水份完全擦乾。

■ 清潔鍍鉻拋光區域

金屬區域為表面使用一層真正的金屬。有其必要定期清理它們。如果髒汙的區域長時間不清潔，可能難以清潔。

清潔皮革部分

- 使用真空吸塵器去除污垢和灰塵。
- 使用軟布浸泡稀釋的清潔劑擦拭灰塵和污垢表面。

使用約 5% 的中性羊毛清潔劑稀釋液。

- 擰乾濕布的殘餘水，徹底將殘留的清潔劑擦拭乾淨。
- 再用乾淨的軟布將表面可能殘留的水份完全擦乾。讓皮革在陰涼且通風處所乾燥。

■ 皮革部份的保養

Toyota 建議每年至少清潔車內兩次以維持車輛的內裝品質。

清潔合成皮革部份

- 使用真空吸塵器去除污垢和灰塵。
- 使用浸泡稀釋至約 1% 的清潔劑軟布擦掉塵土。
- 擰乾軟布上的水並徹底將殘留的清潔劑及水痕擦拭乾淨。

保養須知

為確保安全性及經濟性，每日的照料與定期保養是必要的。

Toyota 建議實施下列保養：

警告

■ 如果您的車輛沒有正常保養

不正確的保養可能會導致車輛嚴重損害並造成人員死亡或嚴重傷害。

■ 電瓶的處理

電瓶極板、樁頭及相關組件含鉛，鉛會對腦部造成傷害。處理後應洗手。(→ P. 228)

定期保養

- 定期保養應依照保養週期規定的間隔實施車輛保養。

定期保養的週期是以行駛里程或間隔時間來決定，以先到者為準。

如果此次保養比規定之保養週期落後實施，則下一次保養仍要依保養週期所規定之週期實施。

- 到何處去做保養？

到您所在地附近的 Toyota 保養廠實施保養與檢查維修是最好的選擇。

Toyota 的技師都是訓練有素的專業技術人員。他們也擁有最新的技術通報、維修資訊並接受有計畫的在職訓練。他們在從事您愛車維修工作之前，都已接受過專業訓練，而非邊做邊學。這不是最好的保養之道？

Toyota 保養廠都投入大量資金購置特種工具及維修設備。以協助他們把工作做得最好且更經濟。

Toyota 保養廠會以最可靠及最經濟的方式為您的愛車實施定期保養。

橡膠軟管（用於空調系統、煞車系統及燃油系統）應由合格的技師依照 Toyota 保養週期進行檢查。

橡膠軟管是極為重要的保養項目，有任何老化或損壞要立即更換。橡膠軟管會隨時間老化，造成脹大、磨損或龜裂情況。

自行保養

自行保養注意事項

如果您有一些機械常識及基本汽車修護工具，即可自行保養許多項目。本章節中有許多關於如何實施的簡易說明。

然而，請注意某些保養工作需要特種的工具和技術。這類工作最好由合格技師來實施。即使您有自行保養經驗，我們依然建議您由 Toyota 保養廠來為您的愛車實施修理和保養，而且您愛車的維修記錄予以保存。此記錄有助於日後萬一需要辦理保證維修時使用。

■ 您的車輛需要修理嗎？

注意任何在性能、聲音及外觀上的改變，即表示需要修理。重要線索包括：

- 引擎易熄火、抖動或異音
- 動力明顯不足
- 引擎發出怪聲
- 車底發現液體洩漏(空調系統使用後滴水是正常現象。)
- 排氣聲音改變(此可能表示有危險的一氧化碳洩漏。行車中，將車窗打開並立即檢查排氣系統。)
- 輪胎看起來扁扁的、轉彎時聲音異常尖銳、輪胎磨損不均
- 在直線平路行駛時車輛會偏向一側
- 懸吊系統作動產生異音
- 煞車性能不足、煞車踏板軟綿綿、踏板幾乎觸碰地板、煞車時車輛會偏向一側
- 引擎冷卻液溫度持續偏高
(→ P. 55, 58, 61)

如果您注意到有這些現象，請立即將愛車開至 Toyota 保養廠。您的愛車可能需要調整或維修。

定期保養

依照下列週期進行保養：

定期保養須知

您的愛車需要依照一般保養週期進行保養。(請參閱「保養週期」。)

如果您的愛車主要是在下列的任一種或多種特殊條件下使用，為讓您的愛車保持在最佳狀況，部分項目的保養頻度應增加。(請參閱「嚴苛條件保養週期」。)

| | |
|--|---|
| <p>A. 路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駛於崎嶇、泥濘或溶雪道路。 2. 行駛在多塵土道路。(在路面鋪裝率較低或空氣乾燥且塵土飛揚經常出現的道路行駛。) | <p>B. 行車狀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負載車輛。(例如：使用車頂置物架等) 2. 經常少於 8 km 的短途行駛且車外溫度低於 0°C。(引擎溫度將無法到達正常工作溫度) 3. 長時間怠速和 / 或長距離低速行車。(例如：警車、計程車或挨家挨戶的送貨車) 4. 經常持續高速行駛(以最高車速 80% 或以上)超過 2 小時。 5. 長期怠速運轉、低速行駛及加減速頻繁的車輛(例如：駕駛訓練班的教練車)。 |
|--|---|

定期保養

保養作業內容：

I = 檢查、校正或於必要時更換：

R = 更換或潤滑

| 保養間隔： | 里程表讀數 | | | | | | | | | 月數 |
|-------------|------------------------------------|-----------------|----|----|----|----|----|----|----|------------------|
| | (里程表讀數或月數， 以先到者為準。) | x1,000 km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
| 基本引擎組件 | | | | | | | | | | |
| 1 | 驅動皮帶 | | I | | I | | I | | I | 24 |
| 2 | 引擎機油 | R | R | R | R | R | R | R | R | 12 |
| 3 | 引擎機油濾清器 | R | R | R | R | R | R | R | R | 12 |
| 4 | 冷卻及暖氣系統 << 請參閱註 1>> | | | | I | | | | I | 24 |
| 5 | 引擎冷卻液 << 請參閱註 2>> | | | | I | | | | I | - |
| 6 | 排氣管和固定架 | | I | | I | | I | | I | 12 |
| 點火系統 | | | | | | | | | | |
| 7 | 火星塞 | 每 100,000 km 更換 | | | | | | | | - |
| 8 | 電瓶 | I | I | I | I | I | I | I | I | 12 |
| 燃油及廢氣排放控制系統 | | | | | | | | | | |
| 9 | 燃油濾清器 << 請參閱註 3>> | | | | | | | | R | 96 |
| 10 | 空氣濾芯 | | I | | R | | I | | R | I : 24 R : 48 |
| 11 | 油箱蓋、燃油管、連接及燃油 蒸發控制閥 << 請參閱註 1>> | | | | I | | | | I | 24 |
| 12 | 活性碳罐 | | | | I | | | | I | 24 |
| 底盤及車身 | | | | | | | | | | |
| 13 | 煞車踏板及駐車煞車 | I | I | I | I | I | I | I | I | 6 |
| 14 | 煞車摩擦塊及煞車圓盤 | I | I | I | I | I | I | I | I | 6 |
| 15 | 煞車油 | I | I | I | R | I | I | I | R | I : 6 R : 24 |
| 16 | 煞車管路及軟管 | | I | | I | | I | | I | 12 |
| 17 | 方向盤、連桿及轉向齒輪箱 | | I | | I | | I | | I | 12 |

| 保養間隔： | | 里程表讀數 | | | | | | | | 月數 | |
|--------------------|-----------------|-----------|----|----|----|----|----|----|----|----|----|
| (里程表讀數或月數，以先到者為準。) | | x1,000 km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 80 |
| 18 | 驅動軸防塵套 | | I | | I | | I | | I | | 24 |
| 19 | 球接頭和防塵套 | | I | | I | | I | | I | | 12 |
| 20 | 無段變速箱油 (包含前差速器) | | | | I | | | | | I | 24 |
| 21 | 前及後懸吊 | | I | | I | | I | | I | | 12 |
| 22 | 輪胎及胎壓 | I | I | I | I | I | I | I | I | I | 6 |
| 23 | 燈光、喇叭、雨刷和噴水器 | I | I | I | I | I | I | I | I | I | 6 |
| 24 | 空調濾芯 | | | | R | | | | R | | - |

註：

1. 80,000 km 或 48 個月後，每 20,000 km 或 12 個月檢查一次。
2. 首次更換是在 160,000 km 時，之後每 80,000 km 更換一次。
3. 包括燃油箱中的濾芯。

嚴苛條件保養週期

參照下表所列的行車狀況，其保養頻度需比一般條件保養週期更頻繁。
(詳細請參閱「定期保養須知」。)

| A-1：行駛於崎嶇、泥濘、溶雪或積水的道路。 | |
|---|--|
| • 檢查* 煞車摩擦塊及煞車圓盤 |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
| • 檢查* 煞車管路及軟管 |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
| • 檢查* 懸吊球接頭及防塵套 |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
| • 檢查* 驅動軸防塵套 | 每 10,000 km 或 12 個月 |
| • 檢查* 方向盤、連桿及轉向齒輪箱 |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
| • 檢查* 前和後懸吊 |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
| • 鎖緊底盤和車身上的螺栓及螺帽 << 參閱註 >> |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
| A-2：行駛在多塵土道路。 (在路面鋪裝率較低或空氣乾燥且塵土飛揚經常出現的道路行駛。) | |
| • 更換引擎機油 |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
| • 更換機油濾清器 |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
| • 檢查* 或更換空氣濾芯 | I：每 2,500 km 或 3 個月 R：每 40,000 km 或 48 個月 |
| • 檢查* 煞車摩擦塊及煞車圓盤 |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

| B-1：重負載車輛。(例如：使用車頂置物架等) | |
|-------------------------------|--|
| • 更換引擎機油 |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
| • 更換機油濾清器 |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
| • 檢查* 煞車摩擦塊及煞車圓盤 |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
| • 檢查* 或更換無段變速箱油 (含前差速器) | I：每 40,000 km 或 24 個月 R：每 80,000 km 或 48 個月 |
| • 檢查* 前和後懸吊 |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
| • 鎖緊底盤和車身上的螺柱及螺帽 << 參閱註 >> |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

| B-2：經常少於 8 km 的短途行駛且車外溫度低於 0° C。(引擎溫度將無法到達正常工作溫度) | |
|---|-------------------|
| • 更換引擎機油 |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
| • 更換機油濾清器 |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

| B-3：長時間怠速和 / 或長距離低速行車。(例如：警車、計程車或挨家挨戶的送貨車) | |
|--|--|
| • 更換引擎機油 |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
| • 更換機油濾清器 |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
| • 檢查* 煞車摩擦塊及煞車圓盤 |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
| • 檢查* 或更換無段變速箱油 (含前差速器) | I：每 40,000 km 或 24 個月 R：每 80,000 km 或 48 個月 |

| B-4：經常持續高速行駛 (以最高車速 80% 或以上) 超過 2 小時。 | |
|---------------------------------------|--|
| • 檢查* 或更換無段變速箱油 (含前差速器) | I：每 40,000 km 或 24 個月 R：每 80,000 km 或 48 個月 |

| B-5：長期怠速運轉、低速行駛及加減速頻繁的車輛 (例如：駕駛訓練班的教練車) | |
|---|-------------------|
| • 更換引擎機油 | 每 3,000 km 或 3 個月 |
| • 更換機油濾清器 | 每 3,000 km 或 3 個月 |

註：

座椅固定螺柱、前和後懸吊樑固定螺柱。

*：根據需要執行維修或更換。

自行保養注意事項

如果自己實施保養，請務必遵守下列正確程序。

保養

| 工具 | 零件及工具 |
|-------------------------|--|
| 電瓶狀態 (→ P. 228)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溫水 · 小蘇打 · 黃油 · 傳統扳手 (用於電瓶樁頭固定夾螺栓) |
| 引擎冷卻液液面高度 (→ P. 227)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能使用「Toyota 超長效型冷卻液」或同等級的高品質乙二醇型、無矽酸鹽、無氨類、無亞硝酸鹽及無硼酸鹽 A 並且具有長效複合型有機酸技術製程的冷卻液。 · 「Toyota 超長效冷卻液」是由 50% 冷卻液與 50% 去離子水混合而成。 · 漏斗 (用於添加冷卻液) |
| 引擎機油油位高度 (→ P. 22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oyota 正廠機油」或同級品 · 破布或紙巾 · 漏斗 (用於添加引擎機油) |
| 保險絲 (→ P. 243)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和原來相同安培數的保險絲 |
| 燈泡 (→ P. 24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與原車相同數目及瓦數的燈泡 · 平口螺絲起子 · 扳手 |
| 水箱和冷凝器 (→ P. 228) | — |

| 工具 | 零件及工具 |
|----------------------|---|
| 輪胎胎壓 (→ P. 233)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胎壓表 · 壓縮空氣來源 |
| 噴水器清洗液 (→ P. 23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或含有防凍劑的噴水器清洗液 (用於冬天) · 漏斗 (僅用於添加水或噴水器清洗液) |

警告

引擎室中有許多機械裝置和液體可能會突然移動、變燙或導電。為避免死亡或嚴重傷害，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在作引擎室工作時
- 保持雙手、衣服和工具遠離轉動的風扇和引擎驅動皮帶。
- 小心不可在車輛剛行駛後，碰觸到引擎、水箱、排氣歧管等，因為這些部位可能很燙。機油和其他的液體溫度亦很高。
- 不可將任何易燃物 (例如：紙、破布) 留在引擎室內。
- 在燃油或電瓶附近不可吸煙，也不可產成火花或直接暴露在明火下。燃油及電瓶所散發的氣體是可燃的。
- 當處理電瓶時要非常小心。因電瓶內含有毒性及腐蝕性的硫酸。
- 小心煞車油會傷害您的雙手或眼睛及車輛漆面。如果這些液體噴接觸到雙手或眼睛，請立即以清水沖洗。如果仍然感到不舒服，請立即就醫。

⚠ 警告

- 在電動冷卻風扇或水箱護罩附近工作時

確定引擎開關是關閉的。
當引擎開關在 ON 模式，電動冷卻風扇在空調開著的情況下和/或冷卻液溫度高時可能會自動啟動。
(→ P. 228)

- 安全眼鏡

佩戴安全眼鏡來預防飛散或掉落的物質、噴濺的液體等進入眼睛。

⚠ 注意

- 如果拆除空氣濾芯

駕駛沒有空氣濾芯的車輛可能會造成引擎吸入空氣中塵土而嚴重磨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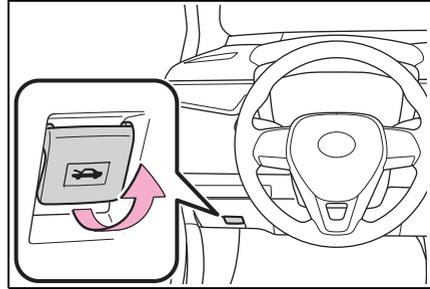
- 煞車油高度太低或太高

煞車油液位高度在煞車塊磨損或蓄壓器壓力高的情況下會稍微下降，這是正常的現象。
如果儲液筒須經常補充，則可能表示有嚴重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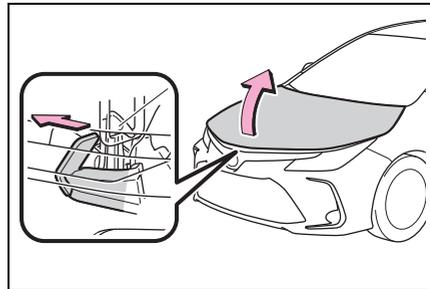
引擎蓋

開引擎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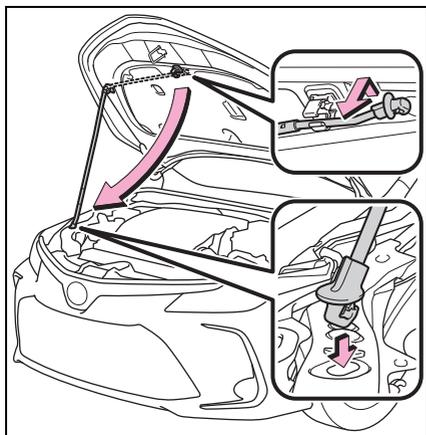
- 1 拉起引擎蓋鎖定釋放桿。
- 引擎蓋會稍微彈起。



- 2 拉起輔助閉鎖桿後再掀起引擎蓋。



- 3 藉由插入支撐桿到引擎蓋溝槽內來舉升開的引擎蓋。



警告

■ 行車前檢查

檢查引擎蓋已蓋下並鎖定。如果引擎蓋未關妥，則可能會在行進間開啓，造成意外事故，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支撐桿插到引擎蓋溝槽後

確定支撐桿有安全地舉升引擎蓋以避免其不會調落而砸傷您的頭或身體。

注意

■ 當關上引擎蓋時

蓋上引擎蓋前，請確定支撐桿有回到原位並被固定夾夾住。如果支撐桿未定位就關閉引擎蓋，可能會造成引擎蓋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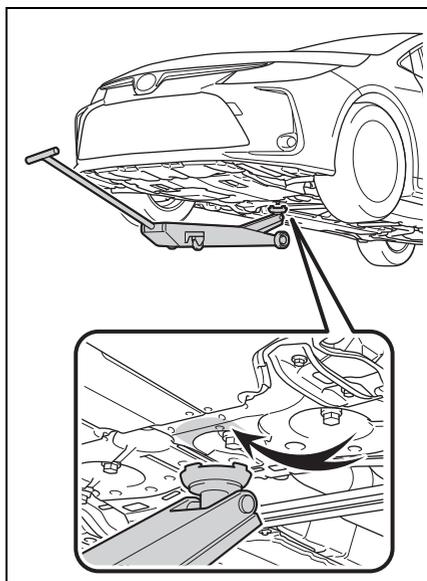
放置千斤頂

當使用地板式千斤頂時，請遵守千斤頂所提供的使用說明並安全地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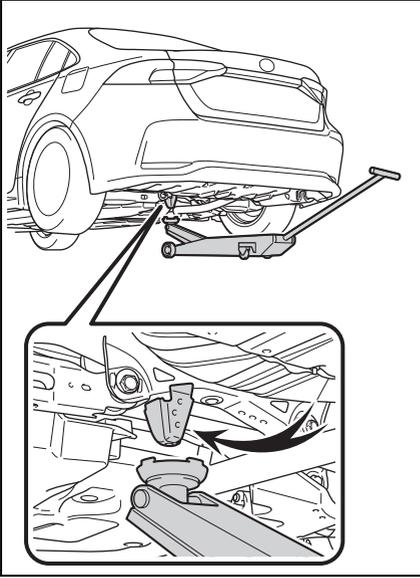
使用千斤頂頂升車輛時，千斤頂要放在正確位置。位置不恰當，可能損壞車輛或導致受傷。

千斤頂頂升位置

■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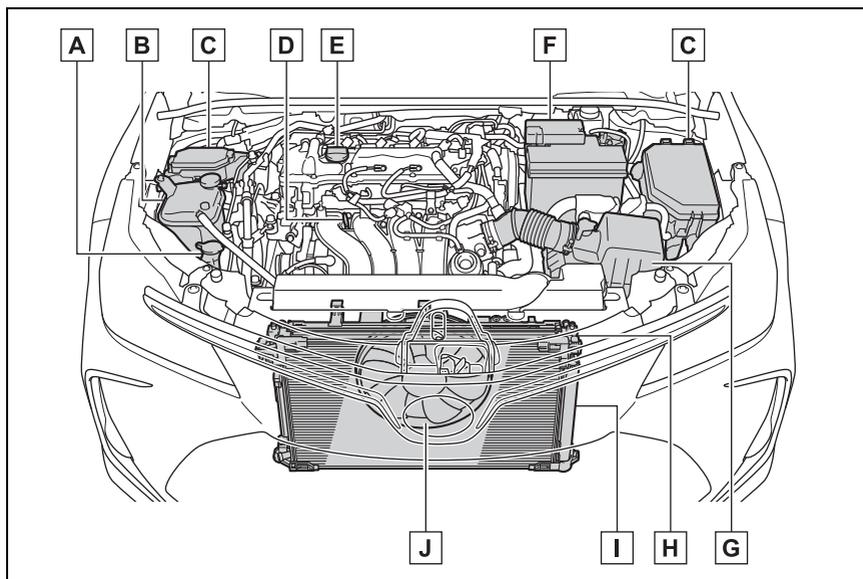


■ 後



引擎室

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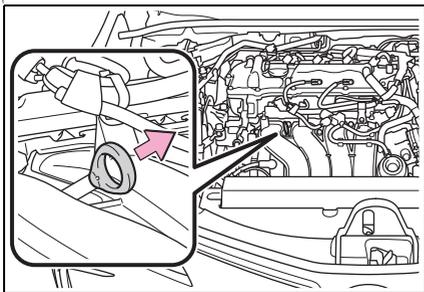


- A** 清洗液筒 (→ P. 230)
- B** 引擎冷卻液副水箱 (→ P. 227)
- C** 保險絲盒 (→ P. 243)
- D** 引擎機油油尺 (→ P. 225)
- E** 引擎機油添加蓋 (→ P. 226)
- F** 電瓶 (→ P. 228)
- G** 空氣濾芯
- H** 水箱 (→ P. 228)
- I** 冷凝器 (→ P. 228)
- J** 電動冷卻風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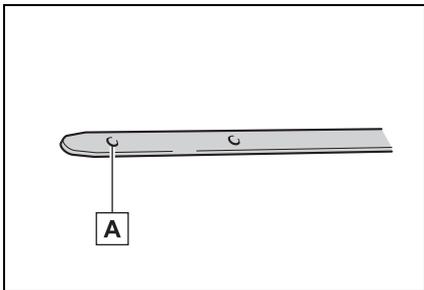
檢查引擎機油

在引擎達到正常工作溫度後將引擎熄火，使用機油油尺檢查油面高度。

- 1 將車輛停放平坦地面。在引擎暖車後再將引擎熄火，等待 5 分鐘以上讓機油流回到引擎底部。
- 2 準備小塊碎布放在底部，然後拉出油尺。



- 3 將量尺擦拭乾淨。
- 4 將量尺完全插回。
- 5 準備小塊碎布拿在底部，然後拉出油尺檢查油量是否在下限記號之上。



A 下限記號

油尺的形狀視車型或引擎型式而異。

- 6 將量尺擦拭乾淨後完全插回。

⚠ 注意

■ 避免引擎嚴重損壞

定期檢查引擎機油量。

■ 引擎機油消耗

行駛時，一定量的機油將會被消耗掉。在下列情況，機油消耗量可能會增加，且引擎機油在保養週期內可能需要額外添加。

- 新引擎時（例如：剛購買新車後或更換引擎後）
- 如果使用品質不佳或黏度不適合的機油時
- 高引擎轉速或高負載行駛、或行駛中頻繁加速及減速時
- 引擎長時間怠速或經常行駛於交通壅塞時。

■ 引擎機油油位上升

若車輛重複在引擎未暖機的狀態下行駛，引擎內結露引起的濕氣或未燃燒的燃油與引擎機油混合，就會造成引擎機油油位上升。但這並不表示故障。

例如，引擎變得難以在下列情況中暖機。

- 短程行駛時
- 低速行駛時
- 車外溫度過低時

檢查引擎機油時，確認引擎已暖機。若引擎機油油位超過添加上限標記，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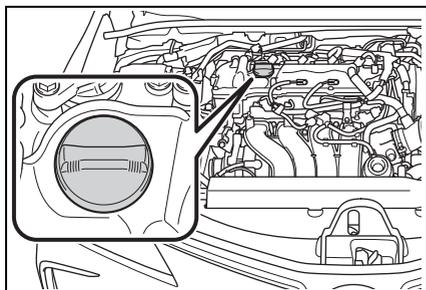
添加引擎機油

- 確認所添之機油型號及所需工具。

添加前請確認所添之機油型號及所需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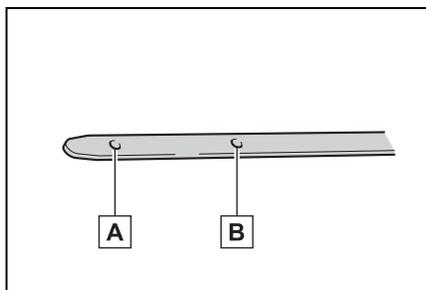
- 選擇引擎機油
→ P. 297
- 機油量 (下限記號 → 添加上限記號) 1.5 L
- 項目
乾淨漏斗
- 添加引擎機油

如果油位高度低於或接近下限記號時，請添加與引擎現在使用相同等級之機油。



- 1 逆時鐘方向轉動機油加油蓋並拆下。
- 2 緩緩倒入機油，檢查量尺。

確認機油油位未超過添加上限標記，並位於低油位標記和添加上限標記之間。



A 下限記號

B 添加上限記號

油尺的形狀視車型或引擎型式而異。

- 3 裝回機油加油蓋並順時鐘方向將其旋緊。

■ 引擎機油消耗

行駛時，一定量的機油將會被消耗掉。在下列情況，機油消耗量可能會增加，且引擎機油在保養週期內可能需要額外添加。

- 新引擎時 (例如：剛購買新車後或更換引擎後)
- 如果使用品質不佳或黏度不適合的機油時
- 高引擎轉速或高負載行駛、或行駛中頻繁加速及減速時
- 引擎長時間怠速或經常行駛於交通擁塞時

警告

廢機油

- 使用過的引擎機油含有潛在危險性的化學物質，可能造成皮膚病變（例如：發炎和皮膚癌），應小心處理避免長期和重複接觸。使用肥皂和水清洗，徹底洗去皮膚上的廢機油。
- 以安全和小心的態度處理廢機油及廢機油濾清器。不可將廢機油及廢機油濾清器傾倒或棄置於家庭垃圾、下水道或地面。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加油站或汽車零件商有關回收或廢棄處理事宜。
- 不可將廢機油放置在孩童可及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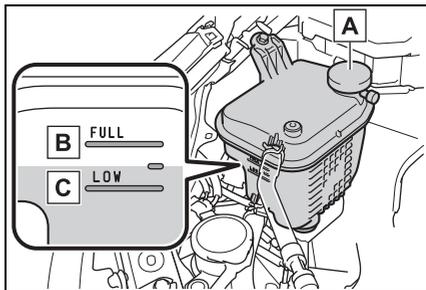
注意

更換引擎機油時

- 小心不可將引擎機油濺灑在引擎室內。
- 避免添加過量的機油，否則會造成引擎損壞。
- 每次添補機油時都應以油尺檢查油面。
- 務必確認機油加油蓋有轉緊。

檢查引擎冷卻液液位

副水箱中的冷卻液液位高度，在冷車時應在「FULL」及「LOW」刻線之間。



A 副水箱蓋

B 「FULL」(上限) 刻度線

C 「LOW」(下限) 刻度線

如果液面低於「LOW」刻度線，則添加冷卻液至「FULL」刻度線。
(→ P. 289)

選擇冷卻液

只能使用「Toyota 超長效型冷卻液」或同等級的高品質乙二醇型、無矽酸鹽、無氨類、無亞硝酸鹽及無硼酸鹽，並且具有長效複合型有機酸技術製程的冷卻液。

「Toyota 超長效型冷卻液」是由冷卻液和去離子水各 50 % 混合而成的。
(最低溫度：-35 °C)

有關冷卻液的詳細資訊，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如果冷卻液液面高度在添加後短時間就下降

以目視檢查水箱、軟管、引擎 / 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副水箱蓋、排放塞與水泵浦。

如果未能找到洩漏之處，請至 Toyota 保養廠測試水箱蓋及檢查冷卻系統是否有洩漏。

警告**■ 當引擎熱時**

不可打開引擎冷卻液副水箱蓋。

如果打開水箱蓋，在壓力下冷卻液可能噴出而造成嚴重傷害（例如：燙傷）。

注意**■ 添加冷卻液時**

冷卻液既不是清水也不是防凍劑。必須使用正確比例的清水及防凍劑混合，方能提供適當的潤滑、防鏽及冷卻性能。請務必閱讀防凍劑或冷卻液的標籤說明。

■ 如果冷卻液濺出

務必用清水沖洗，避免損害零件或漆面。

檢查水箱和冷凝器

檢查水箱和冷凝器並清除任何異物。如果上述組件非常骯髒或您無法確定其狀況，請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警告**■ 當引擎熱時**

不可觸摸水箱或冷凝器，因它們可能會很熱而造成嚴重傷害（例如：燙傷）。

電瓶

以下列方式檢查電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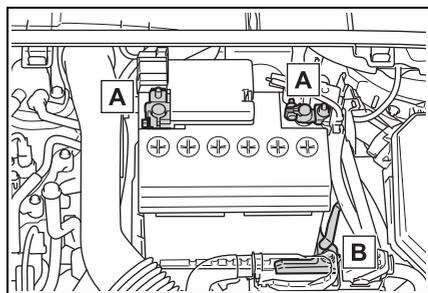
■ 警告符號

在電瓶上的每個警告符號說明如下：

| | |
|--|-------|
|  | 嚴禁煙火 |
|  | 注意硫酸 |
|  | 配戴護目鏡 |
|  | 詳讀說明書 |
|  | 遠離幼童 |
|  | 注意爆炸 |

■ 電瓶外觀

確認電瓶樁頭未腐蝕且無鬆脫、裂開或固定夾鬆脫。



A 樁頭

B 固定夾

■ 充電前

在充電時，電瓶會產生易燃性及爆炸性的氫氣。因此，充電前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

- 如果電瓶是在車上進行充電時，務必要拆開負極電纜線。
- 在連接及拆開充電器電纜線到電瓶時，務必要先將充電機電源關閉。

■ 電瓶充電 / 重新連接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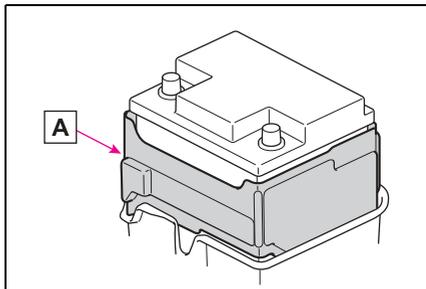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車型)

- 重新連接電瓶後，可能無法立即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使車門解鎖。如果發生此狀況，則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來上鎖 / 開鎖車門。
- 引擎開關在 **ACC** 模式時啓動引擎。引擎有可能無法啓動且會將引擎開關關閉。然而，引擎在第二次啓動時即可正常地啓動。
- 車輛會記錄引擎開關的模式。如果重新連接電瓶，則車輛引擎開關模式將回到電瓶拆開前的狀態。在拆開電瓶前，務必要先將引擎開關關閉。在連接電瓶時，如果不知道沒電之前引擎開關的模式，要特別小心。

如果多次嘗試上述程序後系統仍然無法啓動，則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當更換電瓶 (有電瓶隔板車型)

更換與原車相同尺寸的電瓶，這樣隔板才能安裝。



A 電瓶隔板

▲ 警告

■ 電瓶內的化學物質

電瓶內有具毒性及腐蝕性的硫酸，可能會產生易燃性及爆炸性的氫氣。為減少死亡或嚴重受傷的危險，在電瓶周圍作業時，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

- 不可用工具敲打電瓶樁頭造成火花。
- 在電瓶附近不可吸煙或點燃火柴。
- 避免眼睛、皮膚及衣物接觸。
- 絕不可吸入或吞下電瓶水。
- 在電瓶附近作業時，請戴安全眼鏡。
- 不可讓兒童接近電瓶。

■ 安全充電的地點

務必在開放式的空間進行充電。不可在通風不良的車庫或關閉的室內充電。

⚠ 警告

■ 電瓶水的緊急處置

- 如果電瓶水濺到眼睛
以清水沖洗眼睛 15 分鐘以上並立即就醫。如果有可能，在就醫前繼續以海棉或毛巾沾水清洗眼睛。
- 如果電瓶水濺到皮膚
以清水澈底沖洗接觸部位。如果您感覺疼痛或炙熱，請立即就醫。
- 如果電瓶水濺到衣服
它可能滲透衣服至您的皮膚。立即脫下衣服並於必要時進行上列程序。
- 如果意外吞下電瓶水
立即喝大量飲水或牛奶，並立即送醫急診。

■ 拆卸電瓶時

不可將車身側的負極 (-) 樁頭拆開。拆開的負極 (-) 樁頭可能會接觸到正極 (+) 樁頭，進而導致短路，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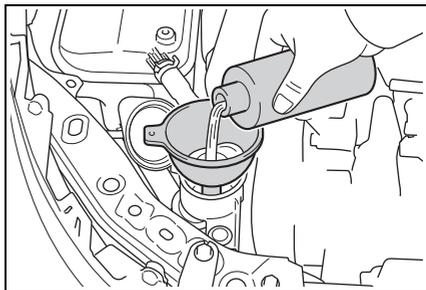
⚠ 注意

■ 當電瓶充電時

絕不可在引擎運轉時進行充電。此外，務必關閉所有電器。

添加噴水器清洗液

若噴水器無作用，表示噴水器儲水筒可能已空。添加雨刷清洗液。



⚠ 警告

■ 當添加噴水器清洗液時

引擎熱時或運轉中，不可添加噴水器清洗液，因噴水器清洗液含有酒精成份，如果噴濺到引擎等，則可能會引起火災。

⚠ 注意

■ 不可使用噴水器清洗液以外的液體

不可使用肥皂水或引擎防凍劑來取代噴水器清洗液。否則，可能會造成漆面出現斑紋和損壞泵浦，導致清洗液無法噴出的問題。

■ 稀釋噴水器清洗液

必要時用清水稀釋噴水器清洗液。參閱噴水器清洗液容器上有關結冰溫度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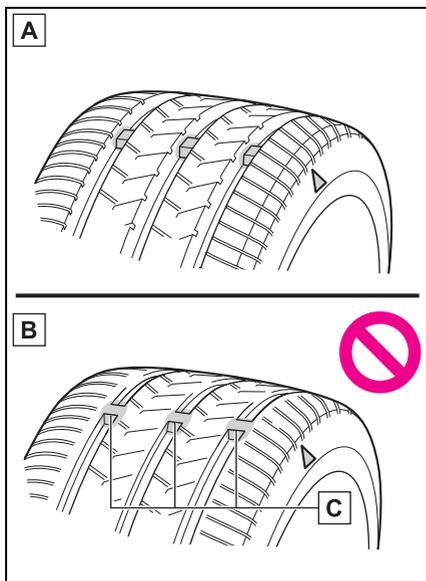
輪胎

依照保養週期及磨耗狀態進行輪胎調位或更換。

檢查輪胎

檢查在輪胎上的胎紋磨耗指示標記。此外，檢查輪胎的不均勻磨損（例如：胎面單側過度磨損）。

如果備胎未加入調位，則應檢查備胎狀態及胎壓。



A 新胎紋（新輪胎）

B 磨損的胎紋

C 胎紋磨耗指示標記

胎紋磨耗指示標記的位置上有「TWI」記號或「△」記號，印記在胎壁上。

更換已顯露胎紋磨耗指示標記的輪胎。

■何時更換輪胎

有下列情況時即應更換輪胎：

- 輪胎已顯露胎紋磨耗指示標記時。
- 輪胎有割傷、脫層、裂痕深度可見到內層纖維及因內部損傷造成隆起的損壞。
- 輪胎經常洩氣、割裂傷口太大或位置關係可能無法修補。

如果您無法確定，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輪胎壽命

任何輪胎在出廠 6 年以上，無論有無使用或明顯損壞，均必須由合格技師檢查。

■如果雪地胎之胎紋深度磨耗至 4 mm 以下

其雪地胎的功能即喪失。

■檢查輪胎氣嘴

更換輪胎時，請檢查輪胎氣嘴是否有變形，裂紋和其他損壞。

警告

■ 當檢查或更換輪胎時

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以避免意外事故：

否則，可能造成傳動系統零件損壞，或產生操控上的危險性，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混合使用不同廠牌、型號或胎紋的輪胎。
此外，不可混合使用胎紋明顯不同的輪胎。
- 不可使用與 Toyota 建議之尺寸不同的輪胎。
- 不可混合使用不同構造的輪胎（幅射層或斜紋層輪胎）。
- 不可混合使用夏季、全天候及雪地輪胎。
- 不可使用其他車輛用過的輪胎。
不可使用任何使用情況不明的輪胎。

注意

■ 如果行駛中輪胎胎壓變低

不可繼續行駛，否則，可能造成輪胎和輪圈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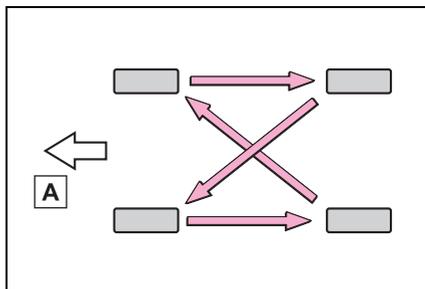
■ 行駛於顛簸路面時

在鬆軟路面及坑洞路段行駛時應特別小心。

這些情形可能會使胎壓損失，降低輪胎吸震能力。此外，在惡劣路段行駛，除可能造成輪胎損壞外，亦可能損傷輪圈和車身。

輪胎調位

依照圖示順序實施輪胎調位。



A 前方

為使輪胎磨損均勻及延長輪胎壽命，Toyota 建議約每 10,000 km 應實施輪胎調位一次。

當輪胎壓力不同的前後輪胎實施調位時，務必於調位後初始化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您的車輛配備有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使用胎壓偵測警示閥和傳送器來偵測輪胎胎壓以避免嚴重問題發生。

如果胎壓降到預定壓力以下，駕駛人可藉由警示燈獲得警示。

(→ P. 264)

■ 例行胎壓檢查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不能取代例行胎壓檢查。請將胎壓檢查列入您日常例行檢查項目。

■ 在下列情況下，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在下列情況下，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如果使用非 Toyota 正廠輪圈時。
 - 一個輪胎被更換為非原配備輪胎時。
 - 一個輪胎被更換為非原規格尺寸的輪胎時。
 - 使用雪鏈等配備。
 - 配備輔助低壓續跑胎時。
 - 如果安裝隔熱紙影響無線電波訊號時。
 - 如果有大量的雪或冰在車上 (特別是輪胎或輪弧周圍) 時。
 - 如果輪胎胎壓高於規定胎壓非常多時。
 - 如果輪胎未被配胎壓偵測警示閥而使用傳輸器。
 - 如果胎壓警示閥和傳送器的 ID 識別碼未登錄至胎壓警示電腦中。

- 在下列情況下，性能可能會被影響。

- 接近電視塔、發電廠、加油站、無線電台、大型螢幕、機場或其他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雜訊的場所時。
- 隨身攜帶收音機、行動電話、無線電話或其他無線通訊器材時。
- 車輛駐車時，警示開始或發送的時間可能會延長。
- 輪胎胎壓快速下降 (例如：當一個輪胎爆胎時)，警示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警示功能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警示會依據初始化的狀況變更。因此，即使胎壓未低到足夠程度或如果胎壓已高於系統初始化時的壓力，系統可能會提出警告。

安裝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更換輪胎或輪圈時，也必須安裝 TPMS 胎壓偵測警示閥和傳輸器。

安裝新的胎壓警示閥及傳送器時，必須將新的胎壓警示閥及傳送器 ID 識別碼登錄在胎壓警示電腦中，也必須對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初始化。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的 ID 碼需交由 Toyota 保養廠經銷商登錄。

(→ P. 235)

■ 更換輪胎和輪圈

如果未登錄胎壓警示閥及傳送器 ID 識別碼，則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將無法正常作用。行駛約 10 分鐘後，胎壓偵測警示燈會閃爍 1 分鐘後亮起，即表示系統有故障。

⚠ 注意

- 修理或更換輪胎、輪圈、胎壓警示閥、傳輸器及輪胎氣嘴蓋
- 拆下或安裝輪圈、輪胎或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時，請洽 Toyota 保養廠。如果沒有正確處理，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可能會損壞。
- 確實裝回輪胎氣嘴蓋。如果沒有安裝氣嘴蓋，水可能進入胎壓警示閥且胎壓警示閥可能被短路。
- 更換氣嘴蓋時，不可使用其他規格的氣嘴蓋。氣嘴蓋可能會卡住。
- 避免損壞胎壓警示閥和傳輸器
輪胎使用液體密封劑維修時，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可能無法正常作動。如果已使用液體密封劑，請儘速連絡 Toyota 保養廠。更換輪胎時請務必同時更換胎壓偵測警示閥和傳輸器。(→ P. 233)

初始化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若有此配備)

- 下列情況下必須進行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初始化：
 - 前後調換胎壓標準不同的輪胎時。
 - 當變更輪胎尺寸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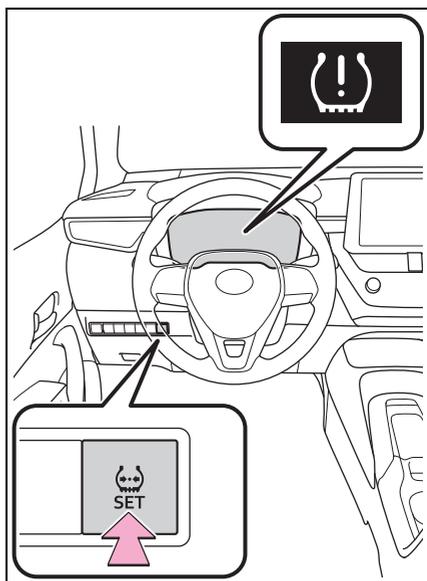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初始化時，會以目前的胎壓設為基準胎壓。

■ 如何初始化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 1 將車輛停放在安全的地方後，並且將引擎開關關閉。車輛行駛時，無法執行初始化。
- 2 調整胎壓至規定的冷胎胎壓。(→ P. 299)

確實將胎壓調整至規定的冷胎胎壓。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將根據此胎壓作用。

- 3 引擎開關切換至 ON。
- 4 然後按下並壓住直到胎壓警示燈閃爍 3 次。



- 5 在引擎開關 ON 模式下等待幾分鐘然後轉至引擎開關 OFF 模式。

■ 初始化程序

- 胎壓調整後，務必要實施初始化。而且，實施初始化或調整胎壓之前務必確定是冷胎。
- 如果在初始化期間不小心將引擎開關關閉，不需要再按一次重設開關，當引擎開關下次切換至 ON 模式時，初始化將自動重新開始。
- 不需要初始化時，如果不小心重新啟動初始化程序，請於冷胎時調整胎壓至規定值，並再次執行初始化。

■ 當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未能成功啟動

初始化程序可以在數分鐘內完成。然而，在下列狀況，設定未被記錄且系統將無法正常操作。如果重複嘗試記錄胎壓設定不成功，則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操作胎壓偵測警示系統重設開關時，胎壓偵測警示燈無法閃爍3次。
- 自初始化完成車輛行駛約 20 分鐘後，胎壓偵測警示燈閃爍 1 分鐘後亮起。

▲ 警告

■ 進行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初始化時

若沒有先將胎壓調整到規定值，不可執行胎壓初始化程序。否則，胎壓警示燈即使在胎壓過低時，可能不會亮起或當胎壓實際上正常時亮起。

登錄 ID 碼

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配備特有的 ID 碼。更換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時，必須登錄 ID 碼。ID 碼的登錄需交由 Toyota 保養廠實施。

■ 登錄 ID 識別碼

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的 ID 碼可設定登錄二組。

如果事先已登錄一般輪胎與雪胎輪圈的 ID 碼，則不必在以雪胎更換一般輪胎時登錄 ID 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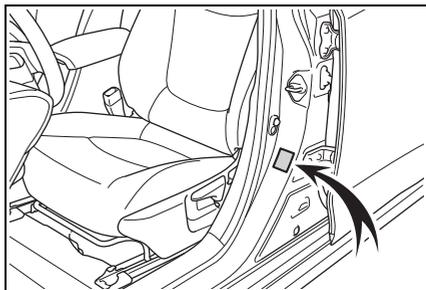
有關於變更 ID 識別碼資訊，請詢問 Toyota 保養廠。

輪胎胎壓

務必保持正確胎壓。輪胎胎壓至少應每月檢查一次。然而，**Toyota** 建議您每二週檢查一次輪胎胎壓。(→ P. 299)

輪胎裝載資訊標籤

胎壓規格於駕駛側門柱的標籤上。



■ 胎壓不正確的影響

胎壓不正確時行駛車輛，可能會造成下列情形：

- 降低燃油效率
- 降低行駛舒適性及操控不良
- 因磨損而減少輪胎壽命
- 降低安全性
- 損壞傳動系統

如果輪胎須經常充氣，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檢查胎壓的說明

檢查胎壓時，請遵循下列事項：

- 胎壓只能在輪胎冷的時候進行檢查。
如果您的愛車停放超過 3 小時或行駛未超過 1.5 km，即可準確測得冷胎胎壓。

- 務必使用胎壓表檢查。
從外觀很難判斷輪胎是否適當充氣。
- 行駛後，因為輪胎會變熱，故胎壓變高是正常的。不可在行駛後將胎壓降低。
- 乘客及行李的位置應適當安排以使車輛之重量分配平均。

警告

■正確胎壓對維持輪胎性能極為重要

輪胎請保持正確胎壓。
如果輪胎胎壓不正確，可能會發生下列情況，導致意外事故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嚴重磨損
- 磨損不均
- 操控不良
- 可能因輪胎過熱而造成爆胎
- 輪胎和輪圈之間洩漏
- 輪圈變形和 / 或輪胎損壞
- 行駛時造成更嚴重的損壞（由於道路危險物、伸縮縫、道路銳角等）

注意

■當檢查和調整胎壓時

務必要裝回輪胎氣嘴蓋。
如果未安裝氣嘴蓋，塵土及水氣可能會滲入導致漏氣，造成胎壓降低。

輪圈

如果輪圈有變形、裂痕或嚴重腐蝕，應予以換新。否則，輪胎可能自輪圈脫離或使操縱失控。

選擇輪圈

更換輪圈時，應小心選擇與原來之荷重能力、直徑、胎緣寬度及嵌入量*皆相同者。

Toyota 保養廠備有替換用輪圈。

*：俗稱為「偏置量 (offset)」。

Toyota 不建議使用下列的輪圈：

- 不同尺寸或型式的輪圈
- 舊輪圈
- 變形後經校正的輪圈

■更換輪圈時

您愛車的輪胎配備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來使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在輪胎胎壓過低時提供事先警示。不論何時更換輪圈，胎壓警示閥與傳送器也必須一併安裝。(→ P. 233)

警告

■ 當更換輪圈時

- 不可使用與車主手冊上所建議尺寸不同的輪圈，否則可能會造成操縱失控。
- 絕不可在沒氣的無內胎式輪胎上使用內胎。否則，可能造成意外事故，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安裝車輪螺帽時

- 安裝車輪螺帽時務必要以錐面朝內的方式來安裝。將車輪螺帽錐面朝外安裝可能會造成輪圈破裂和行駛中車輪脫離，而造成意外事故，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絕不可塗抹潤滑油或黃油於車輪螺栓或螺帽上。機油和黃油可能使螺帽過度鎖緊，導致或鋼圈螺栓損壞。此外，潤滑油或黃油可能會導致車輪螺帽鬆脫及車輪飛出，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清除車輪螺栓或螺帽上的潤滑油或黃油。

■ 禁止使用有缺陷的輪圈

不可使用龜裂或變形的輪圈。否則會導致輪胎在行駛中漏氣，可能釀成意外。

注意

■ 更換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 因為輪胎的修補或更換可能會影響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故輪胎維修時務必至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的維修廠實施。此外，務必在 Toyota 保養廠購買胎壓警示閥及傳送器。
- 確保您愛車上僅使用 Toyota 正廠輪圈。胎壓警示閥及傳送器在非正廠輪圈上可能無法正常作用。

鋁合金輪圈注意事項 (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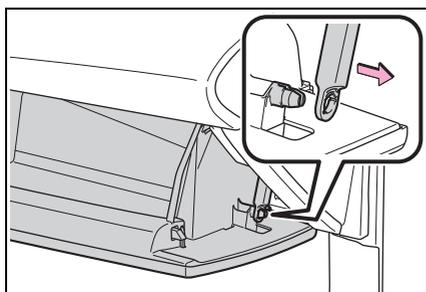
- 限使用專為鋁合金輪圈設計的 Toyota 輪圈螺帽及螺帽扳手。
- 在調位、修理或更換輪胎行駛 1600 km 後，請檢查車輪螺帽是否依然是在鎖緊狀態。
- 使用雪鏈時，請小心不可損傷鋁合金輪圈。
- 輪胎平衡時，限用 Toyota 正廠或同等級配重，並使用橡膠或塑膠榔頭。

空調濾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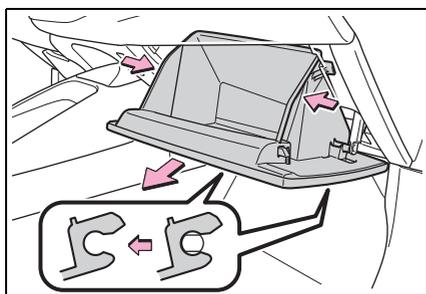
空調濾芯應定期更換以保持空調效能。

更換空調濾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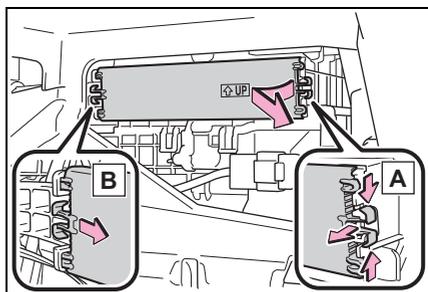
- 1 關閉引擎開關。
- 2 打開手套箱。滑開緩衝器（若有此配備）。



- 3 將手套箱靠車輛外側處往內推，使固定爪退出。接著將手套箱向外拉，並將下固定爪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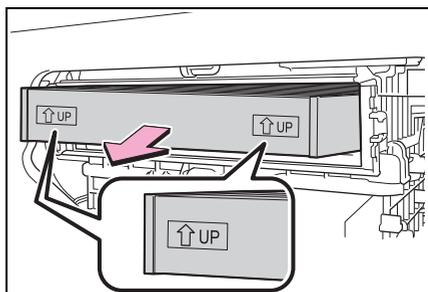


- 4 解除濾芯蓋的鎖定 (A)，拉出固定爪 (B)，並拆除濾芯蓋。



- 5 拆下空調濾芯並更換新品。

濾芯上的「↑ UP」記號必須朝上安裝。



■ 檢查週期

依據保養週期檢查及更換空調濾芯。(→ P. 215) 在多塵土或交通擁塞地區應提前更換。

■ 如果出風口氣流明顯減少

濾芯可能阻塞。請檢查濾芯並於必要時更換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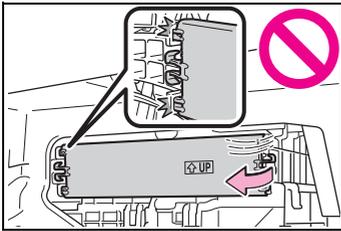
⚠ 注意

■ 使用空調系統時

確認濾芯已經安裝。
使用沒有濾芯的空調系統，可能會造成系統損壞。

■ 避免損壞濾芯蓋

依箭頭所示方向拆卸濾芯蓋以便鬆開固定處時，請注意避免對固定爪過度施力。否則固定爪有可能會損壞。



遙控器 / 智慧型鑰匙電池

如果電力不足時，請更新電池。

由於如果以下程序執行不當，鑰匙可能會損壞，因此建議由您的豐田經銷商來更換鑰匙電池。

■ 如果鑰匙電池沒電

可能發生下列現象：

-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 (若有此配備) 和遙控器可能無法正常作用。
- 操作距離會縮短。

準備項目

- 平口螺絲起子
- 小平口螺絲起子
- 鋰電池 CR2032

■ 使用 **CR2032** 鋰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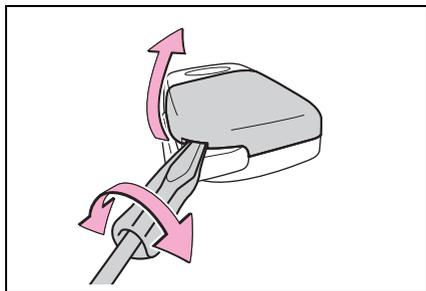
- 電池可在 Toyota 保養廠、電器行或照相館購得。
- 限使用相同型號或廠家建議的同級品。
- 請依據法令規定回收廢電池。

更換電池

- ▶ 未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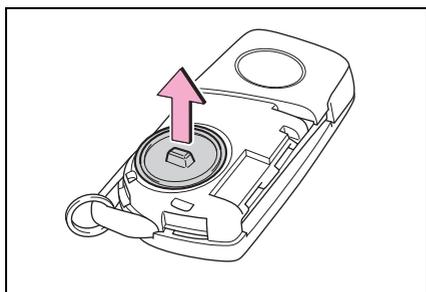
1 拆下鑰匙飾蓋。

為防止損傷到鑰匙，請將平口螺絲起子的頂端用布包住。



2 拆下電池飾蓋。

如果電池蓋很難拆下，請先撬起一邊再將其拆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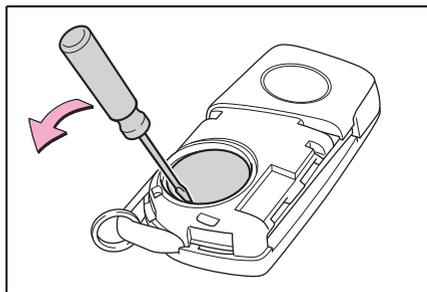


3 使用小平口螺絲起子拆下沒電的電池。

以「+」極朝上裝入新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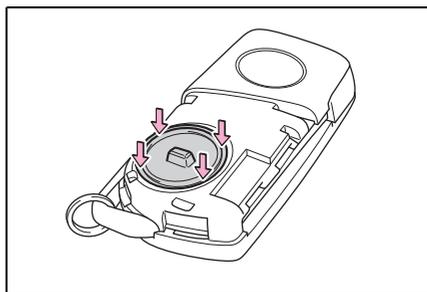


廢電池請回收。



4 使標籤朝上，安裝電池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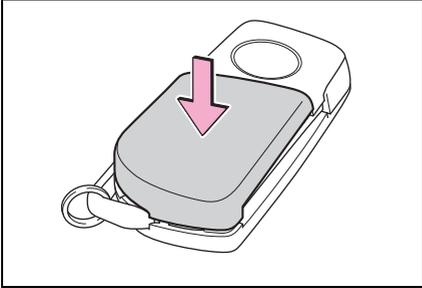
將電池蓋的整個邊緣推入鑰匙。



5 安裝鑰匙蓋子。

將鑰匙蓋與鑰匙對齊，然後將其直接按入鑰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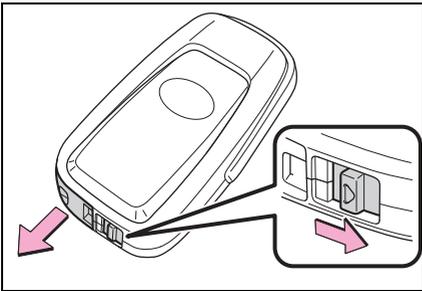
確保鑰匙蓋牢固安裝，並且鑰匙蓋與鑰匙之間沒有任何間隙。



6 操作 或 來確定車門是否能上鎖 / 解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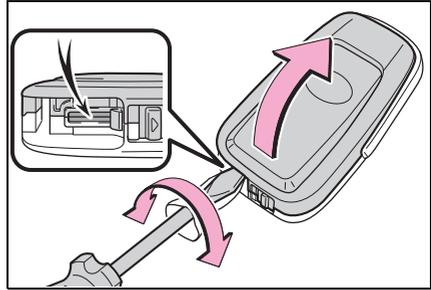
▶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車型

1 釋放鎖扣並拆下機械式鑰匙。



2 拆下鑰匙飾蓋。

為防止損傷到鑰匙，請將平口螺絲起子的頂端用布包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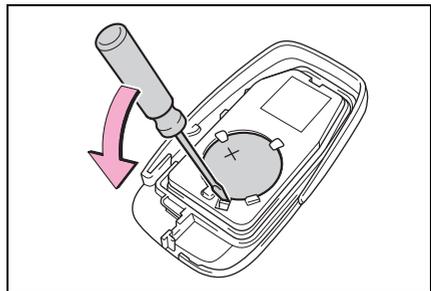
3 使用小平口螺絲起子拆下沒電的電池。

拆下飾蓋時，如果因安裝在上飾蓋的智慧型鑰匙模組而看不見電池。請拆下智慧型鑰匙模組，以便可以如圖所示看見電池。

以「+」極朝上裝入新電池。



廢電池請回收。



4 安裝鑰匙蓋和機械鑰匙時，請相反安裝步驟 2 與步驟 1。

5 操作 或 來確定車門是否能上鎖 / 解鎖。

警告

■ 電池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請勿吞下電池。否則可能會導致化學灼傷。
- 智慧型鑰匙使用硬幣型電池或鈕扣電池。若吞下電池，則可能在 2 小時內導致嚴重的化學灼傷並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請兒童遠離新的及拆下的電池。
- 當飾蓋無法確實關閉，請暫停使用此智慧型鑰匙，並將此鑰匙收在兒童無法取得的地方。
- 若您意外吞下電池，請立即送醫

■ 為防止電池爆炸或可燃液體或氣體洩漏

- 用相同型號的新電池來更換此電池。若使用錯誤型號的電池，則其可能會爆炸。
- 勿將電池暴露在高海拔的極低壓下或極高溫下。
- 勿燃燒、破壞或切割電池

■ 拆卸電池及其他零件

此類小型零件若被兒童吞食可能會造成窒息。請遠離兒童。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鋰電瓶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如果更換的電池型式不正確，則電池有爆炸的風險。

請依據法令規定回收廢電池。

注意

■ 當更換電瓶時

使用合適尺寸的螺絲起子。施加過大的力量可能會使蓋子變形或損壞。

■ 更換電池後的正常操作

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以避免意外事故：

- 作業時，雙手總是保持乾燥。濕氣可能會使電池生鏽。
- 不可觸摸或移動遙控器內部其他組件。
- 不可扳彎電池任一個端子。

■ 拆下電池飾蓋時(未配備**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車型)

不要太用力拆下電池飾蓋，否則可能會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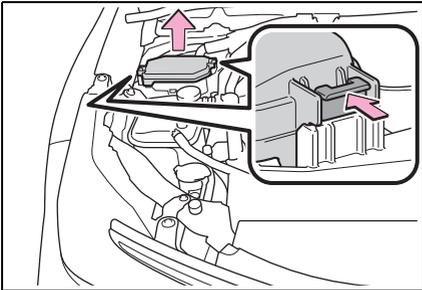
如果電池蓋很難拆下，請先撬起一邊再將其拆下。

檢查及更換保險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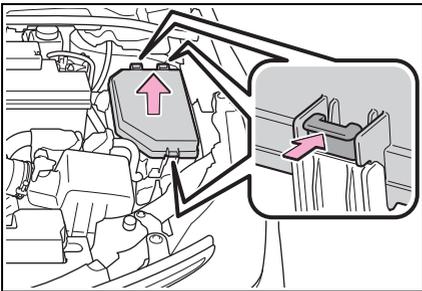
如果有任何電器組件無法操作，則可能是保險絲燒壞。如果發生此狀況時，必要時請檢查並更換保險絲。

檢查及更換保險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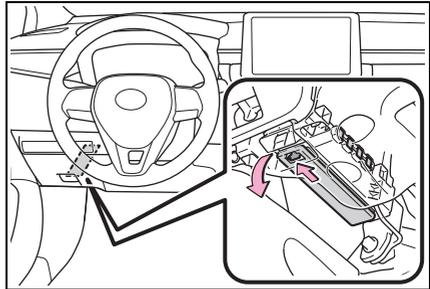
- 1 關閉引擎開關。
 - 2 打開保險絲盒蓋。
- ▶ 引擎室：型式 A 保險絲盒
壓下鎖扣然後拉起保險絲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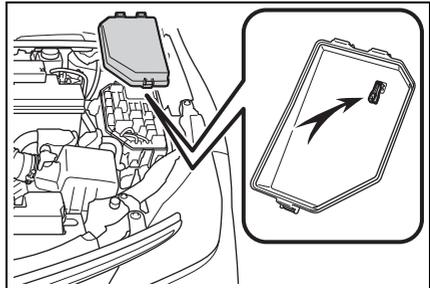
- ▶ 引擎室：型式 B 保險絲盒
壓下鎖扣然後拉起保險絲蓋。



- ▶ 駕駛側儀表板下方
拆下飾蓋。
拆卸及安裝時務必按下固定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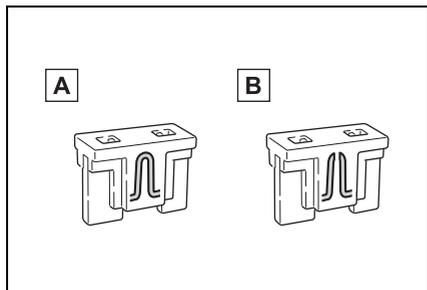
- 3 使用拔取工具來拆卸保險絲。
僅型式 A 保險絲可使用拔取工具將保險絲拆下。



4 檢查保險絲是否燒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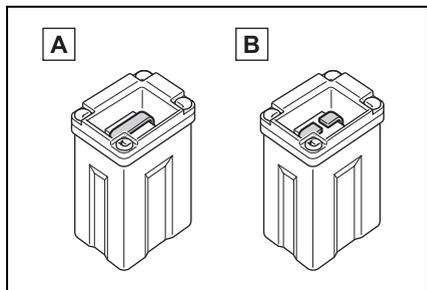
使用相同規格的新保險絲來更換燒壞的保險絲。安培數標示在保險絲盒蓋上。

► 型式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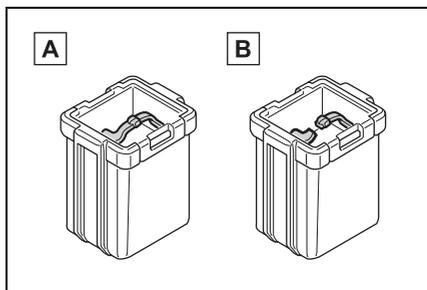
- A** 正常的保險絲
- B** 燒壞的保險絲

► 型式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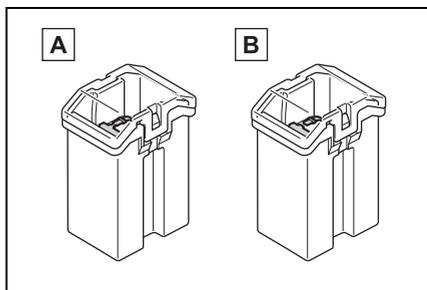
- A** 正常的保險絲
- B** 燒壞的保險絲

► 型式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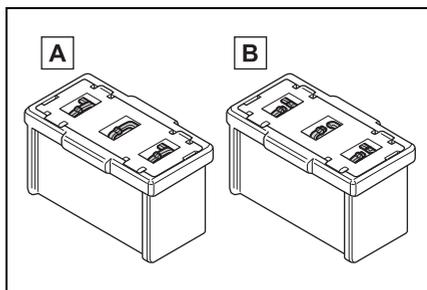
- A** 正常的保險絲
- B** 燒壞的保險絲

► 型式 D



- A** 正常的保險絲
- B** 燒壞的保險絲

► 型式 E



- A** 正常的保險絲
- B** 燒壞的保險絲

■更換保險絲後

- 安裝蓋子時，確保穩固地安裝了卡榫。
- 如果在更換保險絲後燈依舊不亮，則可能是燈泡需要更換。
(→ P. 247)
- 如果換新保險絲後再度燒毀，請將愛車開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如果線路超過負荷

保險絲是設計用在整個線路損壞前燒斷。

■更換燈泡時

Toyota 建議您使用專為您愛車設計的正廠 Toyota 產品。

因為特定燈泡連接線路的設計可防止超過負荷，非正廠設計零件可能無法使用。

⚠ 警告

■避免系統故障和車輛起火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車輛損害，並可能會造成火災或傷害。

- 絕不可使用高於規格的保險絲或其他東西來替代保險絲。
- 請使用 Toyota 正廠保險絲或同級品。
絕不可使用電線代替保險絲，即使暫時使用也不行。
- 不可改裝保險絲或保險絲盒。

⚠ 注意

■更換保險絲前

請儘快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電路超載的原因並修理。

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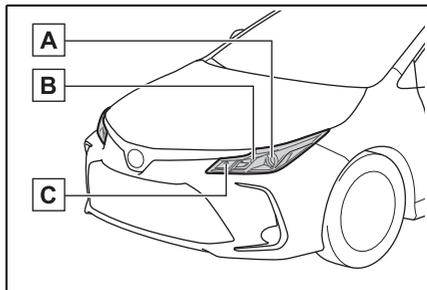
您可以自行更換下列燈泡。依據燈泡的不同，更換的難度也不同。如果有可能損壞組件的風險，則建議交由 **Toyota** 保養廠實施更換。

準備更換的燈泡

檢查所要更換燈泡的瓦數。
(→ P.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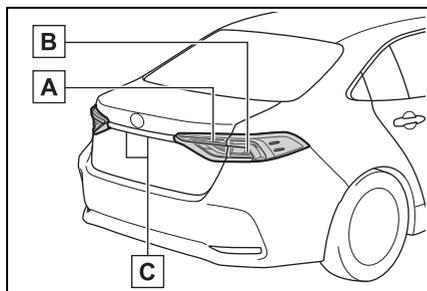
燈泡位置

■ 前



- A 頭燈 (燈泡式)
- B 前方向燈 (燈泡式)
- C 前位置燈 (燈泡式)

■ 後



A 尾燈 (燈泡式)

B 後方向燈 (燈泡式)

C 牌照燈

■ 下列燈泡須至 Toyota 保養廠更換。

- 頭燈 (LED 式)
- 日行燈/前位置燈 (若有此配備)
- 前位置燈 (LED 式)
- 前方向燈 (LED 式)
- 前霧燈 (若有此配備)
- 側方向燈
- 煞車燈
- 尾燈 (LED 式)
- 倒車燈
- 後霧燈
- 第三煞車燈
- 後方向燈 (LED 式)

■ LED 燈泡

除了頭燈 (燈泡式)、前方向燈 (燈泡式)、尾燈 (燈泡式) 及後方向燈 (燈泡式) 外,其餘的燈泡均是由多個 LED 燈泡所組成。如果有任何的 LED 燒毀,請將愛車送到 Toyota 保養廠更換。

■ 燈殼內凝結霧氣

燈殼內短暫起霧並不表示有故障。在下列狀況時,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以獲取更多的資訊:

- 燈殼內有大量的水滴形成。
- 燈殼內積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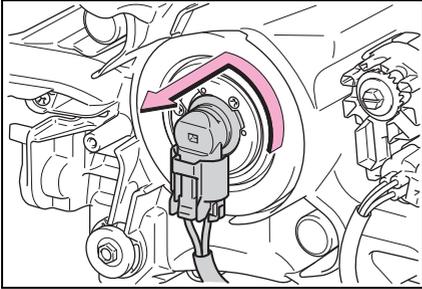
■ 更換燈泡時

→ P. 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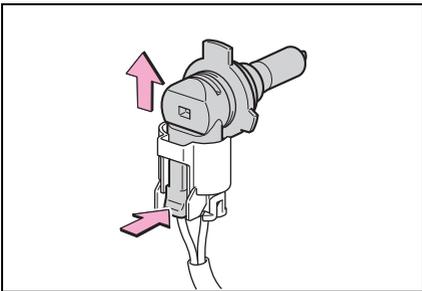
更換燈泡

■ 頭燈 (燈泡式)

- 1 以逆時鐘方向旋轉燈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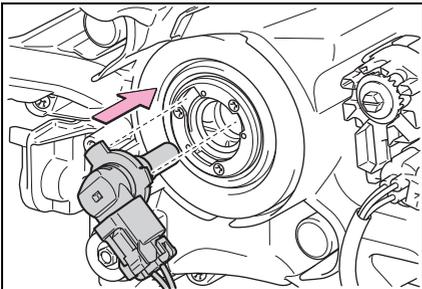


- 2 壓下接頭鎖定釋放時拉出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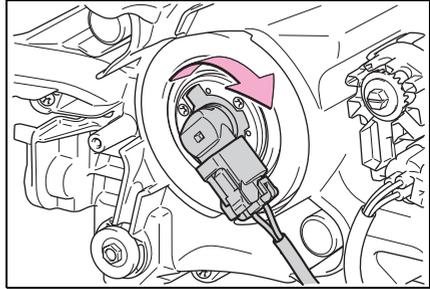
- 3 更換燈泡並裝上燈座。

將燈泡的 3 個凸耳與固定座相互對正，然後裝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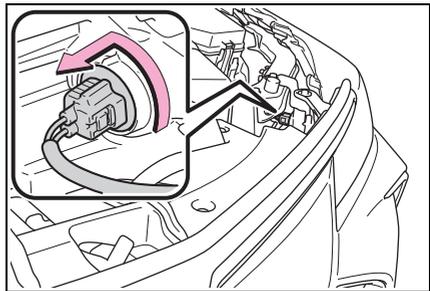
- 4 旋轉並鎖上燈座。

輕輕地搖動燈座來確認其未鬆動，而後再開啓頭燈並目視確認無光線從固定處漏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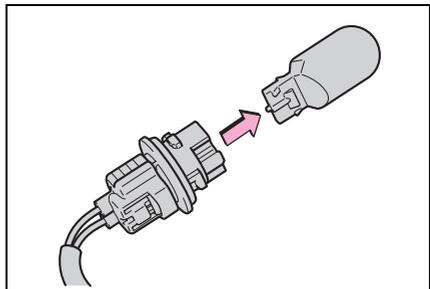


■ 前方向燈 (燈泡式)

- 1 以逆時鐘方向旋轉燈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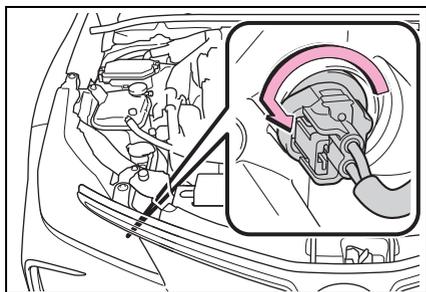
- 2 拆下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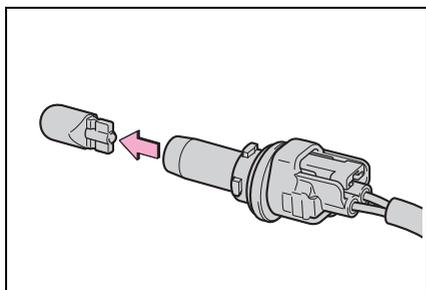
- 3 安裝時，依拆卸的相反步驟裝回。

■ 前位置燈 (燈泡式)

1 以逆時鐘方向旋轉燈座。



2 拆下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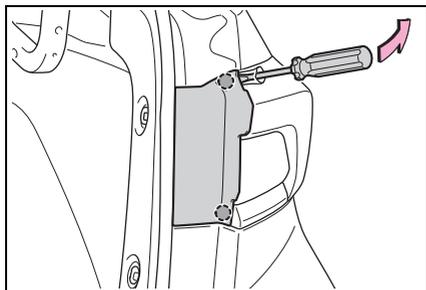
3 安裝時，依拆卸的相反步驟裝回。

■ 後方向燈 (燈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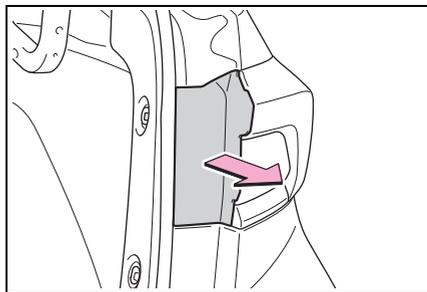
1 打開行李廂蓋。

2 將平口起子插入蓋子和燈組件之間，然後撬起蓋子以鬆開卡爪（用虛線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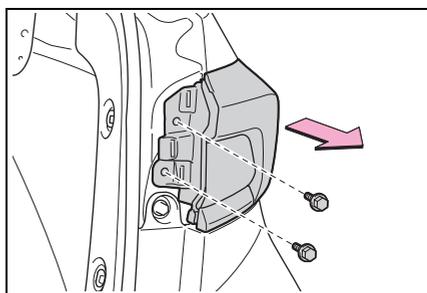
為防止刮傷車輛，請用布等包裹平口起子的尖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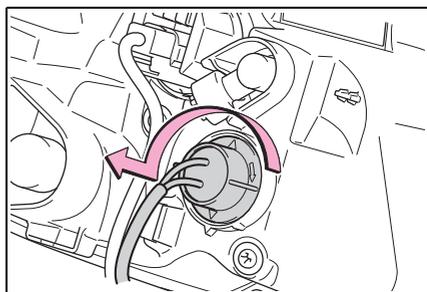
3 將蓋子拉向車輛後方並取下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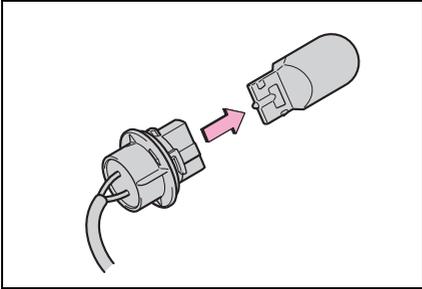
4 拆下 2 顆螺絲，然後將燈組件向後筆直拉出，將其拆下。



5 以逆時鐘方向旋轉燈座。



6 拆下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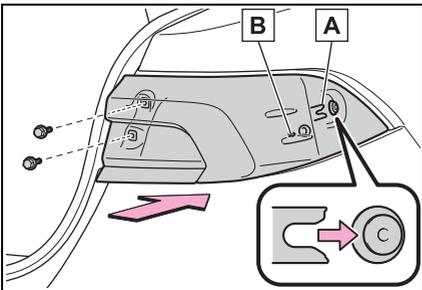


7 安裝燈泡時，請依拆卸的相反步驟 6 和 5 裝回即可。

8 安裝後綜合燈總成，然後安裝 2 支螺絲。

安裝時，將後綜合燈總成上的導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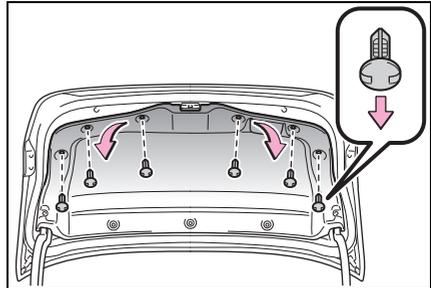
A 和銷 **B** 安裝件對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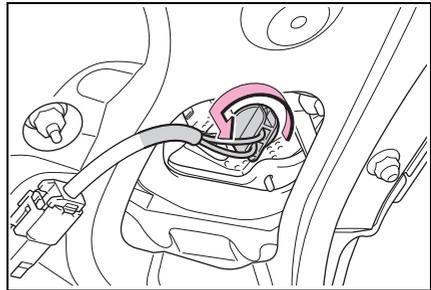
9 安裝蓋子。

■ 尾燈 (燈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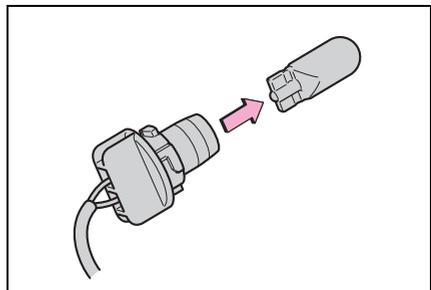
1 打開行李廂蓋，拆下固定扣再向後拉開飾蓋。



2 逆時鐘轉動燈座，並將它拆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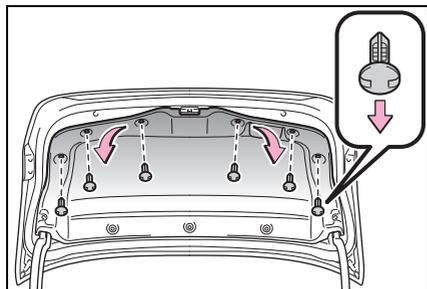
3 拆下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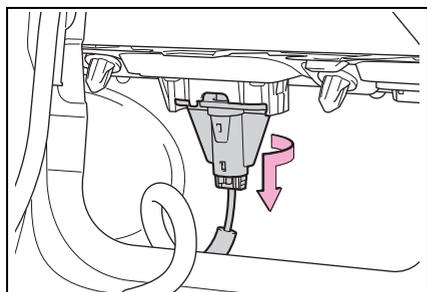
4 安裝時，依拆卸的相反步驟裝回。

■ 牌照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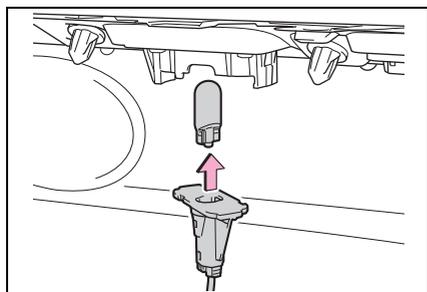
- 1 打開行李廂蓋，拆下固定扣再向後拉開飾蓋。



- 2 以逆時鐘方向旋轉燈座。



- 3 拆下燈泡。



- 4 安裝時，依拆卸的相反步驟裝回。

⚠ 警告

■ 更換燈泡

- 關閉燈光。不可在燈光熄滅後立即進行燈泡更換。因為燈泡溫度極高可能造成燙傷。
- 不可徒手接觸燈泡玻璃部份。無可避免要握住玻璃部份時，使用乾淨的乾布覆蓋後再握住以避免水份和油脂附著在燈泡上。此外，如果燈泡刮傷或掉落地面，可能破碎或造成裂痕。
- 將燈泡和固定燈泡的零件確實裝妥。否則，可能會因高熱造成損害、火災或使水滲入燈座。如此可能會損壞燈泡或造成燈殼內凝結水氣。

■ 預防損壞或火災

務必要將燈泡安裝妥當和鎖緊。

緊急狀況處理

8

8-1. 基本資訊

- 緊急警示燈 252
- 如果車輛必須緊急停止 252
- 如果車輛受困水中或路面積水升高 253

8-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 如果車輛需要拖吊 255
- 如果您認為有些情況異常 258
- 燃油泵切斷系統 259
- 如果警示燈亮起或警告蜂鳴器響起 260
- 如果有顯示警告訊息 270
- 如果輪胎洩氣 (未配備備胎車型) 272
- 如果引擎無法啓動 281
- 如果鑰匙遺失 282
- 如果智慧型鑰匙無法正常作用 283
- 如果電瓶沒電 285
- 如果車輛過熱 288
- 如果車輛陷住 290

緊急警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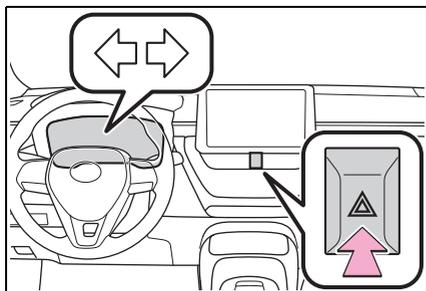
當車輛因故障等需停在路邊時，請使用緊急警示燈來提醒其他駕駛者。

操作說明

按下開關。

所有方向燈閃爍。

再次按下開關，即可關閉緊急警示燈。



■ 緊急警示燈

- 如果緊急警示燈使用很長一段時間且引擎未運轉，電瓶可能會沒電。

- 如果有任何 SRS 氣囊充氣或發生強烈的後方碰撞，緊急警示燈將自動打開。

作動大約 20 分鐘後，緊急警示燈將自動關閉。要手動關閉緊急警示燈，請按兩次開關。

(緊急警示燈根據碰撞的衝擊力和碰撞條件可能無法自動開啓。)

如果車輛需要緊急停止

只有在緊急情況下 (例如：車輛變得無法以正常方式停止時)，才可使用下列步驟來停止車輛：

緊急停止車輛

- 1 用雙腳確實穩定踩下煞車踏板。

不可交替踩放煞車踏板，這將增加車輛減速所需的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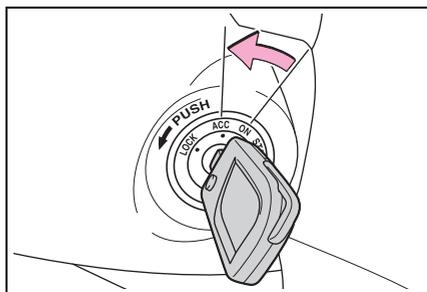
- 2 將排檔桿排入 N 檔位。

- ▶ 如果排檔桿可以排入 N 檔位
- 3 經過減速後，將車輛停在一安全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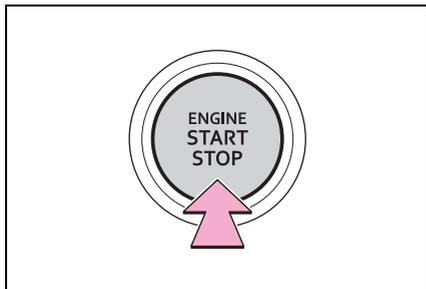
- 4 引擎熄火。

- ▶ 如果排檔桿無法排入 N 檔位
- 3 用雙腳穩固的踩住煞車踏板來盡可能降低車速。

- 4 車輛未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藉由將引擎開關轉至「ACC」來使引擎熄火。



- 4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車型：要將引擎熄火，按住引擎開關 2 秒以上，或快按 3 次以上。



- 5 將車輛停在一安全的地方。

警告

- 如果在行駛時必須將引擎熄火
- 用在煞車和方向盤的動力輔助都會喪失，而使得煞車踏板變得較難踩下和方向盤變得較難轉動。因此在將引擎熄火之前盡可能使車輛減速。

如果車輛受困水中或路面積水升高

此車並非設計可行駛於積水很深的道路。不可行駛於可能會被淹沒或積水水位會升高的道路。若車輛可能被水淹沒或隨水漂流，此時仍停留在車內是很危險的。請保持冷靜並執行以下操作。

- 如果車門可以打開，打開車門並退出車輛。
- 如果車門無法打開，請使用電動車窗開關打開車窗，然後通過車窗離開車輛。
- 若窗戶可以打開，經由窗戶離開車輛。
- 如果因為水位上升而使車門及車窗無法開啓，請保持冷靜，等到車內水位上升到車內水壓等於車外水壓的程度，然後打開車門再離開車輛。當車外水位高於車門高度一半以上時，會因為水壓而無法無法由車內將門打開。

■ 水位高於地板

水位高於地板一段時間之後，電器配備會損壞，電動窗將無法作動，車輛無法移動。

■ 使用緊急逃生錘 *

本車前擋風玻璃為夾層玻璃*。夾層玻璃無法使用緊急錘*擊破。
在這輛車的車窗上使用了鋼化玻璃。

*: 有關緊急錘的更多信息，請聯繫您的Toyota保養廠或售後配件製造商。

**警告****■ 行車時注意事項**

不可行駛於可能會被淹沒或積水水位會升高的道路。否則車輛可能受損而無法移動，遭到淹沒及隨水飄離而導致死亡。

如果車輛需要拖吊

如果車輛需要拖吊，建議您交由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拖吊公司，使用舉升式拖車或平台式拖車拖吊。

使用安全鏈條系統並遵守當地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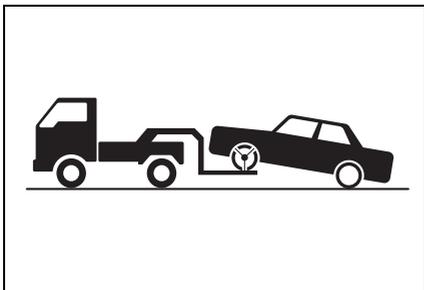
拖吊前需聯絡 Toyota 保養廠的情況

下列情形可能表示您愛車的變速箱有問題。拖吊前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油電複合動力警示訊息且車輛無法移動。
- 車輛發出異常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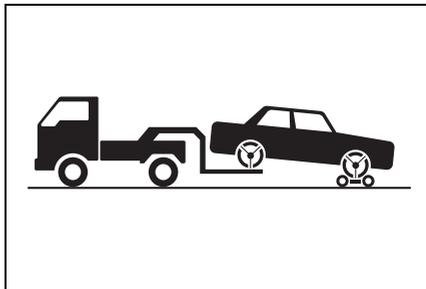
使用舉升式拖車拖吊

▶ 從前方



釋放駐車煞車。

▶ 從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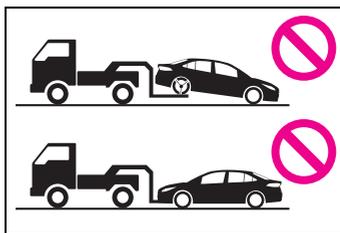
必須在前輪下方使用輔助輪。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車輛拖吊時

運送車輛時，務必使前輪或四輪都離地。假如拖吊車輛時前輪未離地，傳動系統及相關零件可能會受損，或者視損壞或故障情況而定，馬達運作而發電可能會導致起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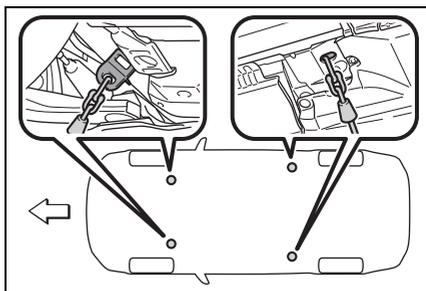
⚠ 注意

- 當使用舉升式拖車拖吊時，要避免損傷到車輛。
- 未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車型：當 POWER 開關在「LOCK」或鑰匙拔出時，不可從車輛後方拖吊。
-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車型：當 POWER 開關閉時，不可從車輛後方拖吊。
- 舉升車輛時，確認車輛另一側的離地距離足夠再進行拖吊。沒有足夠離地距離，車輛在拖吊時會受損。
- 使用吊鏈式拖車拖吊
不可使用吊鏈式拖車來拖吊，以避免車身受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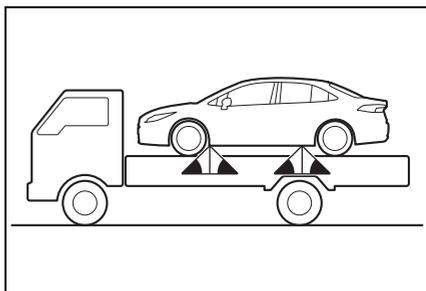


使用平台式拖車拖吊

若車輛以平台式拖車運送，請依照圖示位置將車輛綁緊。



如果您使用鏈條或鋼纜固定車輛，在圖示黑色陰影部份之角度必須是 45° 。



如果無法以上述方式固定車輛，請使用輪胎固定帶。

⚠ 注意

- 使用平台式拖車拖吊
不可過度鎖緊，否則車輛可能會受損。

緊急拖吊

緊急情況時，如果無拖車可用，可以使用鋼纜或鏈條固定在拖吊鉤環的方式進行暫時拖吊。此方法只適合硬路面短程且車速在 30 km/h 以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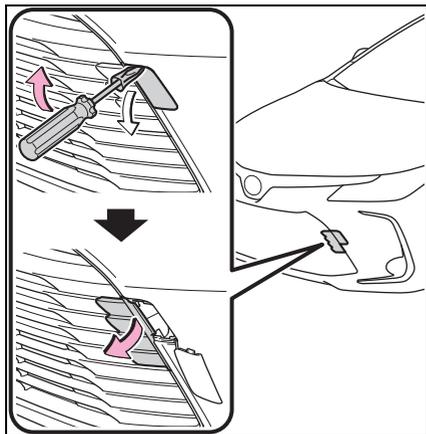
必須有駕駛人在車內操控轉向和煞車。車輛的車輪、傳動、車軸、轉向及煞車必須狀態良好。

緊急拖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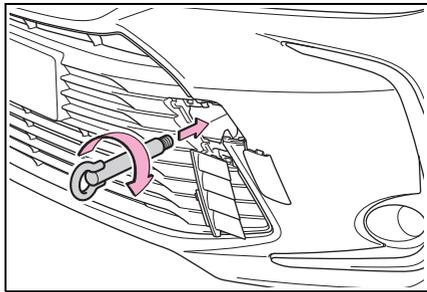
當您的愛車被其他車輛拖吊時，必須安裝拖吊鉤環。請依照以下步驟安裝拖吊鉤環

- 1 取出一字螺絲起子與拖吊鉤環。
- 2 使用一字螺絲起子，取下拖吊鉤環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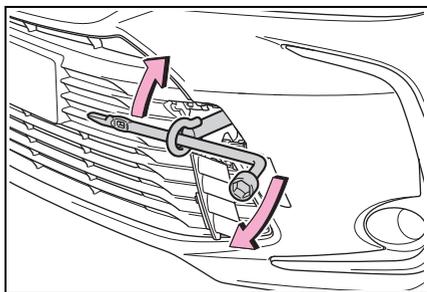
為保護車身，請如圖所示，在起子和車身之間放一塊布。



- 3 將拖吊鉤環裝入孔內並用手先行鎖上。



- 4 使用車輪螺帽扳手或堅硬的金屬條將拖吊鉤環鎖緊。



- 5 將鋼纜或鏈條牢固的連接在拖吊鉤環上。

小心不可損傷車身。

- 6 進入被拖吊的車輛並啟動引擎。

未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車型：如果引擎無法啟動，則將引擎開關轉至「ON」位置。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車型：如果引擎無法啟動，則將引擎開關轉至「ON」。

- 7 將排檔桿排至 N 檔位並釋放駐車煞車。
無段變速箱：如果排檔桿無法排出 → P. 123

■ 拖吊時

如果引擎未運轉，煞車及轉向的動力輔助系統均無法作用，將使煞車及轉向較為困難。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拖曳車輛時

- 使用鋼纜或鏈條進行拖吊時應避免突然起步，以降低過度的張力施加在拖車鉤環、鋼纜或鏈條上。拖吊鉤環、鋼纜或鏈條可能損壞，損壞的部件可能會擊中路人並導致嚴重傷害。
- 未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車型：請勿將 POWER 開關切換到「LOCK」。
-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車型：請勿關閉「POWER」開關。

■ 安裝拖吊鉤環到車上

務必將拖吊鉤環安裝牢固。
如果未確實裝妥，拖吊鉤環可能在拖吊途中脫落

注意

- 緊急拖吊時要避免損傷到車輛
不可將鋼纜或鏈條連接到懸吊組件。

如果您認為有些情況異常

如果您注意以下情形，您的愛車可能需要調整或維修。請盡快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可見徵兆

- 車底液體洩漏
(空調系統使用後滴水是正常現象)
- 輪胎沒氣或磨損不均
- 配備行車資訊顯示幕車型：高引擎冷卻液溫度警示燈亮起。
- 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車型：引擎冷卻液溫度表指針持續在高溫位置。

聲音徵兆

- 排氣聲改變
- 輪胎於過彎時聲音異常尖銳
- 懸吊系統有異音產生
- 引擎有敲擊聲或其他異音

操作徵兆

- 引擎易熄火、抖動或運轉不順
- 動力明顯不足
- 煞車時車輛明顯偏向一側
- 車輛在平面道路行駛時明顯偏向一側
- 煞車性能降低、踩煞車時感覺軟綿綿、踏板幾乎觸及地板

燃油泵切斷系統

為將燃油洩漏之風險降至最低，在引擎熄火或氣囊在碰撞後充氣時，燃油泵切斷系統會立即停止引擎的燃油供應。

重新啟動引擎

在系統作用後 A 請依照下列程序即可再度啟動引擎。

- 1 將引擎開關轉至「ACC」或「OFF」位置。
- 2 再次啟動引擎。



注意

■ 啟動引擎前

請檢查車輛底下之地面。

如果發現地面有燃油洩漏，表示燃油系統受損需要修理。不可再啟動引擎。

如果警示燈亮起或警告蜂鳴器響起

如果有任何警示燈亮起或閃爍時，冷靜地以下列方式因應。如果警示燈亮起或閃爍後熄滅，並不表示該系統必然發生故障。然而，如果持續發生此情形，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警示燈亮起或警告蜂鳴器響起的處理

■ 煞車系統警示燈 (警告蜂鳴器)

| 警示燈 | 詳細內容 / 動作 |
|---|---|
|  (紅色) | 這表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煞車油液面過低；或 ● 煞車系統有故障 →請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與 Toyota 保養廠聯絡。 繼續行駛可能有危險。 |

■ 高冷卻液溫度警示燈* (警告蜂鳴器)

| 警示燈 | 詳細內容 / 動作 |
|---|--|
|  | 表示引擎冷卻液溫度過高。 →請立刻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點。 因應方法 (→ P. 288) |

*: 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車型：此燈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

■ 充電系統警示燈*

| 警示燈 | 詳細內容 / 動作 |
|---|--|
|  | 表示車輛的充電系統故障 →請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與 Toyota 保養廠聯絡。 |

*: 配備 12.3 吋顯示幕車型：此燈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

■ 低引擎機油壓力警示燈* (警告蜂鳴器)

| 警示燈 | 詳細內容 / 動作 |
|---|---|
|  | 表示引擎機油壓力太低 →請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與 Toyota 保養廠聯絡。 |

*: 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車型：此燈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

■ 引擎機油量低警示燈

| 警示燈 | 詳細內容 / 動作 |
|--|--|
|  (若有此配備) | 表示引擎機油油位過低 車輛停放在斜坡時，可能顯示此訊息。將車輛移動至平坦地面，並確認此訊息是否消失。 → 檢查引擎機油油位，必要時添加。 |

■ 無段自動變速箱油溫警示燈

| 警示燈 | 詳細內容 / 動作 |
|--|--|
|  (若有此配備) | 指示無段自動變速箱油液溫度特別高 → 請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與 Toyota 保養廠聯絡。 |

■ 故障警示燈 (警告蜂鳴器)

| 警示燈 | 詳細內容 / 動作 |
|--|---|
|  (若有此配備) | 表示故障發生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擎電子控制系統； ● 電子節氣門控制系統；或 ● 電子無段變速箱控制系統 → 請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與 Toyota 保養廠聯絡。 |

■ SRS 警示燈 (警告蜂鳴器)

| 警示燈 | 詳細內容 / 動作 |
|---|---|
|  (若有此配備) | 表示故障發生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RS 氣囊系統；或 ● 安全帶緊縮器系統 → 請立即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 ABS 警示燈

| 警示燈 | 詳細內容 / 動作 |
|--|--|
|  (若有此配備) | 表示故障發生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或 ● 煞車輔助系統 → 請立即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警示燈* (警告蜂鳴器)

| 警示燈 | 詳細內容 / 動作 |
|---|---|
|  | <p>當蜂鳴器響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OS 煞車優先系統故障 ●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故障 ●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正在作動 <p>→請遵從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說明。</p> <p>當蜂鳴器未響時：</p> <p>煞車優先系統正在作動中</p> <p>→請釋放油門並踩下煞車踏板。</p> |

*: 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車型：此燈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

■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 (警告蜂鳴器)

| 警示燈 | 詳細內容 / 動作 |
|---|--|
|  (紅色) 或  (黃色) | <p>表示故障發生於 EPS(電動輔助方向盤) 系統</p> <p>→請立即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p> |

■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警示燈

| 警示燈 | 詳細內容 / 動作 |
|--|---|
|  (黃燈閃爍 15 秒) (若有此配備) | <p>表示故障發生於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p> <p>→請立即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p> |

■ 車門開啓警示燈 (警告蜂鳴器)*

| 警示燈 | 詳細內容 / 動作 |
|--|---|
|  (若有此配備) | <p>表示車門或行李廂未完全關閉。</p> <p>→檢查所有車門及行李廂是否完全關妥。</p> |

*: 車門開啓警告蜂鳴器：車門開啓警告蜂鳴器響起表示有一個以上的車門或行李廂蓋未完全關妥 (車速達到 5 km/h)。

■ 低燃油油位警示燈

| 警示燈 | 詳細內容 / 動作 |
|---|-------------------------------|
|  | 表示剩餘燃油量大約是 7.5 公升或以下 → 加油。 |

■ 車速警示燈*

| 警示燈 | 詳細內容 / 動作 |
|--|----------------------------------|
|  (閃爍) (若有此配備) | 表示車速已達到 120 km/h 或以上。 → 降低車速。 |

*: 6 秒鐘或減速至低於 120 km/h 後蜂鳴器響聲會停止。

■ 駕駛座和前座乘客座安全帶提示燈 (警告蜂鳴器)*¹

| 警示燈 | 詳細內容 / 動作 |
|---|---|
|  | 警示駕駛人和 / 或前座乘客要繫上安全帶。 → 繫上安全帶。 如果前乘客座椅有乘員，前座乘客安全帶也必須繫上，方可使警示燈 (警告蜂鳴器) 熄滅。 |

*¹: 駕駛與前乘客座安全帶警告蜂鳴器：

駕駛座和前座乘客安全帶提示蜂鳴器，用來提醒駕駛人和前座乘客的安全帶未繫上。若未繫上安全帶，車輛到達一定車速後，蜂鳴器會間歇響起一段時間。

■ 後乘客座安全帶提示燈 (警告蜂鳴器)*

| 警示燈 | 詳細內容 / 動作 |
|--|--------------------------|
|  (若有此配備) | 警告後座乘客繫上安全帶。 → 繫上安全帶。 |

*: 後乘客座安全帶警告蜂鳴器：

後乘客座安全帶蜂鳴器是用來提醒後座乘客的安全帶未繫上。如果任何後座安全帶被繫上然後解開，後排乘客的安全帶提醒燈將點亮該座椅。若未繫上安全帶，車輛到達一定車速後，蜂鳴器會間歇響起一段時間。

■ 胎壓警示燈

| 警示燈 | 詳細內容 / 動作 |
|---|---|
|  | <p>警示燈閃爍約 1 分鐘後亮起時：</p> <p>表示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故障 →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此系統。</p> <p>警示燈亮起時：</p> <p>表示胎壓過低，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然因素 ● 洩氣輪胎 <p>→請立刻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點。 因應方法 (→ P. 266)</p> |

■ LTA 指示燈 (警告蜂鳴器)

| 警示燈 | 詳細內容 / 動作 |
|---|---|
|  <p>(橘色) (若有此配備)</p> | <p>表示故障發生於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請遵從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說明。(→ P. 151, 157)</p> |

■ Toyota 停車輔助雷達 OFF 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 警示燈 | 詳細內容 / 動作 |
|---|--|
|  <p>(閃爍) (若有此配備)</p> | <p>表示故障發生於 Toyota 停車輔助雷達系統 →請立即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p> <p>表示系統暫時不可使用，可能是由於感知器髒了或被冰覆蓋等。 →請遵從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說明。(→ P. 170)</p> |

■ PCS 警示燈

| 警示燈 | 詳細內容 / 動作 |
|--|--|
|  <p>(閃爍或恆亮) (若有此配備)</p> | <p>當蜂鳴器同時響起時：</p> <p>表示 PCS(預警式防護系統) 發生故障。 →請立即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p> <p>當蜂鳴器未響時：</p> <p>表示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暫時無法使用，可能需要執行修正措施。 →請遵從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說明。(→ P. 140)</p> <p>如果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或 VSC (車輛穩定控制系統) 停用，則 PCS 警示燈將亮起。 → P. 148</p> |

■ 定速控制系統指示燈

| 警示燈 | 詳細內容 / 動作 |
|--|---|
|  (黃色) (若有此配備) | 表示故障發生於定速控制系統 →請立即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 打滑指示燈

| 警示燈 | 詳細內容 / 動作 |
|---|--|
|  | 表示故障發生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VSC 系統 ● TRC 系統 ● 上坡輔助控制系統 →請立即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 駐車煞車指示燈

| 警示燈 | 詳細內容 / 動作 |
|---|---|
|  (閃爍) | 可能是駐車煞車未完全作動或釋放 →請再次操作駐車煞車。 此指示燈在駐車煞車未釋放時會亮起。如果此指示燈在駐車煞車釋放後熄滅，表示系統操作正常。 |

■ 警示蜂鳴器

某些情況，在吵雜的地方或音樂聲，可能聽不到蜂鳴器聲音。

■ 前座乘客偵測感知器、安全帶提示燈和警告蜂鳴器

● 如果將行李置放在前座椅上，即使此時座位上並無人乘坐，前座乘客偵測感知器可能使提示燈閃爍並發出警告蜂鳴聲。

● 如果座椅上放置座墊，感知器可能無法偵測到乘客，提示燈有可能不會作用。

■ 行駛中如果故障警示燈亮起時

某些車型，在燃油箱內之油料快用完時，引擎故障警示燈會亮起。如果油箱沒油，則立即加油。幾次旅程後，故障指示燈將會熄滅。

如果故障指示燈不會熄滅，則盡速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警告蜂鳴器)

電瓶電量不足或電壓短暫地下降時，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可能會亮起且警告蜂鳴器也可能會響起。

■ 當 TPMS 胎壓警示燈亮起時

檢查輪胎是否有遭刺穿。

如果輪胎遭刺穿：→ P. 272

如果無輪胎遭刺穿：

關閉 POWER 開關，再將其 ON。檢查 TPMS 胎壓警示燈是否亮起或閃爍。

▶ 假如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閃爍約一分鐘後並持續亮起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故障。請立即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如果 TPMS 胎壓警示燈亮起

1 輪胎溫度充分的降低後，確認每個輪胎胎壓並調整至標準值。

2 如果繼續行駛數分鐘後警示燈依然沒有熄滅，確認每個輪胎胎壓是否在標準值並進行初始化。(→ P. 234)

■ 因自然因素 TPMS 胎壓警示燈可能會亮起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可能因自然因素(例如：輪胎自然漏氣或胎壓因溫度改變)而亮起。在此狀況下，警示燈在胎壓調整至正常後幾分鐘內即會熄滅。

■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

→ P. 233

 **警告****■ 如果 ABS 和煞車系統警示燈都亮起**

請立即將愛車停放於安全地方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在煞車期間車輛將變得極不穩定，且 ABS 系統可能會失效，此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亮起時

亮起黃色警示燈時，表示動力轉向輔助受限。亮起紅色警示燈時，表示喪失動力轉向輔助且方向盤的操作會變得非常沉重。

如果在操作方向盤時感覺較費力，請穩穩地抓住方向盤，並使用較平時大的力量來操作。

■ 如果 TPMS 胎壓偵測系統警示燈亮起時

請務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將可能造成車輛失控，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盡快將車輛停放至安全地點。立即調整輪胎胎壓。
- 配備緊急補胎包車型：
如果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在胎壓調整後仍會亮起，表示輪胎可能已損壞漏氣。請檢查輪胎。如果輪胎漏氣，請利用緊急補胎包將其修復。
- 避免劇烈的操駕及煞車。
如果輪胎毀損，將無法控制方向盤或煞車。

■ 如果發生爆胎或突然漏氣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及時作用。

 **注意****■ 確認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運作正常**

不可安裝不同規格或廠牌的輪胎，否則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用。

請遵循正確程序。(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和行車資訊顯示幕車型)

在採取規定的程序處理可疑的故障後，檢查警示燈是否熄滅。

| 車內蜂鳴器 | 車外蜂鳴器 | 警示燈 | 警示燈 / 詳細內容 / 動作 |
|-------|----------|--|--|
| 連續 | 連續 |  (閃黃燈) | 排檔桿在 P 以外的檔位且引擎開關未切換至 OFF 時，即將駕駛座車門打開並關上且將智慧型鑰匙攜出車外。 →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請將智慧型鑰匙攜回車內。 |
| 一響 | 3 次 |  (閃黃燈) | 排檔桿在 P 檔位且引擎開關未切換至 OFF 時，即將駕駛座車門打開並關上且將智慧型鑰匙攜出車外。 →請將引擎開關切換至 OFF 或將智慧型鑰匙攜回車內。 表示引擎開關在 OFF 以外任何模式時 A 將駕駛座以外的車門打開和關閉並將智慧型鑰匙攜出車外。 →請確認智慧型鑰匙的所在位置。 |
| 一響 | 連續 (5 秒) |  (閃黃燈) | 沒有先將引擎開關切換至 OFF，就下車試圖使用智慧型鑰匙將車門上鎖。 →請將引擎開關切換至 OFF 後，再鎖上車門。 |
| 一響 | - |  (黃燈閃爍 15 秒) | 表示在引擎啓動時，未偵測到智慧型鑰匙。 →請確認智慧型鑰匙的所在位置。 |
| 九響 | - |  (閃黃燈) | 智慧型鑰匙不在車內時，即試圖行駛車輛。 →請確認智慧型鑰匙有在車內。 |

| 車內蜂鳴器 | 車外蜂鳴器 | 警示燈 | 警示燈 / 詳細內容 / 動作 |
|-------|-------|---|--|
| 一響 | — |  (黃燈閃爍 15 秒) | 表示智慧鑰匙電池電量太低。 →更換電池。(→ P. 239) |
| 一響 | — |  (黃燈閃爍 60 秒)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示車門使用機械式鑰匙開鎖 A 然後按下引擎開關時，未偵測到智慧型鑰匙在車內。 ●表示即使連續按下引擎開關二次也未偵測到智慧型鑰匙在車內。 →將智慧型鑰匙碰觸引擎開關同時 踩下煞車踏板。 |

如果有顯示警告訊息 (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車型)

多功能顯示幕出現系統故障、操作錯誤警告與需要維修之訊息。當訊息顯示時，針對該訊息執行適當的處理。

如果有任何警告訊息在正確處理程序後再次顯示，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另外，若警告訊息顯示時伴隨著警示燈亮或閃爍，請針對警示燈執行適當處理。
(→ P. 260)

■警告訊息

下面說明的警告訊息可能會依據操作情況與車輛規格而與實際顯示的訊息不同。

■警示蜂鳴器

當訊息顯示時蜂鳴器也許會響起。如果車輛處於嘈雜的環境或音響系統音量很高時，蜂鳴器可能會聽不到。

■如果顯示「機油液面過低，添加或更換」

機油液面過低。檢查機油量，必要時請補充機油。檢查引擎機油油位，必要時添加。

車輛停放在斜坡時，可能顯示此訊息。將車輛移動至平坦地面，並確認此訊息是否消失。

■如果顯示「引擎系統停止，轉向動力低」

如果引擎在行駛中停止時，此訊息會顯示。

如果在操作方向盤時感覺較費力，請穩穩地抓住方向盤，並使用較平時大的力量來操作。

■如果顯示「自動電源關閉以節省電力」

由於自動電源關閉功能而關閉電源。下次啟動引擎時，請稍微增加引擎轉速並保持約 5 分鐘以讓電瓶充電。

■如果顯示「頭燈系統故障，請將愛車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下列系統可能有故障。請立即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LED 頭燈系統 (若有此配備)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若有此配備)

■如果顯示前方攝影機故障的訊息

解決訊息中顯示的問題之前，下列系統可能會暫停作動。

(→ P. 140, 260)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若有此配備)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若有此配備)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若有此配備)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若有此配備)

■ 如果顯示前方雷達感知器故障的訊息

解決訊息中顯示的問題之前，下列系統可能會暫停作動。

(→ P. 140, 260)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若有此配備)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若有此配備)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若有此配備)

■ 如果顯示「**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暫時無法使用，請參閱車主手冊」(若有此配備)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暫時停止作用或直到訊息中顯示的問題得到解決。(原因和應對方法：→ P. 140)

■ 如果顯示「**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無效」(若有此配備)

暫時無法使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當再次變成可使用時便可使用。

■ 如果顯示「超過速限」(若有此配備)

車輛的速度已經到達或超過 120 km/h。此時，蜂鳴器響一聲。6 秒鐘或減速至低於 120 km/h 後蜂鳴器響聲會停止。
降低車速。

■ 若是訊息顯示需至 **Toyota** 保養廠時

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系統或零件故障。請立即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如果顯示表示需要參考車主手冊的訊息

● 如果顯示「引擎冷卻液溫度高」，請依照指示處置。(→ P. 288)

● 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以下消息，表示可能有故障。請立即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故障」

● 如果下列訊息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代表或許發生了故障。立即停止車輛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煞車動力降低」
- 「充電系統故障」
- 「機油壓力低」

 注意

■ 如果經常顯示「空調 / 加熱器運行時的高功耗部分限制」

充電系統或電瓶可能發生故障。請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如果輪胎洩氣 (未配備備胎車型)

您的愛車未配備備胎，但是配備緊急補胎包。

被鐵釘或螺絲刺破的胎面，可以使用緊急補胎包暫時維修。(套件內附一罐密封劑。密封劑只能使用一次，能在不將釘子或螺絲從輪胎拔出的情況下暫時修復一顆輪胎。) 使用套件暫時修復輪胎後，請前往 **Toyota** 保養廠維修或更換輪胎。

警告

如果輪胎洩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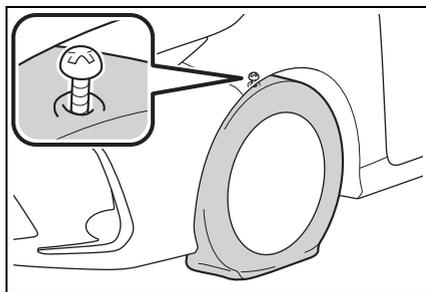
輪胎洩氣時不可繼續行駛。
輪胎洩氣時，即使是短距離行駛亦將造成輪胎及輪圈無法修復的損壞，亦可能導致意外事故。

維修輪胎前

- 將車輛停放在平坦、堅實的地面。
- 使用駐車煞車。
- 請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 引擎熄火。
- 開啓緊急警示燈。
- 檢查輪胎損壞的程度。

如果是因鐵釘或螺絲刺破胎面而導致的損壞，只能以緊急補胎包維修。

- 不可將鐵釘或螺絲從輪胎上拆下。將異物拆下可能會使破口加寬而無法使用緊急補胎包。
- 為了避免密封劑漏出，請移動車輛使刺破部位 (已知的話) 位在輪胎上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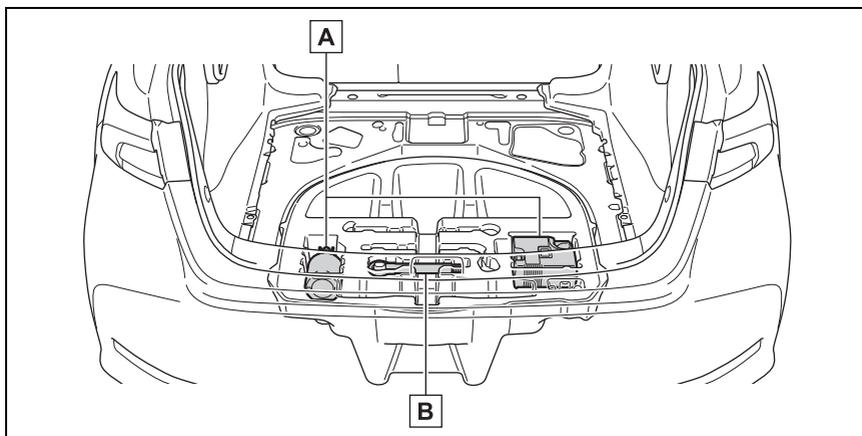


輪胎洩氣不能以緊急補胎包維修

在下列情況下，不能以緊急補胎包實施維修。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輪胎是以不足的胎壓行駛而導致損壞時
- 當輪胎除胎紋面以外的任何位置有出現裂痕或損傷時，例如：胎壁
- 輪胎明顯可見已與輪圈分離時
- 當胎面割痕或損壞已超過 4 mm 時
- 輪圈損壞時
- 當兩顆或以上的輪胎已經被修補過
- 同一條輪胎上有 2 個以上的鐵釘或螺絲等尖銳異物刺穿胎面時
- 密封劑過期時

緊急補胎包及工具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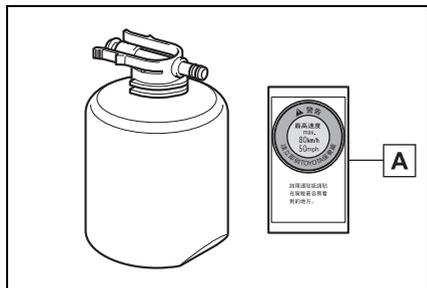


A 緊急補胎包

B 拖吊鉤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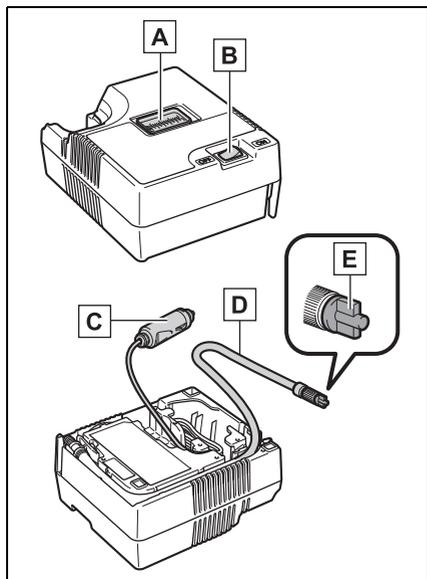
緊急補胎包組件

► 氣瓶



A 貼紙

► 打氣機



A 氣壓表

B 打氣機開關

C 電源插頭

D 軟管

E 放氣蓋

■ 檢查緊急補胎包注意事項

偶而檢查密封劑有效期限。

有效期限顯示在瓶身上。不可使用超過有效期的密封劑。否則，使用緊急補胎包的維修作業可能無法正確執行。

■ 緊急補胎包

- 緊急補胎包是用於替輪胎充氣。
- 密封劑具有一定的有效期。有效期限標示在瓶身上。密封劑應在有效期之前更換。請連絡 Toyota 保養廠進行更換。
- 存放在緊急補胎包內的密封劑，只能在暫時維修單一輪胎時使用一次。如果氣瓶內的密封劑和補胎包的其他零件一經使用而必須更換時，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打氣機可以重複使用。
- 密封劑的適用車外溫度範圍為 -30°C 至 60°C 。
- 緊急補胎包是專為車上原本安裝的輪胎尺寸及輪胎種類所設計。不可使用於與原來尺寸不同的輪胎或其他用途。
- 如果衣服沾到密封劑，可能會使其變色。
- 如果密封劑附著在輪圈或車身表面，若未立即清除，可能會無法清除此汙染。請立即以濕布擦除密封劑。
- 使用緊急補胎包時，可能會發出相當大的作業噪音。這並非表示故障。
- 不可用來檢查或調整胎壓。

⚠ 警告

■ 行車時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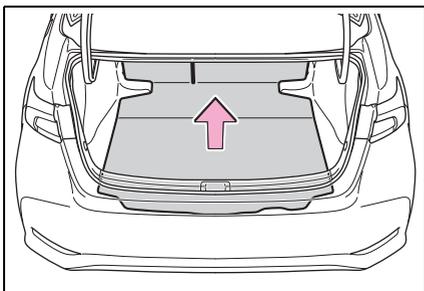
- 請將緊急補胎包存放在行李廂內。
否則，意外事故或緊急煞車時可能造成傷害。
- 緊急補胎包是專為您的愛車所設計。
不要將補胎包用在其他車輛，其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緊急補胎包不可使用於與原來尺寸不同的輪胎或其他用途。若輪胎未完全修復，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密封劑使用注意事項

- 吞食密封劑有害健康。如果不慎吞食密封劑，請盡可能飲用大量清水，然後立即就醫。
- 如果密封劑碰觸眼睛或沾附到皮膚，請立即以清水沖洗。如果持續不適，請立即就醫。

取出緊急補胎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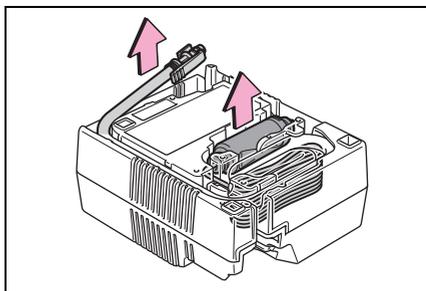
- 1 取出行李廂底板。



- 2 取出緊急補胎包。(→ P. 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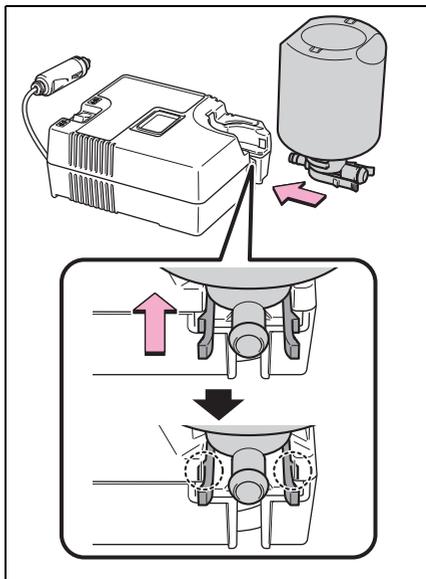
緊急維修方式

- 1 將補胎包從塑膠袋取出。
將貼紙貼在氣瓶上規定的位置。
(請參閱步驟 10)
- 2 從打氣機的底部拉出軟管與電源插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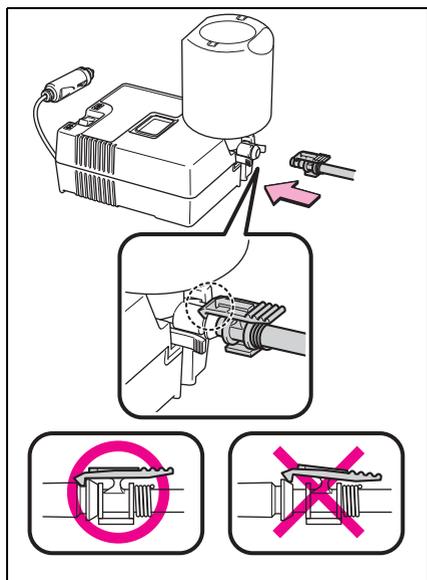
- 3 將氣瓶連接至打氣機。

確實壓入瓶身將其固定扣牢固地與打氣機接合，直到無法看到扣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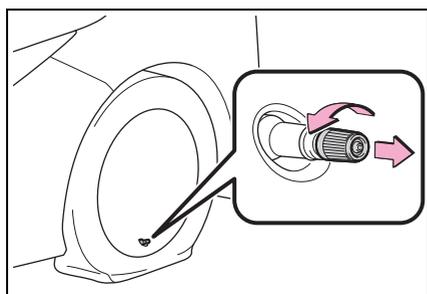


4 軟管連接至氣瓶。

確實插入軟管直到固定扣與其瓶身牢固地接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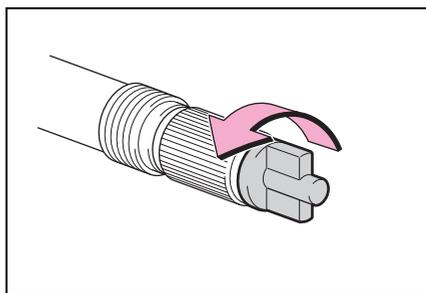


5 從刺破輪胎的氣嘴上拆下氣嘴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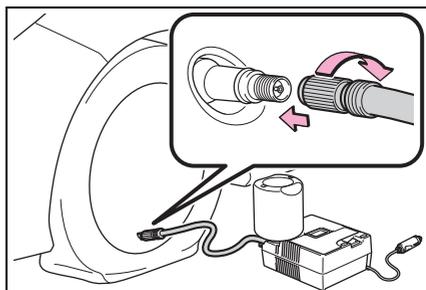
6 拉出軟管。拉出軟管。拆下軟管上的空氣釋放蓋。

您會再次用到空氣釋放蓋，因此，請將其放置在安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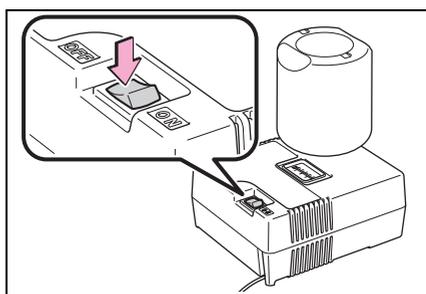


7 軟管連接至氣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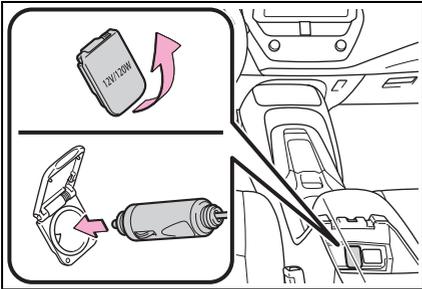
順時鐘轉動軟管末端來將其儘可能旋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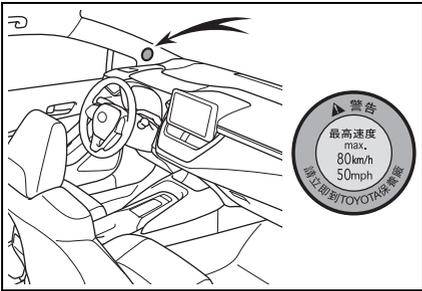
8 確定打氣機開關是關閉的。



- 9 將電源插頭連接至電源插座。(→ P. 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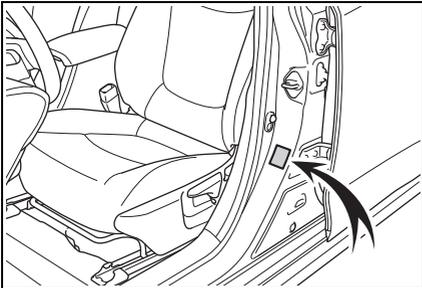


- 10 將補胎包隨附的貼紙黏貼至駕駛座能輕易看見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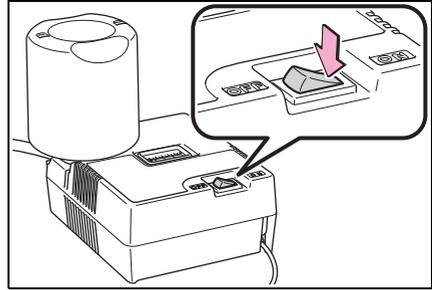
- 11 確認規定的胎壓

如圖示，胎壓規格標示在駕駛座門柱上的標籤上。(→ P. 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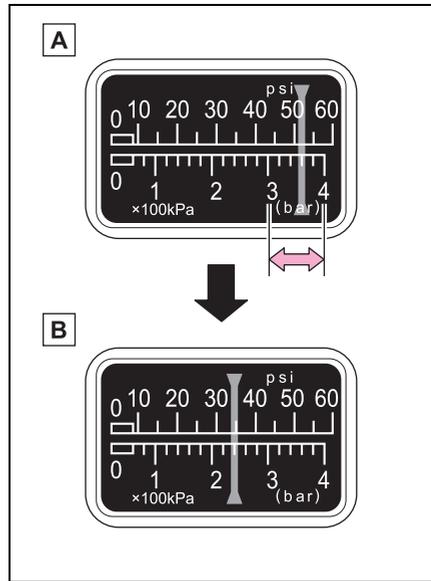


- 12 啟動車輛引擎。(→ P. 117)

- 13 若要噴入密封劑為輪胎充氣，請開啓打氣機開關。



- 14 將輪胎充氣到規定的胎壓為止。



- A 密封劑會被噴入輪胎，而壓力會介於 300 kPa (3.0 kgf/cm² 或 bar, 44 psi) 與 400 kPa (4.0 kgf/cm² 或 bar, 58 psi) 之間，然後緩慢降低。

- B 氣壓表大約會在開啓開關後 1 至 5 分鐘顯示實際胎壓。

關閉打氣機開關然後檢查胎壓。小心不可過度充氣，確認並且重複充氣步驟，直到規定的胎壓為止。

5 至 20 分鐘便可將輪胎充氣完成 (依據車外溫度而定)。如果在充氣 25 分鐘後胎壓仍舊低於規定值，代表輪胎已損壞到無法修復的程度。請關閉打氣機並且連絡 Toyota 保養廠。

如果胎壓超過規定的氣壓，請以放氣方式調整胎壓。(→ P. 279, 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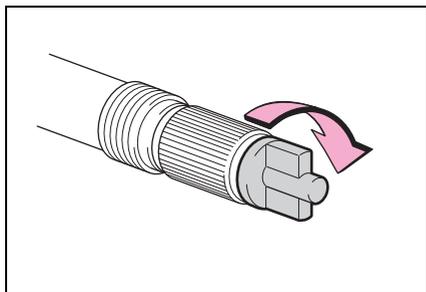
15請在打氣機開關關閉下，將軟管從輪胎氣嘴上拆下，然後將電源插頭從電源插座上拔下。

拆下軟管時，密封劑可能洩漏。

16將氣嘴蓋裝至緊急維修後之輪胎的氣嘴。

17將空氣釋放蓋固定至軟管末端。

如果未安裝空氣釋放蓋，密封劑可能會洩漏而弄髒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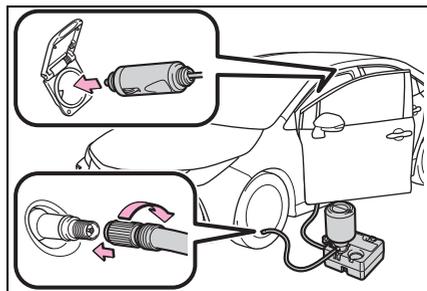


18將與打氣機連接的氣瓶暫時存放在行李廂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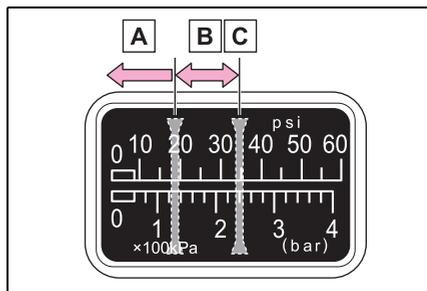
19為了使液態密封劑可以在輪胎內均勻散佈，請以低於 80 km/h 的速度安全的行駛 5 km。

20行駛後，請將車輛停放在地面堅實、平坦的安全位置，並且重新連接打氣機。

連接軟管前請先拆下軟管上的空氣釋放蓋。



21開啓打氣機等候數秒鐘，然後將其關閉。檢查胎壓。



A 如果胎壓低於 130 kPa (1.3 kgf/cm² 或 bar, 19 psi)：刺破處無法修復。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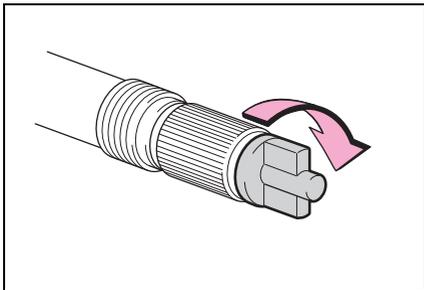
B 如果胎壓高於 130 kPa (1.3 kgf/cm² 或 bar, 19 psi) 但低於規定氣壓：請繼續步驟 **22**。

C 假如胎壓等於規定氣壓 (→ P. 299)：請繼續步驟 **23**。

22開啓打氣機開關為輪胎充氣，直到規定的胎壓為止。行駛大約 5 km 然後執行步驟 **20**。

23 將空氣釋放蓋固定至軟管末端。

如果未安裝空氣釋放蓋，密封劑可能會洩漏而弄髒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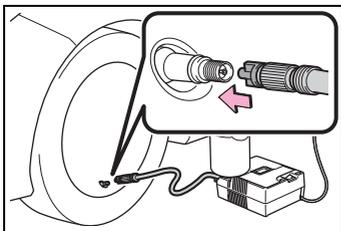
24 將與打氣機連接的氣瓶存放在行李廂內

25 採取預防措施來避免突然煞車、加速與急轉彎，以低於 80 km/h 的速度小心行駛至 100 km 以內最近的Toyota保養廠進行維修或更換。

前往修復或更換輪胎時，請務必告知Toyota保養廠輪胎內有注入密封劑。

■ 如果輪胎已充氣至建議值以上

- 1 從氣嘴上拆開軟管。
- 2 安裝空氣釋放蓋至軟管末端，將空氣釋放蓋上的凸起部位推入氣嘴，來使若干空氣洩出。



- 3 從氣嘴上拆開軟管，將空氣釋放蓋從軟管上拆下，然後重新接上軟管。

4 開啓打氣機等候數秒鐘，然後將其關閉。確認氣壓表是否顯示規定胎壓值。(→ P. 299)

如果胎壓低於規定值，再次開啓打氣機然後重複充氣步驟，直到達到規定的胎壓為止。

■ 已維修過的輪胎氣嘴

在輪胎使用緊急補胎包維修後，應更換氣嘴。

■ 以緊急補胎包維修輪胎後

- 必須更換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 即使胎壓仍在建議值，胎壓警示燈也可能亮起 / 閃爍。

⚠ 警告

■ 輪胎洩氣時不可行駛

輪胎洩氣時不可繼續行駛。輪胎洩氣時即使是短距離行駛亦將造成輪胎及輪圈造成無法修復的損壞。

輪胎洩氣時行駛，可能會使胎壁產生環向溝槽。在此種情況下，使用緊急補胎包可能會爆胎。

■ 維修沒氣的輪胎時

- 將車輛停放在安全與平坦的區域。
- 車輛行駛後，不可馬上觸摸輪圈或煞車周圍區域。車輛剛行駛後，輪圈或煞車周圍區域溫度極高。手、腳或身體其他部位觸摸到這些區域可能會造成燙傷。
- 在輪胎裝在車上時將氣嘴和軟管牢牢接上。如果軟管未正確連接至氣嘴，可能會漏氣或是噴濺密封劑。

警告

- 如果軟管在輪胎充氣時從氣嘴上脫落，軟管可能在氣壓下劇烈擺動。
- 輪胎充氣完成後，密封劑可能在分開軟管時噴濺出來，輪胎也可能會漏出部分空氣。
- 請遵守維修輪胎的操作步驟。如果未遵守此步驟，密封劑可能會噴濺出來。
- 維修輪胎時請與輪胎保持一定的距離，因為在執行維修作業時，輪胎有可能會爆裂。如果您發現輪胎有任何裂縫或變形，請將打氣機開關關閉，並且立即停止維修作業。
- 如果進行長時間的維修作業，緊急補胎包可能過熱。打氣機不可連續運轉超過 40 分鐘。
- 緊急補胎包內的零件會在維修作業時產生高溫。維修時及維修後請小心處理緊急補胎包。不可碰觸氣瓶與打氣機連接部位的金屬零件。此處會產生極高的溫度。
- 不可將車速警告貼紙黏貼在指示的區域外。如果貼紙黏貼在方向盤飾毯等 SRS 氣囊的位置，可能會使 SRS 氣囊無法正確作動。

■ 行駛使液體密封劑均勻散佈

請遵守下列事項以降低意外事故的風險。

否則，可能會造成車輛失控，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以低速小心駕駛車輛。迴轉或過彎時請特別小心。

- 如果車輛無法筆直前進，或是您感到方向盤有拉扯力道，請將車輛停下進行下列檢查：
 - 輪胎狀況。輪胎可能已與輪圈分離。
 - 如果胎壓在 130 kPa (1.3 kgf/cm² 或 bar, 19 psi) 以下，表示輪胎可能已嚴重損壞。

注意

■ 執行緊急維修時

- 如果是因鐵釘或螺絲等尖銳物品刺破胎面而導致的損壞，只能以緊急補胎包維修。不要從輪胎上取下尖銳異物。將異物拆下可能會使破口加寬而無法使用緊急補胎包。
- 緊急補胎包不具防水功能。確定緊急補胎包在雨中等情況下使用時不會接觸到水。
- 不可將緊急補胎包直接放在路邊沙地等滿佈塵土的路面上。如果緊急補胎包吸入塵土等異物，可能會發生故障。
- 確保瓶子垂直放置。如果此套件側放，則無法正常工作。

 注意

■ 緊急補胎包的注意事項

- 打氣機電源應該是車輛適用的 12 V DC。不可連接打氣機至其他電源。
- 如果汽油潑濺到緊急補胎包上可能會使其劣化。小心勿使其接觸到汽油。
- 請妥善存放緊急補胎包避免接觸到灰塵或水。
- 請將緊急補胎包存放在行李廂內等兒童拿不到的地方。
- 不可分解或修改緊急補胎包。不可使氣壓表等零件受到撞擊。如此可能會使其發生故障。

■ 避免損壞胎壓警示閥和傳輸器

輪胎使用液體密封劑維修時，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可能無法正常作動。如果已使用液體密封劑，請儘速連絡 Toyota 保養廠。使用液體密封劑後，修理或更換輪胎時，請務必更換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P. 233)

如果引擎無法啟動

即使在正常的啟動程序下，如果引擎仍無法啟動，則確認下列各點：(→ P. 116, 117)

即使啟動馬達作用正常引擎也無法啟動。

下列之一可能是問題的原因：

- 車輛的油箱內可能沒有足夠的燃油。加油。
- 引擎可能溢油。試著以正確啟動程序再次啟動引擎。(→ P. 116, 117)
- 配備晶片防盜系統車型：晶片防盜系統可能有故障。(→ P. 51)

啟動馬達轉動緩慢、室內燈及頭燈昏暗、喇叭不響或響聲很小。

下列之一可能是問題的原因：

- 電瓶可能沒電。(→ P. 285)
- 電瓶樁頭可能鬆動或腐蝕。(→ P. 228)

啓動馬達無法運轉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車型)

引擎啓動系統可能因為智慧型鑰匙的電池沒電或保險絲燒毀而發生故障。然而，有一套臨時措施可以來啓動引擎。(→ P. 283)

啓動馬達沒有轉動、室內燈及頭燈不亮或喇叭不響。

下列之一可能是問題的原因：

- 電瓶可能沒電。(→ P. 285)
- 電瓶樁頭有一端或二端可能沒有連接。(→ P. 228)

如果故障不能解決或不清楚解決步驟，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緊急啓動功能

當引擎無法啓動，而引擎開關功能正常時，可以採取下列步驟作為臨時措施來啓動引擎。

除緊急狀況外，請勿使用此啓動程序。

- 1 使用駐車煞車。(→ P. 125)
- 2 確認排檔桿在 P 檔位。
- 3 將引擎開關切換至 ACC。
- 4 用力踩著煞車踏板的同時，按住引擎開關約 15 秒鐘。

即使採用上述措施引擎可以啓動，系統仍可能有故障存在。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如果鑰匙遺失

可以用另一把機械式鑰匙和打印在鑰匙號碼牌上的號碼，請**Toyota** 保養廠製作新的正廠機械式鑰匙。

請將號碼牌妥善保存在安全的地方 (例如：皮夾內) 請勿將其留在車上。

注意

■ 當智慧型鑰匙遺失時

如果智慧型鑰匙遺失，則車輛失竊的風險會增加。請立即攜帶車輛剩餘的所有智慧型鑰匙及卡片式鑰匙至 Toyota 保養廠洽詢。

如果智慧型鑰匙無法正常作用

如果智慧型鑰匙和車輛之間的通訊中斷(→ P. 91) 或智慧型鑰匙因為電池沒電而無法使用, 則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和遙控器無法使用。此時, 可藉由下列程序來開啓車門及啓動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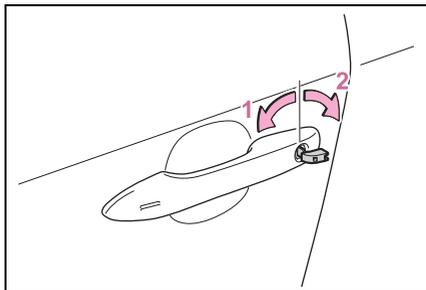
- 智慧型鑰匙無法正常操作時
- 確認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沒有被個人化設定停用 (關閉)。如果被停用 (關閉), 則開啓此功能。
(個人化功能: → P. 301)
- 檢查電池省電功能是否被設定。如果被設定, 則取消此功能。
(→ P. 91)

⚠ 注意

- 如遇到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觸控啓動開關故障或鑰匙相關問題請攜帶所有智慧型鑰匙並將愛車開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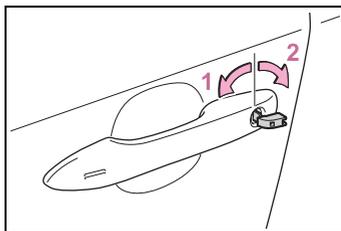
車門上鎖及解鎖

使用機械式鑰匙 (→ P. 80) 執行下列操作:



- 1 所有車門上鎖
- 2 所有車門解鎖

■ 鑰匙連結功能



- 1 關上車窗 (旋轉及按住)*1
- 2 打開車窗 (旋轉及按住)*1

*1.: 這些個人化設定須交由 Toyota 保養廠實施。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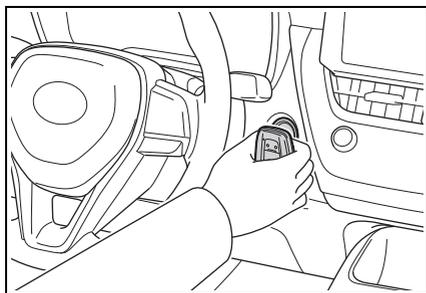
- 使用機械式鑰匙操作電動窗時
操作電動窗前, 請先確認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何部位不會被作動中的車窗夾到。
而且, 不可允許兒童操作機械式鑰匙。兒童和其他乘客可能會被電動窗夾到。

啓動引擎

- 1 確認排檔桿位於 P 檔位並踩住煞車踏板。
- 2 將智慧型鑰匙有 Toyota 標誌側碰觸引擎開關。

當智慧型鑰匙被偵測到時，蜂鳴器會作響且引擎開關將切換至 ON 模式。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被個人化設定停用 (關閉) 時，引擎開關將切換至 ACC。



- 3 配備行車資訊顯示幕車型：用力踩下煞車踏板並且確認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指示燈 (綠色) 亮起。

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車型：踩住煞車踏板，並確認

 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 4 短暫而確實地按下引擎開關。

經過上述步驟引擎仍然無法啓動時，請連絡 Toyota 保養廠。

■ 停熄引擎

要停熄引擎時，依照正常的做法，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並按下引擎開關即可。

■ 智慧型鑰匙電池

上述程序為暫時性的做法，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時建議應立即更換智慧型鑰匙電池。(→ P. 239)

■ 切換引擎開關模式

在上述步驟 3 時，釋放煞車踏板並按下引擎開關。

引擎不會啓動且每按一次開關模式即會切換一次。(→ P. 120)

如果電瓶沒電

下列程序可在車輛的電瓶完全放電時啟動引擎。

您也可聯絡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的保養廠。

重新啟動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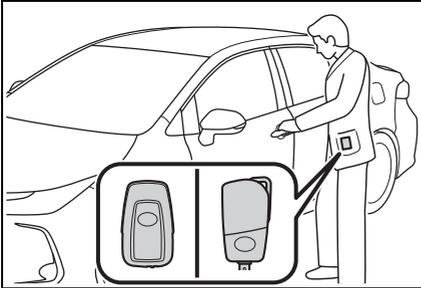
如果您有一組跨接電纜線及另一輛 12 V 電瓶的車輛，請依照下列程序來啟動您的愛車。

1 配備警報系統車型

(→ P. 51)：確認身上帶著機械式鑰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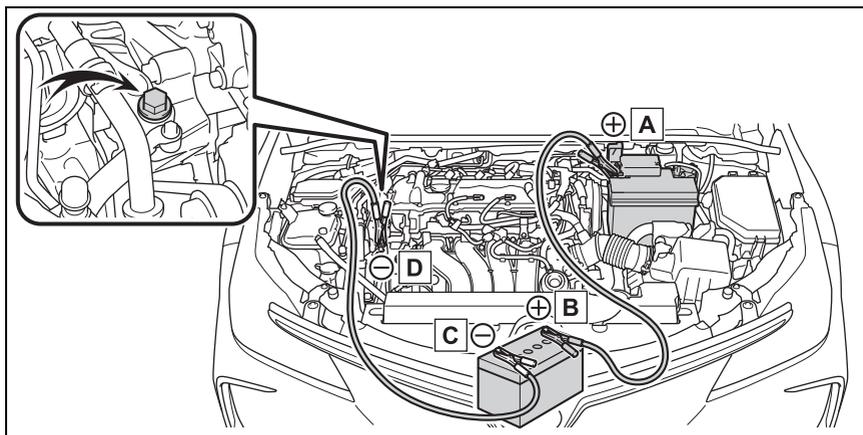
連結跨接電纜線時，視情況而定，警報可能會啟動，車門也會上鎖。

(→ P. 52)



2 打開引擎蓋。(→ P. 221)

- 3 連接正極跨接電纜線固定夾至您愛車電瓶的正極樁頭**A**，再連接跨接線另一端固定夾至另一輛車的電瓶正極樁頭**B**。燃後，連接負極跨接線至另一輛車上電瓶的負極端**C**，再連接跨接線另一端至**D**。



- A** 電瓶的正極 (+) 樁頭 (您的愛車)
B 電瓶的正極 (+) 樁頭 (另一輛車)
C 電瓶的負極 (-) 樁頭 (另一輛車)
D 圖中所示的金屬點。

- 4 啓動另一輛車的引擎。逐漸增加引擎轉速為您的愛車充電約 5 分鐘。
- 5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車型：引擎開關在 OFF 的情況下，打開及關閉您車的任一車門。
- 6 保持另一輛車的引擎繼續運轉，同時將引擎開關切換至 ON 模式，然後啓動引擎。

- 7 一旦引擎運轉後，依照連接時的相反順序移除跨接電纜線。

引擎啓動後，盡快將您的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電瓶沒電時啓動引擎

引擎無法以推車方式啓動。

■ 避免電瓶沒電

- 引擎熄火後，關掉頭燈及音響系統。
- 車輛在低速長時間行駛 (例如：交通壅塞) 時，請關閉所有不必要的電器組件。

■ 電瓶拆除或沒電時

- 儲存於 ECU 內的資訊會清除。當電瓶沒電時，請將愛車開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部分系統可能需要執行初始化。(→ P. 309)

■ 拆開電瓶樁頭時

拆下電瓶樁頭時，儲存於 ECU 內的資訊會清除。拆下電瓶樁頭之前，請連絡 Toyota 保養廠。

■ 電瓶充電

即使車輛沒有使用，儲存在電瓶的電力會因為自然放電及某些電器的消耗效應而逐漸放電。因此，車輛長時間停放，有可能會使電瓶沒電，而導致引擎無法啟動。(車輛在行駛中電瓶會自動充電。)

■ 當電瓶在充電 / 重新連接後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

- 在某些情況下，電瓶沒電時，可能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來使車門開鎖。此時，請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來使車門上鎖或開鎖。
- 引擎在電瓶重新充電後第一次可能無法正常啟動，但第二次後即可正常啟動。這並非表示故障。
- 車輛會記憶引擎開關模式。在接回電瓶時，系統將會回到電瓶沒電前的模式。在拆開電瓶前，請關閉引擎開關。
如果您無法確認電瓶拆開前引擎開關模式，則在電瓶接回時請小心注意。

■ 當更換電瓶時

- 請使用符合歐洲規範的電瓶。
- 使用與先前電池相同外殼尺寸的電池和相當於 20 小時的速率容量 (20HR) 或更高。
 - 若尺寸不同，有可能會無法確實固定電瓶。
 - 如果 20 小時電容量過低，即使是短時間不使用車輛，電瓶也可能會沒電而使引擎無法啟動。
- 詳情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警告

■ 拆開電瓶樁頭時

務必先拆卸負極 (-) 樁頭。若正極 (+) 樁頭拆卸後接觸到周圍區域的金屬，將可能產生火花，導致火災，也可能導致觸電及死亡或嚴重傷害。

■ 避免電瓶失火或爆炸

遵守下列注意事項，避免意外引燃可能自電瓶內洩出之易燃氣體：

- 確認每條跨接電纜線連接在正確的電極樁頭且未意外誤觸任何其他部位。
- 不可讓已連接電瓶「+」極樁頭的跨接電纜線另一端與其他任何零件或金屬表面 (例如：支架或未塗裝的金屬) 接觸。
- 不可讓跨接電纜線的「+」和「-」固定夾相互碰觸到。
- 不允許在電瓶附近產生火花、使用火柴、打火機或吸煙。

警告

■ 電瓶注意事項

電瓶內含有毒性及腐蝕性電瓶水，其相關零件含有鉛及鉛化合物。處理電瓶時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處理電瓶時，請務必配戴安全眼鏡並小心避免電瓶水接觸皮膚、衣物或車身。
- 不可趴在電瓶上面。
- 在被電瓶水潑濺到皮膚或眼睛時，立即以清水沖洗患部並立即就醫。在得到醫療照顧前，以海棉或毛巾沾水後覆蓋被潑濺部位。
- 處理電瓶的支架、電極樁頭或電瓶其他相關零件後應立即洗手。
- 不允許兒童接近電瓶。

注意

■ 使用跨接電纜線時

連接跨接電纜線時，務必小心不可讓電纜線與冷卻風扇或皮帶糾纏到。

■ 連接跨接電纜線時

確保將跨接電纜線連接到指定的端子和連接點。否則可能會對電子設備產生不利的影響或對其造成損壞。

如果車輛過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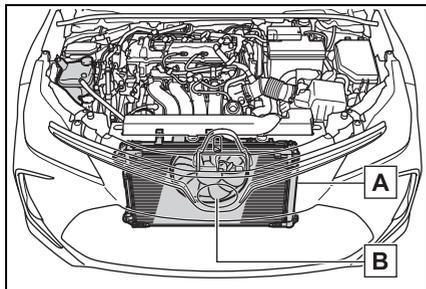
下列情況可能表示車輛過熱：

- 配備行車資訊顯示幕車型：高引擎冷卻液溫度警示亮燈 (→ P. 55) 亮起或失去引擎動力。(例如：車速無法增加。)
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車型：引擎冷卻液溫度表 (→ P. 58, 61) 進入紅色區域或發現引擎動力不足。(例如：車速無法增加。)
- 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車型：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引擎冷卻液溫度高停在安全地方參閱車主手冊」。
- 蒸汽自引擎蓋底下竄出。

修正程序

- 1 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關閉空調系統，然後將引擎熄火。
- 2 如您看見蒸汽：待蒸汽消失後，小心地打開引擎蓋。如果未看見蒸汽竄出：請小心地打開引擎蓋。

- 3 在引擎冷卻至相當程度後，檢查軟管及散熱器芯(水箱)是否有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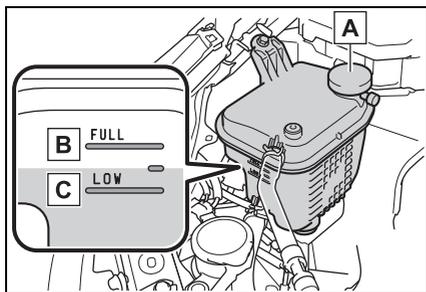


A 水箱

B 冷卻風扇

如果有大量冷卻液洩漏，請立即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4 若液面在副水箱的「FULL」與「LOW」之間，表示有足夠的冷卻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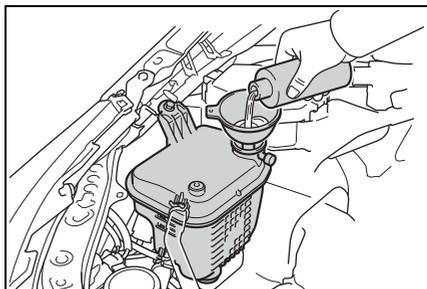
A 副水箱

B 「FULL」(上限) 刻度線

C 「LOW」(下限) 刻度線

- 5 必要時添加引擎冷卻液。

在緊急情況下如果沒有引擎冷卻液可用，則用清水代替。



- 6 發動引擎並開啓空調系統，來確認水箱冷卻風扇運作狀況，及水箱或軟管有無冷卻液洩漏。

在冷起動之後，當打開空調系統時風扇應立即轉動。檢查風扇聲與空氣流動以確認風扇作動中。如果不易確認，則可重複地開啓與關閉空調系統來確認(在結冰的溫度下風扇可能無法作動)。

- 7 若風扇沒有作動：立即將引擎熄火並連絡 Toyota 保養廠。如果風扇正在運轉：請將愛車開至最近的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警告

■ 當檢查車輛引擎蓋底下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嚴重傷害，如：燙傷。

- 如果引擎蓋底下可看見蒸汽竄出，不可掀開引擎蓋直到蒸汽消失為止。引擎室可能會非常燙。
- 務必讓手與衣物（特別是領帶、頭巾或圍巾）遠離風扇與皮帶。否則，可能會導致手或衣物被夾住而造成嚴重傷害。
- 在引擎及散熱器高熱時，不要打開冷卻液副水箱蓋。高溫蒸氣或冷卻液可能會噴出。

注意

■ 添加引擎冷卻液時

在引擎充分冷卻後慢慢添加冷卻液。高溫時添加引擎冷卻液太快會對引擎造成損害。

■ 避免冷卻系統損壞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避免異物(例如：泥砂等)污染冷卻液。
- 不可使用市售的冷卻液添加劑。

如果車輛陷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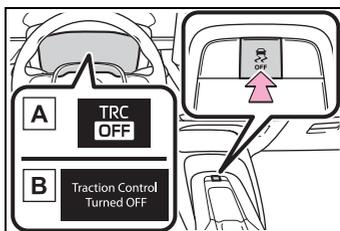
如果車輛因輪胎打滑、陷入泥濘、砂或積雪中，請執行下列程序：

復原程序

- 1 引擎熄火。設定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 2 清除陷入後輪周圍的泥、砂或雪。
- 3 放置木材、石塊或其他可增加輪胎摩擦力的材料在前輪周圍來協助脫困。
- 4 再次啓動引擎。
- 5 將排檔桿排至 D 或 R 檔位並釋放駐車煞車。然後，小心地踩下油門踏板。

■ 當車輛不易脫困時

按下  開關來關閉 TRC。



A 行車資訊顯示幕

B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警告****■ 當試圖使陷住的車輛脫困時**

如果以前後推動方式來脫困時，請注意四周環境，確認不會撞及其他車輛、物體或人員。車輛脫困時可能突然向前或向後衝出。要特別小心。

■ 當切換排檔桿檔位

請小心不可在踩油門踏板時，移動排檔桿來切換檔位。否則，可能會造成突然急遽加速，進而導致意外事故並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避免損壞變速箱及其他零組件**

- 避免前輪打滑和將油門踏板踩下超過所需。
- 如果經嘗試這些程序車輛仍無法脫困，則可能需要拖吊才能脫困。

9-1. 規格

保養資料 (燃油、油位
等)..... 294

燃油資訊 301

9-2. 個人化

個人化功能 301

9-3. 初始化

初始化項目 309

保養資料 (燃油、油位等)

尺寸

| | | |
|------------------|---|------------------------|
| 全長 | | 4,630 mm |
| | | 4,635 mm ^{*2} |
| 全寬 | | 1,780 mm |
| 全高 ^{*1} | | 1,435 mm |
| 軸距 | | 2,700 mm |
| 輪距 ^{*1} | 前 | 1,530 mm |
| | 後 | 1,535 mm |

*1: 車輛未裝載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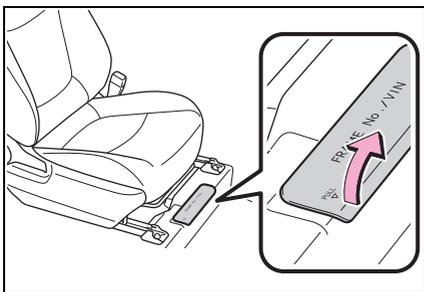
*2: GR SPORT 車型

車輛識別

■ 車輛識別號碼

車輛識別號碼 (VIN) 是您愛車的合法識別號碼。這是您的豐田汽車最主要的辨認號碼。是用來註冊登記您的車輛所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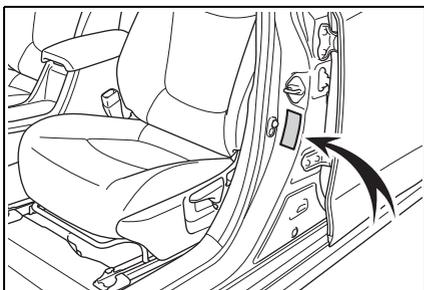
此號碼打在前乘客座椅下方。



此號碼也打在儀表板的左上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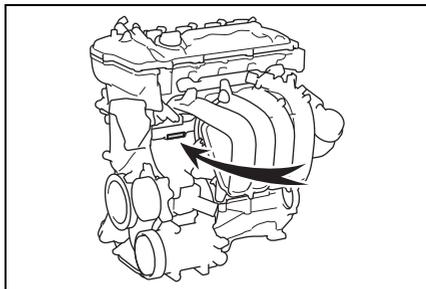


此號碼也出現在製造廠商的標籤上。



■ 引擎號碼

如圖所示，引擎號碼是打在汽缸體上。



引擎

| | |
|--------|-----------------------|
| 型號 | 2ZR-FE |
| 型式 | 直列 4 缸、4 行程、汽油引擎 |
| 缸徑和行程 | 80.5 × 88.3 mm |
| 排汽量 | 1,798 cm ³ |
| 汽門間隙 | 自動調整 |
| 驅動皮帶張力 | 自動調整 |

燃油

▶ 汽油引擎 (2ZR-FE 型式引擎)

| | |
|--------------|--------|
| 燃油種類 | 限用無鉛汽油 |
| 研究辛烷值 | 92 或更高 |
| 油箱容量 (參考) | 50 公升 |

潤滑系統 (2ZR-FE 型式引擎)

■ 機油量 (洩放及添加 [參考*])

| | |
|---------|--------|
| 含濾清器 | 4.2 公升 |
| 不含更換濾清器 | 3.9 公升 |

*: 更換引擎機油時, 上述機油量僅是參考量。將引擎暖機後熄火並等待 5 分鐘以上, 然後再用機油油尺檢查機油量。

■ 選擇引擎機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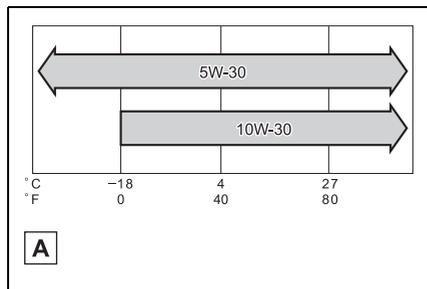
您的愛車使用「Toyota 正廠機油」。請使用 Toyota 認可的「Toyota 正廠機油」(0W-20、5W-50、10W-30) 或符合下述等級和黏度的同等級產品。

機油等級：

5W-30 和 10W-30：

API 等級 SL「Energy-Conserving」、SM「Energy-Conserving」、SN「Resource-Conserving」、SN PLUS「Resource-Conserving」或 SP「Resource-Conserving」或 ILSAC GF-6A 複級引擎機油。

建議機油黏度 (SAE)：



A 下次更換機油前預期的氣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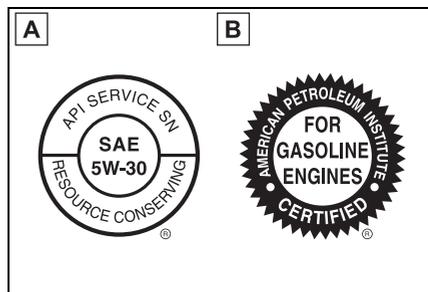
在極低氣溫時, 如果您使用 SAE 10W-30 或更高黏度的機油, 引擎啟動可能會變得較困難, 因此為了確保車輛更節能、環保並且保護引擎性能, 建議使用 Toyota 正廠認可的 SAE 0W-20 引擎機油。

機油黏度 (在此是以 0W-20 作為解說範例)：

- 在 0W-20 中的 0W 部分是代表機油適合低溫啟動的特性。機油有較低的 W 值讓車輛在冷天較易啟動。
- 在 0W-20 中的 20 部分是代表機油在高溫時機油的黏度特性。有較高黏度 (數值較高) 的機油可能較適合高速行駛或有嚴苛裝載需求的車輛。

如何閱讀機油容器標籤：

部分機油容器上有一個或兩個 API 機油檢定標誌, 皆可協助您選擇適當的機油。



A API 服務標誌

上半部：「API SERVICE SP」表示以美國石油協會 (API) 分類的機油品質。

中央部份：「SAE 5W-30」代表 SAE 黏度等級。

下半部：「Resource-Conserving」表示此機油具備燃油節省能力。

B ILSAC 認證標誌

國際潤滑劑標準及認證委員會 (ILSAC) 認證的標誌位於容器前方。

冷卻系統

| | |
|---------|--|
| 容量 (參考) | 5.8 L |
| 冷卻液種類 | <p>使用下列其中一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oyota 超長效型冷卻液」 • 同等級的高品質乙二醇、無矽酸鹽、無胺類、無亞硝酸鹽及無硼酸鹽，並且具有長效複合型有機酸技術的冷卻液。 <p>不可只使用普通的清水。</p> |

點火系統 (火星塞)

| | |
|----|----------------|
| 廠牌 | DENSO SC16HR11 |
| 間隙 | 1.1 mm |

注意

■ 鈦電極火星塞

僅可使用鈦電極火星塞。不可調整火星塞間隙。

空調系統 (冷媒)

| | |
|---------|----------|
| 冷媒型式 | R-134a |
| 冷媒量 (g) | 470 ± 30 |

電器系統 (電瓶)

| | |
|---------------|--------------------------------------|
| 開路電壓在 20°C 時： | 12.3 V 或更高 (關閉引擎開關並打開遠光燈 30 秒。) |
| 充電率 | |
| 快速充電 | 最大 15 A |
| 慢速充電 | 最大 5 A |

無段自動變速箱

| | |
|-------|--------------------|
| 潤滑油量* | 7.5 公升 |
| 油液種類 | Toyota 正廠 CVT 油 FE |

*: 液體容量為參考容量。如果需要更換，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注意

■ 無段自動變速箱油型式

使用非「Toyota 正廠 CVT FE」無段變速箱油，可能導致排檔品質劣化，變速箱鎖定時伴隨震動，最終使您愛車的變速箱損壞。

煞車

| | |
|-------------|--|
| 踏板間隙 *1 | 最小 105 mm |
| 踏板自由間隙 | 1 – 6 mm |
| 駐車煞車拉桿行程 *2 | 5 – 8 響 |
| 油液種類 | SAE J1703 或 FMVSS No.116 DOT 3 SAE J1704 或 FMVSS No.116 DOT 4 |

*1: 在引擎運轉中，以 300 N 的力量踩下時，最低的踏板間隙。

*2: 以 200 N (20.4 kgf, 45.0 lbf) 的力量拉起駐車煞車拉桿行程

方向盤

| | |
|------|----------|
| 自由間隙 | 小於 30 mm |
|------|----------|

輪胎及輪圈

▶ 15 吋輪胎

| | | |
|------------------|--|--|
| 輪胎尺寸 | 195/65R15 91H | |
| 輪胎胎壓 (建議冷胎胎壓) | 前輪 kPa (kgf/cm ² 或 bar, psi) | 後輪 kPa (kgf/cm ² 或 bar, psi) |
| | 250 (2.5, 36) | 240 (2.4, 35) |
| 輪圈尺寸 | 15 × 6 1/2J | |
| 車輪螺帽扭力 | 103 N•m(105 kgf•cm, 76ft•lbs) | |

*: 輪胎胎壓規格標示在輪胎負載資訊貼紙上。(→ P. 235)

▶ 16 吋輪胎

| | | |
|------------------|--|--|
| 輪胎尺寸 | 205/55R16 91V | |
| 輪胎胎壓 (建議冷胎胎壓) | 前輪 kPa (kgf/cm ² 或 bar, psi) | 後輪 kPa (kgf/cm ² 或 bar, psi) |
| | 250 (2.5, 36) | 240 (2.4, 35) |
| 輪圈尺寸 | 16 × 7J | |
| 車輪螺帽扭力 | 103 N•m(105 kgf•cm, 76ft•lbs) | |

*：輪胎胎壓規格標示在輪胎負載資訊貼紙上。(→ P. 235)

▶ 17 吋輪胎

| | | |
|------------------|--|--|
| 輪胎尺寸 | 225/45R17 91W | |
| 輪胎胎壓 (建議冷胎胎壓) | 前輪 kPa (kgf/cm ² 或 bar, psi) | 後輪 kPa (kgf/cm ² 或 bar, psi) |
| | 230 (2.3, 33) | 210 (2.1, 30) |
| 輪圈尺寸 | 17 × 7 1/2J | |
| 車輪螺帽扭力 | 103 N•m(105 kgf•cm, 76ft•lbs) | |

*：輪胎胎壓規格標示在輪胎負載資訊貼紙上。(→ P. 235)

燈泡

| | 燈泡 | W(瓦特) | 型式 |
|----|---------------|---------|----|
| 外觀 | 頭燈 (燈泡式) | 55 | A |
| | 前方向燈 (燈泡式) | 21 | B |
| | 後方向燈 (燈泡式) | 21 | B |
| | 前定位燈 (燈泡式) | 5 | C |
| | 尾燈 (燈泡式) | 5 | C |
| | 牌照燈 | 5 | C |
| 內部 | 前閱讀燈 | 8 | C |
| | 化妝燈 (若有此配備) | 8 | C |
| | 後室內燈 | 8 | D |
| | 行李廂燈 | 5 | C |

A：HIR2 鹵素燈泡 (透明) C：楔型座燈泡 (透明)
 B：楔型座燈泡 (橘色) D：雙頭燈泡

燃油資訊

您的愛車僅限使用無鉛汽油。要達到最佳的引擎性能，請使用辛烷值 **92** 或更高的無鉛汽油。

■ 乙醇混合汽油在汽油引擎的應用

豐田允許使用乙醇含量不超過 10% 的乙醇混合汽油。確保要使用的乙醇混合汽油具有符合上述要求的研辛烷值。

■ 如果引擎發生爆震

- 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在加速和上坡時，偶而可能會有短暫且輕微的爆震情況發生。這是正常現象無需擔心。



注意

■ 燃油品質注意事項

- 不可使用不適當的燃油。如果使用不適當的燃油，引擎可能會損壞。
- 不可使用含有例如：錳、鐵或鉛的金屬添加劑汽油，否則，可能造成引擎或廢氣排放系統損壞。
- 不可添加含有金屬的燃油添加劑。
- 不可使用甲醇混合汽油，如 M15、M85、M100。使用含有甲醇的汽油可能導致引擎損壞或故障。

個人化功能

您的車輛包含有可以依個人喜好而設定的各種電子系統。這些功能的設定可以透過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或於 **Toyota** 保養廠進行變更。

個人化車輛功能

■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來變更

- 1 選擇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  (4.2 吋顯示幕) 或  (12.3 吋顯示幕)
- 2 選擇項目
4.2 吋顯示幕：按下 **<** 或 **>**，選擇想要個人化的項目。
12.3 吋顯示幕：按下 **^** 或 **v**，選擇想要個人化的項目。
- 3 按下或按住 OK。

可用的設定根據按下或按住 OK 而有所不同。請依照顯示上的指示。



警告

■ 個人化期間

個人化期間如需發動引擎時，先確定車輛是停放在通風良好的地方。在密閉區域（例如：車庫），排放的廢氣 (CO) 可能會聚集及進入車內。這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注意

■ 個人化期間

為避免電瓶沒電，在實施個人化設定期間請先發動引擎。

個人化功能

某些功能被個人化的同時，其他功能的設定也會隨著改變。詳情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A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來變更 (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車型)

B 設定需請 Toyota 保養廠來變更

符號表示：○ = 可行，- = 不可行

■ 量表、儀表及多功能資訊顯示幕^{*1} (→ P. 58, 61, 66, 70)

| 功能 ^{*2} | 出廠設定 | 個人化設定 | A | B |
|-------------------------------------|----------|---------|----------|----------|
| 語言 ^{*3} | 英文 | *4 | ○ | - |
| 單位 | L/100 km | km/L | ○ | - |
| 儀表樣式 ^{*5} | 雙表盤 | 單表盤 | ○ | - |
| | | 無表盤 | ○ | - |
| 儀表風格 | 智慧 | 休閒 | ○ | - |
| | | 狂野 | ○ | - |
| | | 運動 | ○ | - |
| 表盤樣式 | 轉速表 | 車速表 | ○ | - |
| ECO 節能駕駛指示燈 | ON | OFF | ○ | - |
| 油耗表 | 重設後平均油耗 | 啓動後平均油耗 | ○ | - |
| | | 加油後平均油耗 | | |
| 行駛資訊型式 | 啓動後 | 重設後 | ○ | - |
| 行駛資訊項目 (第一個項目) | 行駛距離 | 平均速度 | ○ | - |
| | | 經過時間 | | |
| 行駛資訊項目 (第二個項目) | 經過時間 | 平均速度 | ○ | - |
| | | 行駛距離 | | |
| 計程表 A 項目 ^{*5} (第一個項目) | 行駛距離 | 平均速度 | ○ | - |
| | | 經過時間 | | |
| 計程表 A 項目 ^{*5} (第二個項目) | 平均速度 | 行駛距離 | ○ | - |
| | | 經過時間 | | |
| 計程表 B 項目 ^{*5} (第一個項目) | 行駛距離 | 平均速度 | ○ | - |
| | | 經過時間 | | |

| 功能 ^{*2} | 出廠設定 | 個人化設定 | A | B |
|-----------------------------------|------|-------|---|---|
| 計程表 B 項目 ^{*5} (第二個項目) | 平均速度 | 行駛距離 | ○ | - |
| | | 經過時間 | | |
| 彈跳視窗顯示 | ON | OFF | ○ | - |

*1: 若有此配備

*2: 關於各項功能的細節：→ P. 69

*3: 出廠設定依國家而不同。

*4: 個人化設定依國家而不同。

*5: 12.3 吋顯示幕

■ 車門鎖 (→ P. 81, 86, 282)

| 功能 | 出廠設定 | 個人化設定 | A | B |
|----------------------------|-------------|-----------------------------|---|---|
| 使用鑰匙解鎖 | 所有車門以一個步驟解鎖 | 駕駛座的車門以一個步驟開鎖，其餘的車門以兩個步驟開鎖。 | - | ○ |
| 車速連結車門上鎖功能 [*] | ON | OFF | - | ○ |
| 排檔桿位置連結車門上鎖功能 [*] | OFF | ON | - | ○ |
| 排檔桿位置連結車門開鎖功能 [*] | OFF | ON | - | ○ |
| 駕駛座車門連結車門開鎖功能 [*] | OFF | ON | - | ○ |
| 所有車門上鎖 / 開鎖時行李廂同時上鎖 / 開鎖 | ON | OFF | - | ○ |

*: 若有此配備

■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開關^{*1} 和遙控器 (→ P. 81, 89)

| 功能 | 出廠設定 | 個人化設定 | A | B |
|---------------------------------|-------|--------|---|---|
| 操作信號 (蜂鳴器) ^{*2} | 5 | OFF | - | ○ |
| | | 1 至 7 | | |
| 操作信號 (緊急警示燈) | ON | OFF | - | ○ |
| 車門開鎖後未立即開啓車門，在自動車門上鎖功能作動前所經過的時間 | 30 秒鐘 | 60 秒鐘 | - | ○ |
| | | 120 秒鐘 | | |
| 車門開啓警告蜂鳴器 ^{*1} | ON | OFF | - | ○ |

*1: 若有此配備

*2: 某些車型

■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開關^{*} (→ P. 81, 89)

| 功能 | 出廠設定 | 個人化設定 | A | B |
|--|------|--------|---|---|
|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 | ON | OFF | - | ○ |
| 智慧型車門開鎖 | 所有車門 | 駕駛座車門 | - | ○ |
| 在握住駕駛員的車門把手時，解鎖所有車門之前所經過的時間 | OFF | 1.5 秒鐘 | - | ○ |
| | | 2.0 秒鐘 | | |
| | | 2.5 秒鐘 | | |
| 連續車門上鎖作動的次數 | 2 次 | 想要的次數 | - | ○ |

*: 若有此配備

■ 遙控器 (→ P. 78, 81, 86)

| 功能 | 出廠設定 | 個人化設定 | A | B |
|---------|-------------|-----------------------------|---|---|
| 遙控器 | ON | OFF | — | O |
| 開鎖操作 | 所有車門以一個步驟解鎖 | 駕駛座的車門以一個步驟開鎖，其餘的車門以兩個步驟開鎖。 | — | O |
| 行李廂開鎖操作 | 按住 (短暫) | 快按一次 | — | O |
| | | 按兩次 | | |
| | | 按住 (長時間) | | |
| | | OFF | | |
| 車輛防盜模式* | ON | OFF | — | O |

*: 若有此配備

■ 車外後視鏡 (→ P. 102)

| 功能 | 出廠設定 | 個人化設定 | A | B |
|---------------|--------------|------------|---|---|
| 自動後視鏡收摺及展開操作* | 連結至車門上鎖 / 開鎖 | OFF | — | O |
| | | 連結至引擎開關的操作 | | |

*: 若有此配備

■ 電動窗 (→ P. 104, 106)

| 功能 | 出廠設定 | 個人化設定 | A | B |
|--------------------|------|-------|---|---|
| 機械式鑰匙連結操作 | OFF | ON | — | O |
| 遙控器連結操作 | OFF | ON | — | O |
| 遙控器連接操作蜂信號 (蜂鳴器) | ON | OFF | — | O |

■ 自動燈光控制系統 *1 (→ P. 127)

| 功能 | 出廠設定 | 個人化設定 | A | B |
|-----------------|-------------|------------|---|---|
| 燈光感知器敏感度 | 標準 | -2 至 2 | — | ○ |
| 頭燈自動亮起前經過的時間 *1 | 標準 | 長 | — | ○ |
| 自動燈光關閉系統 | 連結到駕駛側車門的開啓 | 連結至引擎開關的操作 | — | ○ |

*1:若有此配備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1 (→ P. 141)

| 功能 | 個人化設定 | A | B |
|----------------|--------|---|---|
| PCS(預警式防護系統)*2 | ON、OFF | ○ | — |
| 調整警示時機 | 早、中間、晚 | ○ | — |

*1:若有此配備

*2:若每次啓動 POWER 開關時，系統都會自動開啓。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 P. 148, 151)

| 功能 | 個人化設定 | A | B |
|-------------|--------|---|---|
| 車道中心功能* | ON、OFF | ○ | — |
| 轉向輔助功能 | ON、OFF | ○ | — |
| 警示敏感度 | 高、標準 | ○ | — |
| 車輛搖晃警示功能 | ON、OFF | ○ | — |
| 車輛左右搖晃警示靈敏度 | 標準、高、低 | ○ | — |

*:若有此配備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 P. 166)

| 功能 | 出廠設定 | 個人化設定 | A | B |
|--------------------|------|---------|---|---|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 ON | OFF | ○ | — |
|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亮度 | 較亮 | 變暗 | ○ | — |
| 車輛接近的警報時機 (敏感度) | 適中 | 早 | ○ | — |
| | | 晚 | | |
| | | 僅車輛在盲點時 | | |

*: 若有此配備

■ Toyota 停車輔助雷達系統* (→ P. 170)

| 功能 | 出廠設定 | 個人化設定 | A | B |
|-----------------|------|-------|---|---|
| Toyota 停車輔助雷達系統 | ON | OFF | ○ | — |
| 蜂鳴器音量 | 等級 2 | 等級 1 | ○ | — |
| | | 等級 3 | | |

*: 若有此配備

■ 自動空調系統* (→ P. 192)

| 功能 | 出廠設定 | 個人化設定 | A | B |
|--|------|-------|---|---|
| 車外空氣和車內空氣 再循環模式的切換與 自動 A/C 開關的操作連結 | ON | OFF | — | ○ |
| A/C 自動開關操作 | ON | OFF | — | ○ |

*: 若有此配備

■ 照明 (→ P. 197)

| 功能 | 出廠設定 | 個人化設定 | A | B |
|----------------------|-------|--------|---|---|
| 室內燈熄滅前 所經過的時間 | 15 秒鐘 | OFF | - | ○ |
| | | 7.5 秒鐘 | | |
| | | 30 秒鐘 | | |
| 引擎開關切換至 OFF 後作動 | ON | OFF | - | ○ |
| 車門開鎖時作用 | ON | OFF | - | ○ |
| 攜帶智慧型鑰匙 接近車輛時作用 * | ON | OFF | - | ○ |

*: 若有此配備

■ 車輛個人化

- 當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控制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開關關閉時，則「進入解鎖功能」無法被個人化。
- 車門在開鎖後車門保持關閉狀態且車門自動上鎖功能啓用時，信號將依據設定的操作信號 (蜂鳴器) 及操作信號 (緊急警示燈) 的設定產生。
- 在下列情況，透過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變更設定的個人化模式將會自動關閉
 - 個人化設定模式畫面顯示後，會出現警告訊息。
 - 將引擎開關切換至 OFF。
 - 個人化設定模式螢幕顯示後，車輛開始移動。

初始化項目

在電瓶重新連接或車輛維修後，下列項目必須實施初始化，以使系統正常運作。

初始化清單

| 項目 | 何時需要初始化 | 參閱 |
|---------------|--|--------|
|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當調換前後輪胎有不同的輪胎壓力時變更輪胎尺寸時 | P. 234 |

索引

| | |
|--------------------------------|-----|
| 如果 ... 怎麼辦 (緊急狀況處理) | 312 |
| 認證 | 315 |

如果... 怎麼辦 (緊急狀況處理)

如果有問題，在連絡 **Toyota** 保養廠之前，請先檢查下列項目。

車門無法上鎖、開鎖、開啓或關閉



遺失鑰匙

- 如果遺失鑰匙或機械式鑰匙，新的正廠鑰匙或機械式鑰匙可請 Toyota 保養廠為您複製。(→ P. 282)
- 如果鑰匙或智慧型鑰匙遺失，則車輛失竊的風險會增加。請立即聯絡 Toyota 保養廠。(→ P. 282)



車門無法上鎖或開鎖

- 智慧型鑰匙的電池較弱或耗盡？(→ P. 239)
-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 車型：引擎開關在 ON 模式？

上鎖車門時，關閉引擎開關。
(→ P. 119)

-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 車型：智慧型鑰匙是否在車內？

要上鎖車門時，確定智慧型鑰匙已隨身攜帶。

- 由於無線電波條件，功能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P. 80, 91)



後車門無法開啓

- 是否設定兒童安全鎖？

啓用兒童安全鎖時，尾門無法自車內開啓。從車外開啓後車門，然後解除兒童安全鎖。(→ P. 85)



使用留在車內電子鑰匙關閉後行李廂蓋關閉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

- 此功能防止智慧型鑰匙留在車內和可正常開啓後行李廂蓋。從車內取出鑰匙。
(→ P. 87)

如果您認為有些狀況異常



引擎無法啟動 (未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車型)

- 排檔桿是否在 P 檔位？
(→ P. 116)
- 電瓶是否沒電？(→ P. 285)



引擎無法啟動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車型)

- 按下引擎開關的同時是否完全踩下煞車踏板？(→ P. 117)
- 排檔桿是否在 P 檔位？
(→ P. 117)
- 智慧型鑰匙是否在車內可偵測到的地方？(→ P. 89)
- 智慧型鑰匙的電池較弱或耗盡？

在此情況，引擎可用暫時的方法啟動。(→ P. 283)

- 電瓶是否沒電？(→ P. 285)



即使已踩下煞車踏板，排檔桿也無法排出 P 檔位 (無段自動變速箱車輛)

- 引擎開關在 ON 模式？

如果已踩下煞車且引擎開關切換到 ON，排檔桿仍無法排出。

(→ P. 123)



車窗無法藉由操作電動窗開關來開啓或關閉

- 是否按下車窗鎖定開關？

如果按下車窗鎖定開關，則僅駕駛座電動窗可以操作。(→ P. 106)



引擎開關自動關閉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車型)

- 如果車輛停留在 ACC 或 ON (引擎未運轉) 模式一段時間，則自動電源關閉功能將會作動。(→ P. 121)



行駛時蜂鳴器響起

- 安全帶提示燈閃爍
駕駛及前乘客是否繫妥安全帶？
(→ P. 263)
- 駐車煞車指示燈亮起
駐車煞車是否已釋放？
(→ P. 125)

視狀況而定，其他類型警告蜂鳴器也可能會響起。(→ P. 260, 270)



警報作動且喇叭響起
(若有此配備)

- 在設定警報期間，有任何人在車內開啓車門？

感知器偵測到他們且發出警報。
(→ P. 51)

執行下列任一步驟，即可解除或停止警報：

- 車門開鎖
- 將引擎開關轉至「ACC」或「ON」位置，或發動引擎。(經過幾秒後警報便會解除或停止。)



當離開車輛時警告蜂鳴器響起
(備配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車型)

- 智慧型鑰匙是否在車內？

檢視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訊息。(→ P. 270)



警示燈亮起或警告訊息顯示

- 警示燈亮起或警告訊息顯示時，請參閱 P. 260, 270。

當發生問題



如果輪胎洩氣

- 有緊急補胎包車輛：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並以備胎替換洩氣的輪胎。(→ P. 272)



車輛陷住

- 車輛陷在泥、污或雪中的嘗試脫困程序。(→ P. 290)

認證

▶ 晶片防盜系統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3.8.2項)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Smart Entry** 車門啓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啓閉系統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3.8.2項)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3.8.2項)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毫米波雷達感知器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3.8.2項)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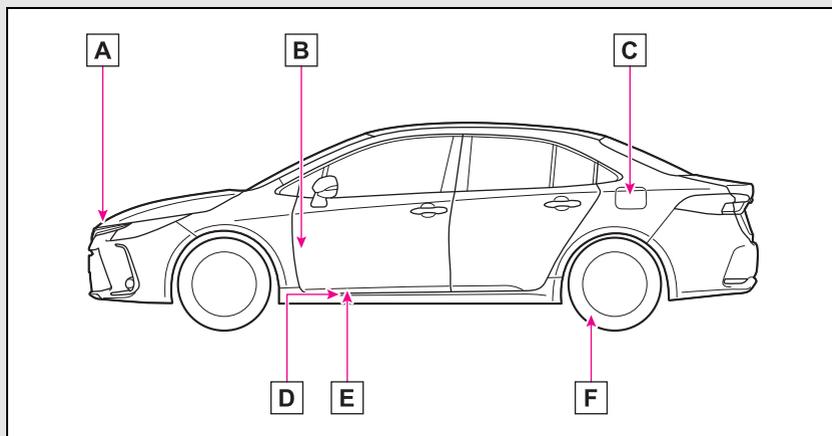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3.8.2項)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加油站資訊



A 引擎蓋輔助閉鎖桿 (→ P. 221)

B 引擎蓋鎖定釋放桿 (→ P. 221)

C 加油蓋 (→ P. 136)

D 後行李廂開啓裝置 (→ P. 86)

E 加油蓋開啓裝置 (→ P. 136)

F 輪胎胎壓 (→ P. 299)

| | |
|-------------------|-----------------------------|
| 油箱容量 (參考) | 50 公升 |
| 燃油種類 | P. 296 P. 301 |
| 冷胎胎壓 | P. 299 |
| 機油容量 (排放及添加參考) | P. 297 |
| 引擎機油種類 | 「Toyota 正廠機油」或同級品 P. 297 |